

慧日講堂「《瑜伽師地論》導讀班」第六期

目錄

卷 67.....	1916-1939
卷 68.....	1940-1959
卷 69.....	1960-1967
卷 70.....	1968-1990
卷 71.....	1991-2007
卷 72.....	2008-2028
卷 73.....	2029-2049
卷 74.....	2050-2075
卷 75.....	2076-2099
卷 76.....	2100-2116
卷 77.....	2117-2141
卷 78.....	2142-2170
卷 79.....	2171-2192
卷 80.....	2193-2224
卷 81.....	2225-2246
卷 82.....	2247-2266
卷 83.....	2267-2294

《瑜伽師地論》卷 67

(大正 30, 668b22-673c20)

〈攝決擇分中修所成慧地〉

丙九、修所成慧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思所成慧地決擇。修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標釋一切

戊一、總標列

當知略有十六種修。調聲聞乘相應作意修、大乘相應作意修、影像修、事邊際修、所作成辦修、得修、習修、除去修、對治修、少分修、遍行修、動轉修、有加行修、已成辦修、非修所成法修、修所成法修。

戊二、別釋相

己一、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庚一、徵

云何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不觀他利益事，唯觀自利益事；由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¹為盡貪愛，由厭、離欲、解脫行相，²修習作意。

庚三、結

是名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己二、大乘相應作意修

庚一、徵

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觀自、觀他諸利益事；由安立、非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³大悲增上力

¹ 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少分有量法界妙智，若諸聲聞，於作有情一切義利無有棄背趣向行相；若諸獨覺，於作有情一切義利棄背行相。由是當知，此說緣有量者，謂於少分有量法界。此說有分別法，謂於諦安立相，未能通達法無我故。

² 由厭離欲解脫行相者：攝事分說：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 6450）此應準知。

³ 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全分無量法界妙智，能作一切煩惱、所知二障離繫所依事業，又作證得一切種智極淨*法界所依事業，又作救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患所依事業。此說無量，當知謂彼全分無量法界。離諸戲論，名無分別。

※「淨」，披尋記原作「靜」。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作「淨」。

故，為盡自他所有貪愛，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及由趣向無上足跡因緣行相，修習作意。

庚三、結

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

己三、影像修

庚一、徵

云何影像修？

庚二、釋

謂或於有分別毗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或於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諸所有修，名影像修。

己四、事邊際修

庚一、徵

云何事邊際修？

庚二、釋

辛一、別釋相

謂於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下劣、勝妙、近遠等法作意思惟，或於真如作意思惟。

辛二、結略義

如是或盡所有性故，或如所有性故，諸所有修，名事邊際修。

己五、所作成辦修

庚一、徵

云何所作成辦修？

庚二、釋

謂已證入根本靜慮、或諸等至、或世間定、或出世定，諸所有修，名所作成辦修。⁴

己六、得修

庚一、徵

云何得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彼所有餘不現前想；⁵或自地攝、

⁴ 云何所作成辦修等者：本地分說：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如是名為所作成辦。（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 2216）此應準知。

⁵ 或修無常想等者：本地分說：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三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夭相。（陵本十四卷十六頁 1237）此中義顯五所取相，名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隨修一想現在前時，諸所餘想名不現前。

或下地攝；及彼所引諸餘功德，或是世間、或出世間；皆能修彼令其增盛清淨樂⁶生，於彼獲得自在成就。⁷

庚三、結

是名得修。

己七、習修

庚一、徵

云何習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或於善法由習修故，皆現修習，是名習修⁸。

己八、除去修

庚一、徵

云何除去修？

庚二、釋

辛一、除遣諸相

謂如有一，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如楔出楔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⁹

辛二、除遣麤重

又如有一，用彼細楔遣於麤楔，如是行者，以輕安身除麤重身。餘如前說。¹⁰是名除去修。

己九、對治修

庚一、徵

云何對治修？

庚二、釋

辛一、總標列

謂於厭患對治、或斷對治、或持對治、或遠分對治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對治修。

辛二、別釋相

壬一、第一義

癸一、厭患對治

此中厭患對治者，謂一切世間善道，除諸無量及餘行者遊戲神通所引作意。¹¹

癸二、斷對治

斷對治者，謂緣真如為境作意。

癸三、持對治

持對治者，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若解脫道。

⁶ 「樂」，大正作「當」。

⁷ 皆能修彼令其增盛等者：謂修一想，能令餘想諸餘功德，轉得增盛、轉得清淨；及諸定樂倍更生故。以於彼諸種子獲得自在成就故。

⁸ 「習修」，大正作「修習」。

⁹ 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者：謂依定地影像諸相為方便故，除遣諸法自性諸相。如有頌言：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其義應知。

¹⁰ 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諸所有修，是名為餘。

¹¹ 除諸無量等者：厭患對治，依諸欲起。四無量定、遊戲神通非有厭患，是故除之。

癸四、遠分對治

遠分對治者，謂煩惱斷已，於對治道更多修習，或多修習上地之道。

壬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出世間道，名斷對治；此果轉依，名持對治；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

己十、少分修

庚一、徵

云何少分修？

庚二、釋

謂於無常想等隨一善法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少分修。

己十一、遍行修

庚一、徵

云何遍行修？

庚二、釋

謂於諸法一味真如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遍行修。

己十二、動轉修

庚一、徵

云何動轉修？

庚二、釋

謂於無相修方便修時，時時有相間隔而修，名動轉修。

己十三、有加行修

庚一、徵

云何有加行修？

庚二、釋

謂即於彼方便修時，由有加行相間隔而修，名有加行修。

己十四、成辦修

庚一、徵

云何成辦修？

庚二、釋

謂或聲聞乘、或獨覺乘、或復大乘，已得一切所有轉依，及得一切諸法自在，此所有修名成辦修。

己十五、非修所成法修

庚一、徵

云何非修所成法修？

庚二、釋

謂不定地諸施、戒等所有善法修，名非修所成法修。

己十六、修所成法修

庚一、徵

云何修所成法修？

庚二、釋

謂定地諸善法修，名修所成法修。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一〉

丙十、聲聞地及獨覺地

丁一、舉聲聞地

戊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修所成慧地決擇。聲聞地決擇，我今當說。

戊二、如應決擇

己一、聲聞種性

庚一、釋無種性難

辛一、舉難

如本地分說：住無種性補特伽羅，是名畢竟無般涅槃法。此中或有心生疑惑，云何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耶？

辛二、詰答

壬一、雙徵

應詰¹²彼言：汝何所欲？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無量界性、下劣界性、勝妙界性，¹³為有耶？為無耶？

壬二、別詰

癸一、詰有

若言有者，無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不應道理。

癸二、詰無

若言無者，經言：諸有情類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不應道理。

庚二、釋因無根難

辛一、舉難

如是詰¹⁴已，復有難言：如有情類，雖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而無有無根有情，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爾？或應許有無根有情。¹⁵

辛二、詰答

¹² 「詰」，大正、陵本作「誨」。

¹³ 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等者：墮自相續，有十八界，是名種種界性。於一一界，各有無量品類差別，種類一故，雖各說一，而實無量，是名無量界性。又諸有情如是諸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先惡勝解，集成惡界，是名下劣界性；先善勝解，集成善界，是名勝妙界性。義如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六卷一頁 7185）

¹⁴ 「詰」，大正、陵本作「誨」。

¹⁵ 或應許有無根有情者：此中難意，謂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而有無般涅槃法者，是則或應許有無根有情。

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根者為是有情，為非有情？

壬二、別詰

癸一、詰是有情

若是有情，外無根物應是有情，然不應道理。

癸二、詰非有情

若非有情，而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不應道理。

庚三、釋同四姓難

辛一、舉難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作剎帝利已，或時復作婆羅門、吠舍、戌陀羅；如是乃至作戌陀羅已，或時乃至作剎帝利。又作那落迦已，或時乃至作天；乃至作天已，或時乃至復作那落迦。如是何故不作無般涅槃法已，或時復作有般涅槃法耶？

辛二、詰答

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剎帝利乃至戌陀羅，及那落迦乃至諸天，為有一切界耶？為獨有一界耶？

壬二、別詰

癸一、詰有一切界

若有一切界者，喻不相似，不應道理。¹⁶

癸二、詰獨有一界

若獨有一界者，先是剎帝利，或於一時乃至作戌陀羅；先是那落迦，或於一時乃至為天；不應道理。

庚四、釋同具界難

辛一、舉難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剎帝利等具一切界，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耶？

辛二、詰答

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般涅槃法界、諸有般涅槃法界，此二界為互相違耶？為不相違耶？

壬二、別詰

癸一、詰互相違

若互相違，而言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者，不應道理。

癸二、詰不相違

若不相違，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亦是有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庚五、釋同金等難

辛一、舉難

¹⁶ 喻不相似不應道理者：由諸有情，自體具剎帝利乃至戌陀羅，及那落迦乃至諸天一切種子，是故展轉生類有別。非諸有情於般涅槃法、無般涅槃法二種皆具。喻非同類，名不相似，故不應理。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現見有一地方所，於一時間無金種性，或於一時有金種性；於一時間無有末尼、真珠、琉璃等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鹽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種種相界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如是先是無般涅槃法種性，何故不於一時或¹⁷有般涅槃法種性耶？

辛二、詰答

壬一、正詰

癸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如彼地方所，先無此種性，後有此種性；或先有此種性，後無此種性。如是先有聲聞定種性，後無是種性，乃至先有大乘定種性，後無是種性；或先無定種性，後有定種性耶？

癸二、別詰

子一、詰無定種性

丑一、無果相違過

若言爾者，順解脫分善根，應空無果。

丑二、安立相違過

又若爾者，立定種性，不應道理。

子二、詰有定種性

若不爾者，汝言無般涅槃法者，先住無種性已，後住有種性，如有地方所；¹⁸有般涅槃法者，先住有種性已，後住無種性，如地方所者，¹⁹不應道理。

壬二、轉難

癸一、總徵

又應責彼：汝何所欲？無般涅槃法下劣界者，安住如是下劣界中，為即於此生轉成般涅槃法，為於後生耶？

癸二、別難

子一、此生轉變難

丑一、雙徵

若言即於此生者，汝意云何，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為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不能耶？

丑二、別詰

寅一、詰能起善根

若言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無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寅二、詰不能起善根

若言不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子二、後生轉變難

丑一、雙徵

¹⁷ 「或」，大正作「成」。

¹⁸ 如有地方所者：謂如地方所，於一時間有彼種性相故。

¹⁹ 如地方所者：謂如地方所，於一時間無彼種性相故。

若言後生方成般涅槃法者，汝意云何，彼為先積集善根故，於後生中遇佛法僧，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先不積集善根耶？

丑二、別詰

寅一、詰先積集善根

卯一、詰相違

若言先積集善根者，彼即於此生中遇佛法僧能起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卯二、詰無果

又如彼因，應空無果。²⁰

寅二、詰先不積集善根

若言先不積集善根者，是則前後相似俱未積集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非即此生中者，不應道理。

己二、聲聞種類

庚一、十種

辛一、標

復次，略有十種聲聞。

辛二、徵

何等為十？

辛三、列

謂清淨界聲聞、已遇緣聲聞、雜染界生聲聞、清淨界生聲聞、末²¹法時生聲聞、賢善時生聲聞、未得眼聲聞、已得眼聲聞、清淨眼聲聞、極清淨眼聲聞。

辛四、釋

壬一、清淨界及已遇緣

癸一、清淨界

若有安住聲聞種性，是初聲聞。

癸二、已遇緣

已入法者，是名第二。

壬二、雜染界生及清淨界生

癸一、舉雜染界生

若有聲聞所生世界，其中多有眾苦可得，容有五濁，所謂壽濁乃至有情濁，是名雜染界生聲聞。

癸二、例清淨界生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

壬三、末法時生及賢善時生

癸一、舉末法時生

子一、徵

末法時生諸聲聞相，云何可知？

²⁰ 又如彼因應空無果者：謂先積集善根為因，不於此生成般涅槃法故。

²¹ 「末」，大正作「未」。

子二、釋

丑一、辨聲聞相

寅一、辨

卯一、總標

謂諸聲聞，於當來世法末時生，多分愛重利養恭敬，違背妙法，諸貪恚癡及不正法并皆增盛。

卯二、別釋

辰一、愛重利敬違背妙法

為慳嫉等諸隨煩惱纏擾其心；處慳、家慳、利慳、敬²²慳、譽慳、法慳，²³無不具足；諂、誑、矯、詐恆現在前；廣說乃至為活命故而求出家，非為涅槃。²⁴

辰二、煩惱邪行并皆增盛

巳一、煩惱增盛

午一、舉煩惱

多諸掉動，高舉輕躁，彊口傲誕，懈怠失念，心不靜定，多諸迷亂，根性闇劣，多諸煩惱，煩惱現行無有間斷。

午二、出彼相

未一、貪相

憂苦雖多，不生厭患，樂多眾會，棄阿練若邊際臥具來入眾中，習近村側所有臥具便生喜樂。如是乃至喜樂談謔、喜樂誼眾、喜樂猥雜，自舉縱逸，不能善修身、戒、心、慧。²⁵

未二、癡相

申一、於經典世典

於佛世尊所說甚深與空相應，隨順緣性、緣起、緣生所有經典，并皆棄捨；於世聰慧所造諷誦綺飾言辭、絢藻文章，隨順世典恭敬受持，深生歡喜。

申二、於正法非法

酉一、起非理想

於似正法非正法中妄生法想，於正法中起非法想。

酉二、起不正見

又即於彼愛樂顯現、宣說、開示，誹謗正法及毗奈耶。

未三、恚相

於說正法及毗奈耶補特伽羅生怨家想。

²² 「敬」，大正作「恭」。

²³ 處慳家慳等者：本地分說：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陵本十四卷十四頁 1228）此中敬慳、譽慳，即彼於所為得心生吝惜。餘所有慳，一一別配，如次應知。

²⁴ 諂誑矯詐等者：如前已說：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汙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謂有諂、誑、矯、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於所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陵本六十二卷一頁 4965）此中諸相，如彼廣釋應知。

²⁵ 不能善修身戒心慧者：謂防護修，是名修身。若受持修，是名修戒。若靜慮地作意修，是名修心。若諦智地作意修，是名修慧。義如前說應知。（陵本六十六卷十四頁 5293）

巳二、邪行增盛

午一、犯戒攝

未一、犯尸羅等

多犯尸羅，習諸惡法，內實腐敗，外現賢善；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²⁶

未二、故思犯重

無餘、有餘二篇重罪，²⁷尚起故思現行毀犯，何況中輕。

未三、犯不出離

既毀犯已，多不如法發露對治。或為他知而行發露，非實意樂。

午二、邪命攝

未一、樂著世間

故欲結好諸親友家及施食家，於諸在家所為所作能引無義多事業中，好喜²⁸營造。於諸在家白衣者所，多起親愛尊重恭敬愍念之心；非於同法修梵行所多喜安住。

未二、味著染法

詐現相等起邪命法，²⁹展轉互起謀略之心，好為種種鬥訟違諍，多樂蓄積家產資具，假存法式以之為勝。

午三、御眾攝

未一、為充供事

凡所度人出家受戒，一切皆以有染汙心為充供事；然作是言：我今但為憐愍因緣，度其出家受具足戒。

未二、悅隨心轉

所畜共住、近住弟子，恆常供侍隨心轉者，彼雖慢緩，而深愛念悅意攝受；餘不爾者，雖不慢緩，亦不愛念悅意攝受。

午四、承事攝

若見苾芻多諸親屬，廣招利養衣服等物，則便尊重恭敬供養。若見苾芻闕乏親屬，雖少欲等功德具足，仍生輕憊而不採錄。

午五、共住攝

食用僧祇及別人物都無悔愧，好攝犯戒，樂結朋黨，悔情微劣，或復太過。³⁰

午六、聞法攝

凡所聽受，皆為聲譽讚誦因緣，或復多為利養恭敬，都不自為調伏身心。

²⁶ 多犯尸羅等者：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四頁 6396）

²⁷ 無餘有餘二篇重罪等者：攝事分說：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陵本九十九卷二頁 7409）又說：四種罪聚，名有餘罪；他勝罪聚，名無餘罪。（陵本一百卷二頁 7474）如是差別應知。

²⁸ 「喜」，大正作「善」。

²⁹ 詐現相等起邪命法者：本地分說：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而有所求。由非法故，說名邪命。（陵本二十二卷十頁 1919）如彼釋相應知。

※「研」，鉛版等披尋記作「所」，韓清淨手稿作「研」，卷二十二原文亦作「研」。

³⁰ 悔情微劣或復太過者：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是名悔情微劣。又如有一，堅執惡取，非處惡作，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是名或復太過。

寅二、結

如是等類諸雜染法皆悉成就。

丑二、釋法末時

寅一、釋得名

法末時者，所謂大師般涅槃後，聖教沒時。

寅二、釋當生

爾時如是聲聞弟子，身壞命終多墮惡趣，生那落迦。

癸二、例賢善時生

子一、例相違

若有成就與此相違不染汙法，當知是名賢善時生聲聞。

子二、釋彼時

彼於如來初出世時、瘡肉未生時、大師現前時，或有一類般涅槃後。

子三、釋當生

如是多分身壞命終，還得善趣，往生天上樂世界中。

壬四、未得眼及已得眼

癸一、未得眼

若諸異生聲聞，名未得眼。

癸二、已得眼

預流、一來及不還等，名已得眼。

壬五、清淨眼及極清淨眼

癸一、清淨眼

慧解脫阿羅漢，名清淨眼。

癸二、極清淨眼

若具三明俱分解脫，名極清淨眼。

庚二、二種

辛一、精進類

復次，或有聲聞，雖如所應勇猛精進，於現法中而不能證勝過人法。

辛二、放逸類

或有聲聞，於現法中有力能得勝過人法，沙門果證，由放逸故而不能證。

己三、聲聞藏教

庚一、釋月喻經

辛一、諸句差別

壬一、標

復次，當釋月喻經中具戒、具德、柔和、善法諸句差別。

壬二、釋

癸一、標

謂聲聞中略有四種淨妙之法，令諸有情若得見者，由身語意生無量福。

癸二、徵

何等為四？

癸三、列

子一、初法

謂住具足尸羅，守別解脫律儀，廣說如經，³¹是名初法。

子二、第二法

復有少欲喜足，廣說乃至諸漏永盡作證讚美，³²是第二法。

子三、第三法

復有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令諸苾芻喜樂同處，又具成就四種證淨，是第三法。

子四、第四法

又有不耽利養³³，不著恭敬，憐愍於他，覆藏己³⁴善，發露己³⁵惡，雖復實有種種功德，而不欲求令他知有，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是第四法。

辛二、往施主家

壬一、明應斷

癸一、標

復次，若有聲聞欲往他家，應先斷除三隨煩惱，然後當往。

癸二、徵

何等為三？

癸三、列

一、結親友家隨煩惱，二、家慳隨煩惱，三、以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

癸四、釋

子一、斷初隨煩惱

丑一、標

此中聲聞，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已，³⁶乃往他家。

丑二、釋

寅一、具足慚愧

謂時時往，不應數往。於可愛事若不如理執取其相，暫生貪愛，即便羞恥。

寅二、遠離憍傲

不以凶暴彊口傲誕邪行，³⁷追求衣服等物。

³¹ 廣說如經者：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廣說應知。

³² 復有少欲喜足等者：此中廣說，謂如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諸功德法應知。

³³ 「養」，大正作「亦」。

³⁴ 「己」，陵本作「已」。

³⁵ 「己」，陵本作「已」。

³⁶ 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者：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頌云：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長行釋云：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由親近彼能生眾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陵本十七卷二頁 1456）此說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如彼應釋。言六相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憍傲，盪滌身心。（陵本二十四卷十五頁 2051）此開為六，如判應知。

³⁷ 不以凶暴彊口傲誕邪行等者：本地分說：又多凶悖、彊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恃種姓。或求多聞，或任持法，為利養故，亦復為他宣說正法。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已實有

寅三、盥滌身心

卯一、善自防護

善自守護，善覆其身，不以身觸所不應觸，亦不坐於所不應坐，終不食於所不應食，亦終不飲所不應飲，又不應受所不應受。

卯二、善自尋思

又以隨順遠離心、趣向遠離心、鄰近遠離心，尋思諸善。

卯三、未信令信

猶如山岳難往趣處，非淨信家能令淨信。

卯四、信令倍增

如舊所履清淨泉池，諸淨信家倍令增長。

子二、斷第二隨煩惱

丑一、標

又由六相，應斷家慳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丑二、釋

寅一、初三相

謂往他家，於有情事不染不著。如有情事，於利養事、於恭敬事，當知亦爾。

寅二、次二相

又於無利不生憂苦。如於無利，於不恭敬，當知亦爾。

寅三、後一相

又於自他諸利養中其心平等，於己所得利養恭敬不自讚美，於他所得利養恭敬終不毀訾。

子三、斷第三隨煩惱

丑一、標

又由六相，應斷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丑二、釋

寅一、初二相

謂不希望他於己淨信。又於出離法如實了知。

寅二、次三相

卯一、略標列

又於他所應起三種純善意樂。何等為三？謂引發樂故，除遣苦故，恭敬聽受法隨法行得勝利故。

卯二、隨難釋

為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³⁸

寅三、後一相

若已解脫者，即於諸法妙善法性為緣素怛纜、毗奈耶、摩怛理迦所攝俗正法中，為令受持讀誦正法久住，是故宣說。³⁹

德，或少增益，乃至廣說。（陵本二十二卷十頁 1920）此所說義，翻彼應知。

³⁸ 為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者：此釋恭敬聽受法隨法行所得勝利應知。

³⁹ 若已解脫等者：此後一相，謂令正法久住應知。三藏所攝安立諦法，名俗正法。如是諸法，

壬二、顯究竟

當知初隨煩惱斷故，無猥雜住以為究竟。第二隨煩惱斷故，正受用財以為究竟。第三隨煩惱斷故，正受用法以為究竟。

庚二、釋伐地迦經

辛一、標當釋

復次，當釋伐地迦經。

辛二、出經義

壬一、總標列

若有聲聞欲於染淨方便善巧，略於三處應遍了知。謂於雜染、清淨所依中，由雜染、清淨所依故；於雜染中，由雜染故；於清淨中，由清淨故。

壬二、隨別釋

癸一、釋三處

子一、雜染清淨所依

丑一、徵

云何雜染、清淨所依？

丑二、釋

寅一、出體相

謂即此身有色羶重，廣說如經。⁴⁰

寅二、辨為依

此是愚夫無有智慧趣無明者雜染所依，亦是聰明有大智慧趣於明者清淨所依。

子二、雜染

云何雜染？謂諸愚夫，為欲造作淨不淨業，先尋思已，後以身語造作所有淨不淨業；由此因緣，於五趣生死中，感受非愛有惱無惱自體令生。

子三、清淨

丑一、徵

云何清淨？

丑二、釋

寅一、略

卯一、標殊勝

謂二種學清淨品中最为殊勝。

卯二、釋二種

第一學者，謂真如智以為依止能有所作；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⁴¹

寅二、廣

卯一、標

復次，即此清淨，略由五因之所顯示。

無始時來法爾成就，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由是故說諸法妙善法性為緣。

⁴⁰ 謂即此身有色羶重等者：經中廣說：有色羶重四大，糜飯長養，常須覆蔽、沐浴、按摩，壞斷、離散、磨滅。如下自釋應知。

⁴¹ 謂二種學等者：此說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名二種學。增上心學，能為真如智之所依止。增上慧學，能令煩惱究竟離繫。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一、正說者，二、正行者，三、正行，四、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斷，五、增上慧學所治隨煩惱斷。

卯四、釋

辰一、正說者

此中如來是正說者。

辰二、正行者

根熟聲聞是正行者，亦名聰慧者。

辰三、正行

巳一、釋名

諦智所攝名為正行。

巳二、顯義

據能斷煩惱義，是無上對治故。

辰四、定慧所治隨煩惱斷

巳一、明所治

午一、增上心學攝

未一、標

略有五法，名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

未二、列

一、居遠離者，所有諸蓋；二、於教授教誡不堪忍者，所有忿、惱；三、於利養恭敬深貪著者，所有慳、嫉；四、於先所用、所受境界發起邪念；五、順捨所學分別貪愛。⁴²

午二、增上慧學攝

未一、標

略有三法，名增上慧所治隨煩惱。

未二、列

初，於世俗理門不了法義者，所有無明；次，已了法義諸異生者，於諸諦中所有猶豫疑惑未斷；後，已見諦跡諸有學者，修道所攝慧所對治所有我慢。

巳二、顯彼斷

由於如是諸隨煩惱永斷滅故，當知證得最善清淨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阿羅漢果，此阿羅漢當知是名最極清淨。

癸二、釋遍知

子一、標

復次，於此雜染、清淨所依諸聲聞眾，略由三相應遍了知。

子二、列

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過患故。

⁴² 順捨所學分別貪愛者：調於諸欲妄起分別，是名分別貪愛。由是因緣，所受失壞，是名順捨所學。

子三、釋

丑一、由自性

寅一、標相別

由自性者，謂此人身所有自性，由三種相之所顯示。

寅二、釋三種

由有色故，顯餘一切身之共相；由麤重故，顯其各別身之自相；由不清淨故，顯與天身不同分相。

丑二、由因緣

寅一、標三種

由因緣者，略有三種。

寅二、釋差別

卯一、一種共相因緣

謂一切身共相因緣，即四大種各別自相。

卯二、二種人身因緣

人身因緣，復有二種。一者、未生令生因緣，所謂父母不淨和合。二者、已生令住因緣，謂糜飯等之所長養。

丑三、由過患

寅一、略標列

由過患者，復有二種。謂無常性及與苦性。

寅二、釋二種

卯一、苦性

若於寒時，為治寒苦，追求覆障以為對治；若於熱時，為治熱苦，追求沐浴以為對治；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求按摩等以為對治；當知此類，名為苦性。

卯二、無常性

辰一、列種類

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刀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辰二、釋法性

昔會今乖，名為離散；散已變壞，最後都盡，名為磨滅。

庚三、釋說緣名頌

辛一、舉頌問

復次，因思所緣，如說：

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

此言有何義？

辛二、依義釋

壬一、標略義

謂若略說，觀清淨因故、觀自相故、觀雜染因故，及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

壬二、釋頌句

癸一、第一句

子一、約名蘊辨

若遍了知補特伽羅無我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名映一切。

子二、約言名辨

若遍了知法無我遍計所執自性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名映一切。

癸二、第二句

若過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

癸三、後二句

子一、觀染因

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則便發起一切境相雜染隨轉。一切境相所有雜染，無不因此增上力故。

子二、證密意

依此密意，薄伽梵說：

執法自性故 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 由覺故還滅

庚四、釋說四聖諦

辛一、標說

復次，有四聖諦，世尊為諸聲聞說是淨煩惱所緣境界，謂苦諦等，如前已說。⁴³

辛二、釋義

壬一、釋妨難

癸一、問

問：若真實無顛倒相是諦相者，諸外道見、諸邪勝解、諸邪論等⁴⁴非真非實，并是顛倒，云何諦攝？若不攝者，彼應不感當來後有，應非苦因？

癸二、答

子一、標

答：雖非真實，亦是顛倒，然說苦、集二諦所攝。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彼雖皆是邪性所攝，然即此邪性相是真是實，皆不顛倒，是苦性故、是苦因故。

壬二、辨行相

癸一、苦諦攝

子一、辨四行

丑一、辨一一

寅一、無常行

復次，由二相故顯無常義。一、依大乘道理相，二、依聲聞乘道理相。謂非有義及其相滅壞義。⁴⁵

⁴³ 謂苦諦等如前已說者：本地分說：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二十七卷十八頁 2305）

⁴⁴ 諸邪論等者：等言，等取邪梵行求及邪解脫應知。

寅二、苦行

由二種相顯示苦義。謂非有執習氣麤重義，及三受所隨生等八種苦相轉義。⁴⁶

寅三、空行

由二種相顯示空義。謂補特伽羅自性遠離相義，及諸法自性遠離相義。⁴⁷

寅四、無我行

卯一、約二無我辨

由二種相顯無我義。謂大乘道理及聲聞乘道理，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相義、諸法自性無我相義。

卯二、約二教辨

復有二教。謂無常教、無始教。

卯三、約二種通達辨

又有二種通達。謂有為界通達、無為界通達。⁴⁸

丑二、辨相即

寅一、無常即苦

卯一、總標

復次，由五因緣，若無常即苦。

卯二、列釋

辰一、由攝受

一、由攝受，謂無常諸行皆為麤重所攝受故。⁴⁹

辰二、由法性

二、由法性，謂是生等苦法性故。

辰三、由隨逐

三、由隨逐，謂彼三苦常隨逐故。

辰四、由因

四、由因，謂是增長行因故。⁵⁰

辰五、由執著

五、由執著，謂是顛倒所緣事故。⁵¹

寅二、苦即無我

⁴⁵ 謂非有義等者：依大乘道理相，建立非有無常，於一切時常非有故，名非有義，當知遍計所執相攝。依聲聞乘道理相，建立滅壞無常，名滅壞義，當知依他起相攝。

⁴⁶ 由二種相顯示苦義等者：此中二義，亦依大乘道理相及聲聞乘道理相，如次配釋應知。

⁴⁷ 由二種相顯示空義等者：此中初義，依聲聞乘道理相；後義，依大乘道理相應知。

⁴⁸ 復有二教等者：此中復由二教及二通達，顯無我義。如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名無常教。無始時來，唯緣起法相續流轉，而無有我，名無始教。即蘊計我、離蘊計我皆不可得，名有為界通達、無為界通達。

⁴⁹ 皆為麤重所攝受故者：此中麤重，謂煩惱品種子應知。本地分說：一切所依自體，麤重所隨故，麤重所生故，麤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所謂由行苦故。（陵本二卷二頁 113）

⁵⁰ 謂是增長行因故者：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由是說彼貪所隨增。苦受位中多生憎恚，由是說彼瞋所隨增。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由是說彼癡所隨增。是即無常為煩惱行增長因義。

⁵¹ 謂是顛倒所緣事故者：謂彼諸行是顛倒緣所依事故。

卯一、總標

復次，由五因緣，若苦即無我。

卯二、別列

一、離苦諸行我不可得故；二、彼苦諸行依眾緣故；三、無作用故；四、有剎那生常隨轉故；⁵²五、展轉相依故。⁵³

子二、明所攝

丑一、問

問：若苦諦攝，皆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耶？設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皆苦諦攝耶？

丑二、答

寅一、順後句

答：若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當知皆是苦諦所攝。

寅二、簡前句

或有是苦諦攝，非不可愛，乃至廣說。謂除苦苦所攝諸行，所餘壞苦、行苦所攝諸行。

子三、顯苦苦性

丑一、問

問：如佛世尊以八種相分別苦諦，所謂生苦、老苦，廣說乃至總略五取蘊苦。此中幾相顯苦苦性？幾相顯壞苦性？幾相顯行苦性？

丑二、答

寅一、顯苦苦性

答：前五顯苦苦性。

寅二、顯壞苦性

中二顯壞苦性。愛別離苦，已得所愛變壞故；求不得苦，未得所愛變壞故。

寅三、顯行苦性

後一總略五取蘊苦，顯行苦性。

子四、簡差別

丑一、有無常非苦

寅一、問

問：若無常是苦耶？設苦是無常耶？

寅二、答

卯一、標道諦

答：諸苦皆無常。有無常非苦，謂道諦。

卯二、釋所以

辰一、非苦苦攝

所以者何？道非苦受等所攝，故非苦苦。

辰二、非壞苦攝

⁵² 有剎那生常隨轉故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名剎那生。如前已說應知。（陵本五十二卷六頁 4161）

⁵³ 展轉相依故者：謂彼諸行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展轉相依。

道非變壞，何有變時當生壞苦。

辰三、非行苦攝

道能解脫一切雜染品麤重故，能違一切生相續故，是故亦非行苦所攝。

丑二、有空無我非無常苦

寅一、問

問：若無常、苦，皆空、無我耶？設空、無我，皆無常、苦耶？

寅二、答

卯一、標義

答：諸無常、苦，皆空、無我；有空、無我，非無常、苦。

卯二、辨諦

謂於此中，苦、集諦具四種；道諦有三；⁵⁴滅諦有二，非無常、非苦。

丑三、無常故苦

寅一、問

問：若無常、苦者，皆無常故是苦耶？

寅二、答

卯一、標二義

答：或無常故，或自性故。

卯二、釋彼類

辰一、無常故苦

謂所有行壞苦故苦，彼無常故是苦。

辰二、自性故苦

若苦苦故苦、行苦故苦，彼自性故是苦。損惱性故，苦所糲⁵⁵故。⁵⁶

丑四、唯苦非集

寅一、問

問：若是苦諦，亦集諦耶？設是集諦，亦苦諦耶？

寅二、答

卯一、標義

答：諸是集諦者，皆是苦諦；或是苦諦，而非集諦。

卯二、舉法

謂一切阿羅漢清淨相續中，所有若善、若無記一切世間法，一切異生身中所有果異熟攝無記諸法，一切現在土用所生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俱行無記諸行，當知唯是苦諦所攝。

癸二、集諦攝

子一、明厭背行

丑一、問

問：若厭患後有，能背後有，引出世道世間諸法，彼何因緣集諦所攝？

⁵⁴ 道諦有三者：於無常、苦、空、無我中，唯除於苦，故說有三。

⁵⁵ 「糲」，大正、陵本作「揉」。

⁵⁶ 損惱性故苦所糲故者：如次配釋苦苦、行苦應知。

丑二、答

答：雖彼自性厭背後有，然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是故亦是集諦所攝。

子二、辨諦施設

丑一、問

問：若一切後有業、煩惱，由相故皆是集諦攝，何緣世尊唯施設愛？

丑二、答

寅一、標列四義

答：此愛能起取故、能發業故、遍諸事故，⁵⁷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種無義利故。

寅二、隨釋後二

卯一、名遍諸事

辰一、廣辨差別

巳一、例名諸愛

遍諸事者，謂如此愛名順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名遍諸事，當知亦爾。

巳二、別釋行相

午一、順後有愛

順後有愛復有二種。一、緣後有境，二、是後有因。

午二、喜貪俱行愛

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已得可意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不相離久住愛。

午三、彼彼喜樂愛

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得所求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諸所有愛。

巳三、決擇句義

午一、約四愛辨

未一、初愛望所餘

申一、問

問：若是愛者，亦是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耶？

申二、答

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

戌一、第一句

或有是愛，非順後有、非喜貪俱行、非彼彼喜樂。謂於上解脫希求欲證。

戌二、第二句

或有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而非是愛。謂與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愛，及餘煩惱相應所有受、想、思、無明等。

戌三、第三句

即此三愛，是第三句。

戌四、第四句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⁵⁷ 遍諸事故者：遍內外事，名遍諸事。受用自體，是名內事。受用境界，是名外事。

未二、第二望第三

申一、問

問：若順後有愛，是喜貪俱行愛耶？設喜貪俱行愛，亦順後有愛耶？

申二、答

酉一、順後句

答：諸喜貪俱行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喜貪俱行愛。

酉二、釋彼相

謂染汙憂俱行愛，或別離愛，或不和合愛。

未三、第二望第四

申一、問

問：若順後有愛，亦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愛，亦順後有愛耶？

申二、答

酉一、順後句

答：若彼彼喜樂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彼彼喜樂愛。

酉二、釋彼相

謂緣後有境愛，及喜貪俱行愛。

未四、第三望第四

申一、問

問：若喜貪俱行愛，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愛，亦喜貪俱行愛耶？

申二、答

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

戌一、初句

謂於已得可愛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愛，是初句。

戌二、第二句

即於可愛未來當得未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二句。

戌三、第三句

即於此當得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三句。

戌四、第四句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午二、約諸受辨

未一、辨界成就

申一、舉欲繫望色繫

酉一、問

問：若成就欲界繫受，亦成就色界繫受耶？設成就色界繫受，亦成就欲界繫受耶？

酉二、答

戌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戌二、別釋相

亥一、第一句

或成就欲界繫，非色界繫。調生欲界，未得色界彼對治。

亥二、第二句

或成就色界繫，非欲界繫。調生色界。

亥三、第三句

或成就欲界繫，亦色界繫。調生欲界，已得色界彼對治。

亥四、第四句

天一、第一義

或俱不成就。調生無色界。

天二、第二義

又生欲界、色界、無色界中，所作已辦，住出世道及滅盡定。

申二、例餘一切相望

如欲界繫望色界繫作四句，如是欲界繫望無色界繫、欲界繫望不繫、色界繫望無色界繫、色界繫望不繫、無色界繫望不繫，如其所應，皆作四句。

未二、辨欲相應

申一、問

問：諸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耶？設是過患過失相應欲，是妙欲耶？

申二、答

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

戌一、第一句

或有妙欲，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調若色聲香味觸，能不染汙現行，若於彼不作功力，無罪安樂住，能攝受梵行。

戌二、第二句

或有過患過失相應欲，非妙欲。調若色聲香味觸，一向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能悅意，及煩惱欲。

戌三、第三句

或有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調若色聲香味觸，不能不染汙現行，一向可愛乃至悅意。

戌四、第四句

或有非妙欲，亦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調一切色無色界繫煩惱及事。

酉三、引經說

世尊依此妙欲及過患過失相應欲故，說如是言：妄分別貪是士夫欲。

辰二、略攝種類

巳一、二種

午一、標差別

復次，此愛略有二種。初是有愛，後是受用愛。

午二、廣受用

此復二種。⁵⁸調於已得、未得所受用處差別故。

巳二、三種

午一、略標列

又即此愛界差別故，復有三種。調欲愛、色愛、無色愛。

午二、隨別釋

未一、欲愛

若生欲界，希求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所受用事、欣於未得所受用事，諸所有愛，是名欲愛。

未二、色無色愛

申一、舉色愛

若生欲界、或生色界，已離欲界欲，希求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色界等至、欣於未得勝上等至，諸所有愛，是名色愛。

申二、例無色愛

如色愛，如是無色愛，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午三、簡建立

即此後有愛，常見、斷見為依止故，建立有愛及無有愛。

辰三、結得遍名

是故此愛名遍諸事。

卯二、發起無義

辰一、徵

云何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無義？

辰二、列

一、令隨眠堅固；二、由纏故，染惱一切心心所法；三、令心相續於所緣境顛倒而轉；四、發起取所攝所餘煩惱；五、能安立自類相續；六、能隨順生起未生惡不善法；七、能隨順已生惡不善法，令其增廣；八、能障礙未生善法，令不得生；九、能障礙已生善法，令不得住、不忘、倍增長、益廣大；十、令行惡行故，結集一切諸惡趣苦；十一、希求後有故，結集生老病死等苦；十二、能令有情怖畏涅槃；十三、能令有情愛樂生死，邪執所有功德勝利；十四、如於生死，於境界亦爾；十五、能令有情思為自害，思為害他，廣說如經，乃至受愛所生心諸憂苦。

⁵⁸ 此復二種者：唯約受用愛，說復二種，如下釋義可知。

《瑜伽師地論》卷 68

(大正 30, 674a2-678b29)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二〉

癸三、滅諦攝

子一、問答決擇

丑一、料簡滅

寅一、問

問：諸行寂滅，是滅諦耶？設是滅諦，諸行寂滅耶？

寅二、答

卯一、順後句

答：若是滅諦，亦諸行寂滅。

卯二、簡前句

或諸行寂滅，然非滅諦。謂由無常滅故、非擇滅故，諸行寂滅。

丑二、出滅法

寅一、問

問：何等法滅故名滅諦耶？

寅二、答

卯一、略標列

答：略有二種。一、煩惱滅故；二、依滅故。

卯二、辨證得

煩惱滅故，得有餘依滅諦；依滅故，得無餘依滅諦。

丑三、釋妨難

寅一、問

問：若此滅諦先無後有，云何是常？若常時有，何不一切有情於一切時般涅槃耶？

寅二、答

卯一、釋常難

辰一、遮非

答：不流轉相、不現行相是滅諦相，此諦云何先無後有。

辰二、顯義

又無生相、無滅相是常相，滅諦亦爾，是故名常。

卯二、釋般涅槃難

辰一、辨異相

若有證得一切麤重永息滅者，彼般涅槃；若未證得者，彼不般涅槃。

辰二、顯證得

有滅諦故，諸有情類有證得者，是故涅槃是證所顯，非生所顯。

子二、遮簡過失

丑一、標

復次，若有遠離四種過失說滅諦者，是名正說。

丑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

丑三、列

一、增益過失，二、自相邪分別過失，三、相雜亂過失，四、損減過失。

丑四、釋

若言諸行、盡滅有異者，是增益過失；言無異者，是自相邪分別過失；言亦有異亦無異者，是相雜亂過失；言非有異非無異者，是損減過失。¹

癸四、道諦攝

子一、施設道支

丑一、釋妨難

寅一、問

問：若唯一切出世間五非取蘊皆道諦攝，何因緣故，唯說正見為先八聖支道而為道諦？

寅二、答

卯一、第一義

辰一、標依三學

答：依三學故作如是說。

辰二、釋其差別

由有學者，於時時間依增上戒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心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慧學而起修學。

卯二、第二義

辰一、標三蘊攝

又此八聖支道三蘊所攝，²是故唯此說名道諦。

辰二、釋其差別

巳一、戒蘊攝

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語、正業、正命說為戒蘊？

午二、答

未一、釋因緣

申一、標

答：二因緣故。

申二、列

一、依正受用法故；二、依正受用財故。

申三、釋

¹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等者：謂彼滅諦唯有為滅所顯，若言有異，便為戲論，非所戲論，故成增益過失。又彼滅諦與有為法其相有異，若言無異，便成自相邪分別過失。又彼滅諦非無自相，若言亦有異亦無異，便成相雜亂過失。又彼滅諦非唯假設，若言非有異非無異，是即一切都無所有，便成損減過失。

² 八聖支道三蘊所攝者：本地分說：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陵本十五卷一頁 1273）由是此說三蘊所攝。

酉一、依受用法

謂正語、正業，戒為根本、戒為所依，方能受用一切正法，是故說名依受用法。

酉二、依受用財

由正命故，不依矯詐等起邪命法求衣服等，此為根本、此為依處，正受用財，是故說名依受用財。

未二、顯清淨

申一、標佛說

又於是處，世尊說為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申二、釋行相

此中依止貪等，起犯戒思；依止矯詐等，起邪追求衣服等思。若離此事，應知是名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巳二、慧蘊攝

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說為慧蘊？

午二、答

未一、標作業

答：由此慧蘊略有三種作業，因此三法方得究竟。

未二、釋差別

謂通達諸法真義，是初業。通達諸法真義已，即於真義為他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易了，是第二業。為斷餘結，³法隨法行，是第三業。

未三、結究竟

如是三業，由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如其次第而得究竟。

巳三、定蘊攝

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念、正定說為定蘊？

午二、答

未一、標列

答：二因緣故。一、由自性故；二、由所依故。

未二、隨釋

申一、由自性

由自性者，謂三摩地。

申二、由所依

酉一、總標

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

酉二、列釋

戌一、繫所緣

一、繫所緣故。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

³ 為斷餘結者：永斷薩迦耶見、戒禁取、疑，名斷三結，由是建立名預流果。從是以後，有餘煩惱未斷應斷，是名餘結。

戌二、隨順定

二；隨順定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順歡喜處隨念作意中，⁴能隨順定。

戌三、能斷蓋

三、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

戌四、修習相

四、極多修習相作意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無間、殷重加行中，能多修習。

酉三、結成

是故此念為定所依。

丑二、廣正見

寅一、顯差別

卯一、辨行相

辰一、略標列

復次，正見差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如癰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離結見。

辰二、配緣諦

巳一、苦諦攝

午一、辨

未一、初四見

申一、標

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

申二、釋

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癰、如箭、如障。

未二、次四見

申一、無常見

若於諸行觀為生滅，名無常見。

申二、苦見

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

申三、空見

觀彼遠離餘我我所，名為空見。

申四、無我見

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

午二、結

如是八種，是緣苦諦正見。

巳二、集諦攝

午一、標

若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

午二、釋

⁴ 順歡喜處隨念作意者：本地分說：入聖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 1795）

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

巳三、滅諦攝

午一、標

若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

午二、釋

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

巳四、道諦攝

午一、標

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

午二、釋

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卯二、會異說

辰一、問

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癰、如箭、如障見，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

辰二、答

巳一、明次第

午一、標說依

答：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說彼為先。

午二、釋所以

何以故？已得聖道諸有學者，由增上意樂，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

巳二、出行別

午一、略標

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等見。

午二、列釋

未一、不清淨見

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⁵以此為先，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

未二、清淨見

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⁶已得如病等見，復令增長，及為得心善解脫故。

寅二、攝三行

卯一、別配屬

如是十一正見中，空行、無我行見名為空行，餘行見名無願行，⁷一行見名無相行。

卯二、隨難釋

⁵ 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者：世間正見性有漏故，名不清淨。此如前說：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癰、如箭、如障見。是故無常等見，能為如病等見所依。

⁶ 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者：出世無常等見，名清淨見。此如前說：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是故清淨無常等見，名為能依。

⁷ 餘行見名無願行者：十一正見中，除空、無我及離繫見，所餘一切，名餘行見。

謂於滅諦離繫行見。

子二、明總對治

丑一、標一切

復次，於修道中，一切出世間道緣四諦為境，當知皆能對治三界一切煩惱。

丑二、釋所以

何以故？由諸有學已見跡者，先由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後於修道攝一切行，總為一團、一分、一聚，⁸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

丑三、結能治

是故當知，於修道中，諸出世道所攝聖道，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

子三、修無相行

丑一、標多分

復次，彼諸聖者，於修道中，由出世道而昇進時，多分以無相行，數數作意思惟無相。

丑二、釋所以

何以故？由此作意，最能引發現法樂住，斷煩惱故。

子四、攝聖功德

復次，五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及諸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皆是道後所得，其性清淨，道所建立。由此因緣，皆道諦攝。

王三、總料簡

癸一、說應知斷

子一、苦應遍知

丑一、問

問：一切四諦皆應遍知，何緣但說苦諦是應遍知？

丑二、答

寅一、釋

卯一、唯苦諦

答：由於苦諦以二種相應遍知故，所謂自相及與共相。

卯二、簡餘諦

於所餘諦但知自相。謂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以滅等行知滅諦自相，以道等行知道諦自相。⁹

寅二、結

是故唯說苦諦是應遍知。

子二、集應永斷

問：苦諦亦應永斷，何緣唯說集諦是應永斷？答：由集諦永斷能顯苦諦永斷，是故唯說

⁸ 總為一團一分一聚者：謂如下說：不更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此中一團，謂彼欲、色、無色諸行。此中一分、一聚，謂彼現非現見。下上界地色無色聚，如次名為現見及非現見。今總觀彼，故說一團、一分、一聚，以彼諸行唯是無常、苦、空、無我共相之所顯故。

⁹ 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等者：因、集、生、緣，名因等行。滅、靜、妙、離，名滅等行。道、如、行、出，名道等行。

集諦是應永斷。

癸二、現觀差別

子一、標列

復次，於諸諦中，略有二種現觀。一、智現觀，二、斷現觀。

子二、隨釋

丑一、智現觀

智現觀者，謂隨次第，於諸諦中別相智生。

丑二、斷現觀

斷現觀者，謂隨次第，無倒智生為依止故，證得所有煩惱斷滅。

癸三、精進因緣

復次，略有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一、宣說正法；二、修行共住；三、察懈怠過失，見精進功德；四、由思擇力相續成熟；五、知所證得前後差別。

癸四、斷等差別

子一、斷差別

復次，略有二種於斷作證。一、於種子伏斷作證，二、於種子永斷作證。

子二、離繫差別

當知離繫亦有二種。一、於諸煩惱品別離繫，二、於煩惱事相屬離繫。

庚五、釋說諂誑過患

辛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汝等苾芻勿行諂誑。此中如來觀見諂曲幾種過患，誠諸苾芻不令行諂？

辛二、依義答

壬一、出過患

癸一、標

答：觀諂曲者有十二過患故。

癸二、列

一、諂曲因緣，不能證得真實智慧；二、退失名譽；三、退失他信；四、退失功德增長；五、退失於智者邊聽聞正法教誡教授；六、諸惡增長；七、令心相續遠離諸善；八、由諂不平損害其心，常懷苦惱不安隱住；九、慮後苦法；十、非聖法器；十一、臨終追悔；十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生那落迦。

壬二、辨差別

癸一、總標

復次，欲界中諂有八種行及七種事。

癸二、別列

子一、八行

云何八行？一、迷惑諂行，二、覆藏諂行，三、顯示諂行，四、結構¹⁰諂行，五、恭順諂行，六、謀計諂行，七、推注諂行，八、現悲諂行。

子二、七事

云何七事？一、言說事，二、詰問事，三、違諍事，四、現親友事，五、現委信事，六、

¹⁰ 「構」，大正作「搆」。

所作假託事，七、艱辛事。¹¹

癸三、配屬

子一、言說事

丑一、舉於義非義

由初事故，其諂曲者與諸世間隨起言說，於非義中示現為義，以相迷惑；或於義中示現非義。

丑二、例於有非有

如於義非義，於有非有，當知亦爾。

子二、詰問事

又於現行諂曲所起諸惡行中，若他詰問，諂者則便覆藏實罪，顯不實德。

子三、違諍事

又諍論者，將欲推其功德、過失，爾時諂者則便結構¹²諸惡朋黨。

子四、現親友事

又諂曲者，見諍論人有力暴惡，心生怖懼，即以卑下身語二業，隨順恭敬，現親友相。

子五、現委信事

又諂曲者，若見軟直可規其利，內與不可委信者等，而外現已極可委信。調行住中，虛詐積集清善之相。

子六、所作假託事

又諂曲者，於諸親善得意友朋未來廣大所作事中，先詐為伴，後所作事現在前時，矯現種種方便推注。調為遮防自劬勞故。

子七、艱辛事

又諂曲者，隨遭一種苦惱事已，於彼怨對所遭苦事，實無如是重憂重苦，然自顯示有重憂苦。調深歎恨愁憂苦惱，乃至悶絕。

庚六、釋說麤語聲聞

辛一、標毀責

復次，麤語聲聞，尚不應得於諸諦中教誡教授，況當能得真諦現觀，或復清淨。

辛二、辨彼相

壬一、別辨九種

癸一、標

又有九種麤語聲聞麤語之相。若有成就如是相者，當知此名不可與語麤語聲聞。

癸二、徵

何等為九？

癸三、釋

子一、初相

調能舉罪補特伽羅正詰問時，以不美言假合而答，或不相應、或不圓滿、或託餘事方便而答。¹³是名初相。

¹¹ 有八種行及七種事等者：八種行中，唯除顯示諂行，所餘七行，如次配屬七事，如下釋義應知。言顯示諂行者，調不真實顯己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故。

¹² 「構」，大正作「搆」。

子二、第二相

又以謬言假設餘論，方便推遣所詰問事。是第二相。

子三、第三相

又瞋恚纏，擾亂、憎憤、渾濁自心。是第三相。

子四、第四相

又瞋恚纏，發起憤怨、詈言、鄙語。是第四相。

子五、第五相

又起高心，彼既說我，我當何故而不說彼。是第五相。

子六、第六相

又堅覆藏自所作罪。是第六相。

子七、第七相

又結怨心相續不捨。是第七相。

子八、第八相

又多發起報怨之心。是第八相。

子九、第九相

又他顯說能舉罪者若實不實諸功德時，不生信解，誹¹⁴撥毀罵。是第九相。

王二、配屬所依

癸一、標列

此中略有二種舉罪補特伽羅。一、共所尊重，二、非共尊重。

癸二、別配

當知此中，初二種相，依初能舉補特伽羅；餘七種相，依第二能舉補特伽羅。

庚七、釋諸毗奈耶相

辛一、出當決擇

復次，本地分中，依戒律儀諸毗奈耶相應之相，今當決擇。

辛二、標釋一切

王一、喩柁南標

喩柁南曰：

攝制立尸羅 無逸障學觀 依攝受受用 甚深說喻事

王二、長行釋

癸一、攝處

子一、標

略有七處，攝毗奈耶及別解脫。

子二、徵

何等為七？

子三、列

一、教敕，二、開聽，三、制止，四、犯處，五、有犯，六、無犯，七、出罪。

¹³ 以不美言假合而答等者：答言羸獷，名不美言。答不應理，名不相應。答不領解，名不圓滿。引餘事答，雜說異語，名託餘事方便。

¹⁴ 「誹」，大正、陵本作「非」。

子四、釋

丑一、教敕

云何教敕？謂佛世尊毗奈耶中，敕諸苾芻捨不善法，增長善法，當知是名略說一切教敕之相。若廣分別，無量無邊。

丑二、開聽

云何開聽？謂佛世尊毗奈耶中，開許一切能無染汙現所受用資生因緣。

丑三、制止

云何制止？謂佛世尊毗奈耶中，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¹⁵

丑四、犯處

寅一、徵

云何犯處？

寅二、釋

卯一、標列

略有十八。一、不善，二、違善，三、身業，四、語業，五、意業，六、戒壞，七、見壞，八、軌則壞，九、正命壞，十、隨護他心，十一、護他損惱，十二、護非處疑慮，¹⁶十三、姪，十四、鉢，十五、衣，十六、食，十七、臥具，十八、病緣醫藥及餘資具。

卯二、釋相

辰一、約二種罪釋

巳一、不善

不善者，謂所有性罪。

巳二、違善

違善者，謂所有遮罪。

辰二、約五犯聚釋

巳一、身語意業處

身語意業處，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聚中，¹⁷當知其相。

巳二、所餘犯處

如是所餘犯處，亦於五犯聚中，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丑五、有犯

寅一、徵

云何有犯？

寅二、釋

卯一、約五犯聚辨

辰一、標略說

謂若略說有五犯聚。

¹⁵ 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者：性罪不善，名自性罪法。遮罪違善，名違無罪法。

¹⁶ 隨護他心等者：軌則、所行皆悉具足，未信令信，已信倍增，是名隨護他心。若有違犯，便成他所譏嫌過失。不作離間人語等事，是名護他損惱。若有違犯，便成惱他過失。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護非處疑慮。若有違犯，便成障往善趣沙門過失。

¹⁷ 於一切五犯聚中者：攝事分說：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陵本九十九卷二頁 7409）

辰二、明起因

巳一、徵

何故於此五犯聚中起諸違犯？

巳二、標

謂五因故。

巳三、列

一、因緣故；二、發起故；三、事故；四、方便故；五、究竟故。

巳四、指

此分別義，¹⁸於攝事分毗奈耶摩怛理迦中，我當廣說。

卯二、約補特伽羅辨

辰一、出九種

復有九種犯。一、近事男犯，二、近事女犯，三、勤策男犯，四、勤策女犯，五、正學犯，六、苾芻尼犯，七、苾芻犯，八、異生犯，九、有學犯。

辰二、簡無學

巳一、標

無有無學犯。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由彼更無所應作故，法爾獲得小及隨小一切學處悉皆止息，又定不能犯染汙罪。¹⁹

丑六、無犯

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一、初業，二、顛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²⁰

丑七、出罪

寅一、徵

云何出罪？

寅二、釋

卯一、標列

略由五相。一、由自故；二、由他故；三、由自他故；四、依轉故；五、依捨故。

卯二、隨釋

辰一、由自故

由自故者，調應自靜息故。

辰二、由他故

¹⁸ 此分別義者：攝事分說：依毗奈耶勤學苾芻，由五種相遍知所犯。一者、遍知犯罪因緣，二者、遍知犯罪等起，三者、遍知所犯罪事，四者、遍知犯罪加行，五者、遍知犯罪究竟。如彼廣分別義應知。（陵本一百卷一頁 7472）

¹⁹ 又定不能犯染汙罪者：本地分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姪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蓄受用諸欲資具。（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 2813）其義應知。

²⁰ 略有四種等者：攝事分中說有五種無犯因緣。今此四種，唯其第五因緣所攝。當知此中無犯，謂雖有犯而不名犯。與初四種無犯有別，是故舉說。

由他故者，謂見諦者有所違犯不染汙罪。²¹

辰三、由自他故

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²²

辰四、依轉故

依轉故者，謂轉捨苾芻依，轉得苾芻尼依；或轉捨苾芻尼依，轉得苾芻依。爾時苾芻、苾芻尼各所犯罪，或轉餘形、或轉無形。²³

辰五、依捨故

依捨故者，謂命終已。

癸二、制立清淨

子一、第一義

復次，略有十種制立學處清淨。一、道理清淨，二、果清淨，三、攝受清淨，四、外清淨，五、內清淨，六、具分清淨，七、愛敬清淨，八、伏對治修清淨，九、隨眠斷對治修清淨，十、相續不斷清淨。

子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有因緣制立學處清淨、遠離受用欲樂邊清淨、遠離受用自苦邊清淨、勝行清淨、勝命清淨、同法共住清淨、無違諍清淨、制伏煩惱清淨、煩惱離繫清淨、任持正法清淨。

癸三、尸羅失德

子一、過失

復次，略有十種尸羅過失。一、毀壞所學過失，二、不喜樂過失，三、伴相違過失，四、期願過失，五、放逸過失，六、增上慢過失，七、隨眠不清淨過失，八、意樂不清淨過失，九、不出離過失，十、邪禁過失。

子二、功德

復有十種尸羅功德。一、和合尸羅，二、無間尸羅，三、無怨對尸羅，四、無損害尸羅，五、堅固尸羅，六、出離尸羅，七、勝所治尸羅，八、不退轉尸羅，九、不共尸羅，十、無上尸羅。

癸四、修不放逸

子一、標

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應不放逸。

子二、徵

何等為十？

子三、列

一、依犯時，二、依定時，三、依正²⁴時，四、依乞食時，五、依所作時，六、依受用

²¹ 由他故者等者：已見諦者無染違犯，不說應自靜息，故不由自。然彼非染違犯，應對於他補特伽羅發露悔滅，故說由他。

²² 由自他者等者：彼諸異生，若所違犯是染汙罪，應自靜息及向他悔；非染汙罪，唯向他悔。如是總說名由自他。

²³ 依轉故者等者：此中轉捨苾芻依故，應說出離苾芻所犯。轉捨苾芻尼依故，應說出離苾芻尼所犯。如是或轉餘形、或轉無形，出所犯罪，隨應當知。

²⁴ 「正」，大正作「生」。

利養恭敬時，七、依求多聞時，八、依思正法時，九、依遠離時，十、依思²⁵通達究竟時。

子四、釋

丑一、依犯時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犯初時，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即前際俱行等，如前廣說。²⁶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於初時中修不放逸。

丑二、依定時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定第二時，應不放逸？

寅二、釋

卯一、應除五蓋

謂有苾芻，或住空閑、或居樹下，生貪欲蓋乃至疑蓋，終不安忍，則便棄捨、除遣、變吐。

卯二、應修三相

彼由五蓋能染汙心，乃至能令不得涅槃。為欲斷故，於時時間應修止相，於時時間應修舉相，於時時間應修捨相。

卯三、應伏沈掉

彼於如是止、舉、捨相得善巧已，由下劣心，慮恐下劣，便正修舉；由掉舉心，慮恐掉舉，便修內止；心得平等，便修上捨。

卯四、應住清淨

又於已得三摩地中，不生愛味，不起顧戀，無有貪染，無著而住。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二時中修不放逸。

丑三、依正時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正²⁷第三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

卯一、起正加行

謂有苾芻臨命終時，其心猛利，發起如是正加行心：謂我今者應以緣佛、緣法、緣僧正念²⁸而死，應以緣善善心而死。

卯二、善護正念

彼遂發起如是如是善守護心，正念現前，以緣於佛法僧正念及緣諸善善心而死。

卯三、賢善命終

彼由緣佛、緣法、緣僧所有正念，及由緣善所有善心而命終故，名賢善死、賢善夭沒，

²⁵ 大正無「思」字。

²⁶ 前際俱行等者：本地分說：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如彼廣釋應知。（陵本四十卷六頁 3270）

²⁷ 「正」，大正作「生」。

²⁸ 「念」，大正作「命」。

亦名賢善趣於後世。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三時中修不放逸。

丑四、依乞食時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乞食第四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依於村邑、聚落而住，彼即於此村邑、聚落，廣說如乞食清淨經。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四時中修不放逸。

丑五、依所作時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所作第五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

卯一、舉所作

謂有苾芻，於鉢作業、於衣作業、於諸智者同梵行所看待作業，或復於餘所有作業，皆無縱逸。

卯二、顯無逸

無縱逸故，不焦、不爛、不失、不壞，亦不零落，不過所作、不鄙所作、不惡所作、不急所作、不緩所作、不掉所作、不染所作，隨順世間，順毗奈耶所有軌則。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五時中修不放逸。

丑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受用利養恭敬第六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

卯一、明受用

謂有苾芻，隨所獲得利養恭敬，於所獲得不染、不著、不耽、不湏、不悶、不執，亦不保玩而受用之；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受用之。

卯二、顯無逸

隨其所得利養恭敬，能自制伏；不因所得利養恭敬，心住憍傲。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六時中修不放逸。

丑七、依求多聞時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求多聞第七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

卯一、明所求

謂有苾芻，棄捨世間所有諷誦綺飾詞論、絢藻文章，隨順世間相應多聞；於佛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緣性緣起，若順、若逆一切經典，²⁹恭敬受持，令得究竟。

²⁹ 甚深相似甚深等者：謂佛所說空性相應經典，說名甚深。由空自相非定有無，是故甚深。非定有者，謂於諸行中，眾生自性及法自性畢竟無所有故。非定無者，謂於此中，眾生無我及

卯二、明究竟

辰一、簡非

非觀諸法存有所得所獲勝利，名得究竟；非觀諸法免脫論難所獲勝利，名得究竟。

辰二、顯正

非為利養、非為恭敬，乃至但為自得調伏、自得寂靜、自得涅槃、自得沙門若婆羅門最上義利，故於此法善聽、善受，讀誦通利，純熟究竟。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七時中修不放逸。

丑八、依思正法時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思正法第八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

謂有苾芻，獨處空閑，如其所聞、如其所受、如其所得所有諸法，思惟其義，稱量、觀察。思所應思，離不應思。於其少分，但生信解；於其少分，以慧觀察。凡所思惟，但依於義，不依於文。如實了知黑說、大說。堅固思惟。審諦思惟。相續思惟。隨所思惟要當究竟，於其中間終無退屈。³⁰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八時中修不放逸。

丑九、依遠離時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於遠離第九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

卯一、遠離憤鬧

謂有苾芻，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不同其喜、不同其憂，廣說乃至於所生起世事業中，終不許其究竟隨轉。

卯二、遠離煩惱

處空閑林邊際臥具，遠離一切有情方邑、散亂、懈怠，及障止觀諸隨煩惱。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九時中修不放逸。

丑十、依思通達究竟時

寅一、徵

云何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通達究竟第十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

卯一、能如實知

謂有苾芻，於有如實知有，於非有如實知非有，於有上如實知有上，於無上如實知無上。

法無我有實性故。義如顯揚論說。（十五卷十頁 31,553b）緣性緣起經典，說名相似甚深。雖實無常、苦、空、無我，而緣起支似常等現，是故甚深。此緣起支說有二別，謂順次第及逆次第，是名若順、若逆。

³⁰ 獨處空閑等者：此中諸相，本地分中思所成地已說。（陵本十六卷一頁 1362）釋如前知。

卯二、能記所解

由彼於有、非有、有上、無上如實知故，於所未得不生得想，於所未證不生證想，離增上慢，非增上慢所攝持故，自記所解。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毗奈耶勤學苾芻，第十時中修不放逸。

癸五、出家四障

子一、標

復次，有四種障能障出家。

子二、列

調意樂障、所依障、業障、不自在障。

子三、釋

丑一、意樂障

意樂障者，調或為王威所逼迫而求出家，如是等。³¹

丑二、所依障

所依障者，調或盲聾、或扇搥³²迦、或半擇迦、或為疥癩禿攣臂等種種惡疾逼切其身，如是等。³³

丑三、業障

業障者，調害母等諸重惡業。³⁴

丑四、不自在障

不自在障者，調父母等所不聽許，若諸僮僕，若王大臣，他所劫掠，若他³⁵所得，若有辯答，如是等。³⁶

癸六、五應學處

子一、標

復次，略有五處，諸出家者於毗奈耶決定應學。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³¹ 意樂障者等者：前說意樂損害，不應為授苾芻律儀。調若為王之所逼錄，或為彊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為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而求出家，如是名為意樂損害。（陵本五十三卷十頁 4238）此說為障，調障真實出家，不名出家受具足戒故。

³² 「搥」，大正作「擇」。

³³ 所依障者等者：此即前說依止損害。調由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陵本五十三卷十頁 4240）此說為障，其義應知。

³⁴ 業障者等者：此即前說白法損害。調造無間業，汙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不應為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陵本五十三卷十一頁 4241）其義應知。

³⁵ 「他」，大正、陵本作「蘭」。

³⁶ 不自在障等者：此即前說繫屬於他。調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彼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諍訟，若為父母所不開許，不應為授具戒。（陵本五十三卷十一頁 4242）其義應知。

謂應學知有犯、無犯、若重、若輕，及略所說別解脫經。

子四、釋

丑一、指有犯無犯

有犯、無犯，如前已說。

丑二、辨重罪輕罪

寅一、舉重罪

卯一、總標

由六種差別，所犯成重。

卯二、列釋

辰一、制立差別

一、制立差別。謂於學處而制立故。

辰二、事差別

二、事差別。謂雖同是波逸底迦，然殺生等所有性罪，於餘遮罪有差別故。

辰三、穿穴差別

三、穿穴差別。謂如有一，數數犯故。

辰四、煩惱差別

四、煩惱差別。謂如有一，用其猛利貪瞋癡纏而毀犯故。

辰五、智差別

巳一、標品類

五、智差別。謂如有一，善品微少，智慧狹劣，雖等建立、等事、等穿、等煩惱起，然其所犯成極重障，非此相違有所犯者。³⁷

巳二、喻道理

如小水流，少草能偃，於彼細草不能漂沒；如大水流，聚積草木亦不能偃。³⁸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辰六、時差別

六、時差別。謂如有一，於其所犯不能速疾如法悔除，長時習已，然後對治。

寅二、例輕罪

與此相違，應知所犯名為輕罪。

癸七、觀察所犯

子一、標

復次，諸持律者，應以五相觀察所犯，然後斷罪。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一向雜染故，一向不行故，制立依處故，觀³⁹彼過失生不生故，非一向現行故。

³⁷ 然其所犯成極重障等者：謂彼所犯重罪，與餘補特伽羅，雖有種種同一之相，然由善品微少，智慧狹劣，成極重障。若餘補特伽羅善品增多，智慧廣大，雖所犯同，非極重障，是故說言非此相違有所犯者。

³⁸ 如小水流等者：此中為顯智慧狹劣補特伽羅，所犯重罪成極重障，故作是喻。水流喻彼所犯，草木喻彼智慧應知。

子四、釋

丑一、初二相

此中一向雜染所犯，謂諸性罪，應當一向教令不犯。若毀犯者，如其所應，當為顯示，令速悔除。

丑二、後三相

又佛世尊依此補特伽羅、此方、此時，制立如是遮罪學處。若有所餘補特伽羅，餘方、餘時犯此過失；由觀此失而制立故，如其所犯，應為顯示對治之法。若有不犯如是過失，不應於此斷其有犯，亦不應顯對治之法。

子五、結

如是名為總略宣說觀察所犯。

癸八、依修加行

子一、標

復次，於毗奈耶勤學苾芻，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

子二、徵

云何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

子三、列

謂依止大師、依止親教、依止軌範、依止衣服、依止乞食、依止臥具、依止病緣醫藥什物，於法、於學、教授教誡、等持、供養、不放逸中，應修加行。

子四、釋

丑一、法

此中法者，謂別解脫經及廣分別。

丑二、學

學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丑三、教授教誡

教授教誡者，謂依增上戒學教授教誡、依增上心學教授教誡、依增上慧學教授教誡。

丑四、等持

等持者，謂九次第定。

丑五、供養

寅一、標列

供養者，謂財供養及法供養。

寅二、隨釋

卯一、財供養

財供養者，謂由一種可愛樂法。

卯二、法供養

法供養者，謂由所餘。⁴⁰

³⁹ 「觀」，大正、陵本作「現」。

⁴⁰ 謂財供養及法供養等者：謂於六種可愛樂法，唯由一種名財供養。謂與有智同梵行者和同受用應所受用；凡所飲食無有私密；如法所獲、如法所得，墮有鉢中，為鉢所攝而為受用。所餘五種名法供養。

丑六、不放逸

不放逸者，謂於五種善巧，相續無間勤修加行。謂蘊善巧乃至處非處善巧。

癸九、五種攝受

子一、標列種類

復次，毗奈耶中，有五種攝受。一、屬己⁴¹受，二、承受受，三、委寄受，四、捨施受，五、為他受。

子二、辨其染淨

丑一、屬己受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屬己⁴²受不得清淨。一、生染著故；二、擬蓄積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二、承受受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承受受不得清淨。一、非處受故；二、非量非法受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三、委寄受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委寄受不得清淨。一、不觀察人而委寄故；二、於不淨物心繫著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四、捨施受

寅一、令不清淨

卯一、標列二緣

由二因緣，令捨施受不得清淨。一、於鄙惡田而捨施故；二、非無希望而捨施故。

卯二、釋鄙惡田

除三種田，當知所餘名鄙惡田。謂功德田、悲田、恩田。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五、為他受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為他受不得清淨。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性不識故；二、有染心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癸十、所受用事

子一、不淨因緣

⁴¹ 「己」，陵本作「已」。

⁴² 「己」，陵本作「已」。

丑一、標

復次，毗奈耶中，由五因緣，所受用事不得清淨。

丑二、列

一、性有罪故；二、不端嚴故；三、不任用故；四、非攝屬故；五、不作淨故。

丑三、釋

寅一、性有罪

性有罪者，謂依偽斗、偽稱、偽函、繫縛、撻打、若斫、若殺，及搶撮等所獲財物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寅二、不端嚴

不端嚴者，謂受田宅及諸賄貨、象、馬、牛、羊、雞、豬、狗、犬、大男、大女、小男、小女、奴婢、作使、金銀、珍寶及生穀等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寅三、不任用

卯一、舉類

不任用者，謂大小便利、洩唾所汙，膿血、肪膏此等塗染，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若受用者，名不清淨。

卯二、引證

如世尊言：便利等器皆不清淨，不應受用。

寅四、非攝屬

非攝屬者，謂或僧祇物，若不被差，不墮鉢中，亦不屬鉢；或別人物，不與、不捨、亦不捐棄，非處委信，亦復非量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寅五、不作淨

不作淨者，謂五種淨。何等為五？一、受得淨，二、損⁴³壞淨，三、委寄淨，四、時法淨，五、捨分別淨。

子二、翻名清淨

與此相違，所有受用名為清淨。

⁴³ 「損」，陵本作「捐」。

《瑜伽師地論》卷 69

(大正 30, 678c4-684b21)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三〉

癸十一、制立甚深

子一、辨甚深

丑一、標

復次，應知毗奈耶，由五種制立為最甚深。

丑二、徵

云何名為五種制立？

丑三、列

一、學制立，二、犯制立，三、出離制立，四、止息制立，五、羯磨制立。

丑四、釋

寅一、學制立

卯一、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學制立為最甚深。一、自在故；二、不自在故；三、顯現尸羅壞過失故；四、顯現喜樂鄙業過失故；五、彼二過失行不行故。

卯二、隨釋

辰一、自在

言自在者，若時所化不隨煩惱勢力而行，非諸煩惱令不自在，爾時即依如是所化自在學行，隨意自在。

辰二、不自在

不自在者，若時所化隨諸煩惱自在而行，由諸煩惱令不自在，爾時即依如是所化不自在學行，制立不自在學處。

辰三、顯現尸羅壞過失

顯現尸羅壞過失者，觀諸性罪定不應行，制立隨護尸羅學處。

辰四、顯現喜樂鄙業過失

顯現喜樂鄙業過失者，謂觀能障勤修善品，是故制立遮罪學處。

辰五、彼二過失行不行

彼二過失行不行者，謂佛觀彼自在所化過失不行，故無制立；觀不自在過失現行，制立學處。

寅二、犯制立

卯一、標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犯制立為最甚深。

卯二、釋

辰一、明犯處

巳一、徵

云何為犯？

巳二、辨

午一、約障法辨

未一、舉有障

申一、標障義

謂能障礙所有善法，令不得生。

申二、辨障類

當知此障略有五種。一、慢緩障，二、有罪障，三、輕慢障，四、惡作障，五、所知障。

申三、釋障相

酉一、慢緩障

慢緩障者，謂懈怠故，於諸善法不勤方便。

酉二、有罪障

有罪障者，謂如有一，或由貪纏、或由瞋纏、或由癡纏、或由所餘隨一心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彼既生起如是煩惱、隨煩惱纏，堅著不捨。

酉三、輕慢障

輕慢障者，謂如有一，不尊所學，於諸學中不甚恭敬，於其所犯不見怖畏而有所犯，犯已不能速疾發露，於大師所及諸學中性不尊敬。

酉四、惡作障

惡作障者，謂如有一，相續染汙惡作所觸，於此惡作不能善巧究竟除遣，有悵、有快¹、有諸惡作。

酉五、所知障

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

申四、明障次

由慢緩障之所觸故，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為性執著；性執著故，復為有罪障之所觸；為有罪障之所觸故，於諸學中不深恭敬，喜樂所犯；喜樂犯故，便為輕慢障之所觸；為輕慢障之所觸故，生染汙悔；不能除遣所生悔故，便為惡作障之所觸；為惡作障之所觸故，變悔轉增；由此因緣，廣說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便為所知障之所觸。如是名為障生次第。

未二、例無障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五種無障。謂無慢緩障、無有罪障、無輕慢障、無惡作障、無所知障。

午二、約意樂辨

未一、出毀壞

申一、標過失

復次，意樂毀壞者，於其所犯尚不能出，況能無犯。

申二、辨種類

酉一、徵

¹ 「快」，大正作「快」。

云何名為意樂毀壞？

酉二、標

謂略有五種。

酉三、列

一、於精進無發起欲，二、於煩惱有染著欲，三、於所犯有起犯欲，四、於惡作無除遣欲，五、於等持無引發欲。

未二、明具足

申一、標功德

復次，意樂具足者，尚無有犯，況出所犯。

申二、辨種類

酉一、徵

云何名為意樂具足？

酉二、標

當知此亦略有五種。

酉三、列

一、於精進有發起欲，二、於煩惱無染著欲，三、於所犯起無犯欲，四、於惡作有除遣欲，五、於等持有引發欲。

申三、引教證

如世尊言：於所犯罪，由意樂故我說能出，非治罰故。

辰二、辨思求

巳一、標

復次，應由十處思求所犯。

巳二、釋

午一、於別解脫法

謂由別解脫法故。

午二、於犯自相

由廣分別毗奈耶故，五犯聚中由犯自相故。

午三、於六重相

由六種差別成重相故，調制立差別、事差別、煩惱差別、穿穴差別、補特伽羅差別、時差別。

午四、於有餘罪

由無羞恥者，除波羅闍已迦，所餘有殘相故。

午五、於無犯

由初業者，非初業者現所行故，由逼惱出離故，由障難出離故。

午六、於有犯

由有犯者，時諸苾芻白大師故；由彼白已，大師為欲止當所犯，集僧眾故；由僧眾集已，制立所犯故。²制立所犯已，復於後時隨事開聽，³令得究竟無惱害故。

² 應由十處思求所犯等者：此中十處，思求別解脫法，是為初一，當知即彼所受別解律儀。思求犯聚自相，是為第二。思求犯重差別，是為第三。思求有餘罪相，是為第四，謂除波羅闍

寅三、出離制立

卯一、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出離制立為最甚深。謂無染出離故、逼惱出離故、障難出離故、無計出離故、說悔出離故。

卯二、隨釋

辰一、別辨相

巳一、無染出離

午一、出無染

無染出離者，謂如有一，於小隨小所犯法中⁴隨有所行，若善法增、不善法減。

午二、名出離

由此因緣，便不染汙。由此無染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染出離。

巳二、逼惱出離

午一、出逼惱

逼惱出離者，謂若有遭困苦重病之所逼切，除其性罪，於餘犯法隨有所行。

午二、名出離

由此逼惱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逼惱出離。

巳三、障難出離

午一、出障難

障難出離者，謂若見有命難現前，或梵行難，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

午二、名出離

由此障難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障難出離。

巳四、無計出離

午一、出無計

無計出離者，謂若有一，遊於異方，經行曠野匱乏之處，隨有一種障難之法而現在前，隨其所有應受用事求受用法而不能得，遂生敬畏受用此事，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犯。

午二、名出離

由此無計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計出離。

巳五、說悔出離

說悔出離者，謂如有一，於五犯聚有餘犯中隨有所犯，遂於有智同梵行所，以毗奈耶祕密之法，發露陳說，如法悔除。

辰二、釋所犯

言小隨小所犯法者，調除性罪。

寅四、止息制立

卯一、標列

已迦，所餘有殘相故。思求無犯略有三種，謂由初業、由逼惱、由障難，是為第五、第六、第七。思求有犯亦有三別，謂白大師，及集僧眾、制立所犯，是為第八、第九、第十。

³ 復於後時隨事開聽者：謂如前說：開許一切能無染汙現所受用資生因緣故。（陵本六十八卷八頁 5396）

⁴ 於小隨小所犯法中者：謂所犯罪，少用功力而得還淨，是名為小。隨彼制立所有學處，是名隨小。當知此唯遮罪所攝，如下自釋，除性罪故。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止息制立為最甚深。一、清淨故；二、防破壞故；三、為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人法故；四、為令聖教轉增盛故；五、為遮防難存活故。

卯二、隨釋

辰一、清淨故

清淨故者，謂有清淨所作已辦諸阿羅漢，由彼已得極清淨故，僧便於彼小及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

辰二、防破壞故

防破壞故者，謂於僧中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無犯想，於無犯中生有犯想；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有犯想，於無犯中生無犯想。由此因緣，發起種種鬥訟違諍，由此令僧不得安樂。為欲靜息此諍事故，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共止息。

辰三、為引入法

為欲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人法者，謂如有一族姓高貴補特伽羅，於聖教中多有所作，僧遇彼人，無別方便可令人法。為欲引接令得入故，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

辰四、為教增盛

為令聖教轉增盛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正現前時，無量有情於小隨小眾多學處不樂修學，未入法者不欲趣入，已入法者復欲離散，由此聖教漸漸衰退，不得增盛。由此因緣，僧眾和合，為令聖教得增盛故，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悉止息。

辰五、為遮難活

為欲遮防難存活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現在前時，由小隨小諸學處故，令諸苾芻難可存活。為欲息此難存活事，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止息學處。

寅五、羯磨制立

卯一、標

復次，略由五種補特伽羅，於十羯磨，應知羯磨制立為最甚深。

卯二、釋

辰一、出十羯磨

何等名為十種羯磨？一、受具羯磨，二、結界羯磨，三、長養羯磨，四、同意羯磨，五、趣向羯磨，六、恣舉羯磨，七、治罰羯磨，八、攝受羯磨，九、白二羯磨，十、白四羯磨。⁵

辰二、喻五補特伽羅

巳一、徵

云何五種補特伽羅？

巳二、列

一、良慧喻補特伽羅，二、鸚鵡喻補特伽羅，三、炬燭喻補特伽羅，四、電光喻補特伽羅，五、書畫喻補特伽羅。

巳三、釋

午一、良慧喻

⁵ 何種名為十種羯磨等者：攝事分說：一切羯磨，略有二事為所依處。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陵本九十九卷十二頁 7438）此中十種，如彼配屬應知。

云何良慧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於上所說十羯磨中，唯依於義，不依於文；唯隨義轉，不隨音聲；雖於此中未作如是羯磨言詞，然能依義發起語言，行於此義。

午二、鸚鵡喻

云何鸚鵡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唯依於文，不依於義；唯隨文轉，不隨於義；不能依義發異言詞。

午三、炬燭喻

云何炬燭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依少羯磨便多增益，現行種種隨意言詞，譬如炬燭。

午四、電光喻

云何電光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或一時間於諸羯磨及諸學中現可得見，於一時間都不現見，譬如電光。

午五、書畫喻

云何書畫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如其所制羯磨言詞，即如是轉，不增不減，如書畫⁶者。

子二、簡偽立

丑一、標列

復有五種偽毗奈耶。一、偽制立學處，二、偽制立所犯，三、偽制立出離，四、偽制立止息，五、偽制立羯磨。

丑二、隨釋

寅一、偽制立學處

卯一、徵

云何偽制立學處？

卯二、釋

辰一、出彼相

謂如有一，制立學處，不入契經，不現於律，違背法性。

辰二、隨難釋

違背法性者，謂能增長諸不善法，及能損減所有善法。

寅二、偽制立所犯

云何偽制立所犯？謂如有一，於有犯中立為無犯，於無犯中立為有犯。

寅三、偽制立出離

云何偽制立出離？謂如有一，於不出離立為出離，於出離中立不出離。

寅四、偽制立止息

云何偽制立止息？謂如有一，於不應止息制立止息，應止息中立不止息。

寅五、偽制立羯磨

云何偽制立羯磨？謂如有一，於非法羯磨立法羯磨，法羯磨中立非法羯磨。

癸十二、說壞戒等

子一、總標簡

復次，除十種事，若有苾芻，於異人前宣說顯示諸餘苾芻壞戒、壞見、壞諸軌則，及壞正命，當知此言非清淨說。

子二、別釋相

⁶ 「畫」，大正作「畫」。

丑一、簡除十事

寅一、徵

云何十事？

寅二、釋

卯一、初三事

一、於佛寶欲為損害，或欲劫奪。如於佛寶，二、於法寶，三、於僧寶，當知亦爾。

卯二、第四事

四、見由彼故，壞戒、壞見、若壞軌則、若壞正命品類漸漸增長廣大；或聞、或疑。

卯三、第五事

五、見彼顯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等不正法；或聞、或疑。

卯四、第六事

六、欲令彼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不善法處，及欲安置諸善法處。

卯五、第七事

七、為護他心，勿使他人作如是解：是諸苾芻皆悉壞戒、壞見、壞軌、壞命，然相覆藏。

卯六、第八事

八、或有施主、或鄢波索迦、或造寺主啟白僧眾，作如是言：我不忍許諸有壞戒乃至壞命在此中住，諸苾芻輩若見壞戒乃至壞命者，當告我知。若諸僧眾同聞此言。

卯七、第九事

九、若有見他由此⁷因緣，內懷嫌恨，欲起無義；或聞、或疑。

卯八、第十事

十、僧眾於此壞戒、壞見、壞軌、壞命、汙染他家⁸行惡法者，無有力能治罰驅擯，唯有一因、唯有一緣，所謂向他說彼不清淨事。

丑二、出不淨說

若因嫉妒、或因憎恚、或因財利，欲毀、欲惱、欲令損害，由此緣故向他說者，當知是名不清淨說。

癸十三、五譬喻事

子一、標

復次，毗奈耶中，略有五種能顯法義諸譬喻事。

子二、列

一、本生事，二、本事事，三、影像事，四、假合事，五、譬喻事。

子三、釋

丑一、本生事

本生事者，調說前生菩薩行事。

丑二、本事事

本事事者，調說前世諸相應事。

丑三、影像事

⁷ 「此」，大正作「時」。

⁸ 汙染他家者：調行五種非所行處，是名汙染他家。何等為五？一、唱令家，二、淫女家，三、酤酒家，四、國王家，五、旃荼羅、羯恥那家。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五頁 1901）

寅一、舉類

卯一、說乳等喻

影像事者，謂說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喻，影顯最勝補特伽羅。

卯二、說七河喻

又以世間七種河中補特伽羅喻，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⁹

寅二、例餘

如是所餘影像種類，皆應了知。

丑四、假合事

寅一、隨順染淨喻

假合事者，謂大王喻或良醫喻，如是等類餘無量喻，隨順染汙及清淨品。

寅二、染淨相應喻

復有現見世間譬喻，或依雜染品、或依清淨品，由彼少分共相應故，假合而說。

丑五、譬喻事

寅一、舉長譬喻

譬喻事者，謂說廣長眾多譬喻。

寅二、例餘無量

如長譬喻，及餘無量如是等類。

⁹ 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者：本地分說：又由根故、果故、解脫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建立隨信、隨法行。於果道中，即此二種，名信勝解、見到。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建立身證；煩惱障解脫，非定障解脫故，建立慧解脫；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建立俱分解脫。（陵本十四卷二十一頁 1259）此應準知。

《瑜伽師地論》卷 70

(大正 30, 684c2-690b6)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四〉

庚八、釋眾雜義

辛一、智明勝利

壬一、標列五相

復次，諸智光明有五勝利。一、能於所知滅一切闇；二、能以世間、出世間功德，適悅攝受所依止身；三、能正觀見所未見義；四、能於現法與第一樂；¹五、能身壞後與第一趣。

壬二、較量差別

癸一、標

復次，由十五種德差別故，諸智光明勝外光明。

癸二、徵

何等十五？

癸三、釋

子一、辨體性

謂外光明以色為性，諸智光明以慧為性。

子二、辨業用

丑一、舉害翳

又外光明能害外翳，諸智光明能害內翳。

丑二、例所餘

如是常所愛、常所愛，不可分布與諸有情、可分布與諸有情，出已還沒、出已不沒，有色、無色，麤、細，有闇相違、無闇相違，動、不動，不能作一切有情義利、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引諸眾生趣曾所趣、引諸眾生趣未曾趣，不能開發一切所覆、能開發一切所覆，不能隱覆已所開顯、能隱覆已所開顯，²不能發起無量照明、能發起無量照明，違害於見、不違害見，當知亦爾。

辛二、調善等別

壬一、約法相辨

癸一、三種調善

復次，有三種調善。一、除遣故；二、制伏故；三、害隨眠故。

癸二、三種寂靜

復有三種寂靜。一、諸惡尋思不能擾故；二、不為諸相所動亂故；三、任運於內常喜樂故。³

¹ 能於現法與第一樂者：謂於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

² 能隱覆已所開顯者：謂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如是一切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名能隱覆已所開顯。

³ 任運於內常喜樂故者：謂於靜慮，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

癸三、三種寂止

復有三種寂止。一、身寂止，二、語寂止，三、意寂止。

壬二、約補特伽羅辨

癸一、三種梵志等

復有三種梵志。一、趣向梵志，二、住果梵志，三、到究竟梵志。如是沙門亦有三種。

癸二、三種婆羅門

復有三種婆羅門。一、假名婆羅門，二、種姓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⁴

辛三、出離資糧

壬一、明具足

癸一、戒律儀攝

子一、受持具足

丑一、簡失壞

寅一、標

復次，由四因緣，令尸羅壞；尸羅壞故，依止尸羅所應生善皆不得生。

寅二、列

謂於無餘罪起毀犯故；於有餘罪不悔除故，於諸所犯不憶念故；於無犯中執有犯故；於有犯中執無犯故。

丑二、翻具足

由四因緣，名戒具足；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子二、清淨具足

丑一、由二因緣

寅一、標

復次，由二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

寅二、列

一、助伴清淨故；二、自性清淨故。

寅三、釋

卯一、助伴清淨

云何名為助伴清淨？謂見清淨、軌清淨、命清淨。

卯二、自性清淨

云何自性清淨？謂恭敬隨學、具分隨學。

丑二、由三因緣

寅一、標

復有差別。謂三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

寅二、列

一、意樂清淨故；二、命清淨故；三、行清淨故。

寅三、釋

卯一、意樂清淨

用，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

⁴ 復有三種婆羅門等者：如本地分聲聞地釋應知。（陵本二十九卷十八頁 2464）

云何意樂清淨？謂為解脫修行梵行，不為生天。

卯二、命清淨

辰一、徵

云何命清淨？

辰二、釋

巳一、標

謂如法乞求以自活命。

巳二、廣

午一、徵起

云何名為如法乞求？

午二、標列

謂如所應求、如所從求而乞求故。

午三、隨釋

未一、如所應求

云何名為如所應求？謂不矯詐而有所求，亦不綺說而有所求，亦不現相而有所求，亦不抑逼而有所求，亦不以利而希於利。⁵

未二、如所從求

云何名為如所從求？謂除五種不應行處而有所求。

卯三、行清淨

云何行清淨？謂深信所犯有不愛果，若行、若住繫念思惟，終不故犯；設有所犯，即便從他如法悔除，誓於當來堅牢防護。

癸二、根律儀攝

子一、標應了知

復次，若有苾芻欲勤加行密護根門，應以四相了知忘⁶念過失，及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

子二、釋其差別

丑一、了知忘念過失

寅一、徵

云何四相了知忘⁷念過失？

寅二、列

一、闕念，二、劣念，三、失念，四、亂念。

寅三、釋

卯一、闕念

闕念者，謂於密護諸根門法，不聽、不受、不善了知。

卯二、劣念

⁵ 謂不矯詐而有所求等者：本地分中說：有尸羅淨命虧損所攝。謂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陵本二十二卷十頁 1919）今翻彼相應知。

⁶ 「忘」，大正、陵本作「妄」。

⁷ 「忘」，大正、陵本作「妄」。

劣念者，謂於彼法雖聽、雖受、雖善了知，而不常作，非委悉作，若修、若習、若多修習。

卯三、失念

失念者，謂雖修習亦多修習，然或有時不正了知而有所行。

卯四、亂念

亂念者，謂即於彼非雜染中生雜染想，雜染中生非雜染想。

丑二、了知不如理作意

寅一、標

云何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

寅二、列

一、是煩惱生因；二、與雜染生相應；三、毀壞羞恥；四、起錯亂犯。

寅三、釋

卯一、煩惱生因

煩惱生因者，謂如有一，執取於相、執取隨好，由此因緣，於是處所惡不善法隨心流逸。

卯二、與雜染生相應

與雜染生相應者，謂即與彼惡不善法俱現前行。

卯三、毀壞羞恥

毀壞羞恥者，謂如有一，於應羞恥而不羞恥，又即於彼惡不善法現在前時而無羞恥。

卯四、起錯亂犯

起錯亂犯者，謂即因彼無羞恥故，或犯所犯罪，或思捨所學。

癸三、於食知量攝

子一、標

復次，於食知量勤修行者，斷除八處，乃名具足於食知量。

子二、徵

何等為八？

子三、列

一、耽著飲食，二、耽著自身，三、命根壞滅，四、饑劣，五、身重，六、非無病，七、命不清淨，八、多營事業。

癸四、覺悟瑜伽攝

子一、標

復次，常勤修習覺悟瑜伽者，斷除八處，乃得名為常勤修習覺悟瑜伽正行具足。

子二、徵

何等為八？

子三、列

一、由威儀其身疲弊；⁸二、愛味偃臥，睡眠為樂；三、隨雜染相；⁹四、不勤修習雜染對治；五、非時而覺；六、虛棄而覺；七、非時而眠；八、虛棄而眠。

⁸ 由威儀其身疲弊者：本地分說：結加趺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疲倦故。（陵本三十卷七頁 2504）與此相違，故身疲弊。

⁹ 隨雜染相等者：謂不安住背念故。本地分說：如理作意相應念，名為背念，棄背違逆一切黑

壬二、明圓滿

癸一、總辨出離

子一、略標列

復次，依六出離，應知建立諸出離地。何等為六？一、不隨順出離，二、闕出離，三、家出離，四、不圓滿出離，五、下地出離，六、薩迦耶出離。

子二、隨難釋

丑一、自不圓滿

不隨順者，謂五種依止。一、趣不隨順，二、生不隨順，三、精進不隨順，四、障不隨順，五、愛樂不隨順。¹⁰

丑二、他不圓滿

闕者，謂闕四種緣。一、親友闕；二、聽聞闕；三、隱沒闕，若教、若證皆隱沒故；四、施主臥具闕。¹¹

癸二、別顯建立

子一、善法欲攝

復次，由四種力生善法欲。一、由緣力，二、由因力，三、由智力，四、由行力。

子二、正出家攝

丑一、略標

復次，由四圓滿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圓滿。

丑二、列釋

一、形相圓滿，謂能隨順無所雜染，不染汙故。二、業圓滿，謂如佛說法，善隨順故。三、意樂圓滿。四、住處圓滿。¹²

子三、戒律儀攝

復次，由五因緣，應知尸羅律儀圓滿。一、不墜墮故；二、能出離故；三、不可訶故；四、無穿闕故；五、不知足故。¹³

子四、根律儀攝

丑一、標

復次，依二種對治，應知四種根律儀。

丑二、釋

品故。又緣定相為境念，名為背念，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陵本三十卷八頁 2506）

¹⁰ 趣不隨順等者：住無種性法，名趣不隨順，由無堪能趣向涅槃故。生無暇處，名生不隨順。多放逸過，名精進不隨順。有異熟等障，名障不隨順。有邪解行，名愛樂不隨順。本地分說不般涅槃四種因緣，即此後四應知。

¹¹ 闕四種緣等者：本地分說：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陵本二十一卷五頁 1828）今翻彼相應知。

¹² 形相圓滿等者：本地分中修所成地說：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謂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又自誓受禁制尸羅；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乃至廣說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陵本二十卷十三頁 1755）此說四圓滿相，隨應當釋。

¹³ 不墜墮故等者：安住具戒，名不墜墮。由是因緣，不墮惡趣故。善能守護別解律儀，名能出離。由是因緣，當得清淨、解脫、出離故。軌則、所行皆悉圓滿，名不可訶。由是因緣，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訶責故。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名無穿闕。受學學處，名不知足。由是因緣，轉勝轉妙故。

寅一、二種對治

二種對治者，一、思擇力，二、修習力。

寅二、四種根律儀

卯一、列種類

四種根律儀者，一、境界護，二、煩惱護，三、纏護，四、隨眠護。

卯二、別釋相

辰一、境界護

境界護者，謂住寂靜勤修行時，以念自守，於諸境界心不流散故。

辰二、煩惱護

煩惱護者，謂等位行¹⁴而遊行時，於諸境界遠離貪憂故；即分別此不取其相，乃至心不流逸者。¹⁵

辰三、纏護

若於爾時執取彼相，復起隨覺執取隨好，則便於彼修防護行，以修習力守護眼根，是名纏護。

辰四、隨眠護

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子五、於食知量攝

丑一、標列因緣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於食知量圓滿。一、依止對治故；二、遠離所治故；三、依¹⁶自作業故；四、依處故；五、分別故。¹⁷

丑二、引釋句義

此中舊受者，饑所起。苦受者，¹⁸食所起。撫育者，增梵行故。力者，能害所治故。樂者，現法樂住故。無罪者，淨福田故。安隱住者，煩惱苦斷能作證故。

子六、覺悟瑜伽攝

丑一、標二加行

減省睡眠，無間、殷重二加行故，精進圓滿。

丑二、別釋其相

寅一、殷重加行

卯一、標時位

殷重加行者，謂行坐時而成辦故。

¹⁴ 等位行者：行平等位，名等位行。謂遊行時，正行無記捨中故。

¹⁵ 即分別此不取其相等者：謂於彼彼所緣境界念防護意，防護非理分別，遠離取相及取隨好，不起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故。此即釋前於諸境界遠離貪行。

¹⁶ 「依」，大正作「作」。

¹⁷ 依止對治故等者：本地分說：由正思擇食於所食。是名依止對治。又說：不為倡蕩、不為嬌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是名遠離所治。又說：為除饑渴、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若力若樂食於所食。是名依自作業。又說：為攝梵行、為得無罪安隱而住食於所食。是名依處。又說：略義有二。一、無所食，二、有所食。有所食者，復有二種。一、平等食，二、不平等食，乃至廣說。是名分別。

¹⁸ 舊受饑所起等者：先業所引異熟受生，是名舊受。現緣所生身中，極重、猛利、熾然苦惱不可意受，是名苦受。

卯二、配蓋纏

於第一、第二、第四蓋中宜坐時，第三蓋中宜行時，第五蓋中宜俱時。

寅二、無間加行

卯一、標時分

無間加行者，謂於晝日、夜初後分應常覺悟，於夜中分正習睡眠。

卯二、明遠離

為離師子相似長時極重失念無間睡故，重累其足，乃至思惟起想正習睡眠。

子七、正知而住攝

丑一、標列

復次，應於五處知量正知而住。一、於行處，二、於觀處，三、於攝受利養恭敬處，四、於受用資具處，五、於善品加行處。

丑二、隨釋

寅一、於行處

由初處故，終不遊行非所行處，亦不曠暮而出遊行。

寅二、於觀處

由第二故，先不作意而觀視者，速攝其根；若先作意而觀視者，善住其念。

寅三、於攝受利敬處

由第三故，若有所受及他禮時，手不拳縮，足不躁動。

寅四、於受用資具處

由第四故，受用衣鉢及與飲食皆知其量。

寅五、於善品加行處

卯一、於晝業

由第五故，若居寂靜，於晝日分經行、宴坐，若行、若住、若坐、若覺善知其量。

卯二、於夜業

於其夜分所習睡眠亦善知量。

卯三、於身語意業

若有修習論議¹⁹決擇，若語、若默亦善知量；為令二種所依調適，除遣睡眠及諸勞倦亦善知量。

子八、修三摩地攝

丑一、四攝斷行

寅一、標列

復次，若有苾芻勤修神足，略由四支攝諸斷行。一、修習支，二、證勝進支，三、護隨煩惱通達支，四、引發能淨隨煩惱支。

寅二、隨釋

卯一、修習支

修習支者，謂欲、精進。何以故？依欲、精進修神足故。

卯二、證勝進支

證勝進支者，謂信、輕安。何以故？由證勝進故，以淨信心，信上解脫；以其輕安，止

¹⁹ 「議」，大正作「義」。

息所有身心羶重。

卯三、護隨煩惱通達支

護隨煩惱通達支者，謂念、正知。何以故？由正念故，防護未生止觀隨惑；²⁰由正知故，通達已生止觀隨惑。

卯四、引發能淨隨煩惱支

引發能淨隨煩惱支者，謂思及捨。何以故？由思故，勵²¹沈下心；由捨故，若心掉舉，攝持於內。

丑二、四得定緣

寅一、標列

復次，有四種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一、審諦聽聞，二、得正教授，三、宿世串習，四、具足多聞。

寅二、隨釋

卯一、審諦聽聞

審諦聽聞者，謂發起樂欲，生淨信心聽聞正法；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卯二、得正教授

得正教授者，謂因次第教授、無倒教授故，²²發起勇猛精進而住，無間常委，於菩提分精勤方便修習而住；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卯三、宿世串習

宿世串習者，謂於宿世鄰近生中，於諸靜慮及諸等至數已證入；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卯四、具足多聞

具足多聞者，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即於彼法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丑三、七應正知

寅一、標列

復次，有七種法，為欲證得三摩地者，應正了知。一、內定退因，二、外定退因，三、內定退，四、外定退，五、內定退及因對治，六、外定退及因對治，七、彼二對治依持。

寅二、隨釋

卯一、內定退因

內定退因者，謂懈怠。

卯二、外定退因

外定退因者，謂掉舉。

卯三、內定退

內定退者，謂昏沈睡眠。

卯四、外定退

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

²⁰ 防護未生止觀隨惑者：昏沈、掉舉障止觀故，是名止觀隨惑應知。

²¹ 「勵」，大正作「策」。

²² 次第教授無倒教授者：本地分中說四教授，此即初二。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七卷二十一頁 2318）

卯五、內定退及因對治

內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善取相而正觀察。²³

卯六、外定退及因對治

外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即於身觀察不淨。

卯七、彼二對治依持

彼二對治依持者，謂光明想。

丑四、正觀念住

寅一、身念住攝

卯一、釋觀集法住

云何於身觀集法住？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

卯二、釋觀滅法住

云何於身觀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

卯三、釋觀集滅法住

辰一、於此身

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必當破壞。

辰二、於有身

於有身者，謂於此身善住其念於真如身。²⁴

卯四、釋唯出世間智

或唯出世間智者，謂由於內奢摩他道。

卯五、釋唯出世間見

或唯出世間見者，謂由毗鉢舍那道。

卯六、釋唯憶念

或唯憶念者，謂由此後所得出世間道。

卯七、釋無所依住

云何於身無所依住？謂依諸定修習念住，即於彼定無有愛味，乃至無有住著。

寅二、四念住攝

云何於世間無所取執？謂於四顛倒已永斷滅；永斷滅故，於彼身等終不執取淨、樂、我、常。

辛四、染淨德失

壬一、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癸一、標

復次，依止²⁵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癸二、徵

云何為五？

²³ 謂善取相而正觀察者：本地分說：於光明相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慶慰其心。謂或念佛、或法、或僧、或戒、或捨、或復念天，乃至廣說。（陵本二十四卷二頁 2008）其義應知。

²⁴ 善住其念於真如身者：苦諦真如，名真如身。謂實無常、苦、空、無我故。

²⁵ 「止」，大正、陵本作「上」。

癸三、列

一、欣樂喜樂諸異生者，二、欣樂障斷見跡行者，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四、到究竟見趣行者，五、到究竟見跡行者。

癸四、釋

子一、欣樂喜樂諸異生者

云何欣樂喜樂異生補特伽羅？應知此有四²⁶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差別故。

子二、欣樂障斷見跡行者

丑一、徵

云何欣樂障斷見跡行補特伽羅？

丑二、釋

寅一、標差別

應知此有二種。謂欣樂煩惱障斷、欣樂定障斷差別故。

寅二、別釋相

卯一、欣樂煩惱障斷

欣樂煩惱障斷補特伽羅，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調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

卯二、欣樂定障斷

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於一切勝處未得²⁷已得，及於一切遍處未得已得。

子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

云何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謂諸外道起如是見：我為非有、我所為非有，我當無有、我所當無有。²⁸彼於此見未得已得。

子四、到究竟見趣行者

云何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

子五、到究竟見跡行者

云何到究竟見跡行補特伽羅？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

癸五、結

如是名為依止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壬二、鄔波索迦有三種德

癸一、標列

復次，鄔波索迦有三種德。一、清淨，二、能造作，三、能引發。

癸二、隨釋

子一、清淨

丑一、標差別

清淨者，調意樂清淨、戒行清淨、證清淨。

²⁶ 「四」，大正、陵本作「三」。

²⁷ 「得」，大正作「勝」。

²⁸ 謂諸外道起如是見等者：彼諸外道入佛聖教，證諦現觀，故起如是正見：我為非有、我所為非有。又於現在因觀無常性，由是因緣，得決定見，調我當無有、我所當無有。義如攝異門分釋。（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二頁 6346）

丑二、隨別釋

寅一、意樂清淨

意樂清淨者，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希世事謂作吉祥。

寅二、戒行清淨

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

寅三、證清淨

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

子二、能造作

能作三寶所作事故，名能造作。

子三、能引發

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故，名能引發。

壬三、三不共法

癸一、標列三種

復次，有三種法。一、聞法，二、行法，三、究竟證法。²⁹

癸二、料簡不共

子一、簡外道

丑一、聞法

又外道法是顛倒說。

丑二、行法

所有禁戒非可現見，依止邪願修梵行故。

丑三、究竟證法

所有等至有熱惱，非究竟，不能趣究竟、不能出離故，共諸外道故、共諸異生故。

子二、翻內法

諸佛正法與彼相違，是真善說、是可現見，乃至智者自內所證。

壬四、諸欲得捨次第

癸一、總標

復次，諸欲得捨次第，謂當宣說先所應作。³⁰

癸二、別辨

子一、得

丑一、由此故得

由此故得，謂由布施、持戒。

丑二、於此可得

於此可得，謂在天上。

丑三、得已受用

²⁹ 有三種法等者：如前聞所成慧地決擇中說：由五法故，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何等五法？一者、聞法，二者、戒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得法。（陵本六十四卷三頁 5080）今此行法，攝彼第二、第三、第四，故成三種。

³⁰ 謂當宣說先所應作等者：本地分說：云何名為善說正法？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陵本二十五卷四頁 2085）此中諸義，準彼應知。

由此受用，謂由愛味。

子二、捨

丑一、知欲過患

由此故捨，謂由過患。

丑二、捨欲差別

寅一、由世間道

如此差別，捨於事欲及煩惱欲，謂由出離遠離功德。

寅二、由出世道

又若顯示清淨品法，謂應稱讚四沙門果，從彼決定無退墮故，或出世間故。

王五、驅擯犯戒因緣

復次，由三因緣，同梵行者應當和合驅擯犯戒。一、為護他故；二、彼不堪為上法器故；三、彼能令僧無威德故。

王六、愛樂尸羅因緣

癸一、總標

復次，由四因緣，令於尸羅深生愛樂。

癸二、列釋

子一、由師教

一、由師教。遠離二邊，制立所學故。

子二、由自內

二、由自內。非極猛利貪等類故。

子三、由助伴

三、由助伴。彼極柔和，易共住故。

子四、由加行

四、由加行。不住懈怠故。

王七、四種觀察尸羅

復次，有四種觀察尸羅。一、由共住，信知是有；二、於厄難，信知堅牢；三、由世務，信知無關；四、由言論決擇，信知無戀，見不壞故。³¹

王八、心趣遠離等

癸一、三種趣相

子一、約時位辨

丑一、心趣遠離

云何心趣遠離？謂於住時處憤鬧者。

丑二、心趣出離

云何心趣出離？謂於聚落而遊行著。

丑三、心趣涅槃

云何心趣涅槃？謂居寂靜處奢摩他等相者。

³¹ 四種觀察尸羅等者：謂由柔和，易可共住，信知安住具戒，是為第一。若遇厄難，能不毀犯學處，信知堅守尸羅，是為第二。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由是因緣，信知尸羅無關，是為第三。受學學處，決擇善巧；由是因緣，信知於所受戒不起邪願，一切身財無有顧戀，由不執戒以為最勝，見不壞故。

子二、約依處辨

復有差別。謂依遠煩惱說趣遠離，依出生死說趣出離，依入涅槃宮說趣涅槃。

癸二、得果異名

一切受并相續滅故，名為無影、名為寂滅；三苦永離故，名為寂靜；煩惱熾然熱惱永息故，名為清涼；得無上跡故，名為真梵。

王九、聞法過失

復次，由三過故，不能無倒聽聞正法。一、散亂故；二、愚癡故；三、不恭敬故。

王十、聞修器相

復次，有五種相為聞修器。一、謙下心，二、奉行心，三、攝受義心，四、善攝受義心，五、恭敬心。

王十一、大師功德

癸一、標

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略有五種大師功德。若有大師具成就者，便能映蔽外道沙門、婆羅門師。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於諸戒行終無誤失；二、善建立法；三、善制立所學；四、於善建立法、善制立所學中，隨所疑惑皆能善斷；五、教授出離。

王十二、能出離道

復次，由三因緣，唯有此道能得出離，謂無我見。一、未曾得故；二、現能對治諸煩惱故；三、現於解脫無怖畏故。

王十三、四種歡喜

癸一、標列種類

復次，有四種歡喜。一、儉素歡喜，二、積習梵行歡喜，三、無悔歡喜，四、樂斷樂修歡喜。

癸二、別辨引樂

第一歡喜，能引少欲樂；第二歡喜，能引遠離樂；第三歡喜，能引三摩地樂；第四歡喜，能引三菩提樂。

王十四、名善說等

癸一、名善說

復次，由二因緣，佛世尊法名為善說。一、言詞文句皆清美故；二、易可通達故。

癸二、易通達

由二因緣，易可通達。一、若文若義易覺了故；二、出離等覺故。³²

癸三、名出離

由二因緣，名為出離。一、往善趣出離故；二、趣三菩提出離故。

癸四、趣菩提

由二因緣，趣三菩提。一、無疑惑故；二、不可壞故。

³² 出離等覺故者：謂於世間及出世間能出離道，等遍一切易覺了故。

癸五、不可破壞

由二因緣，不可破壞。一、見不可壞故；二、有羣堵波故。

癸六、有羣堵波

由二因緣，有羣堵波。一、證堅住故；³³二、有可依故。

癸七、名有可依

由二因緣，名有可依。一、依智不依識故；二、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故。

癸八、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

由二因緣，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一、斷一切疑故；二、邪行不可得故。

王十五、能障差別

癸一、能障斷法

復次，有四種能障斷法。一、無厭離，二、智未熟，三、散亂，四、沈下。

癸二、能障慧眼

應知慧眼，於作惡者說名為盲，於作福者說名有垢，於諸外道說名有翳。

王十六、修法念住所應知法

復次，修法念住者，應正了知十一種雜染法。一、貪，二、瞋，三、癡，四、聚，五、散，六、沈，七、掉，八、隨煩惱相，九、不樂遠離，十、愛味，十一、增上慢。

王十七、出世助伴由四因緣

復次，由四因緣，出世間道用世間道以為助伴。一、隱障諸蓋故；二、遠分制伏故；三、厭患朽壞故；四、法力滋潤故。

王十八、如來天眼遍行境相

復次，由四種相，當知如來所得天眼，遍行一切有情義境。一、現見住造能感一切趣業有情故；二、現見住種種無量生處有情故；三、現見有中有死生有情故；四、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故。

王十九、證達諸法七種漸次

復次，為證諸法、為達諸法勤修行者，有七漸次能證諸法、能達諸法。調於說法者恭敬承事；既承事已，審諦聽法；審聞法已，法隨法行；法隨法行故，為住其心，攝正方便；攝正方便故，發勤精進；發勤精進故，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³⁴法財二種障得清淨；障清淨故，於三摩地不生愛味，離增上慢。

王二十、修四念住所對治法

復次，為對治九種所治故，應修四種念住。一、不厭離；二、不作意；三、止觀隨煩惱；四、沈下；五、不堪擊難；六、於劣喜足；七、忘失教授；八、毀犯禁戒；九、棄捨善軛。

王二十一、出家在家過失差別

癸一、出家過失

復次，諸出家者有五過失。一、不喜樂過失，二、貪著利養恭敬過失，三、追求親屬過

³³ 證堅住故者：調於諸法得無所畏故。

³⁴ 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者：前說：內定退因者，調懈怠。外定退因者，調掉舉。內定退者，調昏沈睡眠。外定退者，調於五妙欲散亂。由是當知，懈怠，名內不平等心起處方便；掉舉，名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遠離懈怠及掉舉故，昏沈睡眠及於五妙欲散亂，皆不得生，是名法財二種障得清淨。

失，四、輕憊過失，五、增上慢過失。

癸二、在家過失

諸在家者，當知亦有五種過失。一、貪著過失；二、習近能障諸欲過失；三、攝受過失；四、造作惡行過失；五、不作善行過失。

王二十二、諸愚夫相

癸一、由無正慧

子一、第一四相

復次，愚夫有四種相。一、不作善作；二、作於惡作；三、二種雜作；四、雖復一向作於善作，而於善作不如實知。

子二、第二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不決定慧，二、邪決定慧，三、不起加行，四、所作姦³⁵詐。

子三、第三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非處歡喜，二、非處愁憂，三、決定艱辛，四、先不觀察。

子四、第四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邪思構；二、邪發起；三、設施功勞，多分無果；四、由此因緣，多生愁歎。

癸二、由少福等

又諸愚夫多分少福，運業薄劣。³⁶

王二十三、生死大海相似得名

復次，五法相似，生死大海得大海名。一、處所無邊相似故；二、甚深相似故；三、難渡相似故；四、不可飲相似故；五、大寶所依相似故。

王二十四、法施勝於財施因緣

癸一、標五緣

復次，由五因緣，於諸財施，法施為勝。

癸二、簡差別

子一、約惡行善行辨

一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惡行；法施，決定起諸善行。

子二、約起惑治惑辨

二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煩惱；法施，能令對治煩惱。

子三、約有罪無罪辨

三者、財施，於他身中無間引發有罪安樂；法施，能令無間引發無罪安樂。

子四、約易得難得辨

四者、財施，若佛現世、若不現世，易可獲得；法施，若無諸佛現世，難可獲得。

子五、約有盡無盡辨

五者、財施施而有盡，法施施而無盡。

王二十五、已自在轉不令隨心

癸一、總標簡

³⁵ 「姦」，大正作「奸」。

³⁶ 運業薄劣者：謂身語意種種所作無堪能故。

復次，應令五心隨己³⁷自在而轉，不應令己³⁸隨彼諸心自在而轉。

癸二、徵五心

何等為五？

癸三、別列相

子一、惡行方便心

一、惡行方便心。於惡行中猛利趣入。

子二、善行方便心

二、善行方便心。於善行中不猛趣入。

子三、追求諸欲方便心

三、追求諸欲方便心。於非法凶暴追求欲中猛利趣入。

子四、受用諸欲方便心

四、受用諸欲方便心。深生貪染，乃至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趣入受用。

子五、出離遠離方便心

五、出離遠離方便心。於出離遠離中速疾退轉，於諸欲中，或於靜慮諸愛味中速疾趣入。

王二十六、煩惱魅相

癸一、總標

復次，由五種相，諸煩惱魅甚於鬼魅。

癸二、別辨

子一、約一多辨

一者、若為一鬼所魅，唯即為此一鬼所魅；若為一煩惱所魅，必為無量煩惱所魅。

子二、約可治不可治辨

二者、若為鬼魅所魅，或以呪術、或以縛害、或以資具、或以眾藥易可治療；若為煩惱魅之所魅，不可治療。

子三、約易識難識辨

三者、若為鬼魅所魅，當於魅時易可識別，下至嬰兒亦能覺了；若為煩惱魅之所魅，當於魅時難可識別，世聰慧者尚不能了。

子四、約是客非客等辨

四者、若為鬼魅所魅，此魅是客，易可摧伏，非是俱生，不即由彼成其自性；若為煩惱魅之所魅，此魅非客，難可摧伏，而是俱生，即由彼故成其自性。

子五、約不共必共辨

五者、若為鬼魅所魅，不與一切餘有情共；若為煩惱魅之所魅，必與一切餘有情共。

王二十七、妄計有我

癸一、出五失

子一、標

復次，或有苾芻不如理思，虛妄計度諦故、實故，建立有我。當知此計，略有五種虛誑過失。

子二、列

³⁷ 「己」，陵本作「已」。

³⁸ 「己」，陵本作「已」。

一者、隨順外道教轉；二者、攝受外道妄見；三者、設不順彼而轉，然與外道共為同法；四者、若隨外道教轉，便為修行不出離道；五者、雖不隨順彼轉，然與同法翻成異³⁹法。⁴⁰

癸二、明二緣

又二因緣故。一、於諦現觀因緣起邪行故；二、於諦現觀起邪行故。⁴¹

壬二十八、六雜染等

癸一、總標

復次，依止欲行、福行、展轉同居行，有六種愛恚雜染、四種依處、⁴²五種對治。

癸二、別釋

子一、第一義

丑一、六雜染

寅一、徵

云何六種愛恚雜染？

寅二、釋

卯一、境界貪

一、境界貪。由此習近能障諸欲。⁴³

卯二、怨憎瞋

二、怨憎瞋。由此於怨諸有情所，發起憎恚。

卯三、順教貪

三、順教貪。由此於他承受其教不得自在苦有情所，廣行種種惱害逼迫。⁴⁴

卯四、增上瞋

四、增上瞋。由此於彼增上安樂、增上歡喜諸有情所，不欲令其得此興盛；唯欲自得，雜起種種嫉妒、不忍、變異、不樂。

卯五、有功德貪有過失瞋

第五、第六、有功德貪，有過失瞋。由此因緣，心不平等，於僧眾中雖行惠施，修諸福業，而常伺求種種差別，若作不作、若惡所作，⁴⁵內懷憂苦，不安隱住。

丑二、四依處

寅一、配依處

³⁹ 「異」，大正作「畏」。

⁴⁰ 然與同法翻成異法者：謂建立我為諦、為實，而實非諦、非實，依證成道理為論，故作是說。如因明入正理論說有四相違因，應知同法翻成異法過失。

⁴¹ 又二因緣故等者：觀察緣性緣起，名諦現觀因緣。觀察四諦，名諦現觀。於此二種不如理思，名起邪行。由是因緣，虛妄計度，建立有我。

⁴² 依止欲行福行等者：於欲界中身語意行，是名欲行。行施作福，是名福行。共住一處，修和敬業，名展轉同居行。總此一切，說有六種愛恚雜染。於初四種，當知依止欲行。於後二種，當知依止福行及展轉同居行。

⁴³ 由此習近能障諸欲者：習近諸欲，障不出離，是故諸欲說名能障。

⁴⁴ 三順教貪等者：謂於所畜共住、近住弟子，恆常供侍隨心轉者，彼雖慢緩，而深愛念悅意攝受，名順教貪。由是因緣，於餘弟子，不恆供侍隨心轉者，雖不慢緩，亦不愛念悅意攝受，而復廣行種種惱害逼迫，是即此中愛恚俱義。

⁴⁵ 有功德貪有過失瞋等者：謂於僧眾樂行惠施，修諸福業，是名有功德貪。而常伺求種種差別，若作不作、若惡所作，內懷憂苦，不安隱住，是名有過失瞋。當知此中，應作不作，名作不作；惡作所作，名惡所作。由是因緣，與愛恚俱，心不平等，是故說捨為能對治。

云何四種依處？謂初境界為依處，餘有情為依處。⁴⁶

寅二、簡起染

又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所餘依處，各起俱分雜染。⁴⁷

丑三、五對治

云何五種對治。一、不淨，二、慈，三、悲，四、喜，五、捨。

子二、第二義

丑一、標異門

復有異門六種愛恚雜染、五種對治。

丑二、別列相

寅一、六雜染

何等為六？一、事貪，二、事瞋，三、貪瞋癡雜染貪，四、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瞋，五、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貪，六、貪瞋癡雜染瞋。

寅二、五對治

云何五種對治？謂不淨與慈及三種作意。一、雜染無顛倒作意；二、不雜染無顛倒作意；三、雜染、不雜染無顛倒心，棄捨貪、瞋作意。

王二十九、四種補特伽羅出家五德

癸一、總標

復次，有四種補特伽羅，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

癸二、別釋

子一、四種補特伽羅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依者，二、依他者，⁴⁸三、已熟者，四、未熟者。

子二、出家五種功德

丑一、徵

云何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

丑二、釋

寅一、最初功德

謂自依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王等所共財寶，依止不共清淨尸羅，是名獲得最初功德。

寅二、第二功德

依他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屬他、隨他而轉不自在事，獲得自依、不隨於他自在轉事，是名獲得第二功德。

寅三、第三功德

已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若無餘結，即便獲得一切苦邊，是名獲得第三功德。

寅四、第四功德

若有餘結，即便獲得惡趣苦邊，是名獲得第四功德。

寅五、第五功德

⁴⁶ 云何四種依處等者：謂初境界依處為一，所餘有情依處有三差別，謂怨親中，是故總成四種依處。

⁴⁷ 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等者：境界依處，唯起於貪；怨有情所，唯起於瞋；是名各起一分雜染。所餘親中諸有情所，愛恚雜起，是名各起俱分雜染。依前配釋，如文可知。

⁴⁸ 自依依他者：依止善法，名自依者。依止惡法，名依他者。善法名自，惡法名他故。

未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於現法中，解脫無量居家迫迕所有憂苦，積集無量順解脫分廣大善根，能令當來相續成熟，是名獲得第五功德。

王三十、三苦九相

癸一、略標

復次，有三種苦及九種相，應知隨逐諸有漏行。

癸二、別辨

子一、三苦

云何三種苦？謂苦苦乃至壞苦。⁴⁹

子二、九相

丑一、徵

云何九種相？

丑二、標

謂一一苦各有三相，隨逐一切有漏行法，故有九相。

丑三、列

一、死所隨縛故；二、起惡趣因所隨縛故；三、諸惡趣生所隨縛故；四、無常法故；五、於無常中苦法故；六、於苦中無我法故；七、順愛味行生住樂故；八、變壞苦故；九、即由如是變壞苦性，諸有智者取為非出離法故。

王三十一、成就四支修二利行

癸一、標成就

復次，若有苾芻成就四支為眾生⁵⁰者，乃能無倒教誨攝御所有徒眾，修行自利利他正行。

癸二、徵列支

云何四支？一、解脫隨煩惱；二、不離正智；三、為令一切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習圓滿、倍增廣故，攝受任持；四、為令一切未生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

癸三、別釋相

子一、解脫隨煩惱

丑一、徵

云何苾芻解脫隨煩惱？

丑二、釋

寅一、標

謂解脫五種隨煩惱故。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思慕居家；二、毀犯禁戒；三、憶先所受分別俱行不正作意；四、耽著未來所有境界，發起貪憂；五、於法慳吝。

寅四、釋

⁴⁹ 苦苦乃至壞苦者：苦苦、行苦、壞苦，是謂三苦。下說九相，如其次第，配釋三苦各有三相應知。

⁵⁰ 「生」，大正作「主」。

卯一、思慕居家

辰一、釋思慕

巳一、舉因緣

若諸愚夫，於四大種造色自相不如實知，謂之為己⁵¹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於唯形色調戲笑等，⁵²於唯身語所有動作起有情想俱行作意。由此因緣，起邪分別，妄計為我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

巳二、結生起

由此分別妄計因緣，發生種種居家思慕。

辰二、明解脫

巳一、標

諸有智者了知唯有諸色自相，無有情想，故能解脫初隨煩惱。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從久遠來，由見種種各別色形建立安布，或時與他而共集會，如是見已，便謂為我父母、妻子，廣說乃至是我朋友、宰官、親屬，或謂為他。非生無色諸有情類有如是事。

卯二、毀犯禁戒

辰一、釋毀犯

又諸愚夫，不如實知愚夫之相及智者相，由不如實知故，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凡所現行身語意業皆不清淨，亦無清淨尸羅正命。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如實知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故能解脫第二隨煩惱。

卯三、起欲尋等

辰一、釋生起

又諸愚夫，於非如理不能如實知非如理，於其如理不能如實知是如理。於先所受隨順欲貪可意諸法，不正作意，起欲尋思，堅著、不捨、不棄、不吐；於隨順恚不可意法，起恚尋思；於隨順害不可意法，起害尋思，餘如前說。⁵³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於其如理能如實知此是如理，於非如理能如實知此非如理。於先所受如前所說差別諸法，或不追憶，或正思惟，或不失念，於彼所緣不起欲尋乃至害尋；設復生起，而不堅著，廣說如前；⁵⁴故能解脫第三隨煩惱。

卯四、發起貪憂

辰一、釋貪憂

巳一、出依處

⁵¹ 「己」，陵本作「已」。

⁵² 於唯形色調戲笑等者：調戲笑等，唯依形色長短等積集差別而建立故。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戲者，謂雙陸、擲蒲、弄珠等戲。或有所餘種類歡樂。如本地分三摩呬多地釋。（陵本十一卷七頁 864）

⁵³ 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堅著、不捨、不棄、不吐，名之為餘。

⁵⁴ 廣說如前者：謂翻前說不捨、不棄、不吐，是此廣說應知。

又諸愚夫，於根護功德不如實知，不護過患不如實知。於現在世現前別境發生愛恚雜染其心，於諸可意色等境界希慕欲見，於不可愛色等境界心生厭逆。

巳二、釋得名

於可意境心生希慕，是名為貪。懷此貪者，若彼境界變壞之時，心便下感，是名為憂。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一切道理，當知皆悉與此相違，故能解脫第四隨煩惱。

卯五、於法慳吝

辰一、釋慳吝

又諸愚夫，於諸貪欲不正法中，不能如實知其過患，常為餘四慳所漂溺，⁵⁵復起法慳。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於彼過患能如實知，於餘四慳尚不生起；設起尋捨，終不堅著，況起法慳。彼既如是遠離法慳，若遇樂法補特伽羅，即為宣說大師所說素怛纜、毗奈耶、摩怛理迦相應聖教，令其受持，廣為無間分別開示，終不隱祕，故能解脫第五隨煩惱。

丑三、結

是名苾芻成就第一解脫隨煩惱支。

子二、不離正智

丑一、徵

云何苾芻不離正智？

丑二、釋

寅一、總標列

謂有四智。何等為四？謂依最初離染相續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立餘三智。

寅二、別釋相

卯一、依通達八聖支道

辰一、出思惟行

巳一、由不共

謂有苾芻住異生位，作是思惟：唯於諸佛世尊聖法毗奈耶中有八聖支道，非諸外道異論法中有如是道。

巳二、由能證

若於是處有八聖支道，即於是處有沙門果，有諸沙門及沙門義，所謂涅槃。

巳三、由應修

我今為證沙門果沙門沙門義故，應當發起八聖支道，修令清淨。

辰二、結名建立

由如是行於八聖支道中所有智，是名依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

卯二、依證成辦八聖支道

辰一、標列三智

即以此智為依止、為建立，為欲證得成辦如所通達八聖支道故，勇猛精進修餘三智，謂

⁵⁵ 常為餘四慳所漂溺者：所謂處慳、家慳、利慳，及敬譽慳，名餘四慳。此及法慳，當知即五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如本地分聞所成地釋義應知。（陵本十四卷十四頁 1228）

聞所成智、思所成智、修所成智。

辰二、別釋修相

巳一、勤修聞智

午一、求聞正法

彼為勤修聞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求聞正法。若有宣說如來所證法毗奈耶，即便往詣恭敬聽受，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⁵⁶

午二、釋所證相

自相高勝，故名廣大；自性無罪，故名妙善；涅槃相應，故名出離所攝。

巳二、勤修思智

午一、請問諸諦

又為勤修思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若知是處有諸苾芻持經律論而共集會，銓量決擇經律論中深隱要義，則便往趣請問諸諦。

午二、決擇諦相

未一、別建立

彼則為其建立諸諦所有自相證得方便，先未覺悟令其覺悟，若已覺悟開曉令知。即於一義文字差別，方便勸導，令不忘失。

未二、廣開示

又於無我相應諸諦證得所依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為開示空性相應如來所說微妙法句。

巳三、勤修修智

由此因緣，彼既證得聞思所成智清淨故，復更勤修修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便於內身住循身觀，乃至廣說修四念住皆應了知。

辰三、結名建立

如是名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建立三智。

丑三、結

是名苾芻成就第二不離正智支。

子三、為已生善令得任持

丑一、徵

云何苾芻為令已生所有善法堅住、不忘，廣說乃至攝受任持？

丑二、釋

寅一、標名任持

謂諸苾芻依財食事，從清淨信諸施主邊，如量受取衣服等物，名曰任持。

寅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以諸苾芻由此因緣，身不羸頓，心有堪能，心無染惱，已生善法不退增長。

子四、為未生善令得任持

丑一、徵

云何苾芻為令未生一切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

丑二、釋

寅一、標名任持

⁵⁶ 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者：謂彼聞法所證歡喜，自相廣大、自性妙善、出離所攝故。

謂諸苾芻年齒耆宿，戒行清高，了知涅槃所有喜樂於諸喜樂為最第一，善修聖道，離增上慢。若有苾芻能於彼所禮敬承事，善言隨喜，離諸諂曲，無求過心，此能生彼，⁵⁷名曰任持。

寅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彼由如是正隨轉時，於時時間，從彼獲得能發勝喜教誡教授，能令未生一切妙善菩提分法速得生起。

癸四、明開合

如是四支別分十一，十一與四，平等平等。

⁵⁷ 此能生彼者：謂此善修聖道，離增上慢苾芻，令餘苾芻能生一切妙善菩提分法故。

《瑜伽師地論》卷 71

(大正 30, 690b10-694c16)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五〉

辛五、義類差別

壬一、七種義

復次，有七種義。一、應推義，二、應攝義，三、應避義，四、應引義，五、應遮義，六、應持義，七、應發義。

壬二、七種喜

復次，有七種喜。一、聞所引喜，二、思所引喜，三、修所引喜，四、離蓋所引喜，五、議論所引喜，六、念自功德所引喜，七、於諸下劣不生知足所引喜。

壬三、五種法

復次，有五種法。一、教法，二、行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法。

壬四、三善射德

癸一、標列

復次，具三種德，方能善射。一、由弓德，二、由箭德，三、由中的德。

癸二、隨釋

子一、弓德

弓有二德。一、其性堅牢，二、善作究竟。

子二、箭德

箭有一德。善作究竟。

子三、中的德

中的有三德。一、究竟工巧，二、串習工巧，三、師學工巧。

壬五、法教差別

癸一、略列三種

復次，如來教有三種。一、長時教，二、無間教，三、不重說教。

癸二、略攝理趣

復次，如來無量法教，皆由三種理趣。一、由義差別理趣，二、由文差別理趣，三、由難釋差別理趣。

壬六、涉道對治

復次，夫涉道者，須五對治。一、炎光對治，二、艱險對治，三、江河對治，四、枯竭對治，五、身勞對治。

壬七、能生善趣二尸羅相

復次，尸羅有二種相，能生¹善趣。一、攝受尸羅，二、不闕尸羅。

壬八、現法受欲有三種義

復次，諸受欲者，於現法中有三種義。一、追尋財寶，二、守護財寶，三、耽著受用。

¹ 「生」，大正作「往」。

王九、壽命變壞及分位別

復次，壽命變壞有二種。一、麤變壞，二、細變壞。變壞分位亦有二種。一、麤，二、細。

王十、智德差別

癸一、標列

復次，智有二德。一、正行義德，二、自性德。

癸二、隨釋

子一、正行義德

正行義德者，謂速疾正行、決定正行、微細正行。

子二、自性德

自性德者，謂是定地，不可退轉，是出世間，已善修習，於自所行無有罣礙，勝餘一切自類善根，勝於一切他類善根。²

王十一、三顧戀別

復次，有三顧戀，修四念住能為對治。一、顧戀助伴，二、顧戀利養，三、顧戀後有。

王十二、現觀差別

癸一、明分位

子一、標三種

復次，加行故、現觀故、相續故。

子二、別釋相

欲貪、無明對治，是加行；現見安立、非安立諦，是現觀；已離欲、未離欲，是相續。

子三、隨應廣

又依故、地故、品故、未修定故、已修未得得故、所依清淨障故、作意清淨障故、彼障對治故。

癸二、辨六種

子一、指前標

復次，如說六種現觀，謂思現觀乃至究竟現觀。

子二、依次釋

丑一、辨行相

寅一、辨

卯一、思現觀相

辰一、問

問：思現觀有何相？

辰二、答

巳一、標成就

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決定了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巳二、顯無奪

住異生位，已能證得如是決定，非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所能如法引奪。

² 勝餘一切自類善根等者：修所成慧勝餘聞思，出世間慧勝餘世間，如是智慧自類相望，說此勝餘一切自類善根。一切善根智為最勝，說此勝於一切他類善根。

卯二、信現觀相

問：信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是異生、或非異生，或於現法³及後法中，終不妄稱餘是大師、餘法善說、餘僧正行。

卯三、戒現觀相

問：戒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終不復能乃至故心斷傍生命、不與而取、習欲邪行、知而妄語、飲米等酒諸放逸處。

卯四、現觀智諦現觀相

問：現觀智諦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終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於自所證而有疑惑，於諸生處而有貪染，現行世相計為清淨，⁴誹謗聲聞、獨覺、大乘作惡趣業，何況能造害父母等諸無間業，乃至不能生第八有。

卯五、現觀邊智諦現觀相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終不於彼他所詰問而生怖畏。

卯六、究竟現觀相

問：究竟現觀有何相？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復能犯於五處，⁵亦不復能乃至故斷諸傍生命、不與而取、行非梵行習姪欲法、知而妄語、蓄積財寶諸妙欲具而受用之，亦不怖畏不可記事，亦不妄計所有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非他無⁶因而生。

寅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諸現觀相。

丑二、辨自性

寅一、思現觀

問：思現觀何自性？答：上品思所成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二、信現觀

問：信現觀何自性？答：緣三寶境，上品世間、出世間清淨信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三、戒現觀

問：戒現觀何自性？答：聖所愛身語業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四、現觀智諦現觀

問：現觀智諦現觀何自性？答：緣非安立諦境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五、現觀邊智諦現觀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何自性？答：緣安立諦境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六、究竟現觀

問：究竟現觀何自性？答：盡、無生智等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³ 大正有二句「或於現法」。

⁴ 現行世相計為清淨者：謂諸異生，或有妄計世瑞吉祥，以為清淨。成就現觀智諦現觀，則無是事，是故舉說。

⁵ 終不復能犯於五處者：本地分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姪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蓄受用諸欲資具。乃至廣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 2813）與此義同。由是當知，非離斷傍生命，乃至受用妙欲。別有五處，說不復犯。

⁶ 「無」，大正、陵本作「為」。

丑三、辨繫不繫

問：此六現觀，幾欲界繫，乃至幾不繫？答：一，唯欲界繫；一種一分，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即此一分及餘三，此四是不繫；一，通繫及不繫。⁷

丑四、辨依處

寅一、問答依

卯一、問

問：此六現觀，幾依未至依可得？幾乃至依無所有處依可得？

卯二、答

辰一、明可得

答：一，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

辰二、依生起

又三，依五依生；一種一分亦爾。⁸

寅二、釋妨難

問：若現觀智諦現觀離眾相故，名無分別，云何依有尋有伺依可得？答：由彼思惟尋伺等全分靜慮真如而入於定，⁹是故雖依有尋有伺靜慮可得，然是離相無有分別。

丑五、辨緣諦

問：此諸現觀，幾緣世俗諦？幾緣勝義諦？答：一緣世俗諦，及一種一分；一無所緣；一¹⁰緣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一緣非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¹¹

丑六、辨有相無相

問：此諸現觀，幾有相？幾無相？答：四有相，一無相，一亦有相亦無相。¹²

丑七、辨有分別無分別

問：此諸現觀，幾有分別？幾無分別？答：如有相、無相，當知有分別、無分別亦爾。

丑八、辨受俱行

問：此諸現觀，幾喜俱行？幾樂俱行？幾捨俱行？答：初唯喜俱行，餘通喜、樂、捨俱行。

丑九、辨四對治

⁷ 一唯欲界繫等者：謂思現觀，唯欲界繫。若信現觀，異生所攝一分，通三界繫。非異生攝一分，及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究竟現觀，此四是不繫。現觀邊智諦現觀，通繫不繫。

⁸ 一依非依可得等者：謂思現觀非定地起，名依非依可得。所餘一切現觀，一切定地起故，名依一切依可得。又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三種全分依未至依，乃至第四靜慮而生。信現觀一種一分亦爾。究竟現觀非定依五，是故不說。

⁹ 由彼思惟尋伺等全分靜慮真如而入於定者：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說：於初靜慮具足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陵本十一卷八頁 871）名尋伺等全分靜慮。依彼靜慮，思惟真如而入於定。未證真時，思惟真如相，有尋有伺；已證真時，離彼尋伺，故無分別。本地分中有尋有伺地說：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陵本四卷二頁 266）其義應知。

¹⁰ 「一」，大正、陵本作「二」。

¹¹ 一緣世俗諦及一種一分等者：思現觀全，及信現觀一種一分，緣世俗諦。戒現觀全，身語業為自性，故無所緣。現觀邊智諦現觀全，及究竟現觀一種一分，緣安立勝義諦。現觀智諦現觀全，及究竟現觀一種一分，緣非安立勝義諦。

¹² 四有相等者：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及現觀邊智諦現觀四有相。現觀智諦現觀一無相。究竟現觀一亦有相亦無相。

問：此諸現觀，幾是壞對治？幾是斷對治？幾是持對治？幾是遠分對治？答：二唯壞對治，一通斷、持、遠分對治，一通持、遠分對治，二非對治。¹³

丑十、辨二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諸纏制伏對治？幾是隨眠永害對治？答：三是諸纏制伏對治，一俱對治，二俱非對治。¹⁴

丑十一、辨斷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地地軟中上品煩惱斷對治？答：一。餘隨順此，為此助伴，非斷對治。¹⁵

丑十二、辨得遍知果

問：六現觀得九遍知。謂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初遍知；色無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二遍知；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三遍知；色無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四遍知；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五遍知；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六遍知；下分結斷故，立第七遍知；色貪斷故，立第八遍知；無色貪斷故，立第九遍知。此六現觀，誰得幾遍知果？答：一得九遍知果，餘不得彼果。

丑十三、辨斷惑時分

問：此諸現觀能為煩惱斷對治者，為生已作斷對治耶？為未生耶？答：此非未生，雖言生已，而非後時。當知煩惱斷時、對治生時，平等平等；即於爾時，假施設說對治生已，諸煩惱斷。

丑十四、辨得四沙門果

問：此諸現觀，誰得幾果？答：一得一切四果，一得圓滿沙門果時，餘是得一助伴、是得前行。¹⁶

丑十五、辨轉根

問：是諸現觀，幾能轉根？答：除一，餘一切。¹⁷

丑十六、辨引發功德

問：是諸現觀，幾能引發諸神通等殊勝功德？答：除一，餘一切。

丑十七、辨作業

寅一、問

問：思現觀，當言作何業？乃至究竟現觀，當言作何業？

寅二、答

卯一、思現觀

答：思現觀，當言能生正行所攝清淨品善法為業，能生無罪歡喜為業，能轉一切所疑為業，能趣入修功德為業，能引所餘現觀為業，能往一切善趣為業。

¹³ 二唯壞對治等者：謂思現觀、信現觀，唯壞對治。現觀智諦現觀，通斷、持、遠分對治。現觀邊智諦現觀，通持、遠分對治。戒現觀、究竟現觀，非對治，非慧性故，漏已盡故。

¹⁴ 三是諸纏制伏對治等者：謂思現觀、信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是諸纏制伏對治。現觀智諦現觀，是俱對治。戒現觀、究竟現觀，俱非對治。

¹⁵ 餘隨順此等者：謂斷對治，唯現觀智諦現觀。所餘思現觀、信現觀，隨順斷對治；戒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為斷對治助伴；是故皆非正斷對治。

¹⁶ 一得一切四果等者：謂現觀智諦現觀，得一切四果。究竟現觀，是得圓滿沙門果時。所餘戒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是得一沙門果助伴；思現觀、信現觀，是得一沙門果前行。

¹⁷ 除一餘一切者：除戒現觀，所餘一切皆能轉根。下說引發功德，當知亦爾。

卯二、信現觀

信現觀，由意樂故，於三寶中能生不動勝解為業，正行清淨為業，一分能往善趣為業。

卯三、戒現觀

戒現觀，解脫惡趣眾苦為業。

卯四、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能得一切沙門果為業，能引發一切功德清淨為業，能引所餘現觀為業，能於善趣助感光淨果及異熟為業。

卯五、現觀邊智諦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能於一切安立諦中，問答善巧為業，速疾通慧為業，能引此後現觀為業。

卯六、究竟現觀

究竟現觀，能引第一現法樂住為業，解脫一切生死大苦為業，任¹⁸持最後身為業。

丑十八、辨種數

寅一、問

問：思現觀有幾種？乃至究竟現觀有幾種？

寅二、答

卯一、思現觀

答：思現觀，當知有無量種。調契經思，應誦思，記別思，乃至方廣、未曾有法、論議思，苦思，集、滅、道思，真如、實際、法界思，蘊、界、處等思，聲聞乘等思，大乘思。如是等類，當知差別有無量思。

卯二、信現觀

辰一、標無量

信現觀，亦無量種。

辰二、辨品類

巳一、約三世辨

謂正憶念過去無量三藐三佛陀，及彼法、彼僧。如於過去，未來、現在亦爾。

巳二、約世界辨

又正憶念此世界中，及餘十方無量世界所有如來，及彼法、彼僧。隨正憶念有爾所量，亦有爾所信現觀體品數差別。

卯三、戒現觀

辰一、標無量

戒現觀，亦無量種。

辰二、辨品類

巳一、約業道辨

謂隨遠離十種不善性罪業道差別多種。

巳二、約相續辨

又隨相續亦有多種。謂預流身乃至阿羅漢身，獨覺、菩薩、如來身等無量差別。

卯四、後三現觀

¹⁸ 「任」，大正作「住」。

辰一、舉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亦無量種。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菩提分法無量差別。

辰二、例餘後二現觀

如現觀智諦現觀，當知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亦爾。

丑十九、辨自性非自性

問：此諸現觀，由如是名、由如是言所安立故；當言是彼自性，當言非彼自性耶？答：世俗說故，當言是彼自性；第一義故，當言非彼自性。何以故？一切法義，法爾不可說故。

丑二十、辨因果

寅一、問

問：思現觀何因何果？如是乃至究竟現觀何因何果？

寅二、答

卯一、舉思現觀

答：思現觀，以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相續成熟、如理作意為因，以所作業為果。

卯二、例餘一切

辰一、例同

如思現觀，一切現觀，當知亦爾。

辰二、顯別

巳一、信現觀及戒現觀

此中差別者，信現觀，亦以餘現觀為因；戒現觀亦爾。

巳二、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亦以思現觀為因，亦以順決擇分善根為因，亦以自種姓為因。

巳三、後二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亦以現觀智諦現觀為因；究竟現觀亦爾。

丑二十一、辨攝非攝

寅一、約七作意辨

卯一、問

問：六現觀，七作意調了相等。為六現觀攝七作意，為七作意攝六現觀耶？

卯二、答

辰一、作意攝現觀

答：二現觀，非作意攝；一現觀，攝樂作意攝；一現觀，攝樂作意、觀察作意攝；一現觀，遠離作意、攝樂作意、加行究竟作意攝；一現觀，加行究竟果作意攝。¹⁹

辰二、現觀攝作意

餘作意，當知是現觀等流攝，非現觀攝。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

¹⁹ 二現觀非作意攝等者：謂思現觀、戒現觀，非作意攝。信現觀，攝樂作意攝。現觀邊智諦現觀，攝樂作意、觀察作意攝。現觀智諦現觀，遠離作意、攝樂作意、加行究竟作意攝。究竟現觀，加行究竟果作意攝。

寅二、約無邊際智等辨

問：無邊際智，²⁰及順決擇分善根，何現觀攝？答：非諸現觀攝，當知是現觀等流。

丑二十二、辨諸句

寅一、四句分別

卯一、舉初二現觀

辰一、問

問：諸思現觀，亦信現觀耶？設信現觀，亦思現觀耶？

辰二、答

巳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巳二、釋差別

或有思現觀，非信現觀，謂除緣寶決定思，諸餘緣決定思。或有信現觀，非思現觀，謂緣寶聞、修所成信。或有思現觀，亦信現觀，謂緣寶決定思。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卯二、例所餘現觀

由此道理，應知所餘，亦應作四句。

寅二、餘句分別

復有無量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等道理，依聲聞地決擇道理，²¹皆當了知。

王十三、八慳垢別

癸一、釋慳垢名

復次，慳之與垢合名慳垢。由八種垢汙心相續，能與其慳作安足處，是故說彼名為慳垢。

癸二、別辨八種

子一、徵

云何為八？

子二、列

丑一、由不串習

一、於惠施先不串習，於現法中愛重財食。

丑二、由重身命

二、於身命極重顧戀，不顧後世。

丑三、由恆共住

三、與慳者恆共止住，又隨順彼。

丑四、由見寡德

四、見所施田無勝功德，及簡擇福田。

丑五、由無慈悲

五、於慈悲先不串習，及於彼處不見勝德。

丑六、由難集想

六、以諸財寶難可積集，數習彼想，故生懶惰及與懈怠。

²⁰ 無邊際智者：生死流轉，名無邊際。了知生死流轉諸所有法無常、苦、空、無我，發起無邊無際勝解，是名無邊際智。義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四卷十七頁 2783）

²¹ 依聲聞地決擇道理者：謂依聲聞乘相應道理而決擇故。簡非大乘，故作是說。

丑七、由執取見

七、執取於見，及謂惠捨有彼雜染。²²

丑八、由邪迴向

八、希求財寶而行惠施，及迴向於彼。

壬十四、五調善別

癸一、辨五行

子一、略標別

復次，有五種行名為調善。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感無苦行，四、感自義行，五、感他義行。

子二、隨別釋

丑一、感財富行

感財富行者，調施性福業事。

丑二、感善趣行

感善趣行者，調戒性福業事。

丑三、感無苦行

感無苦行者，調修性福業事。

丑四、感自義行

感自義行者，調聲聞、獨覺道。

丑五、感他義行

感他義行者，調菩薩道。

癸二、配五想

為得彼故，應修五想。一、於諸欲中修不淨想，二、於自身命修速滅想，²³三、於欲界中修有怖想，四、於諸行中修無常想，五、於諸眾生修哀愍想。

庚九、釋醍醐喻經

辛一、標當釋

復次，當釋醍醐喻經。

辛二、辨應知

壬一、了知十二分教

癸一、徵

云何了知契經乃至論議²⁴？

癸二、標

謂略由五相。

癸三、列

一、了知假名故；二、了知攝受故；三、了知次第故；四、了知聖教故；五、了知依處

²² 執取於見等者：謂無施與、無愛養、無祠祀，不行惠施，是名執取於見。或謂世間皆依名聲讚頌等事，而行惠施，非無所求，是名惠捨有彼雜染。

²³ 為得彼故應修五想等者：此中五想，如次能感前說五行。謂不淨想，不著諸欲，能行惠施，由是能得感財富行。於自身命修速滅想，重當來世，能持戒禁，由是能得感善趣行。餘文易知。

²⁴ 「議」，大正、陵本作「義」。

故。

癸四、釋

子一、了知假名

云何了知假名？謂能了知差別法門名想施設。

子二、了知攝受

云何了知攝受？謂能了知名身、句身、文身，由此宣說差別法門。²⁵

子三、了知次第

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從此法門至彼法門、從此句至彼句所有次第。

子四、了知聖教

云何了知聖教？謂能了知如是法門，如來所說、或弟子說、或在家說、或出家說。

子五、了知依處

云何了知依處？謂能了知如是法門，依自利說；如是法門，依利他說；如是法門，乃至為今天人利益安樂故說。

癸五、結

如是名為略由五相，了知契經乃至論議²⁶。

壬二、了知彼彼語義

癸一、徵

云何了知彼彼語義？

癸二、標

亦由五相。

癸三、列

一、了知緣起故；二、了知句差別故；三、了知次第故；四、了知道理故；五、了知略義故。

癸四、釋

子一、了知緣起

云何了知緣起？謂能了知一分所化應示現義，乃至一分所化應慶喜義。²⁷

子二、了知句差別

云何了知句差別？謂能了知異門、異相訓釋言詞品類差別。

子三、了知次第

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解釋次第、成立次第、圓滿次第。²⁸

子四、了知道理

云何了知道理？謂能了知四種道理。一、觀待道理，二、證成道理，三、作用道理，四、法爾道理。

子五、了知略義

²⁵ 云何了知攝受等者：由名句文諸假施設，各別攝受一切法義，是故知名、知句、知文，說名了知攝受。

²⁶ 「議」，大正、陵本作「義」。

²⁷ 云何了知緣起等者：謂諸所化有情，或應示現、或應教導、或應讚勵、或應慶喜，了知如是種種差別，是名了知緣起。

²⁸ 云何了知次第等者：此中三種次第，如攝釋分釋義應知。（陵本八十一卷十五頁 6212）

云何了知略義？謂能了知此是蘊相應語，此是界、處、緣起、處非處、諦相應語，此是念住等相應語，乃至此是八聖支道相應語，此是業相應語，此是煩惱相應語，此是增上戒等學相應語。

庚十、釋正知而住

辛一、知時

復次，云何知時？謂由五相故。一、通達正現在前雜染故；二、通達將現在前雜染故；三、通達不染汙位故；四、等起對治作意故；五、對治作意故。²⁹

辛二、知量

壬一、徵

復次，云何知量？

壬二、釋

癸一、出略義

子一、標列

謂於所食、所飲、所噉，乃至廣說。當知此中，略說二種斷隨順性。一、任持隨順性，二、精進隨順性。

子二、隨釋

丑一、任持隨順性

任持隨順性者，謂於所食、所飲、所噉、所嘗善知其量。

丑二、精進隨順性

精進隨順性者，謂於若行、若住，乃至廣說³⁰善知其量。

癸二、廣辨相

子一、於所食等善知其量

丑一、徵

此中云何於所食等善知其量？

丑二、釋

寅一、總標

謂於受取及受用中，皆善知量。

寅二、別辨

卯一、於受取

辰一、標差別

於受取中善知量者，謂於此時應受，從此應受，此所應受，齊此應受。

²⁹ 云何知時等者：本地分說：應時加行，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又能如實了知其止、止相、止時；了知其觀、觀相、觀時；了知其舉、舉相、舉時；了知其捨、捨相、捨時。（陵本三十一卷八頁 2571）此中五相，如彼釋義應知。謂若了知心掉舉時，或沈沒時，是名通達正現在前雜染。又若了知恐掉舉時，或恐沈沒時，是名通達將現在前雜染。又若了知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所有掉舉心已解脫，是名通達不染汙位。於爾所時，或應修止、或應修舉所有作意，是名等起對治作意；或應修捨，是名對治作意；此說持對治、遠分對治應知。

³⁰ 若行若住乃至廣說者：此中廣說，所謂若坐、若臥、若修恬寤、若語、若默、若解勞睡，如本地分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四卷十三頁 2044）

辰二、釋彼相

巳一、何時應受

何時應受？謂日初分，即於此時為受用故。

巳二、從何應受

從何應受？謂除五種非所行處。

巳三、何所應受

何所應受？謂清淨物，如來所許，除酒肉等所不應飲、不應食物。

巳四、齊何應受

齊何應受？謂知量而受，勿令自損，或損於他。

卯二、於受用

辰一、總標

於受用中善知量者，謂如所受，於此時中應可受用。

辰二、別釋

巳一、於何時中應可受用

於何時中應可受用？謂如前說日之初分，是受用時。

巳二、於何處所應可受用

於何處所應可受用？謂於好處，或居道場、或在聚落。

巳三、何所應受用

何所應受用？謂如前說清淨物等。

巳四、齊何應受用

齊何應受用？謂善知量，應可受用，勿令饑惱、³¹勿不順斷、勿令諸界起不平等。

子二、於勤精進善知其量

丑一、徵

云何於勤精進善知其量？

丑二、釋

寅一、標差別

謂於此時、此處、此事、齊此應勤精進。

寅二、釋彼相

卯一、於何等時應勤精進

於何等時應勤精進？謂於應行時而行，乃至於應解睡眠時而解睡眠。

卯二、於何處所應勤精進

於何處所應勤精進？謂於閑林、或在道場、或居內院、或經行處應修精進。

卯三、於何等事應勤精進

於何等事應修精進？謂應勤行、勤住，乃至勤解睡眠勞倦。

卯四、齊何應修所有精進

齊何應修所有精進？謂善知量而修精進，勿因此故，太沈、太舉。

辛三、知眾

³¹ 勿令饑惱等者：本地分說：為除饑渴受諸飲食，為攝梵行受諸飲食，為斷故受諸飲食，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陵本二十三卷十五頁 1989）此應準釋。

壬一、剎帝利等

癸一、舉剎帝利

復次，云何善知剎帝利眾？謂善了知剎帝利眾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乃至如是壽量邊際。

癸二、例婆羅門長者等眾

如是乃至善知長者、居士等眾。

壬二、諸沙門眾

云何善知諸沙門眾？謂能善知彼如是名，此是少年、此是長年、此是耆年，此持經者，乃至此是能持論者，善知此是瑜伽師等。³²

辛四、知往乃至應默

壬一、徵

復次，云何善知我於是中，應當往詣，乃至應默？

壬二、釋

癸一、總標

謂若略說，為此應往乃至應默，及如此應往乃至應默。

癸二、別釋

子一、明所為

何所為故，詣在家眾乃至應默？謂為乞求資生眾具；或復為令未信者信，信者增長；或為慰問遭重疾病、受眾苦者；或為開解諸愁憂者；或為和好展轉怨對互相違者；或為隨順他所作事；或復為他之所勸請；或為隨從軌範、親教同梵行者；或為經營僧所作事；是故應往乃至應默。

子二、明所應

丑一、應如是往

云何了知應如是往？謂如聲聞地已說其相。³³

丑二、應如是住

云何了知應如是住？謂往詣已，不應即入，至內門側伏慢而住，³⁴或無疑慮徐入其家，至相見處從容而住，先言慰問，含笑開顏，遠離顰蹙，方申愛語。

丑三、應如是坐

云何了知應如是坐？謂佛開許隨其所有如法之座，³⁵以正威儀端嚴而坐。

丑四、應如是語

寅一、徵

云何了知應如是語？

³² 善知此是瑜伽師等者：本地分說：修瑜伽師略有三種。一、初修業瑜伽師，二、已習行瑜伽師，三、已度作意瑜伽師。如彼應釋。（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 2371）又本地分意地說有六十二種有情之類。（陵本二卷十八頁 169）此中等言，隨應等取沙門種類應知。

³³ 如聲聞地已說其相者：本地分說：於其已往或正往時，觀見眾色，於此眾色一分應觀，或有一分所不應觀。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乃至廣說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四卷十六頁 2052）

³⁴ 伏慢而住者：謂具慚愧，遠離憍慢故。

³⁵ 謂佛開許隨其所有如法之座等者：謂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諸敷具、或尼師壇，結加趺坐故。

寅二、釋

卯一、標差別

謂善了知如時、如理、如量、寂靜、質直而語。

卯二、釋彼相

辰一、如時語

巳一、標三種

時有三種。

巳二、別釋相

午一、樂聞時

未一、標簡

一者、樂聞，非不樂聞。

未二、釋非

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饑、或渴、或身疲倦、或風熱等之所逼惱。

未三、結名

是名初時。

午二、安住如法威儀時

未一、標簡

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或復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

未二、釋非

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為坐者說，除彼重病。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³⁶

未三、結名

是第二時。

午三、心無染惱時

未一、標簡

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

未二、釋非

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忽遽，於彼彼事增上勤劬，或荒或亂，或復渾濁；或他僕使，或作業者，或復殺者、敵者、怨者。

未三、結名

是第三時。

辰二、如理語

理有三種。謂有求請、如法求請、如量求請，方為宣說、如法為說、有義利說。³⁷

辰三、如量語

由三種相，當知如量。一、不亂不雜而有所說；二、圓滿文句宣說諸法；三、凡所宣說言詞不重，謂不重說所有言詞。若諸語言無用非義，尚不少說，何況多說。

³⁶ 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者：別解脫經說：不為無病處高座者而說正法，不為坐者立說正法，不應居後為前行者而說正法，不為覆頭而說正法。其相應知。

³⁷ 理有三種等者：謂有求請，方為宣說；如法求請，如法為說；如量求請，有義利說。是名三種如理而語。

辰四、寂靜語

巳一、標列

當知寂靜，亦有三種。一、威儀寂靜，二、言音寂靜，三、其心寂靜。

巳二、隨釋

午一、威儀寂靜

威儀寂靜者，謂諸根寂靜、無有躁擾、亦不高舉、支節³⁸不動而有所說。

午二、言音寂靜

言音寂靜者，謂有所說聲不太高，亦不太急。

午三、其心寂靜

心寂靜者，謂雖觸惱，亦不生憤而有所說，況不觸惱。又無染心而有所說。

辰五、質直語

又質直語，亦有三種。謂如時語時乃至寂靜語時，或由宿習方便，任性而語；或由現法串習加行作意而語；或由愛樂學處，以思擇力而自制伏，方有所說。於一切時無有虛誑，若隱、若顯，所言無二。

丑五、應如是默

寅一、徵

云何了知應默？

寅二、標

謂善了知，於五時中應當默然。

寅三、釋

卯一、誼亂時

一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故作異言，現相誼亂，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二、撥止時

二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撥言且止，吾不欲聞，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三、違諍時

三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於說者所起求過心，發違諍言，現相乖背，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四、屈請時

四者、施主以衣食等來相屈請，爾時受者宜當默然，而許可之。

卯五、較論時

五者、若有敵論者來，現相較論，爾時論者宜當默然，聽其言說。

庚十一、釋趣入差別

辛一、趣入自性

壬一、略標列

復次，且由三相，應自了知己³⁹所有信，乃至是善男子。一、由依處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時分故。

壬二、隨別釋

³⁸ 「支節」，披尋記原作「肢節」。磧砂、大正、陵本亦作「肢節」。

³⁹ 「己」，陵本作「已」。

癸一、由依處

云何由依處故了知己⁴⁰信？謂如實知，若事是信之所依處，信緣彼生，當知彼事決定是我信所依處。

癸二、由自性

云何由自性故了知己⁴¹信？謂如實知軟中上品已⁴²所有信。

癸三、由時分

云何由時分故了知己⁴³信？謂如實知，我於某時已得是信。如了知信，如是戒等辯等為後，皆當了知。

壬三、總料簡

此中信是趣入支；戒是入已奢摩他支；聞是毗鉢舍那支；捨是奢摩他、毗鉢舍那資糧支；內思所成慧及他隨順教授教誡，是能攝受奢摩他、毗鉢舍那支。依止此故，證奢摩他、毗鉢舍那，及能證得諸沙門果。於自所證諸深細義，若有欲知⁴⁴而生疑惑，為斷疑故，如自所證為彼宣說。又為降伏諸敵論者，故須有辯。於他身語邪行起時，須有忍辱柔和所攝善男子性。

辛二、趣入因緣

壬一、簡黑品

癸一、不信

復次，由三因緣，發生不信。一、由不正知三寶功德故；二、行外道見故；三、未遇諸佛及聖弟子三種神變，隨其一種所調伏故。

癸二、不能數往寂靜園林

復次，由三因緣，不能數往寂靜園林。一、放逸懈怠所拘執故；二、多事業故；三、信順人故。

癸三、為性不好造詣於他

復次，由三因緣，為性不好造詣於他。一、性無畏故；二、性高慢故；三、依文字故。

癸四、為性不好親近於他

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親近於他。一、性不黠利故；二、性非福田故；三、無極欲樂故。

癸五、為性不好請問於他

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請問於他。一、於法不善故；二、於義不善故；三、於二俱不善故。

癸六、不能審聽

由三因緣，不能審聽。一、多尋伺故；二、多物務故；三、多諸蓋纏雜染心故。

癸七、為性不能決定任持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決定任持。一、不聽聞故；二、惡聽聞故；三、覆慧勝慧故。⁴⁵

癸八、為性不能觀察諸法

⁴⁰ 「己」，陵本作「已」。

⁴¹ 「己」，陵本作「已」。

⁴² 「己」，陵本作「已」。

⁴³ 「己」，陵本作「已」。

⁴⁴ 「知」，大正作「加」。

⁴⁵ 覆慧勝慧故者：謂由無明障覆所知，慧不現前，說名覆慧。由諸煩惱自在增上，慧無堪能，說名勝慧。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觀察諸法。一、樂著戲論故；二、愛居憤鬧故；三、不成就審觀⁴⁶察慧故。

癸九、為性不能法隨法行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法隨法行。一、由顧惜身命；二、由即彼增上力故，樂著利養；三、由樂著恭敬。

癸十、不樂修行利他之行

由三因緣，不樂修行利他之行。一、性是下劣種性故；二、悲微薄故；三、無勢力故。

壬二、翻白品

如是白品，與上相違，應知其⁴⁷相。

庚十二、釋鬼趣遊觀

辛一、標類問

復次，諸聖弟子，非一眾多種種遊觀其事可得，所謂河濱遊觀、山谷遊觀、鬼趣遊觀，如是等類種種遊觀其事可得。問：何因緣故，諸大聲聞已得神通，乃往鬼趣詰問諸鬼自先業報，為為除自疑故？為為饒益眾生故？若為除自疑者，已得神通，不應道理。若為饒益眾生者，當說云何饒益眾生？

辛二、釋義答

壬一、出二饒益

答：為饒益眾生故，調欲饒益此諸餓鬼及餘眾生。

壬二、釋其所以

癸一、饒益諸鬼

何以故？由神通力，令諸餓鬼憶念宿世，自說先身所作惡業，深生厭悔，因為說法，便能領悟。由此因緣，速離鬼趣，如是說名饒益諸鬼。

癸二、利餘眾生

已得神通諸大聲聞，聞彼所說種種所受不可愛果先世惡業，乃還人間，展轉宣告，他既聞已，心生厭患，斷惡修善，如是說名利餘眾生。

庚十三、釋欲色名麤

辛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當知欲行諸色名麤。

辛二、徵

云何六相說彼名麤？

辛三、列

一、眾多故麤；二、沈重故麤；三、不淨故麤；四、堅彊故麤；五、變壞故麤；六、不隨心轉故麤。

戊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丁二、例獨覺地

又獨覺地諸決擇文，亦不復現。

⁴⁶ 大正無「觀」字。

⁴⁷ 「其」，陵本作「共」。

《瑜伽師地論》卷 72

(大正 30, 694c20-699c9)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一〉

丙十一、菩薩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聲聞地等決擇。菩薩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依品決擇

戊一、種性品

謂如成立聲聞種性，當知成立菩薩種性，亦復如是。

戊二、發心品

己一、種類

庚一、辨十發心

辛一、標

復次，有十發心。

辛二、列

謂世俗受發心、得法性發心、不決定發心、決定發心、不清淨發心、清淨發心、羸劣發心、彊盛發心、未成果發心、已成果發心。

辛三、釋

壬一、世俗受發心

世俗受發心者，謂諸菩薩未入菩薩正性離生所有發心。

壬二、得法性發心

得法性發心者，謂諸菩薩已入菩薩正性離生，及迴向菩提諸聲聞等¹所有發心。

壬三、不決定發心

不決定發心者，謂非彼種性，設彼種性復退還法所有發心。

壬四、決定發心

與此相違，當知名為決定發心。

壬五、不清淨發心

不清淨發心者，謂如有一，或隨他轉、或被陵逼不揆不量、或怖王難、或怖賊難、或怖鬼難、或怖退轉、或為活命、或為利養恭敬因緣、或復矯誑。如是等類而發心者，當知皆名不清淨發心。

壬六、清淨發心

與此相違而發心者，名清淨發心。

壬七、羸劣發心

羸劣發心者，謂如有一已發心菩薩，貪瞋癡纏所蔽伏故，捨於正行，處於邪行。

¹ 迴向菩提諸聲聞等者：有餘依無餘依決擇中說：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或無學位方能棄捨。(陵本八十卷二十四頁 6157) 由是當知，彼諸聲聞皆已證入正性離生，是故名得法性發心。

王八、彊盛發心

與此相違，名彊盛發心。

王九、未成果發心

未成果發心者，謂從勝解行地乃至第十地所有發心。

王十、已成果發心

已成果發心者，謂如來地所有發心。如世尊言：我已解脫難行之行，我於一切難行之行極善解脫，自正願滿，亦令於他趣證菩提。

庚二、略不說餘

此十發心，幾染汙、幾不染汙等廣決擇文，更不復現。

己二、隨護

庚一、標

復次，有四種心，菩薩應當恆常隨護。

庚二、列

一、聞思所成心，二、悲心，三、資糧心，四、修所成心。

戊三、自他利品

己一、正行邪行別

庚一、正行

辛一、辨九正行

壬一、標

復次，菩薩有九正行，依於自義及與他義。²

壬二、列

一、於生死正行，二、於有情正行，三、於自體³正行，四、於諸欲正行，五、於身語意業正行，六、於不應損惱有情正行，七、於無間修善法正行，八、於內心奢摩他正行，九、於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正行。

壬三、釋

癸一、於生死

云何菩薩於生死中行於正行？謂如病者於所有病、於辛苦藥⁴。

癸二、於有情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行於正行？謂如良醫於有病者。

癸三、於自體

云何菩薩於自體上行於正行？謂如善巧家長於未成就幼童。⁵

癸四、於諸欲

云何菩薩於諸欲中行於正行？謂如商主行於商路於諸財貨。

² 依於自義及與他義者：本地分自他利品中說：自利利他略有十種。一、純自利利他，二、共自利利他，三、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四、安樂種類自利利他，五、因攝自利利他，六、果攝自利利他，七、此世自利利他，八、他世自利利他，九、畢竟自利利他，十、不畢竟自利利他。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三十五卷十七頁 2883）

³ 「體」，大正作「己」，陵本作「已」。

⁴ 「藥」，大正作「樂」。

⁵ 謂如善巧家長於未成就幼童者：謂常隨逐守護故，隨學造作身語業故。義如本地分意地中說。（陵本二卷五頁 125）

癸五、於三業

云何菩薩於身語意業行於正行？謂如浣染衣者於諸衣服。

癸六、於不惱他

云何菩薩於不應損惱有情行於正行？謂如慈父於己⁶膝上放失便利嬰孩小兒。

癸七、於修善法

云何菩薩於無間修諸善法中行於正行？謂如求火者施功於燧。

癸八、於奢摩他

云何菩薩於內心奢摩他中行於正行？謂如其主於能致財可委付者。

癸九、於毗鉢舍那

云何菩薩於增上慧法毗鉢舍那中行於正行？謂如善幻者於諸幻事。

辛二、略不說餘

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庚二、邪行

辛一、標

復次，若於五種有情眾中起邪行時，說名無哀、無愍、無有傷歎。

辛二、列

一、於乞求者，二、於危厄者，三、於有恩者，四、於樂樂者，五、於樂法者。

辛三、釋

壬一、釋有情眾

癸一、乞求

言乞求者，略有五種。一、求飲食，二、求衣服，三、求房舍，四、求病緣醫藥資具，五、求救護。

癸二、危厄

其危厄者，亦有五種。一、住艱乏者，二、住迷亂者，三、來歸依者，四、相投委者，五、來拜觀者。

癸三、有恩

其有恩者，亦有五種。⁷一、母，二、父，三、妻子，四、奴婢僕使，五、朋友兄弟親屬宰官。

癸四、樂樂

其樂樂者，亦有五種。一、愛樂事業興盛樂，二、愛樂事業興盛不乖離樂，三、愛樂時節變異苦遠離樂，四、愛樂解疲倦樂，五、愛樂求昇進樂。

癸五、樂法

其樂法者，亦有五種。一、樂說正法，二、樂受持讀誦，三、樂論議決擇，四、樂教授教誡，五、樂法隨法行。

壬二、釋其邪行

此中邪行者，謂於是中，或作加行故、或不作加行故、或不饒益加行故、或中庸加行故，應知其相。

⁶ 「己」，陵本作「已」。

⁷ 其有恩者亦有五種等者：此中有恩，謂所攝受應知。

己二、不堪任堪任別

庚一、辨不堪任

辛一、標

復次，於有情中，有五種不堪任性。若諸有情成就此者，諸佛如來尚難化度，況諸菩薩，或復餘者。諸佛如來雖欲於彼作義利樂，然彼不能領受所作義利樂事，又於所作能為障礙；況諸菩薩，或復餘者。

辛二、徵

何等為五？

辛三、列

一、於清淨無堪任性，二、於加行無堪任性，三、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四、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五、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

辛四、釋

壬一、於清淨

於清淨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本性無有般涅槃法。

壬二、於加行

於加行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已熟，⁸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於現法中，無有堪能修正方便。⁹

壬三、於彼果成辦

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不作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無有功能成辦彼果。

壬四、於加行及彼果成辦

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俱無堪能。

壬五、於攝受饒益

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感定受貧窮匱乏苦惱之業。由此因緣，於現法中，無有堪能令彼巨富無匱安樂。¹⁰

庚二、翻例堪任

與此相違，當知五種有堪任性。

戊四、真實義品

己一、五事

庚一、略標

復次，若欲了知真實義者，當先了知略有五事。

庚二、別辨

辛一、初頌攝

壬一、頌列

⁸ 同般涅槃法相續已熟者：謂具涅槃種姓，及於現法中堪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相續已熟。

⁹ 無有堪能修正方便者：謂無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故。

¹⁰ 謂如有一於此無間等者：此中有情，通說有種姓及無種姓。謂於此法中，若造能感貧窮匱乏苦惱之業，定受彼果，無有堪能令彼巨富無匱安樂故。

唵陀南曰：

總舉別分別 有實世俗事 若生若異等 相行等色等

壬二、長行釋

癸一、總舉

云何五事？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

癸二、別分別

子一、相

何等為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¹¹

子二、名

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

子三、分別

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

子四、真如

何等為真如？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

子五、正智

丑一、徵

何等為正智？

丑二、標

謂略有二種。

丑三、列

一、唯出世間正智，二、世間出世間正智。

丑四、釋

寅一、唯出世間

卯一、徵

何等名為唯出世間正智？

卯二、釋

辰一、通達真如

謂由此故，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

辰二、淨所知障

又由此故，彼諸菩薩於五明處善修方便，多住如是一切遍行真如智¹²故，速證圓滿所知障淨。

寅二、世間出世間

卯一、徵

何等名為世間出世間正智？

卯二、釋

¹¹ 何等為相等者：謂若是處能為假說所依，是名言談安足處事。此是分別所行境界，是故名相。

¹² 遍行真如智者：謂七真如遍行一切法中，是名遍行真如。一、流轉真如，二、實相真如，三、唯識真如，四、安立真如，五、邪行真如，六、清淨真如，七、正行真如。顯揚論說七種真如作意，如彼別釋應知。（顯揚論三卷八頁 31,493b）

辰一、辨差別

巳一、聲聞獨覺

謂聲聞、獨覺以初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於諸安立諦中，令心厭怖三界過患，愛味三界寂靜。

巳二、菩薩

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速證圓滿煩惱障淨。¹³

辰二、釋得名

又即此智，未曾得義，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為境界義，亦名世間；是故說為世間出世間。

辰三、舉佛說

巳一、標意

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我說有世間智、有出世間智、有世間出世間智。

巳二、釋相

若分別所攝智，唯名為世間；初正智所攝智，唯名出世間；第二正智所攝智，通名世間出世間。

癸三、辨有無

子一、初三事

丑一、舉相

寅一、總問答

問：相當言有耶？當言無耶？答：當言是有。

寅二、別問答

卯一、依假立自性差別

問：為如自性、差別假立故立，如是當言有耶？答：如是當言無。

卯二、依分別所行

辰一、問

問：為如分別所行境，如是當言有耶？

辰二、答

巳一、標有

答：如是當言有。

巳二、釋因

如是菩薩於相有性得善巧故，於諸相中善記為有、善記為無、善記為亦有亦無、善記為非有非無。彼由如是善記別故，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善說法界。

卯三、依言說離言說義

辰一、問

問：此相為以言說義當言是有？為以離言說義當言是有？

辰二、答

巳一、標

答：俱由二義當言是有。

巳二、徵

¹³ 又由多分安住此故等者：此說菩薩應知。謂彼多住如是世間出世間正智，速得圓滿煩惱障淨。

何以故？

巳三、釋

若如語言安立足處，如是以言說義當言是有；若如自性、差別假立不成就義，如是以離言說義當言是有。

丑二、例名等

如相，名、分別亦爾。¹⁴

子二、後二事

問：真如、正智當言有耶？當言無耶？答：當言是有。

癸四、辨實假

子一、相

丑一、問

問：相當言實有，當言假有？

丑二、答

寅一、標二差別

答：實有行中當言實有，假有行中當言假有。

寅二、例所依行

有相諸行亦有二種。¹⁵

子二、名

問：名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答：當言假有，唯於相中假施設故。

子三、分別

問：分別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答：二種俱有。¹⁶

子四、真如

問：真如當言實有，當言假有？答：當言實有，勝義攝故。

子五、正智

丑一、問

問：正智當言實有，當言假有？

丑二、答

寅一、標俱有

答：當言俱有。

寅二、釋二種

此中智是實有；若智眷屬諸心心所亦名為智，說之為假；故有二種。

癸五、辨世俗勝義

子一、相

丑一、問

問：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

¹⁴ 如相名分別亦爾者：謂名、分別言有言無，如相應知。

¹⁵ 有相諸行亦有二種者：謂有相行亦通二種。色、心、心所是實有法，不相應行是假有法。

¹⁶ 二種俱有者：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於善、不善、無記諸法分別假實應知。（陵本五十五卷五頁 4407）

丑二、答

寅一、標世俗有

答：當言世俗有。

寅二、釋二因緣

由二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

子二、名

丑一、問

問：名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

丑二、答

寅一、標世俗有

答：當言世俗有。

寅二、釋三因緣

由三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三、言說所依故。

子三、分別

丑一、問

問：分別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

丑二、答

寅一、標世俗有

答：當言世俗有。

寅二、釋四因緣

由四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三、言說隨眠故；四、言說隨覺故。

子四、真如

問：真如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當言勝義有，是清淨所緣境性故。

子五、正智

問：正智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答：初正智當言勝義有，第二正智當言俱有。¹⁷

癸六、辨誰所生

子一、相

問：相當言誰所生？答：當言相所生，及先分別所生。¹⁸

子二、名

問：名當言誰所生？答：當言補特伽羅欲所生。

子三、分別

問：分別當言誰所生？答：當言分別所生，及相所生。¹⁹

子四、真如

¹⁷ 初正智當言勝義有等者：唯出世間正智，名初正智。世出世間正智，名第二正智。

¹⁸ 當言相所生等者：此中相言，謂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現所成相。以彼為緣，名相所生。顯揚論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 31,559c）由是此說先分別所生。

¹⁹ 當言分別所生等者：本地分說八種分別。一、自性分別，二、差別分別，三、總執分別，四、我分別，五、我所分別，六、愛分別，七、非愛分別，八、彼俱相違分別。（陵本三十六卷二十頁 2992）由是此說分別所生。相為所緣緣故，名相所生。

問：真如當言誰所生？答：當言無生。

子五、正智

問：正智當言誰所生？答：當言由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正智得生。

癸七、辨異不異

子一、相

丑一、與名

寅一、問

問：相與名當言異，當言不異？

寅二、答

卯一、標不可說

答：俱不可說。

卯二、釋俱有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卯三、出過差別

異有何過？名應實有。²⁰不異有何過？若取相時，應亦取名。

丑二、與分別

寅一、問

問：相與分別當言異，當言不異？

寅二、答

卯一、標不可說

答：俱不可說。

卯二、釋俱有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卯三、出過差別

異有何過？分別應非相為性。不異有何過？離分別外所有諸相，應以分別為性。

丑三、與真如

寅一、問

問：相與真如當言異，當言不異？

寅二、答

卯一、正辨

辰一、標不可說

答：俱不可說。

辰二、釋俱有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辰三、出過差別

巳一、異過

異有何過？諸相之勝義，應非即真如。又修觀者應捨諸相，別求真如。又於真如得正覺

²⁰ 名應實有者：如前已說，名是假有，唯於相中假施設故。若許異相別有名者，是則名應非假施設，而是實有，是故成過。

時，不應於相亦得正覺。

巳二、不異過

不異有何過？如真如無差別，一切相亦應無差別。又得相時，應得真如。又得真如時亦如得相，應不清淨。

辰四、舉事喻顯

巳一、舉事

午一、舉種種

未一、說無常等

如諸行上，有無常、苦、無我共相，雖復是有，而不可說與彼諸行若異不異。

未二、說麤重等

又如身心，麤重、輕安雖復是有，而不可說與彼身心若異不異。

未三、說法與種

又如善、惡、無記法中，種子雖有，而不可說與彼諸法若異不異。

午二、釋俱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巳二、引喻

午一、標舉

又如虛空遍一切故，於諸色處雖有虛空，而不可說與彼諸色若異不異。

午二、釋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異有何過？不遍一切故，虛空應無常。不異有何過？離色虛空應無所有。

巳三、顯理

此中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辰五、引教證成

巳一、標佛說

聲聞乘中，有處世尊依於諸行，顯示不異亦非不異記別道理。如說：苾芻！取非即蘊，亦不離蘊。

巳二、釋體相

此中欲貪說名為取。

巳三、顯俱過

不異何過²¹？誹謗蘊中，善、無記法不清淨過。²²異有何過？於諸取中，增益常性不清淨過。

卯二、例餘

如相與真如不異非不異道理，名、分別、正智與真如，當知亦爾。

丑四、與正智

²¹ 「不異何過」，大正作「不異有何過」。

²² 誹謗蘊中善無記法不清淨過者：此中不清淨過，當知約彼證成道理為論。解深密說：由七種相名不清淨。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四者、一切異類可得相，五者、異類譬喻所得相，六者、非圓成實相，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解深密經五卷六頁 16,710a）如彼別釋應知。

問：相與正智當言異，當言不異？答：如與分別俱不可說。

子二、名

丑一、與分別

問：名與分別當言異，²³當言不異？答：當言異。

丑二、與正智

問：名與正智當言異，當言不異？答：當言異。

子三、分別

問：分別與正智當言異，²⁴當言不異？答：當言異。

癸八、相

子一、相相

問：相有何相？答：分別所行相。

子二、名相

問：名有何相？答：言說所依相。

子三、分別相

問：分別有何相？答：相為所行相。

子四、真如相

問：真如有何相？答：正智所行相。

子五、正智相

問：正智有何相？答：真如為所行相。

癸九、行相

子一、相

丑一、問

問：相有何行相？

丑二、答

寅一、無量相

卯一、標

答：應知此相，有種種行相、無量行相，由分別行相種種無量故。

卯二、列

謂色相、心相、心所有相、心不相應行相、無為相、蘊相、界相、處相、緣起相、處非處相、根相、諦相、念住相、正斷相、神足相、根相、力相、覺支相、道支相、行跡相、法跡相、奢摩他相、毗鉢舍那相、舉相、捨相、緣相、依相、地相、水相、火相、風相、空相、識相、此世界相、彼世界相、日相、月相、那落迦相、傍生相、餓鬼相、人相、四大王眾天相、三十三天相、夜摩天相、覩史多天相、樂化天相、他化自在天相、初靜慮相、第二靜慮相、第三靜慮相、第四靜慮相、空無邊處相、識無邊處相、無所有處相、非想非非想處相、起相、盡相、有相、非有相、雜染相、清淨相、見聞覺知相、已得尋求相、心隨尋伺相，如是等類餘無量相。

寅二、六相

²³ 名與分別當言異者：假實異故，名與正智，當知亦爾。

²⁴ 分別與正智當言異者：染淨異故。

卯一、標列

復有六相。一、有相相，二、無相相，三、狹小相，四、廣大相，五、無量相，六、無所有相。

卯二、隨釋

辰一、有相相

云何有相相？謂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

辰二、無相相

云何無相相？謂不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

辰三、狹小相

云何狹小相？謂欲界事分別所有相。

辰四、廣大相

云何廣大相？謂色界事分別所有相。

辰五、無量相

云何無量相？謂空、識無邊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

辰六、無所有相

云何無所有相？謂無所有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

寅三、五相

復有餘五相。一、相相，二、名相，三、分別相，四、真如相，五、正智相。

寅四、二相

卯一、標列

復有餘二相。一、本性相，二、影像相。

卯二、隨釋

辰一、本性相

云何本性相？謂先分別所生，及相所生共所成相。²⁵

辰二、影像相

云何影像相？謂遍計所起，勝解所現，非住本性相。

子二、名

丑一、問

問：名有何行相？

丑二、答

寅一、無量種

答：由相勢力，亦有種種無量行相。

寅二、十二種

卯一、標

又若略說有十二種。

卯二、列

²⁵ 及相所生共所成相者：緣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為境界故，名相所生共所成相。顯揚論說：有情世界、器世界，此之二種雖不依見，亦不應思。何以故？世共了知現所成相故。（顯揚論十七卷八頁 31,564a）由是說此名本性相。

一、假說名，二、實事名，三、種類相應名，四、各別相應名，五、隨德名，六、假立名，七、共所知名，八、非共所知名，九、顯了名，十、不顯了名，十一、總名，十二、別名。²⁶

子三、分別

丑一、問

問：分別有何行相？

丑二、答

寅一、無量

答：由相、名勢力故，亦有種種無量行相。

寅二、七種

卯一、標

若略說者，當知有七種。

卯二、列

一、有相分別，二、無相分別，三、於境界任運分別，四、尋求分別，五²⁷、伺察分別，六、染汙分別，七²⁸、無染汙分別。²⁹

子四、真如

問：真如有何行相？答：其相不可說行相。

子五、正智

問：正智有何行相？答：若出世間正智，亦有其相不可說行相；若世間出世間正智，有取安立諦行相。

癸十、差別

子一、相

復次，若相、若影像、若顯現、若有、若戲論、若薩迦耶、若有為、若思所造、若緣生，如是等是相差別。

子二、名

若名、若想、若施設、若假言說、若世俗、若假立、若言論，如是等是名差別。

子三、分別

若分別、若思惟、若遍計、若邪道、若邪行、若越流、若不正取，如是等是分別差別。

子四、真如

若真如、若實性、若諦性、若無顛倒性、若不顛倒性、若無戲論界、若無相界、若法界、若實際，如是等是真如差別。

子五、正智

若正智、若正慧、若正覺、若正道、若正行、若正流、若正取，如是等是正智差別。

癸十一、色等

子一、依五法辨

²⁶ 一假說名等者：如攝釋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一卷一頁 6165）

²⁷ 「五」，大正作「互」。

²⁸ 「七」，大正作「六」。

²⁹ 一有相分別等者：如本地分意地中釋應知。（陵本一卷十一頁 45）

問：如是五事，幾色？幾心？幾心所有？幾心不相應行？幾無為？答：相通五種，名唯心不相應行，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³⁰真如唯無為。

子二、依善巧辨

丑一、蘊非蘊攝

問：如是五事，幾蘊所攝？幾非蘊所攝？答：三蘊所攝，相攝不攝，真如不攝。³¹

丑二、界處非界處攝

問：如是五事，幾界處所攝？幾非界處所攝？答：一切皆是界處所攝。

丑三、緣起非緣起攝

寅一、舉緣起

問：如是五事，幾緣起所攝？幾非緣起所攝？答：三緣起攝，相攝不攝，真如不攝。³²

寅二、例處非處等

如緣起攝，處非處攝及與根攝，當知亦爾。

丑四、諦非諦攝

寅一、問

問：如是五事，幾諦所攝？幾非諦所攝？

寅二、答

卯一、標列

答：諦有二種。一、安立諦，二、非安立諦。

卯二、隨釋

安立諦者，謂四聖諦。非安立諦者，謂真如。

卯三、明攝

此中三是安立諦所攝，相亦攝亦不攝，真如唯非安立諦所攝。³³

子三、依四緣辨

問：如是五事，幾因緣所攝？幾等無間緣、幾所緣緣、幾增上緣所攝？答：相，一切緣所攝。名，等無間緣所不攝。³⁴分別、正智，四緣所攝。真如唯所緣緣攝。

子四、依四依辨

問：如是五事，幾法依所攝？幾義依、幾了義經依、幾智依所攝？答：相，三依所攝。³⁵名唯法依所攝。如相，分別亦爾。真如，智所行故，義依所攝。正智唯智依所攝。

子五、依有色無色等辨

丑一、舉色無色

³⁰ 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者：前說：若智眷屬諸心心所亦名為智。由是此說通心及心所有。分別通二，其義易了。

³¹ 三蘊所攝等者：名及分別、正智，皆蘊所攝，義如前說，名唯心不相應行。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故，相通有為、無為故，應分別說攝不攝。真如唯無為，是故不攝。

³² 三緣起攝等者：名及分別，緣起流轉所攝。正智，緣起清淨所攝。餘如蘊說。

³³ 三是安立諦所攝等者：名及分別，苦、集諦攝。正智，道諦所攝。相中分別、正智及與真如，亦諦所攝。唯名一種，非諦所攝。

³⁴ 名等無間緣所不攝者：名唯假設，非如心心所法有其自性，前為後緣，是故說彼等無間緣所不攝。然望名言隨眠、名言隨覺，亦得說彼因緣、所緣緣、增上緣所攝。

³⁵ 相三依所攝者：智依所攝，唯是無相無分別出世正智。由是因緣，相及分別不說彼攝，唯說三依所攝，謂法依、義依、了義經依。

問：如是五事，幾有色？幾無色？答：相通二種。分別、正智唯無色。名與真如俱非二種，是假有故，不可說故。³⁶

丑二、例見無見等

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亦爾。

子六、依有漏無漏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漏？幾無漏？答：相通二種。二唯有漏。二唯無漏。真如漏盡所緣義故，名無漏，非漏盡相義故。³⁷正智漏盡對治義故，名無漏。

子七、依有為無為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為？幾無為？答：相通二種。三唯有為。真如唯無為，諸行寂靜所緣義故，非諸行寂靜相義故。

子八、依有諍無諍等辨

丑一、舉諍無諍

寅一、問

問：如是五事，幾有諍？幾無諍？

寅二、答

卯一、辨

答：相通二種，二唯有諍，二唯無諍。

卯二、例

如有漏無漏，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丑二、例愛味無愛味等

如有諍無諍，如有愛味無愛味、依耽嗜依出離，當知亦爾。

子九、依世間出世間等辨

丑一、舉世間出世間

問：如是五事，幾世間？幾出世間？答：三是世間。真如是出世間。正智，一分唯出世間，一分通世間出世間。真如，一切言說戲論寂靜所緣義，名出世間，非超過言說戲論相義故。³⁸

丑二、例墮非墮攝

如世間出世間，墮攝非墮攝，當知亦爾。

子十、依內外辨

問：如是五事，幾內？幾外？答：相通二種。名唯是外。分別生所攝，故通二種。³⁹真如非二種。如分別，正智亦爾。

子十一、依麤細辨

問：如是五事，幾麤？幾細？答：三通二種。真如唯細，難識義故，非相漸減極略義故。正智唯細，行細義故。

子十二、依劣勝辨

³⁶ 是假有故等者：如次配釋名與真如應知。

³⁷ 非漏盡相義故者：煩惱寂靜，是漏盡相。真如唯是漏盡所緣，非是漏盡自相，故簡非之。

³⁸ 非超過言說戲論等者：超過言說戲論，唯是出世間智。自相真如名出世間，其義不爾，是故非之。

³⁹ 名唯是外等者：名法處攝，故唯是外。分別通二，緣內、緣外生所攝故。

問：如是五事，幾劣？幾勝？答：三通二種。真如唯勝，清淨所緣義故，非從下劣勝進相義故。正智唯勝，真如為所行義故。

子十三、依遠近辨

問：如是五事，幾遠？幾近？答：一由處遠、時遠故，俱通二種。名、分別、正智由時遠故，皆通二種。⁴⁰真如由二故，俱非二種，以無為故。

子十四、依有執受無執受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執受？幾無執受？答：相通二種，名、分別、正智無執受，真如俱非二種。

子十五、依同分彼同分辨

問：如是五事，幾同分？幾彼同分？答：相通二種。餘非二種，唯依有色諸根建立同分、彼同分故。

子十六、依因非因等辨

丑一、舉因非因

問：如是五事，幾因？幾非因？答：四是因，真如非因。

丑二、例果非果等

如因非因，果非果、有因非有因、有果非有果，當知亦爾。

子十七、依是異熟非異熟辨

問：如是五事，幾是異熟？幾非異熟？答：相通二種，名非異熟，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正智非異熟。

子十八、依有非有異熟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異熟？幾非有異熟？答：相通二種，名非有異熟，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正智定非有異熟。

子十九、依有無所緣等辨

丑一、舉有所緣無所緣

問：如是五事，幾有所緣？幾無所緣？答：相通二種。名無所緣。分別、正智俱有所緣。真如俱非二種。

丑二、例相應不相應等

如有所緣無所緣，相應不相應、有行無行、有依無依，當知亦爾。

子二十、依有上無上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上？幾無上？答：四有上。真如無上，無為清淨所緣義故。

子二十一、依世非世辨

問：如是五事，幾去來今？幾非去來今？答：四通三種，真如非三種。

子二十二、依繫不繫辨

問：如是五事，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幾不繫？答：欲、色界繫三。無色界繫亦爾。⁴¹正智一種，若唯出世間，是不繫；若世間出世間，通繫不繫。真如俱非二種。

⁴⁰ 一由處遠時遠等者：相通有色、無色，說由處遠、時遠，餘通遠近二種。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是遠義故；與此相違，說名為近。名、分別、正智唯是無色，說由時遠，皆通二種。

⁴¹ 欲色界繫三等者：相、名、分別，通三界繫應知。

子二十三、依三性辨

問：如是五事，幾善？幾不善？幾無記？答：相及分別通三種。名唯無記。真如唯善，清淨善巧所緣義故，非能攝生可愛果相義故。正智唯善。

子二十四、依三慧及境辨

問：如是五事，幾聞所成，聞所成境？幾思所成，思所成境？幾修所成，修所成境？答：相及分別是三種，是三種境。名是聞思所成，是三種境。真如唯是修所成境。正智是修所成，是三種境。

子二十五、依空等及境辨

丑一、問

問：如是五事，幾是空，是空境？幾是無願，是無願境？幾是無相，是無相境？

丑二、答

寅一、正辨

答：相通三種，亦三種境。名非三種，是二種境。分別通三種，是二種境。⁴²真如非三種，是空、無相境。正智通三種，是空所行境。

寅二、料簡

卯一、總說空等

若無差別，總說為空、無願、無相，當知此中，通聞思修所成為性。

卯二、名三摩地

若唯以三摩地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修所成為性，通世出世。

卯三、名解脫門

若唯以解脫門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出世間修所成為性。

子二十六、依三學辨

問：如是五事，幾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幾是增上心、增上心所行？幾是增上慧、增上慧所行？答：相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⁴³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名是戒眷屬，⁴⁴亦是增上心、慧所行。分別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是增上戒眷屬。真如是增上心、慧所行，非三種。正智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是增上戒眷屬。

子二十七、依學無學等辨

問：如是五事，幾學？幾無學？幾非學非無學？答：相及分別通三種。名唯非學非無學。真如亦唯非學非無學，是無為故。正智通學及無學。

子二十八、依斷不斷辨

問：如是五事，幾見所斷？幾修所斷？幾不斷？答：相通一切，名唯修所斷，⁴⁵分別通見、修所斷，真如是不斷，正智亦唯是不斷。

子二十九、依四念住辨

丑一、相

問：緣相為境修幾念住？答：四。

⁴² 名非三種等者：空、無願、無相，以聞思修所成為性，名是假有，故非三種。然為空、無願所緣，不為無相所緣，以有相故，由是說言是二種境。分別亦爾。

⁴³ 相是增上戒等者：謂若戒律儀相，是增上戒律儀所攝。諸根境相，名增上戒眷屬。

⁴⁴ 名是戒眷屬者：謂戒學中，安立種種差別名故。

⁴⁵ 名唯修所斷者：名唯無記，故修所斷。

丑二、名

問：緣名為境修幾念住？答：一，法念住。

丑三、分別

問：緣分別為境修幾念住？答：三，謂受、心、法念住。

丑四、真如

寅一、問

問：緣真如為境修幾念住？

寅二、答

卯一、法念住

答：一，法念住。

卯二、壞緣法念住

又思惟身相真如，亦修壞緣法念住。受、心、法相，當知亦爾。

丑五、正智

問：緣正智為境修幾念住？答：三，如分別說。

子三十、依四正勤辨

丑一、伏斷捨

寅一、問

問：緣相為境，當言能捨已生、未生惡不善法，當言不能捨耶？

寅二、答

卯一、舉相

答：當言伏斷故捨，非永害隨眠故捨。

卯二、例名等

如相，名、分別亦爾。

丑二、永害捨

緣真如及正智為境，當言亦由永害隨眠故捨。

子三十一、依世間靜慮等定辨

丑一、舉初靜慮

問：是五事中，思惟幾事能入世間初靜慮定？答：思惟欲界所繫及初靜慮所繫相、名、分別。

丑二、例餘一切

如是思惟下地所繫及第二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能入世間第二靜慮。如是所餘靜慮、無色，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子三十二、依出世靜慮等定辨

丑一、舉初靜慮

問：是五事中，思惟幾事能入出世初靜慮定？答：即思惟欲界所繫及初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真如。

丑二、例至無所有處

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丑三、別辨非想非非想處

寅一、標唯世間

非想非非想處，本性法爾唯是世間。⁴⁶

寅二、問答繫相

問：非想非非想處所繫相，當言是相耶？答：當言無相相，亦名微細相。⁴⁷

子三十三、依根力辨

丑一、舉信等根

問：是五事中，信等諸法用何為自性，以何為所緣，於何為增上得根名耶？答：分別為自性，名、相為所緣，於真如、正智為增上故，而得根名。

丑二、例信等力

寅一、例力名

如根名，力名亦爾。

寅二、問答位

問：於何位中得力名耶？答：即信等根，非不信等之所陵雜。若成不雜法時，轉名為力。

子三十四、依覺支辨

丑一、世間

如根及力，如是若得菩提支名為覺支，此是世間覺支，以分別為自性。

丑二、出世間

若依菩提支名為覺支，此是出世間覺支，以正智為自性，⁴⁸真如為所緣，於覺悟安立諦為增上。

子三十五、依道支等辨

丑一、舉道支

寅一、世間

又正見等諸道支，若是世間，如前應知。⁴⁹

寅二、出世間

若出世間，以正智為自性，除諸戒支，⁵⁰安立、非安立真如為所緣，於所證得一切漏盡現法樂住為增上。

丑二、例行跡等

寅一、略標舉

如諸道支，行跡、法跡、奢摩他、毗鉢舍那等，當知亦爾。

寅二、明建立

卯一、行跡

⁴⁶ 非想非非想處本性法爾唯是世間者：由於彼處想不猛利，無出世道，故唯世間。

⁴⁷ 當言無相相等者：由於彼處非有想非無想，如其次第，當言無相相。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是故亦名微細相。

⁴⁸ 若得菩提支名為覺支等者：此中覺支，說有二別。若通根、力而得名者，是即得菩提支名為覺支，非如實覺，故是世間，如根及力以分別為自性。若不通餘，唯七覺支而得名者，是即依菩提支名為覺支，如實覺慧用此為支，故此以正智為自性。由是說有二種差別。

⁴⁹ 若是世間如前應知者：謂正見等世間攝者，如前應知以分別為自性。

⁵⁰ 除諸戒支者：八道支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是名戒支。雖由正智眷屬，亦說正智為其自性，然非諸心心所、非有所緣，是故除之。

此中行跡，依鈍根、利根，現法樂住已得、未得，差別建立。⁵¹

卯二、法跡

辰一、總標

若諸法跡，依能任持世俗、勝義正法，差別建立。⁵²

辰二、別釋

謂由任持增上戒世俗正法故，建立初二；由任持所餘增上心、增上慧勝義正法故，建立後二。

卯三、止觀

又由於所緣境不散亂義故，及觀察彼義故，建立奢摩他、毗鉢舍那。

子三十六、依解脫等辨

丑一、解脫

寅一、辨差別

卯一、問

問：依能解脫相及羶重二種縛故，立八解脫。於五事中，用誰為自性？以誰為所緣？於誰為增上？

卯二、答

辰一、自性

答：用世間出世間正智為自性。

辰二、所緣

初及第二，於諸色中以顯色相及真如相為所緣。第三，即諸色中以攝受相及彼真如相為所緣。⁵³

次四種，各以自相為所緣，及彼真如為所緣。最後，無所緣。

辰三、增上

於能引發一切聖神通功德為增上。

寅二、明斷障

又修觀者，於諸色相及無色相，⁵⁴為自在障之所障故，為斷彼障起此觀行。

丑二、勝處

寅一、明勝伏事

諸勝處中，前四如初二解脫，後四如第三解脫，由諸色相難可勝故，於此事中能勝伏時，

⁵¹ 此中行跡等者：此有四種。謂苦遲道、苦速道、樂遲道、樂速道。差別建立，如本地分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 2202）

⁵² 若諸法跡等者：此亦有四。謂無貪跡、無瞋跡、正念跡、正等持跡。差別建立，如顯揚論釋應知。（二卷十八頁 31,490b）

⁵³ 第三即諸色中以攝受相等者：集論中說：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依止靜慮，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集論八卷三頁 31,690c）此說所緣，當知即彼展轉相入想，名攝受相；展轉一味想，名真如相。

⁵⁴ 又修觀者於諸色相等者：顯揚論說：由六障淨增上力故，分別建立解脫功德。六障淨者，一、變化障清淨，由前二解脫。二、最極現法樂住障清淨，由第三解脫，淨與不淨皆清淨顯現故。三、往還障清淨，由第四解脫。四、引無諍等聖功德障清淨，由第五解脫。五、諸漏及有障清淨，由第六、第七解脫。六、寂靜最極住障清淨，當知由第八解脫。（顯揚論二十卷二頁 31,578c）此應準知。

於無色相亦得勝自在。

寅二、釋勝知見

卯一、聖者

又此中言勝知勝見，謂諸聖者由正作意思惟諸色真如相故，得勝知見。若諸異生，即不如是。

卯二、異生

辰一、問

問：若爾，異生云何名勝？

辰二、答

巳一、總標

答：由三種想故。

巳二、列釋

謂於淨不淨色由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待故，於淨不淨色由展轉相隨想；展轉相隨故，於淨不淨色由清淨一味想。⁵⁵

巳三、明共

此最後勝，異生、聖者二所共得。

丑三、遍處

寅一、標所緣

又十遍處，由勝處所緣力，應知其相。

寅二、辨差別

此中差別者，亦以大種相為所緣，及彼真如相為所緣。又空、識無邊處相為所緣，及彼真如相為所緣。

寅三、釋得名

若不爾者，由所依止不遍滿故，能依不應得成遍滿。由彼所緣真如之相所緣境界極遍滿故，得名遍滿。

寅四、顯業用

由勝遍滿二種勢力，令諸解脫亦得清淨。又能引發一切眾聖神通功德。

⁵⁵ 由展轉相待想等者：雜集論說：待諸淨色，於餘色中調為不淨；待不淨色，於餘色中調為清淨；非不相待。何以故？唯見一類時淨不淨覺無故。又於淨中不淨性所隨入，於不淨中淨性所隨入。何以故？於薄皮所覆共調為淨中，現有髮毛等三十六種不淨物故。如是展轉總一切色，合為一味清淨想解。（雜集論十三卷十九頁 31,758b）此應準知。

《瑜伽師地論》卷 73

(大正 30, 699c13-704c11)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二〉

辛二、第二頌攝

壬一、列

復次，喩柁南曰：

思擇自性取 薩迦有世間 真尋思實智 密意與次第

壬二、釋

癸一、思擇

子一、諦攝

問：如是五事，幾諦所攝？答：相，四安立諦攝。名，一苦諦攝。¹分別，三諦攝，除滅諦。真如，四非安立諦攝。正智，緣安立、非安立諦境道諦攝。

子二、句攝

丑一、相與名等

寅一、舉相名

問：諸相是名耶？設名是相耶？答：諸名皆是相，有相而非名，調除名相餘四相。

寅二、例隨應

餘隨所應，當知亦爾。²

丑二、相與相相

問：諸相皆相相耶？設相相皆相耶？答：諸相相皆是相，有相非相相，調名等四相。

丑三、相相與名相

寅一、問

問：若分別相相，一切名相相合、相依而分別耶？設分別名相，一切相相相合、相依而分別耶？

寅二、答

卯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卯二、隨列釋

有分別相相，非名相相合、相依而起分別，調分別不了其名所有相相，又於諸相已拔名隨眠。有分別名相，非相相相合、相依而起分別，調分別不了其事所有名相。與上相違，是俱句。³除上爾所相，是俱非句。

丑四、真如與相

¹ 名一苦諦攝者：由彼假名起四顛倒，是故說名苦諦所攝。

² 餘隨所應當知亦爾者：相通分別、真如、正智，更互相望，當知如名順後句答，故總說言隨應亦爾。

³ 與上相違是俱句者：如下說言，依二遍計二自性。調遍計此事是色自性，名之為色；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名受、想、行、識。其義應知。

寅一、思惟真如與觀真如

卯一、問

問：若思惟真如，即觀真如耶？設觀真如，即思惟真如耶？⁴

卯二、答

辰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辰二、隨列釋

有思惟真如，非觀真如，謂以分別所攝如理作意思惟真如，但見真如相，不見實真如，乃至未至正通達位，及通達後作意思惟安立真如。有觀真如，非思惟真如，謂通達真如時，由勝義故，思惟其相⁵。有思惟真如，亦觀真如，謂通達後相續思惟非安立真如。有不思惟真如，亦不⁶觀真如，謂離如理所引作意思惟諸相。

寅二、思惟相與觀相

卯一、問

問：若思惟相，即觀其相耶？設觀其相，即思惟相耶？

卯二、答

辰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辰二、隨列釋

有思惟相，不觀其相，謂前第二句。⁷有觀其相，不思惟相，謂前初句。⁸有思惟相，亦觀其相，謂前第四句。⁹有非思惟相，亦非觀其相，謂前第三句。¹⁰

癸二、自性

子一、明所攝

問：如是五事，為攝一切法，為不如是耶？答：如是。

子二、明自性

問：彼一切法，當言以何而為自性？答：諸法自性不可言說。

子三、明觀相

丑一、問

問：云何應觀彼諸法相？

丑二、答

⁴ 若思惟真如即觀真如等者：此中思惟真如，謂於彼有相位。若觀真如，即於彼無相位。由是差別，作四句答，如文可知。

⁵ 「思惟其相」，大正作「非思惟其相」。

⁶ 「不」，大正作「非」。

⁷ 有思惟相不觀其相等者：謂如前第二句：有觀真如，非思惟真如。觀真如勝義相故，名思惟相。不觀真如相，說名不觀其相。

⁸ 有觀其相不思惟相等者：謂如前初句：有思惟真如，非觀真如。思惟真如相故，名觀其相。非觀真如思惟勝義相故，名不思惟相。

⁹ 有思惟相亦觀其相等者：謂如前第四句：有不思惟真如，亦不觀真如。不思惟真如故，名思惟相。不觀真如故，名觀其相。此中相言，謂非理攝諸有相境應知。

¹⁰ 有非思惟相亦非觀其相等者：謂如前第三句：有觀真如，非思惟真如。通達真如故，名非思惟相。非由分別思惟真如故，名非觀其相。

寅一、立自

卯一、舉喻

答：如幻事相，非全無有。譬如幻事，有幻事性，無象馬、車步、末尼、真珠、金銀等性。

卯二、合法

辰一、總標

如是諸法，體性唯有名相可得，無有自性、差別施設顯現可得。

辰二、別顯

巳一、相

相由相名，相之自性實不可得。

巳二、名等

如相，如是名、名自性，分別、分別自性，真如、真如自性，當知亦爾。

巳三、正智

正智由正智名，正智自性實不可得。

辰三、釋因

何以故？於一切種隨言自性不成就故。¹¹

寅二、破他

卯一、如名說有

辰一、破斥

巳一、名依相立失

午一、顯過

未一、稱體相違

若謂諸相自性安立，即稱其量假立名言，此假名言依相而立。是則於相假立名前，應有彼覺，如已立名。¹²

未二、多體相違

又於一相所立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應有眾多差別體性。

午二、結非

是故名言依相而立，不應道理。

巳二、相如名立失

午一、顯過

未一、相名俱無過

若謂諸相如名安立，由名勢力，相自性起。是則彼相假立名前，應無自性；彼既無有，假立名言亦應無有，是故二種俱成無過。

未二、體應眾多過

又假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應有眾多差別體性。

¹¹ 相由相名等者：前已舉喻，今此合法。謂相由相及名有可得義，乃至正智由正智及名有可得義，諸法體性非全無故。然相自性乃至正智自性實不可得，隨言自性不成就故。

¹² 若謂諸相自性安立等者：此中義顯稱體相違過失。謂於名前無彼覺故，應不可說即稱其量假立名言，是故成失。

未三、相依他假過

又依他過，由彼諸相但依於他假建立故。

午二、結非

是故一切假立名言如其自性，不應道理。

午三、舉喻

猶如所起種種幻類，譬如幻者造作種種幻士夫類，謂男、女、象、馬、熊、羆等類，非彼諸類如其相貌實有體性。

午四、合法

如是諸相，非稱名言有實體性，當知亦爾。

巳三、自性無得失

午一、顯過

若謂離彼相及名言二種和合，有自性生。彼於諸相、或於名言、或二中間應現可得，然不可得。¹³

午二、結非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辰二、結成

由此因緣，隨言自性於一切種皆無所有。

卯二、由名能顯

辰一、標非

若謂名言能顯自性，亦不應理。

辰二、顯過

巳一、取不取相過

若取不取假立名言，俱有過故。若取相已假立名言，便不成顯。若不取相假立名言，無事名言不應道理。

巳二、眾多差別過

又如前說，所立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則有眾多差別體性，成大過失。

巳三、喻不相似過

又照了喻不相似故，不應道理。不相似者，照了因緣於一切事無有差別，種種亦爾。能取因緣，名言不爾。¹⁴

寅三、釋難

卯一、性不可說難

辰一、問

巳一、難相違

問：不可言中，不可言言既現可得，是故法性不可言說，不應道理。

¹³ 若謂離彼相及名言等者：此中義顯自性無得過失。謂若離彼相、名二種和合，有自性生，為遣前難名，依相立相，如名立二種過失，是則應於諸相、或於名言、或二中間別有自性現前可得，然不可得，故不應理。如下說有依名計義、依義計名、依名計名、依義計義、依二計二五種差別，隨應配釋。此說於相、於名、於二中間，其義應知。

¹⁴ 照了因緣等者：謂如燈照了物，遍於一切或種種事無有差別，能為照了因緣。名言不爾，非於一切種種自性皆能顯了，是故不為一切種種能取因緣。由是道理，喻不相似。

巳二、難幻喻

又造幻者所造種種幻化形類，雖彼形類非如其性，然有種種能造幻事如其自性，是故譬喻亦不相似。

辰二、答

巳一、釋初難

答：正立宗時，不可言言亦已遮遣。¹⁵

巳二、釋次難

為令覺知如是義故，方便施設譬喻等故，非不相似。雖假名言非如彼性，不可言義非不是有。¹⁶

卯二、喻不相似難

辰一、問

問：若諸相事假立名言則便得有，若不假立則不得有。若如是者，喻可相似，不可言計亦應道理。¹⁷若不爾者，不可言計則為唐捐。

辰二、答

巳一、顯喻相似

答：如是由先所起八分別故，於現在世三種事生，如本地分已說其相。¹⁸即此所生三種事故，復起分別。由此道理，諸雜染法展轉相續，無有斷絕。由此因緣其喻相似。

巳二、明計不捐

分別假立若斷滅時，諸雜染法皆可隨滅，證得聖智。此是量故，不可言計亦不唐捐。

卯三、相事隨遣難

辰一、問

問：若於爾時，分別假立皆悉斷滅，即於爾時相事隨遣。若爾，隨一獲得聖智，一切相、名、分別所攝情無情數，內外事物皆應永滅，譬如幻者所作幻事？

辰二、答

巳一、舉二因

答：相等諸物，或由不共分別為因，或復由共分別為因。

巳二、釋差別

午一、不共因起

若由不共分別所起，無分別者，彼亦隨滅。

午二、共因所起

未一、由他任持

¹⁵ 不可言言亦已遮遣者：謂如前說：於一切種隨言自性不成就故。不可言中，不可言言，當知亦爾。不應於此說現可得，由是說言亦已遮遣。

¹⁶ 方便施設譬喻等故等者：謂幻事喻但喻少分，非如其性成所立宗。不可言義不取一切，由是說言非不相似。

¹⁷ 若如是者喻可相似等者：謂幻事喻，由依所造種種幻化形類，能造幻事則便得有；形類若無，幻事亦無。所喻道理，若亦如是，是則彼喻可說相似。由是因緣，為遣彼相，施設安立不可言義，亦應道理。

¹⁸ 如本地分已說其相者：本地分說：又諸愚夫，由於如是所顯真如不了知故，從是因緣，八分別轉，能生三事，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乃至廣說。（陵本三十六卷二十頁 2991）其相應知。

若共分別之所起者，分別雖無，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若不爾者，他之分別應無其果。

未二、自得清淨

申一、標舉

彼雖不滅，得清淨者於彼事中正見清淨。

申二、喻合

譬如眾多修觀行者，於一事中，由定心智種種勝解異見可得，彼亦如是。

癸三、取

子一、配能所取

問：如是五事，幾是所取？幾是能取？答：三是所取。¹⁹分別、正智亦是能取，亦是所取。

子二、辨取所行

丑一、正辨三種

寅一、問

問：如是五事，當知幾種取所行義？

寅二、答

卯一、標列

答：略有三種。一、有言有相取所行義，二、無言有相取所行義，三、無言無相取所行義。

卯二、判釋

辰一、第一釋

此中最初，是言說隨覺者取所行境；第二，是言說隨眠者取所行境；第三，是於言說離隨眠者取所行境。

辰二、第二釋

巳一、唯世俗取

又初二是世俗諦取。

巳二、唯勝義取

最後是勝義諦取。

巳三、通二諦取

午一、標

復有遠離言說隨眠後所得取，通取一切二諦所攝取所行境。

午二、釋

未一、行安立諦

謂世出世智以安立諦為所行故，建立彼智通用二諦為所行境。

未二、出二因緣

此二種取，由二因緣，應知得成世出世性。謂曾得、未曾得故，依言說、不依言說故。

丑二、廣無相取

寅一、明取因緣

¹⁹ 三是所取者：謂相、名、真如唯是所取故。

卯一、問

問：有相之取世間共成，無相之取非所共成。何因何緣名無相取？無因無緣不應道理。

卯二、答

辰一、舉因緣

答：世俗名言熏習取果，是有相取，世所共成，能令雜染；勝義智見熏習取果，是無相取，非所共成，能令清淨；是故此二有因有緣。

辰二、以喻顯

如眼若有翳²⁰等過患，便有髮毛輪等翳²¹相現前可得；若無彼患，便不可得，但有自性無顛倒取。

寅二、明取名義

卯一、名

辰一、釋無相取

問：於無相界若取其相，非無相取；若無所取，亦不得成無相之取。若爾，云何名無相取？答：言說隨眠已遠離故，此取雖復取無相界，不取相故，成無相取。

辰二、釋成取名

問：若無構獲，云何成取？答：雖不構獲諸相差別有所增益，然取無相，故得成取。

卯二、義

辰一、釋取相狀

問：若無構獲，無所增益，此取相狀云何可知？答：取勝義故、取無相故，五種事相皆不顯現以為其相。²²

辰二、釋非滅無

問：若不明可立為取，何故不許諸取滅無？答：滅無無有修作義故，非修觀者依於滅無有所修作。

辰三、釋能證知

問：若爾，云何證知其相？答：自內證智之所證知。

辰四、釋不記別

問：若爾，何不如其所證如是記別？答：此內所證非諸名言安足處故。

寅三、明取因果

卯一、因

辰一、釋生因

巳一、問

問：若先無有知無相智；由無有故，亦無數習無相智義；無數習故，知無相智既無其因，應不得生。

巳二、答

午一、標隨順

²⁰ 「翳」，大正作「醫」。

²¹ 「翳」，大正作「醫」。

²² 五種事相皆不顯現以為其相者：此中五種事相，謂即五種所知境界。云何五種？謂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如下說言：令三摩地五種境界影像現前，即緣此事以為境界；除遣此故，彼得轉滅。由是當知，彼影像相，由取勝義皆得除遣，即由此義說不顯現。

答：有相亦得為無相因，隨順彼故。²³

午二、舉例成

如世間智為緣生出世智，有漏智為緣生無漏智，有心定為緣生無心定，此亦如是。

辰二、通經難

問：苦等諸智，世尊說為得清淨因。若苦等智，於苦等諦分別苦等，應成有相。若不分別，苦等諸智便非是有；彼無有故，云何能得畢竟清淨？答：由無相智增上力故，於諸諦中，極善清淨通世出世分別智生，即名已斷所斷煩惱。其無相智是苦等智因，正能斷滅所斷煩惱，於此因中假立果名，即假說此為苦等智，是故無過。²⁴

卯二、果

問：先說所取是能取果，即此能取當言何果？答：此二展轉更互為果。²⁵

寅四、明遣有相轉得無相

卯一、除遣有相

問：若所知境無常、積集、相續、無量、多不現見，云何修觀行者緣彼為境，及令轉滅？答：於彼聞思增上力故，得三摩地。由彼因緣，令三摩地五種境界影像現前，即緣此事以為境界；除遣此故，彼得轉滅。

卯二、轉得無相

辰一、總標問答

問：除遣五種所知境界，當言何相？答：無上轉依無為涅槃以為其相。

辰二、隨釋疑難

巳一、釋名涅槃

云何為涅槃？謂法界清淨煩惱眾苦永寂靜義，非滅無義。

巳二、釋非滅無

午一、問

問：若唯煩惱眾苦永寂名為涅槃，何因緣故非滅無義？

午二、答

未一、舉喻

申一、水界喻

答：如外水界，唯離渾濁得澄清性，非離濁時無澄清性。

申二、真金喻

又如真金，唯離剛彊得調柔性，非離彼時無調柔性。

申三、虛空喻

又如虛空，唯雲霧等翳障寂靜得清淨性，非彼無時其清淨性亦無所有。

未二、合法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²³ 有相亦得為無相因等者：此中因言，謂引發因。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由是釋言隨順彼故。

²⁴ 於此因中假立果名等者：謂依前問：苦等諸智，世尊說為得清淨因。當知彼苦等智，非即通世出世分別正智，然無相智是彼苦等智因，從果為名，即假說此為苦等智。世尊依彼說為得清淨因，故無有過。

²⁵ 此二展轉更互為果者：由諸根、境，能取、所取互相繫屬，是故說二展轉更互為果。

巳三、釋名法界清淨

午一、徵

云何名為法界清淨？

午二、釋

未一、標

謂修正智故，永除諸相，證得真如。

未二、喻

譬如有人，於眠夢中，自見其身為大暴流之所漂溺。為欲越渡如是暴流，發大精進；即由發起大精進故，欻然便覺；既得覺已，於彼暴流都無所見。

未三、合

除相道理，當知亦爾。

卯三、釋斷遣時

辰一、問

問：為即於此言說隨眠正斷滅時諸相除遣，為斷滅已後方除遣？

辰二、答

巳一、如稱低昂喻

答：斷時、遣時平等平等，如稱兩頭低昂道理。

巳二、畫像壞滅喻

又如畫像，采色壞時形相隨滅。

巳三、翳等愈遣喻

亦如翳²⁶等過患愈時，髮毛輪等相亦隨遣，愈時、遣時平等平等。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卯四、釋捨得位

辰一、問

問：修觀行者，云何除遣所緣境相？

辰二、答

巳一、明起方便

答：由正定心，於諸所知境界影像先審觀察；後由勝義作意力故，轉捨有相，轉得無相。

巳二、標列五位

此無相轉復有五位。一、少分位，二、遍滿位，三、有動位，四、有加行位，五、成滿位。²⁷

寅五、無相成滿

卯一、標成滿相

問：如是成滿其相云何？答：不為一切煩惱、一切災橫所陵雜故，究竟無惱清淨所依，說名成滿。即此又是善清淨真實義所行，一切現量所行，一切自在所行。

卯二、顯證差別

辰一、問

²⁶ 「翳」，大正作「醫」。

²⁷ 此無相轉復有五位等者：修所成慧地決擇中說：少分修、遍行修、動轉修、有加行修、成辦修。（陵本六十七卷三頁 5320）此中五位，如彼釋義應知。

問：於此成滿建立幾乘？齊何時證？

辰二、答

巳一、總標

答：隨三種根差別證故，建立三乘。

巳二、別釋

午一、二乘

然彼二乘，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乘以為根本。²⁸又彼二乘隨緣差別、隨所成熟無決定故，證得時量亦不決定。

午二、大乘

未一、標

其最後乘，要經三種無數大劫方可證得，依斷三種羂重別故。

未二、徵

何等名為三種羂重？

未三、釋

申一、在皮羂重

一、惡趣不樂品在皮羂重。由斷彼故，不往惡趣，修加行時不為不樂之所間雜。

申二、在肉羂重

二、煩惱障品在肉羂重。由斷彼故，一切種極微細煩惱亦不現行，然未永害一切隨眠。

申三、在心羂重

三、所知障品在心羂重。由斷彼故，永害一切所有隨眠，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自在而轉。

卯三、廣立乘等

辰一、明建立

巳一、聲聞乘

午一、徵

復次，云何立聲聞乘？

午二、標

謂三因緣故。

午三、列

一、變化故；二、誓願故；三、法性故。

午四、釋

未一、由變化

變化故者，謂隨彼彼所化勢力，如來化作變化聲聞。

未二、由誓願

誓願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誓願，即建立彼以為聲聞。

未三、由法性

申一、安住

²⁸ 然彼二乘等者：謂彼二乘補特伽羅，要依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方能成滿自所轉依，由是說用大乘以為根本。

法性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本性已來慈悲薄弱，於諸苦事深生怖畏。由此二因，於利他事不深愛樂，非為是事樂處生死。彼由安住此法性故，立為聲聞。

申二、證覺

又覺法性故，謂於一切安立諦中，多分修習怖畏行轉，由此因緣證得圓滿。

巳二、獨覺乘

如聲聞乘，獨覺亦爾。出無佛世而證正覺，與此差別。

巳三、菩薩乘

即上相違三因緣故，應知菩薩。

辰二、明失壞

巳一、聲聞

午一、徵

復次，云何聲聞失壞正法及毗奈耶？

午二、釋

謂有聲聞，計唯無有煩惱燒然名為寂滅，生大怖畏，謂我當斷、我當永壞、我當無有。

午三、喻

譬如有人身嬰熱病，於無病中都無識別，謂病愈時舉體隨滅，便生怖畏，我寧不脫如是熱病，是名失壞。

午四、合

由此譬喻，失壞聲聞，當知亦爾。

巳二、菩薩

午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失壞大乘？

午二、釋

謂有菩薩，聞一切法甚深無性，即執一切煩惱燒然自性本無，謂己²⁹無有生死重病。

午三、喻

譬如有人，於己身中所生熱病，謂為無病，於此熱病不能解脫，名為失壞。

午四、合

由此譬喻，失壞菩薩，當知亦爾。

癸四、薩迦耶等

子一、舉薩迦耶

問：如是五事，幾是薩迦耶？幾非薩迦耶？答：相通二種，二是薩迦耶，一非薩迦耶，真如俱不可說。³⁰

子二、例有世間

如薩迦耶，有及世間，當知亦爾。

癸五、四種真實

²⁹ 「己」，大正、陵本作「已」。韓清淨加註：改之。

³⁰ 相通二種等者：五事相中，相相、名相及分別相，薩迦耶欲攝，故是薩迦耶；正智相、真如相，非薩迦耶欲攝，故非薩迦耶；由是總說相通二種。如是名及分別，是薩迦耶。正智一種，非薩迦耶。真如離言，是故俱不可說。

問：如是五事、四種真實，此中何事攝幾真實？答：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三事所攝。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二事所攝。

癸六、四種尋思

問：如是五事、四種尋思，此中何事攝幾尋思？答：如理作意相應分別總攝四種。³¹

癸七、四如實智

問：如是五事、四種如實遍智，此中何事攝幾如實遍智？答：一切皆是正智所攝。³²

癸八、密意

子一、說無有二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有二？答：即依如是所說五事，由俗自性說無自性，³³由別別相說有自性。

子二、說無自性

丑一、問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丑二、答

寅一、總釋密意

卯一、標

答：由依彼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

卯二、列

一、相無自性性，二、生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

卯三、釋

辰一、相無自性性

云何相無自性性？謂一切法世俗言說自性。

辰二、生無自性性

云何生無自性性？謂一切行眾緣所生，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辰三、勝義無自性性

巳一、徵

云何勝義無自性性？

巳二、釋

午一、標說意

謂真實義相所遠離法，此由勝義說無自性性。

午二、釋義想

如觀行苾芻，於大骨聚生假勝解，不能除遣，於此骨聚勝義無自性想³⁴恆無間轉。³⁵

午三、結應知

如是應知勝義無自性性。

寅二、別配五事

³¹ 如理作意相應分別等者：謂五事中一分別事，如理作意相應攝者，總攝四種尋思。餘皆不攝。

³² 一切皆是正智所攝者：謂四種如實遍智皆是正智所攝故。

³³ 由俗自性說無自性者：謂由世俗名言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簡非都無，故作是說。

³⁴ 「想」，大正作「相」。

³⁵ 於大骨聚生假勝解等者：謂如苾芻觀身不淨，此不淨想名假勝解，由於事相增益作意故。

卯一、總標簡

此中五事，非由相無自性性故，說無自性；然由生無自性性故、勝義無自性性故，隨其所應，說無自性。

卯二、釋隨應

辰一、配相等

謂相、名、分別、正智，皆由二種無自性性。

辰二、簡真如

巳一、標非

真如不由無自性性說無自性。³⁶

巳二、引證

是故世尊依此密意，於伽陀中說如是言：我說一諦，更無第二。

子三、說無生滅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四、說等虛空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等於虛空？答：亦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五、說如幻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如幻等？答：依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六、說有無常

丑一、問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色乃至識有無常耶？

丑二、答

寅一、標

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

欲說等隨觀常無有，故說等隨觀有無常。

子七、說皆有苦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色乃至識皆有苦耶？答：依生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八、說空無我

丑一、舉空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即彼皆空？答：即依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諸法由遠離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丑二、例無我

如依遠離性說彼為空，依異相性說為無我，³⁷當知亦爾。

³⁶ 真如不由無自性性等者：由實真如唯自內證，不可言說，是故不由三種無自性性，說無自性。

³⁷ 依異相性說為無我者：此說無我，有二差別。若依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當知說彼諸行相性名

子九、說無顯現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色乃至識如理觀故，審思慮故，乃至觀彼非有顯現？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十、說虛偽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彼虛偽不實顯現？答：依生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十一、說寂滅想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如是言：是故今者應知是處，謂於是中眼永寂滅，遠離色想；乃至意永寂滅，遠離法想？答：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³⁸

子十二、說遣定想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由彼故，於一切處遣一切想，帝釋天等亦不能知彼依何處而起靜慮？答：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十三、說無諦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能隨順喜憂捨處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無諦、無實、無顛倒、無不顛倒，復說有聖出世間諦？答：依於一切無自性性，或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十四、說不思議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靜慮者靜慮境界、諸佛諸佛境界皆不可思議？答：依於一切無自性性，或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癸九、次第

子一、問

問：如是五事，何緣最初建立其相，乃至最後建立正智？

子二、答

丑一、釋

寅一、顯雜染品次第圓滿

答：若無其事，施設於名不應道理，故此次第施設於名。由此名故，施設自性、施設差別，故此次第施設分別。由分別故，或分別相、或分別名、或俱分別，由此三法顯雜染品次第圓滿。

寅二、顯清淨品次第圓滿

從此乃容修清淨品，謂即觀彼所有雜染諸法真如，由正智故能正觀察，能得清淨，由此二種顯清淨品次第圓滿。

丑二、結

是故顯示如是次第。

己二、三自性

庚一、結前生後

如是於真實義分中，已說事決擇。若欲了知真實義者，於三自性復應修觀。

庚二、諸門觀察

辛一、初頌攝

異相性。若依諸法自性無我，當知說彼不可說義名異相性。

³⁸ 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者：義顯真如所攝，不由無自性性說無自性，故作是說。

壬一、頌列

喩陀南曰：

總舉別分別 緣差別依止 亦微細執著 如名等執性

壬二、長行釋

癸一、總舉

云何名為三種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

癸二、別分別

子一、遍計所執性

云何遍計所執自性？謂隨言說、依假名言建立自性。³⁹

子二、依他起性

云何依他起自性？謂從眾緣所生自性。

子三、圓成實性

云何圓成實自性？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乃至能令證得清淨，能令解脫一切相縛及羶重縛，亦令引發一切功德。

癸三、緣

子一、遍計所執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答：緣於相、名相屬應知。⁴⁰

子二、依他起性

問：依他起自性緣何應知？答：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⁴¹

子三、圓成實性

丑一、問

問：圓成實自性緣何應知？

丑二、答

寅一、標說義

答：緣遍計所執自性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

寅二、會餘經

世尊於餘經中，說緣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應知此性者，依得清淨說，⁴²不依相說。今此義中，當知依相說。

癸四、差別

子一、初五種

³⁹ 謂隨言說等者：如下說言：由遍計所執自性相故，彼諸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隨起言說。如如隨起言說，如是如是由言說熏習心故，或由言說隨覺故，或由言說隨眠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如如執著，如是如是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遍計所執自性。（陵本七十六卷九頁 5832）此應準釋。

⁴⁰ 緣於相名相屬應知者：如下說有五種遍計所執自性。一、依名遍計義自性，二、依義遍計名自性，三、依名遍計名自性，四、依義遍計義自性，五、依二遍計二自性。應知相、名相屬諸所有相，或復取所行境，如前說有言說隨覺、言說隨眠二種差別，皆此相、名相屬所攝。以此為緣，能令執著遍計所執自性。

⁴¹ 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者：顯揚論說：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顯揚論十六卷十三頁 31,559c）此應準知。

⁴² 依得清淨說者：謂已見諦，離諸相縛，名得清淨故。

丑一、問

問：遍計所執自性有幾種？

丑二、答

寅一、標

答：略有五種。

寅二、列

一、遍計義自性，二、遍計名自性，三、遍計雜染自性，四、遍計清淨自性，五、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

寅三、釋

卯一、遍計義自性

辰一、徵

云何遍計義自性？

辰二、標

謂有四種。

辰三、列

一、遍計自相，二、遍計差別相，三、遍計所取相，四、遍計能取相。

辰四、釋

巳一、遍計自相

遍計自相者，謂遍計此事是色自性，乃至此事是識自性，此事是眼自性，乃至此事是法自性。

巳二、遍計差別相

午一、舉色蘊

遍計差別相者，謂遍計此色是可意，此色是不可意，此色是非可意非不可意，此色是有見，此色是無見，此色是有對，此色是無對，此色是有漏，此色是無漏，此色是有為，此色是無為。如是等類差別道理，遍計此色所有差別。

午二、例餘蘊等

如色，如是餘蘊、一切處等，當知亦爾。

巳三、遍計所取相

遍計所取相者，謂遍計此色是眼所取，此是耳、鼻、舌、身、意所取。又復遍計此受、想、行、識是欲界意所取，此是色界意所取，此是無色界意所取，此是不繫意所取。

巳四、遍計能取相

遍計能取相者，謂遍計此色是色能取，此色是聲、香、味、觸、法⁴³能取。⁴⁴又復遍計此受、想、行、識是色能取，此是聲、香、味、觸、法能取。⁴⁵

卯二、遍計名自性

辰一、徵

⁴³ 大正無「法」字。

⁴⁴ 遍計此色是色能取等者：調色蘊中，若法能取有見有對諸色，名色能取，調即眼根。若法能取有見無對、無見無對諸色，名聲、香、味、觸、法能取，調即耳根乃至意根。

⁴⁵ 遍計此受想行識是色能取等者：調若受、想、行、識依眼所生，能取有見有對色故，是色能取。依耳乃至依意所生，能取聲、香、味、觸、法故，是聲、香、味、觸、法能取。

云何遍計名自性？

辰二、標

謂有二種。

辰三、列

一、無差別，二、有差別。

辰四、釋

巳一、無差別

無差別者，謂遍計一切⁴⁶法所有名。⁴⁷

巳二、有差別

有差別者，謂遍計此名為色、此名為受、此名為想、此名為行、此名為識。如是等類，無量無數差別法中，各各別名。

卯三、遍計雜染自性

辰一、徵

云何遍計雜染自性？

辰二、釋

巳一、色

謂遍計此色有貪、有瞋、有癡，不能遠離貪瞋癡繫，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

巳二、受等

又復遍計此受、此想、此行、此識，有貪、有瞋、有癡，不能遠離貪瞋癡繫，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

卯四、遍計清淨自性

云何遍計清淨自性？謂與上相違，當知其相。

卯五、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

辰一、徵

云何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

辰二、釋

巳一、計所能取

謂遍計此色是所取，此是能取；此受、想、行、識是所取，此是能取。

巳二、計無記法

又於一切無記法中，遍計所有無記諸法。

子二、後五種

丑一、標

復次，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復有五種。

丑二、列

一、依名遍計義自性，二、依義遍計名自性，三、依名遍計名自性，四、依義遍計義自性，五、依二遍計二自性。

⁴⁶ 「一切」，大正作「一切一切」。

⁴⁷ 遍計*一切法所有名者：謂蘊、界、處。如是等類，通一切法無差別名應知。

※鉛版等披尋記原無「計」字，韓清淨手稿無誤。

丑三、釋

寅一、依名遍計義自性

云何依名遍計義自性？謂遍計此色事名，有色實性；此受、想、行、識事名，有受、想、行、識實性。

寅二、依義遍計名自性

云何依義遍計名自性？謂遍計此事名色，或不名色；此事名受、想、行、識，或不名受、想、行、識。

寅三、依名遍計名自性

云何依名遍計名自性？謂不了色事，分別色名而起遍計；不了受、想、行、識事，分別受、想、行、識名而起遍計。

寅四、依義遍計義自性

云何依義遍計義自性？謂不了色名，由不了名分別色事而起遍計；不了受、想、行、識名，由不了名分別受、想、行、識事而起遍計。

寅五、依二遍計二自性

云何依二遍計二自性？謂遍計此事是色自性，名之為色；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名受、想、行、識。

癸五、依止

子一、標

復次，遍計所執自性執，當知略有二種。

子二、列

一、加行執，二、名施設執。

子三、釋

丑一、加行執

加行執，當知復有五種。一、貪愛加行故；二、瞋恚加行故；三、合會加行故；四、別離加行故；五、捨隨與加行故。⁴⁸

丑二、名施設執

寅一、標

名施設執，當知復有二種。

寅二、列

一、非文字所作，二、文字所作。

寅三、釋

卯一、非文字所作

非文字所作者，謂執此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此物云何？

卯二、文字所作

文字所作者，謂執此為此物，此物如是或色，乃至或識、或有為、或無為、或常、或無常、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如是等。

⁴⁸ 加行執當知復有五種等者：此加行執，當知是思行相，令心造作，而得此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由五種類令心造作。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陵本五十三卷十六頁 4261）此五種中，初二加行，當知即彼第四能發雜染業攝；餘三加行，當知即彼前三所攝；闕無第五，以非加行執故。

癸六、微細執著

復次，微細執著，當知五種。一、於無常常執，二、於苦樂執，三、於不淨淨執，四、於無我我執，五、於諸相中遍計所執自性執。

癸七、如名等執性

子一、說五因緣

丑一、標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愚夫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有自性。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

寅一、第一因緣

謂因問言：此事用何以為自性？答言：此事是色自性，非是色名。或答言：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非受、想、行、識名。

寅二、第二因緣

復次，獨處空閑，精勤觀察諸法自相、共相，尋思此事是色相，非色名；或尋思此事是受、想、行、識相，非受、想、行、識名。

寅三、第三因緣

復次，於此色事尋求色相，不能得時便生不樂，非求色名不能得時。或於此受、想、行、識事，尋求受、想、行、識相，不能得時便生不樂，非求受、想、行、識名不能得時。

寅四、第四因緣

卯一、標

復次，語於名轉，名於義轉。⁴⁹

卯二、釋

此中若名能顯自相義，非此能顯差別相義，非此能顯所取相義，非此能顯能取相義。或名乃至能顯能取相義，非此能顯乃至自相義。

卯三、成

若即彼名於自相義轉，亦於乃至能取相義轉者，此餘諸名各別行解隨義而轉應不可得。此不應理。

寅五、第五因緣

卯一、徵

如是復於各別義轉所有名中，若名於自相義轉，乃至若名於能取相義轉，此名為於有義轉耶？為於無義轉耶？

卯二、辨

辰一、非有義轉

於有義轉且不應理。此不應理，如前觀五事中已辯。⁵⁰若於無義轉者，是則此名於無相

⁴⁹ 語於名轉等者：尋伺語行，是名為語。尋伺行相，緣名境生，是謂語於名轉。於相增語，是謂為名。諸所有名，各別行解，隨義而轉，是謂名於義轉。如下釋相應知。

⁵⁰ 如前觀五事中已辯者：謂如前說，名言依相而立有二過失，不應道理。顯揚亦云：若義自體如名有者，未得名前，此覺於義應先已有。又名多故，一義應有多種自體。又名不定故，義之自體亦應不定。何以故？即此一名於所餘義亦施設故。（顯揚論十六卷五頁 31,557c）由是

義轉，其理便至。

辰二、成執著性

若於無相義轉，此非有義但能顯示自所增益，⁵¹若取增益即是執著。

丑四、結

是故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著自性，道理成就。

子二、說由名縛

丑一、標妄執

復次，一切愚夫於諸相中名言所縛故，當知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妄執自性。

丑二、問答辨

寅一、問

問：何緣故知於諸相中名言所縛？

寅二、答

卯一、由理教證

辰一、標

答：由理教故。

辰二、釋

巳一、由理

午一、徵

云何由理？

午二、釋

未一、第一道理

謂若離名言，於諸事中喜樂不可得故；若名言俱，於諸事中喜樂可得故；是一道理。

未二、第二道理

申一、標

又復展轉相依而生。何以故？事為依止，名言得生；名言為依，事可得生故。

申二、釋

酉一、名依事生

謂諸世間要依有事，方得生起名言分別，非於無事起此分別。如是當知，事為依止，名言得生。

酉二、事依名生

如靜慮者內靜慮時，如如意名言作意思惟，如是如是有所知事同分影像生起，方便運轉現在前故。如是當知，名言為依，事可得生。

未三、第三道理

又於名言修對治時，若安置心於無相界，一切諸相皆不現前。若不安心於無相界，不隨所欲，便為諸相漂轉其心。

午三、結

由此道理，當知於相，名言是縛。

當知，計義自體如名而有，不應道理。

⁵¹ 此非有義等者：如名計義，此實非有，但由名言勢力為緣，增益相生，顯現似有，名能顯示自所增益。

巳二、由教

云何由教？如世尊說：愚昧思凡夫，⁵²於相為言縛；牟尼脫言縛，於相得自在。清淨見行者，安住於真智，於自性無得，不見彼所依。⁵³由真智清淨，說彼為真明，二執不相應，⁵⁴故號為無二。

卯二、舉事例成

又如異生，於諸蘊中善知無我，雖觀蘊中所建立我但是假有，非不於彼我執隨轉，由彼隨眠未永斷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⁵² 愚昧思凡夫者：住異生位見未清淨，諸所有思名愚昧思，未能如實覺知所知諸法故。

⁵³ 於自性無得等者：謂於諸法如言自性都無所得，亦不見彼所依雜染相故。

⁵⁴ 二執不相應者：此中二執，謂增減執應知。

《瑜伽師地論》卷 74

(大正 30, 704c15-710c21)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三〉

辛二、第二頌攝

壬一、頌列

復次，喩柁南曰：

攝無性知等 密意等所行 通達與隨入 差別依為後

壬二、長行釋

癸一、攝

子一、明五攝

丑一、初自性

問：三種自性、相等五法。初自性五法中幾所攝？答：都非所攝。

丑二、第二自性

問：第二自性幾所攝？答：四所攝。¹

丑三、第三自性

問：第三自性幾所攝？答：一所攝。²

子二、釋妨難

丑一、難

問：若依他起自性亦正智所攝，何故前說依他起自性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可了知？³

丑二、釋

答：彼意唯說依他起自性雜染分，非清淨分。若清淨分，當知緣彼無執應可了知。

癸二、無性

子一、標

復次，三種自性，三種無自性性。

子二、列

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子三、釋

丑一、遍計所執性

由相無自性性故，遍計所執自性說無自性。

丑二、依他起性

寅一、標

由生無自性性故，及勝義無自性性故，依他起自性說無自性。

寅二、釋

¹ 四所攝者：謂五法中，相、名、分別、正智所攝應知。

² 一所攝者：謂真如所攝應知。

³ 前說依他起自性等者：如前已說：問：依他起自性緣何應知？答：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陵本七十三卷十三頁 5656)

非自然有性故，非清淨所緣性故。

丑三、圓成實性

寅一、標

唯由勝義無自性性故，圓成實自性說無自性。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

由此自性亦是勝義，亦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⁴

癸三、知等

子一、應遍知

問：三種自性，幾應遍知？答：一切。

子二、應永斷

問：幾應永斷？答：一。⁵

子三、應證得

問：幾應證得？答：一。⁶

癸四、隱密等

子一、標

復次，由此三種自性，一切不了義經諸隱密義皆應決了。

子二、釋

謂諸如來祕密語言，及諸菩薩隨無量教祕密語言所有要義，皆由如是三種自性應隨決了。

子三、例

丑一、無生法忍

寅一、問

問：如經中說無生法忍，云何建立？

寅二、答

卯一、標

答：由三自性而得建立。

卯二、釋

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立本性無生忍；由依他起自性故，立自然無生忍；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煩惱苦垢無生忍。當知此忍無有退轉。⁷

丑二、三解脫門

寅一、標

復次，三種解脫門，亦由三自性而得建立。

寅二、釋

⁴ 唯由勝義無自性性等者：問：前說真如不由無自性性說無自性，今此圓成實自性，何故復說唯由勝義無自性性說無自性？答：此所說義與前有別，故無相違。前說勝義無自性性，謂非勝義；今此不爾，謂是勝義，亦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

⁵ 幾應永斷答一者：謂依他起自性應知。

⁶ 幾應證得答一者：謂圓成實自性應知。

⁷ 當知此忍無有退轉者：通說三種無生法忍應知。

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立空解脫門；由依他起自性故，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無相解脫門。

癸五、所行

子一、遍計所執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何等智所行？為凡智耶？為聖智耶？答：都非智所行，以無相故。⁸

子二、依他起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何等智所行？答：是二智所行，然非出世聖智所行。

子三、圓成實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何等智所行？答：唯聖智所行。

癸六、通達

子一、舉初自性

問：諸觀行者通達遍計所執自性時，當言行於相耶？當言行於無相耶？答：若以世間智而通達時，當言行於相；若以出世智而通達時，當言行於無相。

子二、例餘一切

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當知亦爾。

癸七、隨入

子一、由悟隨入

問：若觀行者如實悟入遍計所執自性時，當言隨入何等自性？答：圓成實自性。

子二、由入除遣

問：若觀行者隨入圓成實自性時，當言除遣何等自性？答：依他起自性。

癸八、差別

子一、初自性攝

丑一、遍計所執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有幾種？答：隨於依他起自性中，施設建立自性、差別所有分量即如其量，遍計所執自性亦爾。是故當知，遍計所執自性無量差別。

丑二、遍計所執自性執

寅一、標

又於依他起自性中，當知有二種遍計所執自性執。

寅二、列

一者、隨覺，二者、串習習氣隨眠。

子二、第二自性

丑一、問

問：依他起自性有幾種？

丑二、答

寅一、指無量

答：當知如相品類差別。⁹

寅二、辨二種

⁸ 以無相故者：謂遍計所執自性，相無自性性之所攝故。

⁹ 當知如相品類差別者：謂相行相，品類差別種種無量，如前已說應知。（陵本七十二卷九頁 5586）

復有二種依他起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執所起，二、即彼無執所起。¹⁰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有幾種？答：於一切處皆一味故，圓成實自性無有安立品數差別。

癸九、依止

子一、初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當言何所依止？答：當言依止三事，謂相、名、分別。

子二、第二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當言何所依止？答：當言即依遍計所執自性執及自等流。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當言何所依止？答：當言無所安住、無所依止。

辛三、第三頌攝

壬一、頌列

復次，喞柁南曰：

若無有作業 微細等無體 生執等了知 染苦喻分別

壬二、長行釋

癸一、無有

子一、無初自性過

問：若無遍計所執自性，當有何過？答：於依他起自性中，應無名言、無名言執；¹¹此若無者，應不可知雜染、清淨。

子二、無第二自性過

問：若無依他起自性，當有何過？答：不由功用，一切雜染皆應非有；此若無者，應無清淨而可了知。

子三、無第三自性過

問：若無圓成實自性，當有何過？答：一切清淨品皆應不可知。

癸二、作業

子一、初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能為幾業？答：五。一、能生依他起自性；二、即於彼性能起言說；三、能生補特伽羅執；四、能生法執；五、能攝受彼二種執習氣、麤重。

子二、第二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能為幾業？答：亦五。一、能生所有雜染法性；二、能為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所依；三、能為補特伽羅執所依；四、能為法執所依；五、能為二執習氣、麤重所依。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能為幾業？答：亦五。由是二種五業對治生起所緣境界性故。¹²

癸三、微細等

¹⁰ 即彼無執所起者：如前已說：依他起自性，若清淨分，當知緣彼無執應可了知。此應準釋。

¹¹ 應無名言無名言執者：此中名言，謂彼隨覺。名言執者，謂彼隨眠。

¹² 二種五業對治生起等者：謂圓成實自性為所緣故，生起聖智，正能對治遍計所執自性及依他起自性二種五業故。

子一、初自性

丑一、舉細麤

問：遍計所執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麤耶？答：當言微細。¹³

丑二、例難見等

如微細，難見、難了，當知亦爾。

子二、第二自性

丑一、舉細麤

問：依他起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麤耶？答：當言是麤。

丑二、出難見等

然難見、難了。

子三、第三自性

丑一、舉細麤

問：圓成實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麤耶？答：當言極微細。¹⁴

丑二、例極難見等

如極微細，極難見、極難了，當知亦爾。

癸四、無體等

子一、初自性

問：此三自性，幾是無體，能轉有體？答：一。

子二、第二自性

問：幾是有體，能轉有體、無體？答：一。

子三、第三自性

問：幾是有體，而非能轉？答：一。¹⁵

癸五、生等

子一、初自性

問：此三自性，幾是不生，能生於生？答：一。

子二、第二自性

問：幾是生，能生生、不生？答：一。

子三、第三自性

問：幾是非生，不能生生及不生？答：一。¹⁶

癸六、執無執相

子一、初自性

丑一、問

問：遍計所執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

丑二、答

¹³ 當言微細者：無始時來常所隨逐故。

¹⁴ 當言極微細者：甚深境界，不可思議故。

¹⁵ 此三自性幾是無體等者：遍計所執自性，能生依他起自性，此是無體，能轉有體。依他起自性，能生所有雜染法性，能為遍計所執自性所依，此是有體，能轉有體、無體。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不為因緣生一切法，此是有體，而非能轉。

¹⁶ 此三自性幾是不生等者：如前問答無體、有體，此應準知。

寅一、標

答：此有二種。

寅二、列

一、彼覺悟執或無執，二、彼隨眠執或無執。

寅三、釋

卯一、覺悟執

辰一、有執

若由言說假立名字，遍計諸法決定自性，當知是名彼覺悟執。

辰二、無執

若善了知唯有名者，知唯名故，非彼諸法有決定性，當知是名於彼無執。

卯二、隨眠執

辰一、有執

若未拔彼習氣隨眠，當知於彼有隨眠執，乃至未捨習氣、麤重。

辰二、無執

若永斷已，當知無執。

子二、第二自性

丑一、問

問：依他起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

丑二、答

寅一、覺悟執

卯一、有執

答：若由遍計所執自性覺悟執故，復遍計彼所成自性，是名初執。

卯二、無執

若善了知唯有眾相，不遍計彼所成自性，是名無執。

寅二、隨眠執

卯一、有執

若於相縛未永拔者，於諸相中有所得時，名第二執。¹⁷

卯二、無執

若於相縛已永拔者，於無相界正了知故，於相無得，或於後時如其所有而有所得，¹⁸當知無執。

子三、第三自性

丑一、問

問：圓成實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

丑二、答

寅一、標無執

答：此無有執，此界非執安足處故。

¹⁷ 依他起自性執無執相等者：此中執無執相，應知亦如遍計所執自性有其二種。謂彼覺悟執或無執，及彼隨眠執或無執。此說依他起覺悟執，是名初執；彼隨眠執，名第二執。

¹⁸ 或於後時如其所有而有所得者：謂後得智，如實了知諸行如幻，有所得相故。

寅二、簡有執

若於此界未得、未觸、未作證中，起得、觸、證增上慢者，當知即是遍計所執，及依他起自性上執。

癸七、了知

子一、遍計所執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當云何知？答：當正了知唯有其名、唯遍計執，無相、無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非繫、非離繫，非縛、非解脫，非苦、非樂、非不苦不樂，唯是一味，遍一切處皆如虛空。以如是等無量行相，應正了知遍計所執自性。

子二、依他起自性

丑一、問

問：依他起自性，當云何知？

丑二、答

寅一、舉有為事

卯一、標

答：當正了知，一切所詮有為事攝。

卯二、徵

云何一切所詮事耶？

卯三、列

所謂蘊事，界事，處事，緣起事，處非處事，根事，業事，煩惱事，隨煩惱事，生事，惡趣事，善趣事，產生事，色類事，¹⁹四大王眾天事，乃至他化自在天事，梵眾天事，乃至色究竟天事，空無邊處事，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事，隨信行事，隨法行事，順決擇分善根事，見道事，修道事，預流果事，乃至阿羅漢果事，獨覺事，等正覺事，滅想受事，到彼岸事，念住事，乃至道支事，靜慮、無量、無色定事，修想事，修隨念事，解脫、勝處、遍處事，力、無所畏、願智、不護、念住、大悲、永害習氣、諸相隨好、一切種妙智、一切不共佛法事。

寅二、喻有為相

又當了知同於幻、夢、光影、谷響、水月、影像及變化等，猶如聚沫、猶如水泡、猶如陽焰、猶如芭蕉，²⁰如狂、如醉、如害、如怨，如飲尿友，喻如假子，喻毒蛇篋，是空、無願、遠離、無取、虛偽、不堅，²¹如是等類差別無量。

子三、圓成實自性

丑一、問

問：圓成實自性，當云何知？

丑二、答

¹⁹ 產生事色類事者：謂於人中，三處現前得入母胎，乃至生位，名產生事。剎帝利等四眾差別，名色類事。

²⁰ 猶如聚沫等者：攝異門分說：色如聚沫，受喻浮泡，想同陽焰，行類芭蕉。如彼釋義應知。（陵本八十四卷九頁 6377）

²¹ 虛偽不堅者：攝異門分說：虛者，空無我故。偽者，不淨故。不堅者，無常故。（陵本八十四卷九頁 6377）

寅一、指先所說

答：當正了知，如先所說差別之相，所謂真如、實際、法界，如是等類無量差別。²²

寅二、辨餘無量

復當了知所餘差別。謂無形色、不可覩見、無所依住、無所攀緣、不可顯現、不可了別、不可施為、不可宣說、離諸戲論、無取無捨，如是等類差別無量。

癸八、染苦

子一、舉染

丑一、初自性

問：此三自性，幾自非染，能令他染？答：一。

丑二、第二自性

問：幾唯自染？答：一。

丑三、第三自性

問：幾自清淨，令他清淨？答：一。²³

子二、例苦

如染，當知苦亦爾。

癸九、喻

子一、初自性喻

問：遍計所執自性以何為喻？答：譬如虛空。

子二、第二自性喻

問：依他起自性以何為喻？答：如害如怨。

子三、第三自性喻

問：圓成實自性以何為喻？答：譬如無盡大寶伏藏。

癸十、分別

子一、初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由何故遍計？答：由依他起自性故。

子二、第二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由何故依他？答：由因緣故。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由何故圓成實？答：由一切煩惱眾苦所不雜染故，又由常故。

己三、無分別慧

庚一、問

辛一、指前

問：如說能取真實義慧是無分別，云何應知無分別相？

辛二、詰由

為由不作意故？為由超過彼故？為由無所有故？為由是彼性故？為由於所緣境作加行

²² 如先所說差別之相等者：謂如前說：若真如、若實性、若諦性、若無顛倒性、若不顛倒性、若無戲論界、若無相界、若法界、若實際，如是等是真如差別。（陵本七十二卷十頁 5592）

²³ 此三自性幾自非染等者：如文次第，配屬三種自性應知。遍計所執自性，由相無自性性，說彼非染。餘文易了。

故？²⁴

辛三、舉過

壬一、由無作意

若由無作意故者，彼與如理作意相應不應道理，熟眠、狂醉應成此過。

壬二、由超過彼

若由超過彼故者，云何不與聖教相違，如說三界所有諸心心所皆是分別？

壬三、由無所有

若由無所有故者，云何此慧非成非心所？

壬四、由是彼性

若由是彼性故者，云何此慧非成色自性，及非貫達相？

壬五、由作加行

若由於所緣境作加行故者，云何不謗無分別慧離加行性？

辛四、總徵

若如是等皆不應理，云何當知無分別慧？

庚二、答

辛一、標

答：於所緣境離加行故。

辛二、釋

壬一、釋離分別

此所緣境離有無相諸法真如，即此亦是離諸分別。

壬二、釋能照取

由先勢力所引發故，雖離加行，若於真如等持相應妙慧生時，於所緣相能現照取。

辛三、結

是故此慧名無分別。

戊五、威力品

己一、結前

如是已說真實義分決擇。

己二、正釋

庚一、標

由五因緣，當知菩薩所有威德不可思議。

庚二、徵

何等為五？

庚三、列

一者、菩薩所有威德，超過一切尋思境故；二者、菩薩所有威德，世間譬喻不可得故；三者、菩薩所有威德，唯繫屬善磨瑩心故；四者、菩薩所有威德，與不定地心一向不同

²⁴ 為由不作意故等者：攝大乘論說：無分別智離五種相以為自性。一、離無作意故；二、離過有尋有伺地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四、離色自性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離此五相，應知是名無分別智。（攝大乘論三卷八頁 31,147b）與此文義大同。世親有釋，隨應當知。（攝論世親釋八卷十頁 31,363c）

分故；五者、菩薩所有威德，一向繫屬定地心故。

戊六、成熟品

己一、舉十法行

庚一、標

復次，於大乘中有十法行，²⁵能令菩薩成熟有情。

庚二、徵

何等為十？

庚三、列

謂於大乘相應菩薩藏攝契經等法，書持、供養、惠施於他、若他正說恭敬聽聞、或自玩讀、或復領受、受已廣音而為諷誦、或復為他廣說開示、獨處空閑思量觀察、隨入修相。

己二、問答決擇

庚一、能生福德道

問：如是十種法行，幾是能生廣大福德道？答：一切。

庚二、加行道

問：幾是加行道？答：一。調第九。

庚三、淨障道

問：幾淨障道？答：一。調第十。

己三、略不說餘

如是種類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戊七、菩提品

己一、大菩提

庚一、標指

復次，如聞所成地攝大乘中，說大菩提由五種相，應當了知。調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²⁶而未分別，今當解釋。

庚二、別釋

辛一、自性

壬一、徵

云何大菩提自性？

壬二、釋

癸一、轉依

子一、總標列

調勝聲聞、獨覺轉依。當知此轉依，復有四種相。一、生轉所依相，二、不生轉所依相，三、善觀察所知果相，²⁷四、法界清淨相。

²⁵ 有十法行等者：如下自釋，一、書持，二、供養，三、施他，四、聽聞，五、玩讀，六、領受，七、諷誦，八、為他開示，九、思量觀察，十、隨入修相。如是十法次第應知。

²⁶ 如聞所成地攝大乘中說大菩提等者：本地分中聞所成地說：復有五相大菩提。調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陵本十三卷十六頁 1135）

²⁷ 生轉所依相等者：生謂生起，轉謂隨轉。與此相違，名不生轉。大菩提自性，為出世間道生轉所依，為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由善觀察所知為因，而得大菩提自性，故此轉依，是善觀察所知果相。如下自釋，易可了知。

子二、隨別釋

丑一、生轉所依相

寅一、標舉

生轉所依相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生轉所依。

寅二、反成

若不爾，不得此轉依，此道應當不生不轉。若遠離彼而有此事，未轉依時先應有此。

丑二、不生轉所依相

寅一、標舉

不生轉所依相者，謂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

寅二、反成

若不爾，不得此轉依，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便有眾緣和合，不生不轉應不可得。

丑三、善觀察所知果相

寅一、標舉

善觀察所知果相者，謂此轉依是善通達所知真實、所知真如果。

寅二、反成

若不爾，諸佛自性應更觀察、更有所斷、更有所滅。

丑四、法界清淨相

寅一、標舉

法界清淨相者，謂此轉依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

寅二、反成

若不爾，此應無常，應可思議。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

癸二、不可思議

子一、五無二相

丑一、總標列

復次，此不可思議說名無二，由五種相應當了知。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故；三、由住故；四、由一性異性故；五、由成所作故。

丑二、隨別釋

寅一、由自性

卯一、徵

云何由自性故不可思議？

卯二、釋

辰一、即離

巳一、五蘊

謂或即色，或離色，如是不可思議；或即受、想、行、識，或離受、想、行、識，如是不可思議。

巳二、四大

或即地界，或離地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即水界、火界、風界，或離水界、火界、風界，如是不可思議。

巳三、六處

或即眼處，或離眼處，如是不可思議；或即耳、鼻、舌、身、意處，或離耳、鼻、舌、身、意處，如是不可思議。

辰二、有無

或有，或非有，如是不可思議。

寅二、由處

卯一、徵

云何由處故不可思議？

卯二、釋

辰一、界

謂或在欲界，或離欲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在色界、無色界，或離色界、無色界，如是不可思議。

辰二、趣

或在人中，或離人中；或在天上，或離天上；如是不可思議。

辰三、方所

或在東方，或離東方；或在南西北方上下方維，或離南西北方上下方維；如是不可思議。

寅三、由住

卯一、徵

云何由住故不可思議？

卯二、釋

辰一、現法樂住

謂安住如是如是色類樂住，²⁸如是不可思議。

辰二、奢摩他住

安住如是如是色類奢摩他住，如是不可思議。

辰三、有心無心住

安住有心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無心住，如是不可思議。

辰四、聖等三住

安住如是色類聖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如是色類天住、梵住，如是不可思議。

寅四、由一異性

云何一性異性不可思議？謂一切佛同安住一無漏界中，為是一性、為是異性，如是不可思議。

寅五、由成所作

云何成所作故不可思議？謂如是如是如來，同界、同智、勢力、勇猛，²⁹住無漏界，依此轉依，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如是不可思議。

子二、明二因緣

丑一、標

此復二因緣故，當知不可思議。

²⁸ 安住如是如是色類樂住等者：此中色類，顯揚譯為狀貌。謂餘補特伽羅，安住現法樂住諸靜慮中，由善取相，有多狀貌差別可得。如來不爾，非有如是如是狀貌可得，極自在故。

²⁹ 同界同智等者：諸佛如來其性平等，是名同界。智慧、勢力、威德平等，是名同智、勢力、勇猛。依顯揚文，故作是釋。（顯揚論八卷三頁 31,517b）

丑二、釋

寅一、第一因緣

謂離言說義故，及過語言道故，不可思議。

寅二、第二因緣

又出世間故，無有世間能為譬喻，是故不可思議。

辛二、功能

壬一、徵

云何功能？

壬二、釋

謂若略說，有十自在，說名功能。謂壽自在等。³⁰

壬三、指

如本地分已說。

辛三、加行

壬一、徵

云何加行？

壬二、標

謂若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

壬三、列

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

壬四、結

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遍十³¹方界功能無礙。

辛四、轉

壬一、徵

云何為轉？

壬二、標

當知此轉略有二種。

壬三、列

一、權時轉，二、畢竟轉。

壬四、釋

癸一、權時轉

權時轉者，謂諸有情乃至未成熟、未解脫來，諸佛世尊有變化轉。

癸二、畢竟轉

畢竟轉者，謂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自性大光明轉，如是能作一切有情所作事轉。

³⁰ 謂壽自在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心自在、眾具自在、業自在、生自在、勝解自在、願自在、神力自在、智自在、法自在，是名十種自在。本地分中已說其相應知。（陵本四十八卷十七頁3867）

³¹ 「十」，大正置「變化」之後。

辛五、還

壬一、徵

云何為還？

壬二、標

當知此還亦有二種。

壬三、列

一、權時還，二、畢竟還。

壬四、釋

癸一、權時還

權時還者，謂所化有情已成熟、已解脫故，從此無間，諸佛世尊現般涅槃，非畢竟滅。

癸二、畢竟還

畢竟還者，當知煩惱及諸習氣畢竟盡故，彼所依處眾苦亦盡。

己二、如來

庚一、讚歎饒益

辛一、徵

云何能讚歎者，於如來所能作饒益？

辛二、釋

壬一、總標所以

謂隨所讚歎但行自利，非由讚歎於如來所有異所作，猶如造瓶。³²何以故？如來隱善，極少欲故。

壬二、釋其差別

癸一、二希奇法

子一、標

復有二種於如來所稱揚讚歎甚希奇法。

子二、列

一、令讚歎者純行自利，生無量福；二、於遠離一切所求諸如來所而作饒益。

子三、釋

謂於如來所如如讚歎，如是如是攝受自利；如如攝受自利，如是如是名以供養攝受如來。由此因緣，生極廣大無盡福聚。

癸二、如來二事

又諸如來有二種事。一、不可意事，二、可意事。³³

庚二、六相功德

辛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當知略攝如來功德。

辛二、列

一、圓滿，二、無垢，三、不動，四、無等，五、能作有情利益事業，六、功能。

³² 非由讚歎等者：謂諸如來，不由讚歎而生欣喜，由藏覆善，極少欲故。能讚歎者讚歎如來，但行自利，非如世間造瓶等物，由土夫力而得增益，有異所作，故取為喻。

³³ 又諸如來有二種事等者：謂諸有情不行自利，是名如來不可意事。若能讚歎攝受自利，是名如來可意事。

辛三、釋

壬一、圓滿

云何圓滿？謂諸如來成就三界及出世間一切功德。³⁴彼出世間所有功德，超過一切語言行路，是故如來一切歌詠所不能及。由此因緣，彌應讚歎。

壬二、無垢

癸一、徵

云何無垢？

癸二、釋

子一、標無七垢

謂諸功德有七種垢。一、欲，二、見，三、疑，四、慢，五、憍，六、隨眠，七、慳。彼於如來一切永無。

子二、徵釋一一

丑一、無欲

何以故？由諸如來所有功德不求他知，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

丑二、無見

又於此德無執著見。

丑三、無疑

又於此德無有疑惑為功德耶？為過失耶？

丑四、無慢

又不以己³⁵所有功德與他校量。

丑五、無憍

又不觀己³⁶所有功德，憍醉掉舉，生欣生喜。

丑六、無隨眠

非彼功德為諸煩惱之所隨眠，永害煩惱并習氣故。

丑七、無慳

又於功德無慳吝心，謂勿令他同所證得。

壬三、不動

云何不動？謂諸外道不能動故，一切魔軍不能動故，一切盜賊不能奪故，一切親屬不能壞故，一切國王不能壞故，火水風大不能變故，壽命雖盡亦無退故。由諸如來功德無盡，是故不動。³⁷

壬四、無等

云何無等？謂諸如來所有功德，極廣大故、極尊勝故、極眾多故、大威力故，若淨不淨

³⁴ 成就三界及出世間一切功德者：攝異門分說：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陵本八十三卷四頁 6285）由是當知如來一切功德圓滿差別。

³⁵ 「己」，陵本作「已」。

³⁶ 「己」，陵本作「已」。

³⁷ 云何不動等者：能摧一切外道異論，能伏諸魔大力軍眾，是即初二不能動義。所餘諸義，為顯功德依內緣生，不為他所劫奪，是故說言一切盜賊不能奪故，乃至火水風大不能變故。又顯如是功德，可從今世持往後世，由是說言壽命雖盡亦無退故。義如本地分中，聖財所生樂釋。（陵本五卷二頁 319）又復大乘轉依，於一切法轉得內緣自在，由是如來功德無有退義。

一切有情無與等者，是故無等。

王五、作利他事

云何能作有情利益事業？謂捨所得廣大無罪所有安樂，³⁸方便示現利他加行，是故能作利益他事。

王六、功能

云何功能？謂於所作利有情事，不待作願而圓證故，彼加行智為親屬故，於彼恆時而專志故。

庚三、料簡歸依

辛一、正簡因緣

壬一、總標列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諸天非所歸依。何等為五？一、由形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作業故；四、由法爾故；五、由因果故。

壬二、隨別釋

癸一、由形相

子一、簡諸天

云何諸天由形相故，非所歸依？謂由不現見，無交議故；由形暴惡，有怖畏故；由習放逸，有貪愛故；由捨利他，無悲愍故；由不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不通達故。

子二、顯如來

丑一、正辨形相

云何如來由形相故，是真歸依？謂由現見，有交議故；由形憺怕，無怖畏故；由無縱逸，離貪愛故；由常不捨利有情事，有悲愍故；由善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善通達故。

丑二、別廣五相

寅一、標

復由五相，唯有如來是真歸依。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為利益一切有情取菩提故；二、能善轉正法眼故；³⁹三、於恩怨諸有情所等心利故；四、捨一切家宅、親屬攝受貪愛，根寂靜故；五、能善解一切疑故。

癸二、由自性

子一、簡諸天

云何諸天由自性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漏所隨故，性非調善，能調御他不應道理。

子二、顯如來

如來永離一切漏故，其性調善，故能調御一切有情。

癸三、由作業

子一、簡諸天

³⁸ 謂捨所得廣大無罪所有安樂者：義顯不住涅槃應知。

³⁹ 能善轉正法眼故者：謂諸如來善轉法輪，能令所化生聖慧眼故。攝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九十五卷十頁 7152）

云何諸天由作業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受用諸欲安住為業，損害有情惡業可得。⁴⁰

子二、顯如來

如來廣大無垢靜慮安住為業，能作有情利益為業。

癸四、由法爾

子一、徵

云何諸天由法爾故，非所歸依？

子二、釋

丑一、標依自力

謂諸世間及出世間吉祥盛事，一切皆依自功力故。

丑二、斥非他力

若離功力，雖於諸天極申敬事，亦不能得。雖不敬事，但作功力必能得故。

癸五、由因果

子一、徵

云何諸天由因果故，非所歸依？

子二、釋

丑一、詰由

謂諸天身為由能感天業所得？為由供養諸天故得？為無因得？

丑二、難非

寅一、由天業得

若由能感天業得者，但應歸依自所作業，非彼諸天。

寅二、由無因得

若無因得，應歸無因，不應歸天。

寅三、由供天得

卯一、轉詰

若由供養諸天故得，此諸天身，為當但用供養為因？為天？為俱？

卯二、別非

辰一、唯供養

若唯供養，天應唐捐，隨所供養應感天身。

辰二、但由天

若但由天，供養徒設，雖不供養，天應令彼獲得天身。

辰三、俱由二

巳一、設計

若言俱由，謂以供養攝降諸天，隨所思願皆令果遂。

巳二、出過

午一、標不定

若爾，七種所思果遂不決定故，⁴¹不應道理。

⁴⁰ 損害有情惡業可得者：謂彼諸天，或時戰爭，或行驅擯，如本地分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四卷十三頁 301）

⁴¹ 七種所思果遂不決定者：顯揚論中，別列七種。一、於供養緣攝受；二、於信解緣攝受；三、

午二、列七種

調供養緣於所攝受，諸信解者於信解緣，於信解事，於能往趣最勝天身，於能果遂最勝富樂，於能滅壞阿素洛等所有怨敵，及於徙沒。

辛二、別廣清淨

壬一、標列四種

復次，有四清淨。一、名清淨，二、語清淨，三、自性清淨，四、形相清淨。⁴²

壬二、別顯形相

又此形相有大威德，斷諸疑網，能善記別，難化能化，天人所歸，善能誨導，證出離性，制諸外道。

戌八、力種性品

己一、具多勝解攝

庚一、總辨假實

辛一、辨

壬一、假

癸一、徵

復次，云何當知色等想事、色等施設是假名有，非實物有？

癸二、釋

調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緣色等想事計為色等性，⁴³此性非實物有，非勝義有。是故如此色等想法非真實有，唯是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假有。

壬二、實

若遣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如其色等想事緣離言說性，當知此性是實物有、是勝義有。

辛二、指

此中道理言論成立，如菩薩地應知。⁴⁴

庚二、別顯二性

辛一、言說自性

壬一、標無生滅

若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緣遍計所執自性為境，即說此性非內、非外、非二中間，少有可得，非已生、非當生、非正生，非已滅、非當滅、非正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壬二、徵釋所以

何以故？此唯假有，非勝義有故。

辛二、離言法性

於信解彼者，發起信解，能感最勝天神自體；四、於能感最勝所受富樂；五、於摧壞阿素洛等怨敵；六、於出生；七、於終歿。（顯揚論六卷十五頁 31,511b）此應準釋。調供養為緣，不定為天所攝受故。信解為緣，不定為天所攝受故。信解彼天，不定能感最勝天神自體故；不定能感最勝所受富樂故；不定摧壞阿素洛等怨敵故；不定出現生天趣故；生彼趣已不定常住，還當終歿故。

⁴² 有四清淨等者：如來略有十種功德名號，當知是名清淨。如來所說十二分教，當知是語清淨。永離諸漏，其性調善，當知是自性清淨。由如前說現見等相，當知是形相清淨。

⁴³ 緣色等想事等者：當知此中，緣色等想事，是依他起自性；計為色等性，是遍計所執自性。

⁴⁴ 如菩薩地應知者：如本地分廣顯諸法離言自性道理應知。（陵本三十六卷十四頁 2966）

壬一、標生滅

若離名言諸法自性，當知此性凡夫所生邪執為緣，已生、當生、正生，已滅、當滅、正滅。

壬二、辨染淨

若未永斷、未遍知，便成雜染；若已永斷、已遍知，乃成清淨。

己二、求聞正法攝

庚一、四法攝

辛一、標

復有四法，能令菩薩攝正多聞。

辛二、列

謂多聞持、多聞證、多聞果、多聞淨。

辛三、配

如其次第，菩提願、事善友、思擇力、住空閑，應知其相。⁴⁵

庚二、問答辨

辛一、意樂界

問：諸菩薩意樂界云何？答：於諸佛法信解有性所顯故。

辛二、增上意樂界

問：諸菩薩增上意樂界云何？答：於諸佛法信解有德所顯故。

辛三、勝解界

問：諸菩薩勝解界云何？答：於諸佛法信解可得所顯故。⁴⁶

辛四、愍

問：諸菩薩愍云何？答：於苦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愍傷故。

辛五、悲

問：諸菩薩悲云何？答：於苦因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悲哀故。

辛六、慧

問：諸菩薩慧云何？答：於所知境通達如所有性故。

辛七、智

問：諸菩薩智云何？答：於所知境通達盡所有性故。

己三、於法正思攝

復有三種思惟過患。謂不究竟思惟、非處思惟、顛倒思惟。⁴⁷

戊九、施等品

⁴⁵ 復有四法等者：此中四法，謂即菩提願、事善友、思擇力、住空閑。如其次第，能令菩薩攝受多聞持、多聞證、多聞果、多聞淨。如是一切，名正多聞。如所聞法，念無忘失，名多聞持。如所聞法，慧能趣證，名多聞證。如所聞法，能正思惟，名多聞果。如所聞法，隨入修相，名多聞淨。

⁴⁶ 諸菩薩意樂界等者：謂於諸佛及所說法實事理中信解實有，當知是名菩薩意樂界。若於諸佛及所說法真實方便信解有德，當知是名菩薩增上意樂界。若於諸佛及所說法深心希望信解可得，當知是名菩薩勝解界。如是三種差別，皆由信增上力之所顯故。

⁴⁷ 復有三種思惟過患等者：本地分中，說諸菩薩於法正思有八種相。（陵本三十八卷十八頁 3159）與彼相違，當知是名思惟過患。今略說三，總攝彼故。

己一、廣說施戒

庚一、施

辛一、總標

復次，如諸菩薩所行惠施，當知此施由七種相乃得清淨。謂施物清淨、戒清淨、見清淨、心清淨、語清淨、智清淨、垢清淨。如是清淨，當知一切皆有十相。

辛二、隨釋

壬一、施物清淨

云何施物清淨十相？一、廣大施，謂眾多差別故。⁴⁸二、平等施，謂無增無減故。⁴⁹三、應時施，謂當彼所樂故。四、上妙施，謂色等具足故。五、清淨施，謂非不淨物所雜穢故。六、如法施，謂無罪相應故。七、隨樂施，謂隨求者所愛樂故。八、利益施，謂隨彼所宜故。九、或頓或漸施，謂觀彼求者故。十、無間施，謂無斷絕故。

壬二、戒清淨

云何戒清淨十相？一、發勤精進所獲財物而用惠施；⁵⁰二、自手臂力所致財物而用惠施；三、離垢汙物而用惠施；四、如法而施；五、如法所得而用惠施；六、息除諸惡而行惠施；⁵¹七、調伏諸根而行惠施；⁵²八、殷重恭敬而行惠施；九、自手而施；十、於己⁵³僕從先行恩養，然後惠施他來求者。

壬三、見清淨

云何見清淨十相？一、不計度我能行施、施為我所而行惠施；二、不將己⁵⁴校量於他，謂我是勝、是等、是劣而行惠施；三、不觀他當有反報而行惠施；四、不觀察當來有勝殊妙富樂而行惠施；⁵⁵五、不觀施全無有果而行惠施；六、不觀施不相似果而行惠施；⁵⁶七、不觀施有顛倒果而行惠施；八、不觀殺害為伴侶善而行惠施；九、不觀奇變吉祥之相而行惠施；⁵⁷十、不為世間聲譽稱讚而行惠施。

壬四、心清淨

⁴⁸ 眾多差別故者：謂諸菩薩以一切種一切內外所有施物，施諸眾生故。

⁴⁹ 無增無減故者：謂諸菩薩其心平等，不墮朋黨，於怨親中悲心等施，由是因緣，彼所施物亦無增減。

⁵⁰ 發勤精進所獲財物而用惠施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若現無有可施財物，先所串習彼彼世間工巧業處作意現前，少用功力，多集財寶，施諸眾生。（陵本三十九卷十一頁 3209）此應準釋。

⁵¹ 息除諸惡而行惠施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不損惱他而行惠施。謂不訶罵、捶打、恐怖、毀辱、縛害、拘禁、斫刺、驅擯於此，而施於彼。（陵本三十九卷八頁 3202）此應準釋。

⁵² 調伏諸根而行惠施者：本地分說：調伏慳吝垢而行惠施，調伏積藏垢而行惠施。調伏慳吝垢者，謂捨財物執著。調伏積藏垢者，謂捨受用執著。（陵本三十九卷十八頁 3228）此應準釋。

⁵³ 「己」，陵本作「已」。

⁵⁴ 「己」，陵本作「已」。

⁵⁵ 不觀察當來有勝殊妙富樂等者：謂諸菩薩不依帝釋、魔王、輪王、自在等果而行惠施故。

⁵⁶ 五不觀施全無有果等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如實了知一切品類所行布施，一切品類施果異熟，深生信解，不由他緣、非他所引而行布施。謂施飲食能感大力，施諸衣服能感妙色，施諸車乘能感快樂，施諸燈明能感淨眼，如是等類廣說應知。（陵本三十九卷七頁 3199）此說第五、第六見清淨相，隨其總別配釋應知。

⁵⁷ 七不觀施有顛倒果等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不由惡見妄有執取而行惠施，謂如廣大暴惡祠祀。不計殺生布施為法，亦不妄取吉祥瑞應相應相狀而行惠施。（陵本三十九卷七頁 3198）此說第七、第八、第九見清淨相，如次配釋應知。

癸一、徵起

云何心清淨十相？

癸二、列釋

子一、憐愛心

一、憐愛心而行惠施，謂任自性於諸有情。

子二、珍寶心

二、珍寶心而行惠施，謂於施所。⁵⁸

子三、平等心

三、平等心而行惠施，謂於怨親及中庸所。

子四、調伏垢心

丑一、標

四、調伏垢心而行惠施。

丑二、釋

謂於慳垢及蓄積垢。

丑三、廣

當知不施於他名為慳垢，自不受用名蓄積垢。

子五、欣樂心

丑一、標

五、欣樂心而行惠施。

丑二、廣

謂由七相。一、於未來求者發喜樂心故；二、於已來求者，初見便生淨信心故；⁵⁹三、於正施時生悅豫心故；四、生靜定心故；⁶⁰五、生無足心故；⁶¹六、生不惱害意趣心故；七、施已無追悔心故。

子六、忍辱心

六、忍辱心而行惠施，謂於求者彊遮障中能堪忍故，及無厭倦故。⁶²

子七、慈心

七、以慈心而行惠施，謂於惱害者。

子八、悲心

八、以悲心而行惠施，謂於有苦者。

子九、喜心

九、以喜心而行惠施，謂於有功德者。

子十、捨心

十、以捨心而行惠施，謂於親友所。

⁵⁸ 謂於施所者：謂若是處應行惠施，是名施所。於彼施所行惠施時，住福田覺，名珍寶心而行惠施。

⁵⁹ 初見便生淨信心者：暫見彼已，深生信忍，樂行惠施故。

⁶⁰ 生靜定心故者：謂了知行施，即是離欲清淨資糧故。

⁶¹ 生無足心故者：本地分說：又不狹劣而行惠施。謂財雖少，尚廣心施，何況財多。（陵本三十九卷八頁 3201）此應準釋。

⁶² 忍辱心而行惠施等者：謂若求者於菩薩所為損惱時，此增上力，障自恣求，菩薩於彼心能堪忍，亦無厭倦而行惠施故。

王五、語清淨

云何語清淨十相？一、先於施物恣彼乞者。二、彼若至時稱善來進。三、遠離顰蹙，平面而視，舒顏含笑，先言問訊。四、以柔軟言共申談論，安慰乞者。五、從此無間，言當施汝可愛財物，欣慶斯施。六、正發施言：吾今惠汝。七、彼若遮障，從容分布不出麤言。八、於乞求者若對、若背，不毀不訾，亦無論說。九、若無施物，正言辭謝，許得隨與。十、於乞求者，終不對面呵責、驅逐、輕笑、戲弄，亦不令其改容懷愧。

王六、智清淨

癸一、徵

云何智清淨十相？

癸二、列

一、由惠施智清淨，二、由求者智清淨，三、由施物智清淨，四、由施加行智清淨，五、由以施成熟有情智清淨，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八、由除垢智清淨，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

癸三、釋

子一、由惠施

一、由惠施智清淨者，謂於施異名、於施體相、於施訓辭、於施差別，皆如實知而行惠施。⁶³

子二、由求者

丑一、知所樂

二、由求者智清淨者，謂於一切有情，皆住福田覺而行惠施，於諸勝劣、有得有失、怨恩等所能善了知，隨來求者所樂差別而行施故。

丑二、恣自取

又先以諸所施財物，遍於一切有情之類意樂而捨，若諸求者自然取時，皆生隨喜。

子三、由施物

丑一、由工巧智

三、由施物智清淨者，謂於一切工巧業處智善巧故，速疾能集所有財物而用惠施。

丑二、由善根攝

或由善根之所攝受，謂於前生、或現法受所感財物而用惠施。

丑三、由神通等

或發神通、或由法受所致財物⁶⁴而用惠施。

丑四、由他積集

或他積集所有財物而用惠施，如勸導他，或任彼務。⁶⁵

子四、由施加行

⁶³ 於施異名等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於一切施，謂法施、財施、無畏施。若異門、若體相、若釋名、若因果差別，如實了知而行惠施。（陵本三十九卷十四頁 3216）與此義同，前文已釋，此應準知。

⁶⁴ 或由法受所致財物者：謂由手臂力，依自勤劬，受現法苦所致財物故。

⁶⁵ 如勸導他或任彼務者：為調伏他慳吝種子勸行惠施，名勸導他。他行惠施修福業時，躬詣其所，翹勤無懈，起策具足，深心歡喜，隨力隨能身助、語助，令施求者得善滿足，名任彼務。義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九卷十一頁 3210）

丑一、令無勞倦

四、由施加行智清淨者，謂於施加行能善了知，不令求者身心勞倦，自心無染而行惠施。

丑二、善能分布

寅一、舉施所

善能分布施來求者，施貧匱者、施無依者、施惡行者、施妙行者、施自僕從。

寅二、說隨應

謂若貧乏、中財、大財，隨其所應，如軌行施，非不如軌。

子五、由施成熟有情

丑一、共他施

五、由施成熟有情智清淨者，謂善了知施能成熟諸有情已而行惠施，以所施物與諸大眾普共行施，亦令大眾生無量福。

丑二、令他施

寅一、辨差別

卯一、於貧窮樂施者

又於貧窮樂行施者，以己財物分布與之，令其行施。

卯二、於慳吝欲施者

或有不貧，內懷慳吝，雖欲惠施，而不能用自財布施，即以財物與之令施。

卯三、於欲供養三寶者

或於佛法及僧田中欲有所作，便以財物棄捨與之，令彼造作。

寅二、結生福

由此因緣，於二門中生無量福。⁶⁶

子六、由方便善巧

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者，謂或由教導令行惠施，或彊力逼令行惠施，或領彼恩令行惠施，⁶⁷或由生故令行惠施，⁶⁸或由神力而行惠施。

子七、由諸欲過患

丑一、總標

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者，謂於諸欲所有過患如實知己而行惠施。

丑二、別列

寅一、二種

謂於苦蘊中，或時了知二種過患。一者、現法，二者、後法。

寅二、五種

或時了知五種過患，謂如五種過患經說。⁶⁹

⁶⁶ 於二門中生無量福者：此中二門，謂能成熟自佛法，及能成熟他有情應知。

⁶⁷ 或彊力逼令行惠施等者：本地分說：逼迫所生方便善巧、施恩報恩方便善巧。依彼善巧令行惠施故。

⁶⁸ 或由生故令行惠施者：謂由究竟清淨方便善巧，示現受生，令諸有情歡喜供養故。

⁶⁹ 謂如五種過患經說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如世尊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謂彼諸欲，極少滋味，多諸苦惱、多諸過患。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無厭、能令無足、能令無滿。又彼諸欲，常為諸佛及佛弟子，賢善正行、正至善士，以無量門呵責毀訾。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諸結積集增長。又彼諸欲，於習近時，我說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陵本三十三卷三頁

寅三、六種

或時了知六種過患，謂此諸欲是怖增語，如是等類廣說如經。

寅四、七種

或時了知七種過患，謂知諸欲無常、虛偽、不實⁷⁰、妄事⁷¹法，譬如幻事惑亂愚夫。

寅五、八種

或時了知八種過患，謂知諸欲如朽骸骨，如經廣說，乃至猶如樹端熟果。⁷²

子八、由除垢

八、由除垢智清淨者，謂於除遣十四垢業如實知己而行惠施，此如尸佉落迦經說。

子九、由於友遠離攝受

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者，謂能善知遠離四種惡友、攝受四種善友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

子十、由隱覆六方

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者，謂隱覆六方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⁷³

壬七、垢清淨

癸一、徵起

云何垢清淨十相？

癸二、列釋

子一、遠離懈怠垢

一、遠離懈怠垢而行惠施，謂或內、或外、或近、或遠、或身疲倦、或不疲倦、或身羸劣、或不羸劣而常惠施。

子二、遠離貪垢

二、遠離貪垢而行惠施，謂於財物。

子三、遠離瞋垢

三、遠離瞋垢而行惠施，謂於求者。

子四、遠離癡垢

四、遠離癡垢而行惠施，謂於因果。

子五、遠離障垢

丑一、標

五、遠離障垢而行惠施。

丑二、廣

言障垢者，謂四種障。一、不串習，二、匱乏，三、耽湎，四、觀果。⁷⁴

2679) 此應準知。

⁷⁰ 「不實」，大正、陵本作「誑妄」。

⁷¹ 「妄事」，大正、陵本作「失」。

⁷² 或時了知七種過患等者：此中七種、八種諸差別義，如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一頁 6352)

⁷³ 八由除垢智清淨等者：此中第八、第九、第十智清淨中，所說除遣十四垢業，遠四惡友，攝四善友，隱覆六方，具如尸佉落迦經說。本地分中亦有此文。(陵本四十四卷二十頁 3608) 前已引釋，如彼應知。

⁷⁴ 謂四種障等者：此中四障，本地分中已說其相應知。(陵本三十九卷十四頁 3218)

子六、遠離非道理垢

六、善分布而行惠施，此即遠離非道理垢。謂貧乏者，於自僕從；若中財者，即於彼所及貧苦所；若大財者，即於彼所，亦於其餘來求者所。

子七、遠離諸減少垢

丑一、標

七、由圓滿而行惠施，此即遠離諸減少垢。

丑二、釋

謂事圓滿、意樂圓滿。

丑三、廣

寅一、事圓滿

事圓滿者，復有七相。一、施資產事，二、施國土事，三、施有情事，四、施莊嚴事，五、施舍宅事，六、施居處事，七、施內身事。

寅二、意樂圓滿

意樂圓滿者，謂於內身及外財寶，獲得自性無著意樂。

子八、遠離不清淨垢

八、由清淨而行惠施，此即遠離不清淨垢。謂由十種清淨，即無滯⁷⁵無取等，如本地分廣說。⁷⁶

子九、遠離惡慧垢

丑一、標

九、善觀察而行惠施，此即遠離惡慧垢。

丑二、釋

謂觀察施物、觀察意樂、觀察其田。

丑三、廣

寅一、觀察施物

卯一、標

觀察施物者，謂觀察受用勝於積聚，觀察惠施勝於受用。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辰一、觀積聚

若唯積聚，不能自益、不能益他，非現法利、非後法利。

辰二、觀受用

若諸菩薩唯自受用，名自饒益，非饒益他，名現法利，非後法利。

辰三、觀惠施

若諸菩薩能行惠施，便自發生廣大歡喜，名自饒益、名饒益他，名現法利、名後法利。

⁷⁵ 「滯」，大正、陵本作「著」。

⁷⁶ 謂由十種清淨等者：本地分說：菩薩清淨施有十種相。一、不留滯施，二、不執取施，三、不積聚施，四、不高舉施，五、無所依施，六、不退弱施，七、不下劣施，八、不向背施，九、不望報恩施，十、不希異熟施。如彼釋義應知。（陵本三十九卷十八頁 3230）

寅二、觀察意樂

卯一、標

觀察意樂者，當知意樂略有四種。

卯二、列

一、於因中無倒意樂，二、於果中無著意樂，三、於有情悲愍意樂，四、於一切智智圓滿意樂。

卯三、結

由如是等諸意樂故，而行惠施。

寅三、觀察田

卯一、正辨田相

辰一、標

觀察田者，當知略由五相。

辰二、列

一、於是處乞求可得；二、於是處已有乞求，復加貧匱；三、於是處已有貧匱，復無依怙；四、於是處有無依怙，復行惡行；五、於是處雖無此等，而有修行善行可得。

辰三、結

是名為田⁷⁷。

卯二、簡非田相

辰一、標

由七種相，當知非田。

辰二、列

一、乞求者極大暴惡，曾為怨害，歸依怨害而有所求；二、勸為善事終不能得；三、心懷染汙，為染汙事而有乞求；四、為損惱而有乞求；五、乞求者或自是魔，或魔所魅，非處乞求；六、乞求父母，或復隨一非所施物；七、能為無義。

辰三、結

由此等相，當知是名觀察非田。

子十、遠離無方便過失垢

丑一、標具德

十、具方便德而行惠施，此即遠離無方便過失垢。

丑二、釋方便

此中方便者，調串習施，不顧身命，悲愍有情，真實義智、無上菩提勝解，教導、彊力逼迫、處任恩報、生及神力。⁷⁸

⁷⁷ 「五、於是處雖無此等，而有修行善行可得」、「是名為田」，此二句大正、陵本倒置。

⁷⁸ 教導彊力逼迫等者：如前方便善巧智清淨中，已說其相應知。

《瑜伽師地論》卷 75

(大正 30, 710c24-717b7)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四〉

庚二、戒

辛一、標

復次，當知菩薩毗奈耶略有三聚。

辛二、釋

壬一、別辨

癸一、律儀戒

初律儀戒毗奈耶聚，如薄伽梵為諸聲聞所化有情略說毗奈耶相，當知即此毗奈耶聚。

癸二、攝善法戒

子一、徵

云何攝善法戒毗奈耶聚？

子二、釋

丑一、正善觀察

寅一、標

謂諸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

寅二、徵

何等為六？

寅三、列

一、輕憊心，二、懈怠俱行心，三、有覆蔽心，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

寅四、釋

卯一、六心

辰一、輕憊心

若諸菩薩，於善法中所有輕心、無勝解心及陵憊心，名輕憊心。

辰二、懈怠俱行心

若有懶惰、憊醉、放逸所纏繞心，名懈怠俱行心。

辰三、有覆蔽心

若貪欲等隨有一蓋，或諸煩惱及隨煩惱所纏繞心，名有覆蔽心。

辰四、勤勞倦心

若住勇猛增上精進，身疲、心倦映蔽其心，名勤勞倦心。

辰五、病隨行心

若有諸病損惱其心，無有力能，不堪修行，名病隨行心。

辰六、障隨行心

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¹名障隨行心。

¹ 若有喜樂談論等障等者：此中障言，謂障遠離。本地分中，於遠離障說有眾多差別，如彼廣

卯二、有罪無罪

辰一、隨觀有無

菩薩於此六種心中，應正觀察：我於如是六種心中，為有隨一現前行耶？為無有耶？

辰二、辨罪無罪

巳一、於前三心

於前三心，菩薩一向不應生起；設已生起，不應忍受。若有忍受而不棄捨，遍於一切皆名有罪。

巳二、勤勞倦心

午一、無罪

勤勞倦心現在前時，由此心故，捨善方便。若為暫息身心疲惱，當於善法多修習者，當知無罪。

午二、有罪

若於一切畢竟捨離，謂我何用精勤修習如是善法，令我現在安住此苦。若如是者，當知有罪。

巳三、病隨行心

病隨行心現在前時，菩薩於此無有自在，不隨所欲修善加行，雖²復忍受而無有罪。

巳四、障隨行心

午一、無罪

障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墮在其中，或觀此中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

午二、有罪

若隨所欲故入其中，或觀是中無有義利，或少義利而故忍受，當知有罪。

丑二、總顯略義

如是六心，前三生已而忍受者，一向有罪；病隨行心雖復忍受，一向無罪；餘之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或是有罪、或是無罪。

癸三、饒益有情戒

子一、標

若諸菩薩，於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習時，當正觀察六處攝行。

子二、列

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衰、法盛，是名六處。

子三、釋

丑一、財法衰盛

寅一、財

卯一、財衰

言財衰者，謂衣食等未得不得，得已斷壞。

卯二、財盛

與此相違，當知財盛。

寅二、法

釋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十二頁 2117)

² 「雖」，大正作「離」。

卯一、法衰

辰一、聞思

言法衰者，謂越所學，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不得聽聞。如不聽聞先所未聞，如是於先所未思惟不得思惟，有聽聞障、有思惟障，設得聞思，尋復忘失。

辰二、修證

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未能證，設證還退。

卯二、法盛

與此相違，當知法盛。

丑二、觀察自他

寅一、不應為

卯一、標所作

辰一、舉令財盛

此中菩薩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為。

辰二、例令法盛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卯二、釋法衰

此中義者，越學所攝及能隨順越學所攝，³或於證法退失所攝，當知法衰。

寅二、應為不應為

卯一、舉令財盛

又諸菩薩作自財衰，令他財盛。若此財盛不引法衰，此則應為；若引法衰，此不應為。

卯二、例令法盛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寅三、應為

卯一、作自財盛令財盛等

又諸菩薩作自財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卯二、作自法盛令財盛等

又諸菩薩作自法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丑三、辨罪無罪

於如是事，若不修行，名為有罪；若正修行，是名無罪。

壬二、總顯

癸一、結前

如是且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略毗奈耶，菩薩於中常應作意思惟修學。

癸二、正釋

子一、明非護等

丑一、總標非護

若有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隨有所闕，當知非護，當言不護菩薩律儀，不當言護。

丑二、辨護不護

³ 越學所攝等者：本地分說：菩薩於純自利利他應知應斷，違越不順菩薩儀故。（陵本三十五卷十七頁 2883）當知是名越學所攝。彼以懈怠放逸為其因緣，名能隨順越學所攝。

寅一、總辨三戒

卯一、能護

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若能於此精勤守護，亦能精勤守護餘二。

卯二、非護

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戒，名毀一切菩薩律儀。

寅二、廣後二戒

卯一、非護

若有為令他了知故，隨順他故，由他勸導受菩薩戒，非自所起增上意樂、隨觀隨察自生淨信、於諸有情住憐愍心、愛樂善法受菩薩戒，⁴當言此非真實防護，亦非圓滿修習善法，亦不能得彼果勝利。

卯二、例護

與此相違，當知乃名真實防護，亦能獲得彼果勝利。

子二、明不捨等

丑一、標不捨相

復次，若有不捨如是律儀，當知餘生亦得隨轉，非彼捨者。

丑二、釋捨受緣

寅一、捨因緣

卯一、標

又捨因緣略有四種。

卯二、列

一者、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⁵二者、若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

卯三、結

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

寅二、還受緣

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

子三、明無罪等

丑一、於求長物

寅一、施無罪

復次，若有出家菩薩，除三衣外所有長物，佛所聽畜，身所受用順安樂住，若故思擇施來求者，當知無罪。

寅二、不施無罪

若顧善品，非慳貪障而不施者，亦無有罪。

丑二、於求葉紙

寅一、已書正法

卯一、施有罪

諸有葉紙已書正法，有嬰兒慧眾生來乞，若施與之，當知有罪；若勸他施，亦名有罪。

⁴ 於諸有情住憐愍心等者：義顯饒益有情、攝受善法二種戒相應知。

⁵ 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者：初受戒時，善淨意樂，是名受心。與彼相違，是名不同分心。

卯二、施無罪

除作是心：我今惠彼，欲試其人於甚深法堪受持不？能信解不？如是無罪。

寅二、書似正法

卯一、授與有罪

若以葉紙書似正法及外道論，或先已書，授彼信解眾生手中，⁶或勸他與，當知有罪。

卯二、出所應作

菩薩唯應勸彼棄捨手中異論，或令書寫諸佛聖教，或自欲知彼不堅實，不應開示。⁷

寅三、猶未書寫

卯一、應問彼用

辰一、不與轉賣

或有葉紙猶未書寫，有來求乞，爾時菩薩應問彼言：汝今何用如是物為？彼若答言：我欲轉賣以充食用。若此葉紙為書正法，則不應與。有財物者，應施價直；若無價直，二俱不與，亦無有罪。

辰二、與書正法

彼若答言：我求此物為書正法。即以葉紙應施與之，仍告彼言：隨意受用。

卯二、應觀彼欲

辰一、不與無罪

彼若欲書下劣典籍，不與無罪。如書下劣，書等亦爾。⁸

辰二、不與有罪

若欲書寫最勝經典，不施與者，當知有罪。

丑三、於諸有情

寅一、有恩所

若諸菩薩，於己⁹有恩諸有情所，隨順恩想，相續發起親友意樂，以有染心，方便攝受欲為朋黨，當知有罪。

寅二、有怨所

或於有怨諸有情所，隨順怨想，相續發起怨讎意樂，有穢濁心，當知有罪。

寅三、中庸所

卯一、放捨有罪

或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相續發起中庸意樂、放捨意樂，當知有罪。

卯二、攝益無罪

辰一、舉出家

巳一、不度出家

若有現前求欲出家，隨順觀察時有過患、劫¹⁰有過患，不度出家，當知無罪。

⁶ 授彼信解眾生手中者：謂若眾生於似正法及外道論能解了者，名彼信解眾生。於此授與，當知有罪。

⁷ 或自欲知彼不堅實等者：此中義顯，若以葉紙書寫彼似正法及外道論，為欲自知義不堅實，當知無罪，然復不應開示於他。

⁸ 彼若欲書下劣典籍等者：此中典籍，略有三別。一、劣，二、等，三、勝。欲書劣、等，不與無罪。欲書最勝，不與有罪。

⁹ 「己」，陵本作「已」。

巳二、度出家

若有安住憐愍彼心，雖度出家，亦無有罪。

辰二、例受戒等

如說出家，受具足戒、與作依止、攝為徒眾，當知亦爾。

辛三、結

由如是等所有行相，當知菩薩三種戒蘊皆得圓滿。

巳二、略說六度

庚一、結前生後

復次，先已廣說施等，¹¹今當略說。

庚二、別釋其相

辛一、功德

壬一、名到彼岸

癸一、標列

謂諸菩薩所有布施，略與五種功德相應，得入布施到彼岸數。何等為五？一者、無著，二者、無戀，三者、無罪，四、無分別，五者、迴向。如施，戒等當知亦爾。

癸二、隨釋

子一、無著

無著者，謂於一切種施等障法中，¹²無有罣礙。

子二、無戀

無戀者，謂於有染及彼果中，心無繫著。

子三、無罪

無罪者，謂遠離一切種施等隨煩惱。

子四、無分別

無分別者，謂於施等不觀遍計所執自性。

子五、迴向

迴向者，謂以一切施等諸行，¹³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

壬二、攝受九相

如是菩薩由此五德，攝受一切波羅蜜多，名菩薩施，乃至名菩薩慧；名一切施，乃至名一切慧；名艱難施，乃至名艱難慧。廣說一切喼柁南頌，皆隨決了，一切皆如本地分說。¹⁴

辛二、清淨

壬一、施

癸一、標指十種

復次，於施波羅蜜多，由內及外有十隨煩惱，¹⁵對治彼故，得施波羅蜜多十種清淨。如

¹⁰ 「劫」，大正作「卻」。

¹¹ 先已廣說施等者：本地分中，施品乃至慧品廣說其相應知。

¹² 於一切種施等障法者：如前施品乃至慧品，各別說有一切種相，如是名一切種施等。能障彼者，名彼障法。

¹³ 一切施等諸行者：此中一切施相乃至一切慧相，如前施品乃至慧品已說其相應知。

¹⁴ 廣說一切喼柁南頌等者：本地分中，六種波羅蜜多喼柁南頌，各有九相，今於此中且舉前三，略不說餘，如彼廣說，皆應決了。

¹⁵ 由內及外有十隨煩惱者：菩薩施物略有二種，謂內及外。以自內身施來求者，是名內所施物；

菩薩地已說。由增一次第。¹⁶

癸二、別列隨惑

子一、依外

依於外門有五隨煩惱。一、遍染惱性，二、不棄捨性¹⁷，三、持可樂性¹⁸，四、意望不圓滿性，五、不成熟性。¹⁹

子二、依內

依於內門有五隨煩惱。一、不出離性，二、雜染惱性，三、下²⁰劣薄性，四、現前墮性，五、盡滅法性。²¹

壬二、戒

癸一、指釋清淨

復次，前戒品中，已說十種尸羅清淨，當知初一是意樂清淨，餘九是加行清淨。

癸二、別廣加行

子一、標

於加行中復有五種。

子二、列

一、無間闕加行，二、遍修治加行，三、迴向加行，四、助伴加行，五、守護加行。

子三、配

第二、第三為初加行，第四為第二加行，第五為第三加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為第四加行，第十為第五加行。²²

壬三、忍

癸一、指釋

復次，忍波羅蜜多十清淨中，當知略有二種清淨。謂前九種，名思擇力清淨；其第十種，名修習力清淨。

以外施物施諸眾生，是名外所施物。義如本地分說。（陵本三十九卷二頁 3182）由是此說依內及外有十隨煩惱。

¹⁶ 如菩薩地已說等者：本地分說：菩薩清淨施有十種相。一、不留滯施，二、不執取施，三、不積聚施，四、不高舉施，五、無所依施，六、不退弱施，七、不下劣施，八、不向背施，九、不望報恩施，十、不希異熟施。（陵本三十九卷十八頁 3230）如是十種，本地分中，從初自性施乃至此清淨施，一一分數漸次而說，名由增一次第。

¹⁷ 「不棄捨性」，大正、陵本作「棄捨性」。

¹⁸ 「持可樂性」，大正、陵本作「不持可樂性」。

¹⁹ 依於外門有五隨煩惱等者：於外門中，對治遍染惱性故，得無所依施清淨相，不為世間稱頌聲譽遍染惱故。對治不棄捨性故，得不執取施清淨相。對治持可樂性故，得不積聚施清淨相。對治意望不圓滿性故，得不高舉施清淨相。對治不成熟性故，得不留滯施清淨相。由於惠施先未串習，名不成熟；心不趣入，是故留滯。

²⁰ 「下」，大正、陵本作「不」。

²¹ 依於內門有五隨煩惱等者：於內門中，對治不出離性故，得不退弱施清淨相。對治雜染惱性故，得不向背施清淨相。對治下劣薄性故，得不下劣施清淨相。對治現前墮性故，得不望報恩施清淨相。對治盡滅法性故，得不希異熟施清淨相。

²² 第二第三為初加行等者：謂第二不太沈戒、不太舉戒，第三離懈怠戒，為無間闕加行。第四離諸放逸所攝受戒，為遍修治加行。第五正願戒，為迴向加行。第六軌則具足所攝受戒，第七淨命具足所攝受戒，第八離二邊戒，第九永出離戒，為助伴加行。第十於先所受無損失戒，為守護加行。

癸二、別廣

子一、思擇力

丑一、標

思擇力清淨復有四種。

丑二、列

一、遠離罪生清淨，二、彼不現行清淨，三、無罪生清淨，四、遠離彼因緣清淨。

丑三、配

一種、二種、三種、三種，²³如其次第。

子二、不忍因緣

不忍因緣復有三種。一、無慚，二、無愧，三、無哀愍性。

壬四、精進

復次，精進波羅蜜多有十清淨。一、安處清淨，二、純熟清淨，三、策發清淨，四、方便清淨，五、不虛時住清淨，六、不艱辛住清淨，七、出離清淨，八、攝受助伴清淨，九、速疾神通清淨，十、無盡性清淨。²⁴

壬五、靜慮

復次，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一、清淨清淨，二、無漏清淨，三、根本方便清淨，四、證得根本清淨，五、自在方便清淨，六、住自在清淨，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九、降伏外道自在清淨，十、無上離繫清淨。²⁵

壬六、慧

復次，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一、通達諸相清淨，二、通達緣起清淨，三、通達教導清淨，四、通達士用清淨，五、通達證得清淨。²⁶

戌十、菩提分品

己一、釋菩提分

庚一、觀四真如

辛一、於念住

壬一、舉身

復次，云何菩薩於身住循身觀？謂於相身循環觀真如身。

²³ 一種二種等者：謂不反報一種，為遠離罪生清淨。不意憤及無怨嫌二種，為彼不現行清淨。恆作饒益、悔謝有怨、速受他謝三種，為無罪生清淨。成就慚愧、成就愛敬、成就哀愍三種，為遠離彼因緣清淨。

²⁴ 精進波羅蜜多有十清淨等者：此十清淨，如次配屬十種精進。謂相稱精進、串習精進、無緩精進、善攝精進、應時修習精進、通達眾相精進、不退弱精進、不捨軀精進、平等精進、迴向大菩提精進。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四十二卷十九頁 3475）

²⁵ 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等者：本地分中說有十種靜慮。（陵本四十三卷四頁*3490）如次配屬應知。彼說：第七、捨靜慮已，復還證入自在淨，清淨靜慮。即此第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謂由證入自在，堪能引發神通故。彼說：第八、神通變現自在淨，清淨靜慮。即此第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謂由神通變現自在，堪能自在調伏有情故。餘如文知。

※「四頁」，披尋記原作「十四頁」。

²⁶ 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等者：本地分說：菩薩五義十種差別淨慧。（陵本四十三卷八頁 3502）此五清淨，如次配屬於五義中諸所有慧應知。言五義者，謂真實義、流轉義、執受義、方便義、究竟義。

壬二、例受等

如於身，於受、心、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辛二、於正斷

壬一、舉初

云何菩薩為令未生惡不善法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謂於真如境繫心令住，²⁷為令一切相及麤重未得現前，內未生者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

壬二、例餘

如令未生得不生故，如是已生已得現前，於內生者為令斷故，於能對治所有善法，未生令生、已生令住，乃至廣說。

庚二、明修次第

當知此中，於念住位，最初繫心置所緣境；次於所緣令心安住，勤修正斷；次得定已，復令此定善圓滿故，於神足中勤修加行；定圓滿已，為令一切相及麤重得離繫故，依信等根修加行道，加行道中，根是下品，力是上品；如是正修加行道已，次得覺支通達實際；達實際已，次修道支；漸漸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一切障皆得解脫。

己二、廣辨諸縛

庚一、相麤重縛

辛一、標

復次，相麤重縛，²⁸當知差別有十四種。

辛二、列

一、根縛。二、境縛。三、有情展轉更相愛縛。四、建立縛，調器世間；諸所有根依之而轉，故名建立。五、於所知境無智縛。六、於能知智無智縛。七、後有愛縛。八、無有愛縛。九、執著不平等因及無因縛。十、證得增上慢縛。十一、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縛。十二、執著補特伽羅自性縛。十三、補特伽羅遍知增上慢縛。十四、法遍知增上慢縛。

庚二、想縛

辛一、六種

壬一、標

復次，依空勤修念住菩薩，略於六種妄想縛中，當令其心速得解脫。

壬二、徵

云何名為六種想縛？

壬三、釋

癸一、初想縛

所謂於身乃至於法發起內想，是初想縛。

癸二、第二想縛

即於是中發起外想，是第二想縛。

癸三、第三想縛

即於是中起內外想，是第三想縛。²⁹

²⁷ 於真如境繫心令住者：謂於身、受、心、法，思惟觀察不淨，及苦、無常、無我故。

²⁸ 相麤重縛者：一切愚夫於諸相中，名言所縛故，當知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妄執自性，此由遍計所執自性覺悟執生，是名相縛。若彼遍計所執自性隨眠，名麤重縛。

癸四、第四想縛

若於十方無數無量諸有情界，願令解脫，修習念住；此中諸想，是第四想縛。³⁰

癸五、第五想縛

若由此故，於身等境循觀而住；此中諸想，是第五想縛。³¹

癸六、第六想縛

即於身等循觀住者；此中諸想，是第六想縛。³²

辛二、十一種

壬一、標

即於此中循環觀故，復有十一後後想縛。

壬二、徵

云何十一後後想縛？

壬三、釋

癸一、初縛

謂於身等住循身等觀者，於諸雜染、清淨諦中，所起第一義想，是名初縛。

癸二、第二縛

即於雜染第一義中，所起造作想，是第二縛。

癸三、第三縛

即於清淨第一義中，所起無造作想，是第三縛。

癸四、第四縛

即於無造作第一義中，所起常想，是第四縛。

癸五、第五縛

即於造作雜染中，所起流轉想，是第五縛。

癸六、第六縛

即於常中，所起無變異想，是第六縛。

癸七、第七縛

即於流轉中，由有苦、有變異故，所起苦性想，是第七縛。

癸八、第八縛

即於此中，由生滅住異自相故，自相有變異故，所起彼自相想，是第八縛。

癸九、第九縛

即於無變異及有變異第一義中，所起能攝染汙、清淨一切法想，是第九縛。

癸十、第十縛

即於雜染、清淨一切法中，所有我無染淨想，是第十縛。

癸十一、第十一縛

即於雜染、清淨諸法，所起無自性相想，是第十一縛。

壬四、結

²⁹ 於身乃至於法發起內想等者：此說境相應想。於內、於外及於內外諸差別義，本地分中聲聞地廣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 2395）

³⁰ 願令解脫修習念住等者：此說念相應想應知。

³¹ 若由此故等者：謂由念故，能執持慧，於身等境循觀而住。此中諸想，謂慧相應想應知。

³² 即於身等循觀住者等者：此說補特伽羅相應想應知。

由諸菩薩，於此後後諸行想縛所知境界正觀察故，能依於空善修念住，令心解脫；於此想縛得解脫故，一切想縛皆得解脫。

戊十一、功德品

己一、正廣決擇

庚一、辨眾義

辛一、二諦建立

壬一、舉彼說

復次，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

壬二、問彼義

應告彼言：長老！何者世俗？何者勝義？如是問已，彼若答言：若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若於諸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何以故？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說故。

壬三、隨難破

癸一、難世俗有

子一、徵

應告彼曰：汝何所欲？名言世俗為從因有自性可得？為唯名言世俗說有？

子二、難

若名言世俗從因有者，名言世俗從因而生而非是有，不應道理。若唯名言世俗說有，名言世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

癸二、難勝義無

子一、問定

又應告言：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如是問已，彼若答言：顛倒事故。

子二、徵難

丑一、徵

復應告言：汝何所欲？此顛倒事為有為無？若言有者，說一切法由勝義故，皆無自性，不應道理。

丑二、難

若言無者，顛倒事故，諸可得者，此無自性，不應道理。

辛二、大乘建立

壬一、標

復次，當知由五相故，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

壬二、列

調為於說者生恭敬故，起第一說；為攝眾故，起第二說；為於正法生尊重故，起第三說；為敘事故，起第四說；為欲宣說真實義故，及多所作故，起第五說。³³

³³ 由五相故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等者：調大乘經是如來說，應由五相思擇大乘起說因緣。要成佛已能說佛教，非未成佛，是為說大乘經第一因緣，由是此說為於說者生恭敬故。餘乘要以大乘為其根本，是為說大乘經第二因緣，由是此說為攝眾故。大乘法離言所顯，非諸尋伺境界，是為說大乘經第三因緣，由是此說為於正法生尊重故。如來過去生中，有其種種難行

辛三、四尋思四如實智

壬一、標

復次，依十二處自相、共相觀故，有十種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當知此中，六種觀自相，四種觀共相。

壬二、釋

癸一、觀自相

子一、釋

丑一、名尋思攝

謂於十二處眼等名言假立相中，能遍了知唯名言相，³⁴是名第一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丑二、事尋思攝

寅一、攝受生相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是名第二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寅二、依因轉相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依因轉相，是名第三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寅三、相壞轉相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相壞轉相，是名第四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寅四、清淨轉相

卯一、標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清淨轉相，是名第五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³⁵

卯二、釋

當知此中，依二種業有二清淨。一、生起清淨，二、寂滅清淨。

丑三、自性差別假立尋思攝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所有名言安足處相，³⁶是名第六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子二、結

如是六種觀察自相。

癸二、觀共相

子一、釋

丑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苦行，是為說大乘經第四因緣，由是此說為敘事故。於大乘經，不應如言取義，緣此為境，如理思惟，能為對治一切煩惱，成辦有情諸義利事，是為說大乘經第五因緣，由是此說為欲宣說真實義故，及多所作故。

³⁴ 能遍了知唯名言相等者：四尋思中名尋思攝。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故。

³⁵ 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等者：自下事尋思攝。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故。此有四別，一、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二、依因轉相，三、相壞轉相，四、清淨轉相。如文自說。三界心心所法種種生起，由根及境為攝受因，由是故說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根以業為依因，境以根為依因，由是故說依因轉相。根、境諸行剎那生滅，滅壞無常，由是故說相壞轉相。轉所依時，轉捨雜染，轉得清淨，由是故說清淨轉相。

³⁶ 能遍了知所有名言安足處相者：當知此即自性、差別假立尋思所攝。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故。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自性，³⁷是名第七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丑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無分別所行相，³⁸是名第八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丑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出世法所行相，³⁹是名第九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丑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清淨因相，⁴⁰是名第十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子二、結

如是四種觀察共相。

辛四、殊勝

壬一、標

復次，當知由八殊勝，於諸住地後後轉勝。

壬二、列

一、意樂殊勝，二、心清淨殊勝，三、悲殊勝，四、波羅蜜多殊勝，五、成熟有情殊勝，六、見諸佛往趣承事供養殊勝，七、生殊勝，八、神力殊勝。

庚二、舉經說

辛一、勝義諦相

壬一、標

復次，勝義諦有五種相。

壬二、列

一、離名言相，二、無二相，三、超過尋思所行相，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五、遍一切一味相。

壬三、釋

癸一、離名言相及無二相

子一、如理請問菩薩問

此勝義諦離名言相及無二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如理請問菩薩問解甚深義密意菩薩

³⁷ 能遍了知共相自性者：四如實智中，名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調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即於此名如實了知。於十二處不執其名，能遍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自性故。

³⁸ 能遍了知共相無分別所行相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調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不可言說。於十二處，能遍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性，無分別為所行相故。

³⁹ 能遍了知共相出世法所行相者：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調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唯有自性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於十二處，能遍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唯出世法所行相故。

⁴⁰ 能遍了知共相清淨因相者：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調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於十二處，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能為證得清淨因故。

言：最勝子！言一切法無二。一切法無二者，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二？

子二、解甚深密意菩薩答

丑一、長行

寅一、標

解甚深義密意菩薩告如理請問菩薩曰：善男子！一切法者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⁴¹

寅二、徵

最勝子！如何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寅三、釋

卯一、正顯

辰一、有為

巳一、墮言辭說

午一、非有為

善男子！言有為者，乃是本師假施設句。若是本師假施設句，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有為。⁴²

午二、非無為

善男子！言無為者，亦墮言辭。

午三、非所餘

設離有為、無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

巳二、離言法性

午一、標

然非無事而有所說。

午二、徵

何等為事？

午三、釋

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有為。

辰二、無為

巳一、墮言辭說

午一、非無為

善男子！言無為者，亦是本師假施設句。若是本師假施設句，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無為。

午二、非有為

善男子！言有為者，亦墮言辭。

午三、非所餘

設離無為、有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

⁴¹ 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等者：有為、無為非無有事，由是故說攝一切法。然事自性不可言說，由是故說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⁴² 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等者：義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唯是方便，而非究竟。由假施設不成實故，由是當知非是實有為性。

巳二、離言法性

午一、標

然非無事而有所說。

午二、徵

何等為事？

午三、釋

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無為。

卯二、喻成

辰一、徵起

最勝子！如何此事彼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或謂有為、或謂無為？

辰二、譬喻

巳一、舉幻化事

善男子！如善幻師、或彼弟子，住四衢道，積集瓦礫草葉木等，現作種種幻化事業，所謂象身、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

巳二、說見聞者

午一、惡慧種類

未一、辨彼相

若諸眾生愚癡、頑鈍、惡慧種類，無所曉知，於瓦礫草葉木等上諸幻化事，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見者，實有象身，實有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未二、斥彼非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⁴³

午二、善慧種類

未一、辨彼相

若有眾生非愚、非鈍、善慧種類，有所曉知，於瓦礫草葉木等上諸幻化事，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見者，無實象身，無實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然有幻狀迷惑眼事，於中發起大象身想，或大象身差別之想；乃至發起種種財穀庫藏等想，或彼種類差別之想。不如所見、不如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愚妄。為欲表知如是義故，亦於此中隨起言說。

未二、顯彼正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⁴⁴

辰三、合法

巳一、異生

⁴³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者：以於幻事如所見聞堅固執著，不稱實故。

⁴⁴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者：以於幻事不如見聞堅固執著，如實知故。

午一、辨彼相

如是若有眾生是愚夫類，是異生類，未得諸聖出世間慧，於一切法離言法性不能了知，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實有有為、無為。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癡妄。

午二、斥彼非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

巳二、聖者

午一、辨彼相

若有眾生非愚夫類，已見聖諦，已得諸聖出世間慧，於一切法離言法性如實了知，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無實有為、無為，然有分別所起行相，猶如幻事迷惑覺慧，於中發起為無為想，或為無為差別之想。不如所見、不如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癡妄。為欲表知如是義故，亦於此中隨起言說。

午二、顯彼正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

午三、成前說

如是善男子！彼諸聖者於此事中，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有為、謂之無為。

丑二、重頌

爾時解甚深義密意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佛說離言無二義⁴⁵ 甚深非愚之所行
愚夫於此癡所惑 樂著二依言戲論⁴⁶
彼或不定或邪定⁴⁷ 流轉極長生死苦
復違如是正智論 當生牛羊等類中

癸二、超過尋思所行相

子一、法涌白佛

丑一、舉他評論

復次，勝義諦超過尋思所行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法涌菩薩白佛言：世尊！從此東方過七十二殑伽河沙等世界，有世界名具大名稱，是中如來號廣大名稱，我於先日⁴⁸從彼佛土發來至此。我於彼佛土，曾見一處，有七萬七千外道，并其師首同一會坐，為思諸法勝義諦相。彼共思議、稱量、觀察、遍推求時，於一切法勝義諦相竟不能得，唯除種種意解、別異意解、變異意解，⁴⁹互相違背，共興評論，口出矛[矛+贊]，更相[矛+贊]已、

⁴⁵ 佛說離言無二義者：此頌前說一切法無二，謂有為法，非墮言辭所說有為、無為故；無為法，亦非墮言辭所說無為、有為故。

⁴⁶ 樂著二依言戲論者：謂於一切有為、無為，如所見聞堅固執著名言相故。

⁴⁷ 彼或不定或邪定者：謂彼愚夫，或墮不定聚定，或墮邪性聚定故。

⁴⁸ 「日」，大正作「日」。

⁴⁹ 唯除種種意解等者：謂諸外道，為性尋思，為性觀察，住尋伺地，住自辦地，住異生地，住隨思惟觀察行地，由是故有十六異論差別，是名種種意解。如彼計我論者，或計我是色，或計我非色，或計我亦是色亦非色，是名別異意解。又或計我非色非非色，彼為對治計我亦是

刺已、惱已、壞已，各各離散。

丑二、述自作念

世尊！我於爾時竊作是念：如來出世甚奇希有，由出世故，乃於如是超過一切尋思所行勝義諦相，亦有通達作證可得。

子二、佛告法涌

丑一、長行

寅一、印可彼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法涌菩薩曰：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我於超過一切尋思勝義諦相現等正覺；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現、開解、施設、照了。⁵⁰

寅二、釋其所以

卯一、正顯

辰一、由內自證

何以故？我說勝義，是諸聖者內自所證；尋思所行，是諸異生展轉所證。⁵¹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辰二、由無相所行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無相所行，⁵²尋思但行有相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辰三、由不可說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不可言說，尋思但行言說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辰四、由絕表示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絕諸表示，⁵³尋思但行表示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辰五、由絕諍論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絕諸諍論，⁵⁴尋思但行諍論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卯二、喻成

辰一、引喻

巳一、蜜石蜜味喻

法涌當知！譬如有人，盡其壽量習辛苦味，於蜜石蜜上妙美味，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色亦非色，由異句異文而起執故，是名變異意解。如計我是色非色等，有別異意解、變異意解可得，如是於餘一切，皆應準知。

⁵⁰ 為他宣說等者：攝異門分說；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6311）此中諸相，隨應準知。言照了者，謂由言說能顯實義故。

⁵¹ 是諸異生展轉所證者：謂所行相不離名言而轉，名所攝受，共所了知故。攝釋分說：名身者，謂共知增語。（陵本八十一卷一頁 6165）由是此說異生展轉所證。

⁵² 我說勝義無相所行者：謂勝義諦，唯是離言聖智、聖見所行境界故。

⁵³ 我說勝義絕諸表示者：謂勝義諦，非諸見、聞、覺、知所可表示故。

⁵⁴ 我說勝義絕諸諍論者：謂勝義諦，無我所、無攝受，不為諍論安足處故。

巳二、妙遠離樂喻

或於長夜由欲貪勝解，諸欲熾火所燒然故，於內除滅一切色聲香味觸相妙遠離樂，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巳三、聖默然樂喻

或於長夜由言說勝解，樂著世間綺言說故，於內寂靜聖默然樂，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巳四、究竟涅槃樂喻

或於長夜由見、聞、覺、知表示勝解，樂著世間諸表示故，於永除斷一切表示薩迦耶滅究竟涅槃，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巳五、無我所等喻

法涌當知！譬如有人，於其長夜由有種種我所攝受諍論勝解，樂著世間諸諍論故，於北拘盧洲無我所、無攝受、離諍論，⁵⁵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辰二、合法

如是法涌！諸尋思者，於超一切尋思所行勝義諦相，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丑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內證無相之所行 不可言說絕表示
息諸諍論勝義諦 超過一切尋思相

癸三、超過諸法一異性相

子一、善清淨慧白佛

丑一、讚佛善說

復次，勝義諦超過諸法一異性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善清淨慧菩薩白佛言：世尊甚奇！乃至世尊善說！如世尊言：勝義諦相微細甚深，超過諸法一異性相，難可通達。

丑二、舉他諍論

寅一、出眾會

世尊！我即於此，曾見一處有眾菩薩，等正修行勝解行地，同一會坐，皆共思議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異性相。

寅二、舉異論

卯一、或說無異

於此會中，一類菩薩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

卯二、或說有異

一類菩薩復作是言：非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然勝義諦相異諸行相。

卯三、或復猶豫

有餘菩薩疑惑猶豫，復作是言：是諸菩薩誰言諦實？誰言虛妄？誰如理行？誰不如理？或唱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唱是言：勝義諦相異諸行相。

丑三、述自作念

⁵⁵ 法涌當知等者：此中五喻，如次喻顯前說五種勝義諦相。謂由蜜石蜜味喻，顯勝義諦內自所證。由妙遠離樂喻，顯勝義諦無相所行。由聖默然樂喻，顯勝義諦不可言說。由究竟涅槃樂喻，顯勝義諦絕諸表示。由無我所等喻，顯勝義諦絕諸諍論。

世尊！我見彼已，竊作是念：彼諸善男子愚癡頑鈍，不明、不善、不如理行，⁵⁶於勝義諦微細甚深超過諸行一異性相，不能解了。

子二、佛告善清淨慧

丑一、長行

寅一、印可彼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善清淨慧菩薩曰：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彼諸善男子愚癡頑鈍，不明、不善、不如理行，於勝義諦微細甚深超過諸行一異性相，不能解了。

寅二、釋其所以

卯一、標

何以故？善清淨慧！非於諸行如是行時，名能通達勝義諦相，或於勝義諦⁵⁷而得作證。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辰一、正顯

巳一、依失壞真實方便辨

午一、出過

未一、斥都無異

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應於今時一切異生皆已見諦。又諸異生皆應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應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⁵⁸

未二、斥一向異

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已見諦者於諸行相應不除遣；若不除遣諸行相者，應於相縛不得解脫；此見諦者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羶重縛亦應不脫；由於二縛不解脫故，已見諦者應不能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不應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午二、結非

未一、非都無異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非諸異生皆已見諦，非諸異生已能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亦非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未二、非一向異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非見諦者於諸行相不能除遣，然能除遣；非見諦者於諸相縛不能解脫，然能解脫；非見諦者於羶重縛不能解脫，然能解脫；以於二障能解脫故，亦能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有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巳二、依失壞法性辨

⁵⁶ 不明不善不如理行者：謂於大乘勝義諦教，義不明了，不善聽聞，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故。

⁵⁷ 大正無「諦」字。

⁵⁸ 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等者：謂依大乘畢竟離垢，一切煩惱不隨縛故，是名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又於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是名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午一、出過

未一、斥都無異

復次，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諸行相墮雜染相，此勝義諦相亦應如是墮雜染相。

未二、斥一向異

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應非一切行相共相名勝義諦相。

午二、結非

淨慧！由於今時勝義諦相非墮雜染相，諸行共相名勝義諦相，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相，不應道理；勝義諦⁵⁹相與諸行相一向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巳三、依失壞法相辨

午一、出過

未一、斥都無異

復次，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勝義諦相於諸行相無有差別，一切行相亦應如是無有差別。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如其所覺、如其所知，不應後時更求勝義。

未二、斥一向異

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應非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是勝義相。又應俱時別相成立，謂雜染相及清淨相。

午二、結非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一切行相皆有差別，非無差別。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如其所覺、如其所知，復於後時更求勝義。又即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名勝義相，又非俱時染淨二相別相成立，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一向異，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辰二、喻成

巳一、引喻

午一、螺貝色喻

未一、舉螺貝

善清淨慧！如螺貝上鮮白色性，不易施設與彼螺貝一相、異相。

未二、例金色

如螺貝上鮮白色性，金上黃色亦復如是。

午二、箜篌聲喻

如箜篌聲上美妙曲性，不易施設與彼箜篌聲一相、異相。

午三、黑沈香喻

如黑沈上有妙香性，不易施設與彼黑沈一相、異相。

午四、胡椒等性喻

⁵⁹ 「勝義諦」，大正作「又勝義」。

未一、舉胡椒

如胡椒上辛猛利性，不易施設與彼胡椒一相、異相。

未二、例訶梨

如胡椒上辛猛利性，訶梨淡性亦復如是。

午五、蠹羅綿性喻

如蠹羅綿上有柔軟性，不易施設與蠹羅綿一相、異相。

午六、熟酥醍醐喻

如熟酥上所有醍醐，不易施設與彼熟酥⁶⁰一相、異相。

午七、行無常等喻

又如一切行上無常性，一切有漏法上苦性，一切法上補特伽羅無我性，不易施設與彼行等一相、異相。

午八、貪不寂靜等喻

未一、舉貪

又如貪上不寂靜相及雜染相，不易施設此與彼貪一相、異相。

未二、例瞋等

如於貪上，於瞋、癡上，當知亦爾。

巳二、合法

如是善清淨慧！勝義諦相不可施設與諸行相一相、異相。

寅三、結甚深細

善清淨慧！我於如是微細、極微細、甚深、極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⁶¹超過諸法一異性相勝義諦相現正等覺。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

丑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行相⁶²勝義相 離一異性相 若分別一異 彼非如理行
眾生為相縛 及為羶重縛 要勤修止觀 爾乃得解脫

癸四、遍一切一味相

子一、佛問善現

復次，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世尊告長老善現曰：善現！汝於有情界中，知幾有情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記別所解？汝於有情界中，知幾有情離增上慢，記別所解？

子二、善現白佛

丑一、舉他記別

寅一、總說所知

長老善現白佛言：世尊！我知有情界中，少分有情離增上慢，記別所解。世尊！我知有

⁶⁰ 「酥」，大正作「蘇」。

⁶¹ 微細極微細等者：謂勝義諦超過諸法一異性相，非尋思行，唯聖能證，是名微細、極微細。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語言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今此勝義諦相超過尋思所行境界，不由言說可取、可觀、可覺，是故說名甚深、極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義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八頁 5309）

⁶² 「相」，大正、陵本作「界」。

情界中，有無量無數不可說有情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記別所解。

寅二、別陳所見

卯一、總標

世尊！我於一時住阿練若大樹林中，時有眾多苾芻，亦於此林依近我住。我見彼諸苾芻，於日後分展轉聚集，依有所得現觀，⁶³各說種種相法，記別所解。

卯二、別顯

辰一、由蘊現觀等

巳一、舉蘊

於中一類，由得蘊故，得蘊相故，得蘊起故，得蘊盡故，得蘊滅故，得蘊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巳二、例處緣起

如此一類由得蘊故，復有一類由得處故，復有一類得緣起故，當知亦爾。

辰二、由食現觀

復有一類，由得食故，得食相故，得食起故，得食盡故，得食滅故，⁶⁴得食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辰三、由諦現觀

復有一類，由得諦故，得諦相故，得諦遍知故，得諦永斷故，得諦作證故，得諦修習故，記別所解。

辰四、由界現觀

復有一類，由得界故，得界相故，得界種種性故，得界非一性故，得界滅故，得界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辰五、由念住等現觀

巳一、舉念住

復有一類，由得念住故，得念住相故，得念住能治、所治故，得念住修故，得念住未生令生故，得念住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廣故，記別所解。

巳二、例正斷等

如有一類得念住故，復有一類得正斷故、得神足故、得諸根故、得諸力故、得覺支故，當知亦爾。

辰六、由八支聖道現觀

復有一類，得八支聖道故，得八支聖道相故，得八支聖道能治、所治故，得八支聖道修故，得八支聖道未生令生故，得八支聖道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廣故，記別所解。

丑二、述自作念

寅一、記諸苾芻

世尊！我見彼已，竊作是念：此諸長老，依有所得現觀，各說種種相法，記別所解；當知彼諸長老，一切皆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於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不能解了。

⁶³ 依有所得現觀者：聲聞現觀，於一切法未能證得離言法性，名有所得。

⁶⁴ 由得食故等者：食謂四食。成唯識說：一者、段食，變壞為相。二者、觸食，觸境為相。三者、意思食，希望為相。四者、識食，執持為相。（成唯識論四卷一頁 31,17b）是名食相。如是四食，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是名食起。若能審正觀察四食過患；審觀為依，能於現法永斷諸食；食永斷故，得至當來後有苦際，是名食盡食滅。

寅二、讚佛世尊

是故世尊甚奇！乃至世尊善說！如世尊言：勝義諦相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⁶⁵難通達，遍一切一味相。

寅三、斥諸外道

世尊！此聖教中修行苾芻，於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尚難通達，況諸外道。

子三、佛告善現

丑一、長行

寅一、印可彼說

爾時世尊告長老善現曰：如是如是！善現！我於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諦現正等覺；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

寅二、釋其所以

卯一、正顯

辰一、清淨所緣

巳一、舉於一切

何以故？善現！我已顯示於一切蘊中，清淨所緣是勝義諦；我已顯示於一切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中，清淨所緣是勝義諦。⁶⁶

巳二、明一味相

午一、舉一切蘊

此清淨所緣，於一切蘊中是一味相，無別異相。

午二、例餘處等

如於蘊中，如是於一切處中乃至一切道支中是一味相，無別異相。

巳三、結成遍義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辰二、諸法無我

巳一、隨一通達

復次，善現！修觀行苾芻，通達一蘊真如勝義法無我性已，更不尋求各別餘蘊、諸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真如勝義法無我性。

巳二、趣證一切

唯即隨此真如勝義無二智為依止故，於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諦審察趣證。

巳三、結成遍義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辰三、簡非有為

巳一、詰非

復次，善現！如彼諸蘊展轉異相，如彼諸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展轉異相。若一切法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異相者，是則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應有因，從因所生；若從因生，應是有為；若是有為，應非勝義；若非勝義，

⁶⁵ 「最」，大正作「極」。

⁶⁶ 清淨所緣是勝義諦者：諸法真如，名勝義諦。唯是無漏正智境界，由此說彼清淨所緣。

應更尋求餘勝義諦。

巳二、顯正

善現！由此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不名有因，非因所生，亦非有為，是勝義諦。得此勝義，更不尋求餘勝義諦，唯有常常時、恆恆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性安立、法界安住。⁶⁷

巳三、結成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卯二、喻成

善現！譬如種種非一品類異相色中，虛空無相、無分別、無變異、遍一切一味相；如是異性、異相一切法中，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當知亦然。

丑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此遍一切一味相 勝義諸佛說無異
若有於中異分別 彼定愚癡依上慢

⁶⁷ 諸法法性安立等者：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其法性安立諸法，由是說言法性安立。又此諸法以彼法性為因，性無顛倒，由此說言法界安住。

《瑜伽師地論》卷 76¹

(大正 30, 718a2-723b9)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五〉

辛二、心意識相

壬一、廣慧問佛

復次，心、意、識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廣慧菩薩請問佛言：如世尊說：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者，齊何名為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如來齊何施設彼為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

壬二、佛告廣慧

癸一、長行

子一、讚許為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廣慧菩薩曰：善哉！善哉！廣慧！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說心、意、識祕密義。

子二、正辨彼相

丑一、明生起

寅一、出心異名

卯一、一切種子識

辰一、總標

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眾中，或在卵生、或在胎生、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²依二執受。

辰二、別列

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³

辰三、料簡

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

卯二、阿陀那識

復次，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

卯三、阿賴耶識

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⁴

¹ 編案：此講義主要依據高雄市彌勒講堂所校勘之韓清淨《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來稍作調整，韓氏以金陵本為主，注釋與校勘均改置於注腳，以供參考。

² 展轉和合增長廣大者：本地分說：由一切種子識功能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乃至廣說。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陵本一卷十九頁 96）此應準釋。然彼唯說胎生，此通四生，是其差別，隨應當知。

³ 依二執受等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阿賴耶識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若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陵本五十一卷四頁 4072）與此義同。

卯四、心

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寅二、辨識俱轉

卯一、辨相

辰一、標

復次，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

辰二、列

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

辰三、辨

巳一、俱轉

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⁵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

巳二、多少

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

卯二、舉喻

辰一、水浪喻

廣慧！譬如大暴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此洪水自類恆流，⁶無斷無盡。

辰二、鏡影喻

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⁷

卯三、合法

如是廣慧！由似暴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

丑二、辨施設

寅一、簡非

廣慧！如是菩薩雖由法住智⁸為依止、為建立故，於心、意、識祕密善巧⁹；然諸如來不

⁴ 攝受藏隱同安危義者：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無覆無記異熟所攝，一類相續執受所依，行相微細難可了知，由是說言攝受藏隱。本地分說：羯羅藍色，與心心法安危共同，故名依託。由心心法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陵本一卷十九頁 99）此同安危，準彼應釋。

⁵ 與眼識俱隨行等者：分別意識緣現在色，眼識俱轉，是名與眼識俱。或復眼識無間，意識生起，於彼色境或尋求、或決定，是名隨行。如說與眼識俱隨行，如是與餘識俱隨行，隨應當知。

⁶ 然此洪水自類恆流等者：由此喻顯阿陀那識別有自性，不同五識身或轉不轉。由阿陀那識從無始來唯先業引，恆時流轉為自性故。

⁷ 非此鏡面轉變為影等者：由此喻顯阿陀那識無轉變義，非彼轉變五識身故。由彼執受五識身種，生死流轉相續不絕，是故亦無受用滅盡可得。

⁸ 由法住智者：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名法住智。

齊於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

寅二、顯正

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¹⁰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廣慧！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辛三、一切法相

壬一、德本問佛

復次，一切法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德本菩薩請問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於諸法相善巧菩薩。於諸法相善巧菩薩者，齊何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何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壬二、佛告德本

癸一、長行

子一、讚許為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德本菩薩曰：善哉！善哉！德本！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說諸法相。

子二、正辨彼相

丑一、明諸法相

寅一、辨相

卯一、標

謂諸法相略有三種。

卯二、徵

何等為三？

卯三、列

一者、遍計所執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圓成實相。

卯四、釋

辰一、遍計所執相

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¹¹

⁹ 「巧」，大正作「幻」。

¹⁰ 於內各別等者：前說由法住智，此說由真實智。唯內自證，觀甚深義，是故說言如實不見阿陀那，乃至不見意法及意識，不如名言起執著故。

¹¹ 謂一切法名假安立等者：本地分說：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為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若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陵本三十六卷二十三頁 3002）此應準知。

辰二、依他起相

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

辰三、圓成實相

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於此真如，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如理作意無倒思惟為因緣故，乃能通達；於此通達漸漸修集，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

寅二、喻成

卯一、眩翳喻

辰一、遍計所執相

復次，德本！如眩翳人眼中所有眩翳過患，遍計所執相當知亦爾。

辰二、依他起相

如眩翳人眩翳眾相，或髮毛輪、蜂蠅、芑勝，或復青黃赤白等相差別現前，依他起相當知亦爾。

辰三、圓成實相

如淨眼人遠離眼中眩翳過患，即此淨眼本性所行無亂境界，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卯二、頗胝迦寶喻

辰一、舉喻

巳一、青合

復次，德本！譬如清淨頗胝迦寶，若與青染色合，則似帝青、大青末尼寶像。由邪執取帝青、大青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巳二、赤合

若與赤染色合，則似琥珀末尼寶像。由邪執取琥珀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巳三、綠合

若與綠染色合，則似末羅羯多末尼寶像。由邪執取末羅羯多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巳四、黃合

若與黃染色合，則似金像。由邪執取真金像故，惑亂有情。

辰二、合法

巳一、遍計所執相

午一、言說習氣

如是德本！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染色相應，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言說習氣，當知亦爾。

午二、邪取執著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琥珀、末羅羯多、金等邪執，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執，當知亦爾。

巳二、依他起相

如彼清淨頗胝迦寶，依他起相當知亦爾。

巳三、圓成實相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琥珀、末羅羯多、真金等相，於常常時、於恆恆時，無有真實，無自性性；即依他起相上由遍計所執相，於常常時、於恆恆時，無有真實，

無自性性，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丑二、明得善巧

寅一、於所知相

卯一、遍計所執相

復次，德本！相名相應以為緣故，遍計所執相而可了知。

卯二、依他起相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執以為緣故，依他起相而可了知。

卯三、圓成實相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無執以為緣故，圓成實相而可了知。¹²

寅二、於所知法

卯一、無相法

復次，德本！若諸菩薩能於諸法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¹³

卯二、雜染相法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依他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

卯三、清淨相法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圓成實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

寅三、於所斷證

復次，德本！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無相之法，即能斷滅雜染相法；若能斷滅雜染相法，即能證得清淨相法。

丑三、明齊施設

如是德本！由諸菩薩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故，如實了知諸無相法、雜染相法、清淨相法。如實了知無相法故，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故，證得一切清淨相法。齊此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若不了知無相法 雜染相法不能斷
不斷雜染相法故 壞證微妙淨相法
不觀諸行眾過失 放逸過失害眾生
懈怠住法動法中¹⁴ 無有失壞可憐¹⁵愍¹⁶

¹² 相名相應以為緣故等者：如前已說，遍計所執自性，緣於相、名相屬應知。依他起自性，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圓成實自性，緣遍計所執自性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陵本七十三卷十三頁 5655）與此義同，釋如前知。

¹³ 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者：此中無相，謂無自相。如下說言：相無自性性，所謂諸法遍計所執相。其義應知。

¹⁴ 懈怠住法動法中者：謂若不能精勤修習善法，由是不能於離貪等安住其心，是名懈怠住法。心不安住離貪等故，由是流散馳騁有貪等中，名動法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廣釋其相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 4106）

¹⁵ 「憐」，大正作「懷」。

¹⁶ 無有失壞可憐愍者：本地分說：有二種人，於佛所說法毗奈耶，俱為失壞。一者、於色等法、於色等事，謂有假說自性自相，於實無事起增益執。二者、於假說相處、於假說相依離言自

辛四、諸法無自性相

壬一、問解密意

癸一、勝義生白佛

子一、舉有相教

復次，諸法無自性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勝義生菩薩白佛言：世尊！我曾獨在靜處，心生如是尋思：世尊以無量門曾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遍知。如說諸蘊，諸處、緣起、諸食亦爾。以無量門曾說諸諦所有自相、遍知、永斷、作證、修習。以無量門曾說諸界所有自相、種種界性、非一界性、永斷、遍知。以無量門曾說念住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如說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亦復如是。以無量門曾說八支聖道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

子二、問無性義

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¹⁷我今請問如來斯義，唯願如來哀愍解釋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

癸二、佛告勝義生

子一、長行

丑一、讚許為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善哉！善哉！勝義生！汝所尋思甚為如理。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解釋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

丑二、正廣開示

寅一、顯密意依

卯一、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辰一、標

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辰二、列

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辰三、釋

巳一、辨相

午一、相無自性性

未一、出體

性勝義法性，謂一切種皆無所有，於實有事起損減執。（陵本三十六卷十五頁 2972）此應準釋。謂若執無執有，皆為失壞法毗奈耶故。

¹⁷ 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等者：此中問意，為欲解釋語相違難。世尊曾以無量門宣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遍知，乃至廣說八支聖道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是則諸法非無自性，非無生滅，非是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故世尊今所說異？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未審世尊有何密意，故舉為問。

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所謂諸法遍計所執相。

未二、釋義

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午二、生無自性性

未一、出體

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所謂諸法依他起相。

未二、釋義

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午三、勝義無自性性

未一、徵

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

未二、釋

申一、於依他起

酉一、出體

所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

酉二、釋義

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申二、於圓成實

酉一、出體

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

酉二、釋義

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亦得名為無自性性，以是諸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為勝義無自性性。¹⁸

巳二、喻成

午一、空華喻

善男子！譬如空華，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午二、幻像喻

譬如幻像，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午三、虛空喻

譬如虛空唯是眾色無性所顯，遍一切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遍一切故。

¹⁸ 相無自性性等者：此中三種無自性性，如前已說。（陵本七十四卷一頁 5674）與此義同。謂遍計所執相唯假施設，無自性相，由是說言相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自然生，由是說言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有二差別，一、謂依他起法，二、謂圓成實法。依他起法非勝義性，不為清淨所緣境界，由是說彼勝義無自性性。圓成實法是勝義性，亦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是亦說勝義無自性性。依此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彼遍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一切諸法皆無自性。若復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當知唯依遍計所執相無自性性，及圓成實勝義無自性性，不依依他起生無自性性、或勝義無自性性，由是不與前說諸蘊，乃至八支聖道無量門義相違。如文廣說，其相易知。

辰四、結

善男子！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密¹⁹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卯二、說一切法無生滅等

辰一、依相無自性性

巳一、標

勝義生！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密²⁰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若法自相都無所有，則無有生；若無有生，則無有滅；若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於中都無少分所有，更可令其般涅槃故。

巳四、結

是故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辰二、依勝義無自性性

巳一、標

善男子！我亦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於常常時、於恆恆時，諸法法性安住無為，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於常常時、於恆恆時，諸法法性安住故無為。由無為故，無生無滅；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巳四、結

是故我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寅二、釋三建立

卯一、總標簡

復次，勝義生！非由有情界中諸有情類，別觀遍計所執自性為自性故，亦非由彼別觀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為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然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

卯二、別辨相

辰一、黑品攝

巳一、由遍計所執自性

午一、依相起說

由遍計所執自性相故，彼諸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隨起言說。

午二、依說起執

¹⁹ 「密」，大正作「蜜」。

²⁰ 「密」，大正作「蜜」。

如如隨起言說，如是如是由言說熏習心故，或由言說隨覺故，或由言說隨眠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

午三、依執計性

如如執著，如是如是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遍計所執自性。

巳二、生依他起自性

由是因緣，生當來世依他起自性。由此因緣，或為煩惱雜染所染，或為業雜染所染，或為生雜染所染，於生死中長時馳騁、長時流轉，無有休息；或在那落迦、或在傍生、或在餓鬼、或在天上、或在阿素洛、或在人中，受諸苦惱。

辰二、白品攝

巳一、說三無自性性

午一、生無自性性

未一、標為彼說

復次，勝義生！若諸有情從本已來，未種善根，未清淨障，²¹未成熟相續，未多修勝解，²²未能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我為彼故，依生無自性性宣說諸法。

未二、令得義利

彼聞是已，能於一切緣生行中，隨分解了無常、無恆，是不安隱、變壞法已，於一切行心生怖畏，深起厭患；心生怖畏，深厭患已，遮止諸惡，於諸惡法能不造作，於諸善法能勤修習；習善因故，未種善根能種善根，未清淨障能令清淨，未熟相續能令成熟；由此因緣，多修勝解，亦多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

午二、相無自性性等

未一、標為彼說

彼雖如是種諸善根，乃至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然於生無自性性中，未能如實了知相無自性性及二種勝義無自性性，於一切行未能正厭，未正離欲，未正解脫，未遍解脫煩惱雜染，未遍解脫諸業雜染，未遍解脫諸生雜染。如來為彼更說法要，謂相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為欲令其於一切行能正厭故，正離欲故，正解脫故，超過一切煩惱雜染故，超過一切業雜染故，超過一切生雜染故。

未二、令得義利

申一、能正信解

彼聞如是所說法已，於生無自性性中，能正信解相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簡擇思惟，如實通達。

申二、能不執著

於依他起自性中，能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

申三、能滅依他

由言說不熏習智故，由言說不隨覺智故，由言說離隨眠智故，能滅依他起相。

²¹ 未清淨障者：障謂五蓋。不能從彼淨修其心，名未清淨。或復有三種障，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未清淨障。何等為三？謂業障、煩惱障、異熟障。本地分中聲聞地釋應知。（陵本二十九卷十五頁 2452）

²² 未多修勝解者：本地分說：若諸菩薩欲於菩薩所應學處精勤修學，最初定應具多勝解。謂於八種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陵本三十八卷七頁 3117）與彼相違，名未多修勝解應知。

申四、能脫雜染

於現法中智力所持，能永斷滅當來世因。由此因緣，於一切行能正厭患，能正離欲，能正解脫，能遍解脫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巳二、說三乘道及與種性

午一、明道共

未一、所證

復次，勝義生！諸聲聞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跡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諸獨覺乘種性有情、諸如來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跡故，²³證得無上安隱涅槃。

未二、能證

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

午二、明類別

未一、總標

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或鈍根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

未二、別釋

申一、一向趣寂聲聞

酉一、標

善男子！若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由彼本來唯下劣種性故，一向慈悲薄弱故，一向怖畏眾苦故。由彼一向慈悲薄弱，是故一向棄背利益諸眾生事；由彼一向怖畏眾苦，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者，當坐道場，能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說彼名為一向趣寂聲聞。

申二、迴向菩提聲聞

酉一、標

若迴向菩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我亦異門說為菩薩。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戌一、釋能迴向

彼既解脫煩惱障已，若蒙諸佛等覺悟時，於所知障，其心亦可當得解脫。

戌二、釋名聲聞

由彼最初為自利益修行加行，脫煩惱障，是故如來施設彼為聲聞種性。

²³ 亦由此道此行跡故者：謂八支聖道應知。緣起聖道經說：何等名為舊道、舊徑、舊所行跡，古昔諸仙嘗所遊履？當知即是八聖道支。謂初正見，次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勤、正念、正定，唯至第八，如是名為舊道、舊徑、舊所行跡，古昔諸仙嘗所遊履。

寅三、明意解別

卯一、略說

辰一、標有情別

復次，勝義生！如是於我善說、善制法毗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善教法中，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可得。

辰二、顯為密說

善男子！如來但依如是三種無²⁴自性性，由深密意，於所宣說不了義經，以隱密相說諸法要，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卯二、廣顯

辰一、於法深信於義通達者

巳一、標彼相

於是經中，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障，已成熟相續，已多修勝解，已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如實解了，於如是法深生信解，於如是義以無倒慧如實通達。

巳二、顯勝利

依此通達善修習故，速疾能證最極究竟，亦於我所深生淨信，知是如來應正等覺，於一切法現正等覺。

辰二、於法淨信於義未達者

巳一、標彼相

午一、信解甚深

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障，已成熟相續，已多修勝解，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其性質直，是質直類。²⁵雖無力能思擇廢立，而不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祕密言說，雖無力能如實解了，然於此法能生勝解，發清淨信，信此經典是如來說，是其甚深、顯現甚深，空性相應，難見難悟，不可尋思，非諸尋思所行境界、微細詳審聰明智者之所解了。

午二、自輕而住

於此經典所說義中，自輕而住，作如是言：諸佛菩提為最甚深，諸法法性亦最甚深，唯佛如來能善了達，非是我等所能解了。諸佛如來為彼種種勝解有情轉正法教，諸佛如來無邊智見，我等智見猶如牛跡。

巳二、顯失德

於此經典，雖能恭敬為他宣說、書寫護持、披閱流布、殷重供養、受誦溫習，然猶未能以其修相發起加行，²⁶是故於我甚深密意所說言辭不能通達。由此因緣，彼諸有情，亦能增長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後相續未成熟者，亦能成熟。

辰三、於法信解於義執著者

巳一、標彼相

午一、自起無相見者

²⁴ 大正無「無」字。

²⁵ 其性質直是質直類者：謂如聖教而正修行，其見正直，是正直類故。

²⁶ 未能以其修相發起加行者：謂未修習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令現在前故。

未一、隨言執著

若諸有情，廣說²⁷乃至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復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無有力能如實解了，於如是法雖生信解，然於其義隨言執著，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決定不生不滅，決定本來寂靜，決定自性涅槃。

未二、起見誹撥

申一、標

由此因緣，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誹撥諸法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遍計所執相方可施設。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²⁸是故說彼誹撥三相。

未三、明其德失

雖於我法起於法想，而非義中起於義想；由於我法起法想故，及非義中起義想故，於是²⁹法中持為是法，於非義中持為是義。彼雖於法起信解故，福德增長，然於非義起執著故，退失智慧；智慧退故，退失廣大無量善法。³⁰

午二、從聞隨見者

未一、標執

復有有情從彼聽聞，謂法為法、非義為義。若隨其見，彼即於法起於法想，於非義中起於義想，執法為法，非義為義。

未二、例失

由此因緣，當知同彼退失善法。

午三、從聞不隨見者

未一、謗非佛說

若有有情不隨其見，從彼歛聞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便生恐怖，生恐怖已，作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罵。

未二、顯其罪障

由此因緣，獲大衰損，觸大業障。

巳二、結為障

由是因緣，我說若有於一切相起無相見，於非義中宣說為義，是起廣大業障方便，由彼

²⁷ 若諸有情廣說者：謂彼有情未種上品善根，未清淨諸障，未成熟相續，未多修勝解，是名廣說應知。

²⁸ 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者：顯揚論說：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何以故？假法必有所依因故，非無實物假法成立。若異此者，無實物故，假亦是無，即應破壞二法。（顯揚論十六卷十頁 31,558c）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²⁹ 「是」，陵本作「非」。

³⁰ 退失廣大無量善法者：此說退失，謂未得退應知。於諸廣大無量善法不能展轉勝進，名為退故。

陷墜無量眾生，令其獲得大業障故。

辰四、於是法義執非法義者

巳一、標彼相

善男子！若諸有情未種善根，未清淨障，未熟相續，無多勝解，未集福德智慧資糧，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常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不能如實解我甚深密意言說，故於此法不生信解，於是法中起非法想，於是義中起非義想，於是法中執為非法，於是義中執為非義。唱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謗，撥為虛偽，以無量門毀滅摧伏如是經典，於諸信解此經典者，起怨家想。

巳二、出業障

彼先為諸業障所障，由此因緣，復為如是業障所障。³¹如是業障初易施設，乃至齊於百千俱胝那庾多劫無有出期。

卯三、總結

善男子！如是於我善說、善制法毗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善教法中，有如是等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可得。

子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一切諸法皆無性	無生無滅本來寂
諸法自性恆涅槃	誰有智言無密意
相生勝義無自性	如是我皆已顯示
若不知佛此密意	失壞正道不能往
依諸淨道清淨者	唯依此一無第二
故於其中立一乘	非有情性無差別
眾生界中無量生	唯度一身趣寂滅
大悲勇猛證涅槃	不捨眾生甚難得
微妙難思無漏界	於中解脫等無差
一切義成離惑苦	二種異說調常樂 ³²

壬二、解喻說義

癸一、勝義生白佛

子一、讚佛善說

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佛如來密意語言甚奇希有，乃至微妙、最微妙、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

子二、述自解喻

丑一、領解

寅一、依蘊等辨

³¹ 彼先為諸業障所障等者：謂先為諸業障所障，故於此法不生信解。由此因緣，於是經典誹謗毀謗，復為如是誹謗毀謗業障所障故。

³² 一切義成離惑苦等者：成辦自義、成辦他義，是名一切義成。煩惱寂靜及苦寂靜，名離惑苦。由彼離惑，亦說為常，煩惱諸行永寂靜故。由彼離苦，亦說為樂，諸後有苦不更生故。當知常、樂，唯離惑、苦二種異說，不應如言起執著故。

卯一、舉色蘊

辰一、遍計所執相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色蘊，或自性相、或差別相；假名安立為色蘊生、為色蘊滅，及為色蘊永斷、遍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辰二、依他起相

巳一、得名分齊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辰三、圓成實相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卯二、例餘蘊等

如於色蘊，如是於餘蘊皆應廣說。如於諸蘊，如是於十二處，一一處中皆應廣說；於十二有支，一支中皆應廣說；於四種食，一食中皆應廣說；於六界、十八界，一界中皆應廣說。

寅二、依諦等辨

卯一、明初苦諦

辰一、遍計所執相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苦諦、苦諦遍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辰二、依他起相

巳一、得名分齊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辰三、圓成實相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

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卯二、例餘諦等

如於苦諦，如是於餘諦皆應廣說。如於聖諦，如是於諸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中，一一皆應廣說。

卯三、明後正定

辰一、遍計所執相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正定，及為正定能治、所治，若正定修，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辰二、依他起相

巳一、得名分齊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辰三、圓成實相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丑二、譬喻

寅一、毗濕縛藥喻

世尊！譬如毗濕縛藥，一切散藥、仙藥方中皆應安處。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應安處。

寅二、雜彩畫地喻

世尊！如彩畫地，遍於一切彩畫事業皆同一味，或青、或黃、或赤、或白，復能顯發彩畫事業。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同一味，復能顯發彼諸經中所不了義。

寅三、熟酥喻

世尊！譬如一切成熟珍羞諸餅果內，投之熟酥，更生勝味。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置於一切不了義經，生勝歡喜。

寅四、虛空喻

世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皆同一味，不障一切所作事業。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同一味，不障一切聲聞、

獨覺及諸大乘所修事業。

癸二、佛歎勝義生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歎勝義生菩薩曰：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善解如來所說甚深密意言義，復於此義善作譬喻，所謂世間毗濕縛藥、雜彩畫地、熟酥、虛空。勝義生！如是如是！更無有異。如是如是！汝應受持。

壬三、名了義教

癸一、教相殊勝

子一、教時差別

丑一、第一時教

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唯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³³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丑二、第二時教

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丑三、第三時教

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於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

子二、教所生福

丑一、勝義生問佛

世尊！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如來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說甚深了義言教，聞已信解、書寫護持、供養流布、受誦溫習、如理思惟、以其修相發起加行，生幾所福？

丑二、佛告勝義生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勝義生！是善男子、或善女人，其所生福無量無數，難可喻知，吾今為汝略說少分。如爪上土比大地土，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數算計喻鄢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或如牛跡中水比四大海水，百分不及一，廣說乃至鄢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如是於諸不了義經聞已信解，廣說乃至以其修相發起加行所獲功德，比此所說了義經教聞已信解所集功德，廣說乃至以其修相發起加行所集功德，百分不及一，廣說乃至鄢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

子三、奉持名字

丑一、勝義生問佛

說是語已，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當何名此教？我當云何奉

³³ 一切世間諸天人等者：天調魔、梵。人調沙門、婆羅門。等言，等取所餘天人諸眾生類。攝異門分說：并諸天人眾生者，謂於天中，除魔及梵；於其中人，除沙門、婆羅門。（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 6328）此應準知。此中一切世間，唯說天人，非餘種類，由能了義修正行故。為顯四諦法輪甚奇希有，故作是釋：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

持？

丑二、佛告勝義生

佛告勝義生菩薩曰：善男子！此名勝義了義之教，於此勝義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癸二、說果勝利

說此勝義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六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³⁴一百五十千聲聞永盡諸漏，心得解脫；七十五千菩薩得無生法忍。

³⁴ 遠塵離垢等者：攝異門分說：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羳重。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羳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 6316）此應準釋。

《瑜伽師地論》卷 77

(大正 30, 723b13-729a9)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六〉

辛五、分別瑜伽止觀

壬一、正廣分別

癸一、長行

子一、問答辨

丑一、依住門

寅一、慈氏問

復次，依法假安立¹分別解說²瑜伽所攝奢摩他、毗鉢舍那道，當知如解深密經中，慈氏菩薩白佛言：世尊！菩薩何依、何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

寅二、世尊告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菩薩法假安立，及不捨無上正等覺願為依、為住，³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

丑二、所緣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如說四種所緣境事，⁴一、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二、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三、事邊際所緣境事，四、所作成辦所緣境事。於此四中，幾是奢摩他所緣境事？幾是毗鉢舍那所緣境事？幾是俱所緣境事？

寅二、世尊告

善男子！一是奢摩他所緣境事，謂無分別影像；一是毗鉢舍那所緣境事，謂有分別影像；二是俱所緣境事，謂事邊際、所作成辦。

丑三、求善止觀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菩薩依此四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事，能求奢摩他，能善毗鉢舍那？

寅二、世尊告

卯一、能求奢摩他

辰一、釋

巳一、於法正思

¹ 依法假安立者：此中菩薩修習止觀，為欲證得諸法離言自性故，以法假安立為所依止。本地分說：此中菩薩即於諸法無所分別，當知名止。若於諸法勝義理趣如實真智，及於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智，當知名觀。乃至廣說。(陵本四十五卷四頁 3623) 其義應知。

² 「說」，鉛版等披尋記作「脫」，韓清淨手稿作「說」。

³ 為依為住者：如次配釋法假安立，及不捨無上正等覺願應知。由法假安立為依，能求奢摩他，能善毗鉢舍那故。由不捨無上正等覺願為住，能令大乘相應作意無散動故。

⁴ 如說四種所緣境事等者：聲聞地中別辯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三頁*2209)

※「十三頁」，披尋記原作「十四頁」。

善男子！如我為諸菩薩所說法假安立，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菩薩於此善聽、善受，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⁵即於如所善思惟法，獨處空閑，作意思惟。

巳二、令心相續

復即於此能思惟心，內心相續作意思惟，⁶如是正行多安住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是名奢摩他。

辰二、結

如是菩薩能求奢摩他。

卯二、能善毗鉢舍那

辰一、釋

巳一、觀察影像

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故，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觀察、勝解、捨離心相。⁷

巳二、思擇差別

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⁸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⁹是名毗鉢舍那。

辰二、結

如是菩薩能善毗鉢舍那。

丑四、隨順作意門

寅一、隨順奢摩他

卯一、慈氏問

世尊！若諸菩薩緣心為境，內思惟心，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所有作意，¹⁰當名何等？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非奢摩他作意，是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

寅二、隨順毗鉢舍那

卯一、慈氏問

世尊！若諸菩薩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於如所思所有諸法內三摩地所緣影像，作意思惟，如是作意當名何等？

⁵ 善聽善受等者：無倒聽聞，是名善聽。無倒受持，是名善受。以大音聲而為讀誦，是名言善通利。如理作意，是名意善尋思。如實了知，是名見善通達。

⁶ 復即於此能思惟心等者：九種心住中，說有內住、等住、安住、近住初四種相，皆此作意思惟所攝。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卷九頁 2511）

⁷ 觀察勝解捨離心相者：如下說言：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毗鉢舍那所緣。是名觀察。又言：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是名勝解。又言：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是名捨離心相。如是次第配釋應知。

⁸ 能正思擇等者：此即四種毗鉢舍那。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一頁 2518）

⁹ 若忍若樂等者：於所知義深生信解，是名為忍。為得未得，深生希望，是名為樂。各品差別能了知故，是名為慧。審諦推求，是名為見。現前決了，是名為觀。

¹⁰ 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所有作意者：聲聞地說：身心輕安，名有作意。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 2666）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未至位所攝。此位以前所有作意，非定地攝。此即七作意中前五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今總攝彼，說乃至言。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非毗鉢舍那作意，是隨順毗鉢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丑五、一異門

寅一、二道一異

卯一、慈氏問

世尊！奢摩他道與毗鉢舍那道，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卯二、世尊告

辰一、標

善男子！當言非有異、非無異。

辰二、釋

何故非有異？以毗鉢舍那所緣境心為所緣故。¹¹何故非無異？有分別影像非所緣故。

寅二、見相一異

卯一、慈氏問

世尊！諸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卯二、世尊告

辰一、標

善男子！當言無異。

辰二、徵

何以故？

辰三、釋

由彼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

卯三、慈氏設難

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¹²

卯四、世尊正釋

辰一、標相

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

辰二、喻成

善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¹³

卯五、慈氏轉難

世尊！若諸有情自性而住，緣色等心所行影像，彼與此心亦無異耶？

¹¹ 以毗鉢舍那所緣境心為所緣故者：起自心相為所緣境，是名毗鉢舍那所緣境心。奢摩他道亦以此心為所緣境，由是當言非有異。聲聞地說：由隨相行、隨尋思行、隨伺察行毗鉢舍那，行彼境界，而非一向精勤修習毗鉢舍那。還捨觀相，復於所緣思惟止行。由是因緣，彼於爾時，於所緣境不捨、不取。由於所緣止行轉故，不名為捨；即於所緣不作相故，無分別故，不名為取。（陵本三十一卷十一頁 2583）其義應知。

¹² 若彼所行影像等者：此中難意，謂彼所行影像應是所取，行影像心應是能取，若無有異，云何此心還見此心？

¹³ 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者：謂彼影像唯識所現，故言相似。然是所行，故言有異。如前鏡喻道理應知。

卯六、世尊理例

善男子！亦無有異。而諸愚夫由顛倒覺，於諸影像不能如實知唯是識，作顛倒解。

丑六、一向俱轉門

寅一、正辨

卯一、一向修毗鉢舍那

辰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毗鉢舍那？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心相。

卯二、一向修奢摩他

辰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奢摩他？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無間心。

卯三、和合俱轉

辰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當言菩薩奢摩他、毗鉢舍那和合俱轉？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若正思惟心一境性。

寅二、隨釋

卯一、心相

辰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心相？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謂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毗鉢舍那所緣。

卯二、無間心

辰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無間心？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謂緣彼影像心，¹⁴奢摩他所緣。

卯三、心一境性

辰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心一境性？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

¹⁴ 緣彼影像心者：此即前說毗鉢舍那所緣境心，然非毗鉢舍那所行影像，彼有分別，此無分別故。聲聞地說：云何無分別影像？謂修觀行者，受取如是影像相已，不復觀察揀擇、極揀擇、遍尋思、遍伺察。然即於此所緣影像，以奢摩他行寂靜其心，乃至廣說。彼於爾時，成無分別影像所緣。（陵本二十六卷十四頁 2213）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丑七、種別門

寅一、毗鉢舍那

卯一、慈氏問

世尊！毗鉢舍那凡有幾種？

卯二、世尊告

辰一、標

善男子！略有三種。

辰二、列

一者、有相毗鉢舍那，二者、尋求毗鉢舍那，三者、伺察毗鉢舍那。

辰三、釋

巳一、有相毗鉢舍那

云何有相毗鉢舍那？謂純思惟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毗鉢舍那。

巳二、尋求毗鉢舍那

云何尋求毗鉢舍那？謂由慧故，遍於彼彼未善解了一切法中，¹⁵為善了故，作意思惟毗鉢舍那。

巳三、伺察毗鉢舍那

云何伺察毗鉢舍那？謂由慧故，遍於彼彼已善解了一切法中，為善證得極解脫故，¹⁶作意思惟毗鉢舍那。

寅二、奢摩他

卯一、慈氏問

世尊！是奢摩他凡有幾種？

卯二、世尊告

辰一、三種

善男子！即由隨彼無間心故，¹⁷當知此中亦有三種。

辰二、八種

復有八種。謂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辰三、四種

復有四種。謂慈悲喜捨四無量中，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丑八、依法不依法門

寅一、慈氏問

¹⁵ 遍於彼彼未善解了一切法中者：謂於彼彼所知事中，彼所依法未生勝解作意故。聲聞地說：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羶性、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此所知事，或依教授教誡、或聽聞正法為所依止，令三摩呬多地作意現前，即於彼法而起勝解，即於彼所知事而起勝解。（陵本二十六卷十四頁 2210）其義應知。

¹⁶ 為善證得極解脫故者：所作成辦，名極解脫。聲聞地說：云何所作成辦？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羶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 2216）其義應知。

¹⁷ 即由隨彼無間心故者：謂隨毗鉢舍那所緣有分別影像無間，無分別影像為奢摩他所緣，名隨彼無間心。義如前知。

世尊！如說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復說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依法？云何復名不依法？

寅二、世尊告

卯一、正辨差別

辰一、依法

善男子！若隨所受、所思法相，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毗鉢舍那，名依法。

辰二、不依法

若不待於所受、所思所有法相，但依止他教誡教授，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毗鉢舍那，謂觀青瘀及膿爛等，或一切行皆是無常，或諸行苦，或一切法皆無有我，或復涅槃畢竟寂靜，如是等類奢摩他、毗鉢舍那，名不依法。

卯二、隨應施設

由依止法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我施設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¹⁸由不依法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我施設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¹⁹

丑九、緣法別總門

寅一、別總施設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說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復說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復名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卯二、世尊告

辰一、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善男子！若諸菩薩緣於各別契經等法，²⁰於如所受、所思惟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辰二、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若諸菩薩即緣一切契經等法，集為一團、一積、一分、一聚，作意思惟，此一切法隨順真如、趣向真如、臨入真如，²¹隨順菩提、隨順涅槃、隨順轉依，及趣向彼、若臨入彼，

¹⁸ 施設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者：聲聞地說：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如其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不從他求教授教誡，修證果行。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陵本二十六卷四頁 2180）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利根性。

¹⁹ 施設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者：聲聞地說：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從他求請教授教誡，由此力故，修證果行。非如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陵本二十六卷四頁 2179）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鈍根性。

²⁰ 緣於各別契經等法者：契經等十二分教，諸所有法行相非一，是名各別。謂或諸蘊相應，或諸界相應，或諸處相應，或緣起相應，或處非處相應，或念住相應，如是等類應知。

²¹ 集為一團一積一分一聚等者：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陵本五十一卷十頁 4095）又聲聞地決擇中說：由諸有學已見跡者，先由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後於修道攝一切行，總為一團、一分、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陵本六十八卷四頁 5385）今此中說一團、一積、一分、一聚，文雖有別，其義正同。謂緣一切契經等法，更不分別若色、若心諸差別義，是名一團；更不分別諸蘊差別，是名一積；更不分別下上分結，是名一分；更不分別色無色聚，是名一聚。唯是無常、苦、

此一切法宣說無量無數善法。如是思惟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寅二、名小大等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說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復說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又說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復名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卯二、世尊告

辰一、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善男子！若緣各別契經，乃至各別論議²²，為一團等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辰二、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若緣乃至所受、所思契經等法，為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各別，當知是名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辰三、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若緣無量如來法教、無量法句文字、無量後後慧所照了，為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乃至所受、所思，當知是名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寅三、名得通達

卯一、辨得相

辰一、慈氏問

世尊！菩薩齊何名得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辰二、世尊告

巳一、標

善男子！由五緣故，當知名得。

巳二、列

一者、於思惟時，剎那剎那融消一切羶重所依；二者、離種種想得樂法樂；三者、解了十方無差別相無量法光；四者、所作成滿相應淨分無分別相恆現在前；五者、為令法身得成滿故，攝受後後轉勝妙因。²³

卯二、辨通達

辰一、慈氏問

世尊！此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當知從何名為通達？從何名得？

辰二、世尊告

巳一、簡差別

善男子！從初極喜地名為通達，從第三發光地乃名為得。

巳二、勵隨學

空、無我共相之所顯故，唯依薩迦耶聚之所攝故。

²² 「議」，大正作「義」。

²³ 由五緣故當知名得等者：此中五緣總名為得，然非無別。當知前二是通達相，初極喜地及離垢地之所顯故。第三是其得相，發光地之所顯故。第四是其得已離加行相，不動地之所顯故。第五是其得已攝受因相，善慧地之所顯故。

善男子！初業菩薩亦於是中隨學作意，雖未可歎，不應懈廢。

丑十、三地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是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有尋有伺三摩地？云何名無尋唯伺三摩地？云何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寅二、世尊告

卯一、第一釋

辰一、有尋有伺三摩地

善男子！於如所取尋伺法相，若有麤顯領受觀察²⁴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辰二、無尋唯伺三摩地

若於彼相雖無麤顯領受觀察，而有微細彼光明念²⁵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辰三、無尋無伺三摩地

若即於彼一切法相，都無作意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卯二、第二釋

辰一、有尋有伺三摩地

復次，善男子！若有尋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辰二、無尋唯伺三摩地

若有伺察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辰三、無尋無伺三摩地

若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丑十一、三相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止相？云何舉相？云何捨相？

寅二、世尊告

卯一、止相

善男子！若心掉舉，或恐掉舉時，諸可厭法作意及彼無間心作意，是名止相。²⁶

卯二、舉相

若心沈沒，或恐沈沒時，諸可欣法作意及彼心相作意，是名舉相。²⁷

卯三、捨相

若於一向止道、或於一向觀道、或於雙運轉道，二隨煩惱所染汙時，諸無功用作意及心任運轉中所有作意，是名捨相。²⁸

²⁴ 領受觀察者：此中領受，是奢摩他相。觀察，是毗鉢舍那相。如文次第配釋應知。

²⁵ 而有微細彼光明念者：光明想俱諸所有念，名光明念。本地分說：真實能令心闇昧者，謂方便修止觀品時，於諸法中所有忘念。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光明。（陵本二十卷九頁 1737）

²⁶ 諸可厭法作意等者：取過患相，名可厭法，是即止因緣相。彼無間心如前已釋，是即止所緣相。

²⁷ 諸可欣法作意等者：緣淨妙相，名可欣法，是即舉因緣相。分別影像名彼心相，是即舉所緣相。

丑十二、知法知義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云何知法？云何知義？

寅二、世尊告

卯一、知法

辰一、標

善男子！彼諸菩薩，由五種相了知於法。

辰二、列

一者、知名，二者、知句，三者、知文，四者、知別，五者、知總。

辰三、釋

巳一、名

云何為名？謂於一切染淨法中，所立自性想假施設。²⁹

巳二、句

云何為句？謂即於彼名聚集中，能隨宣說諸染淨義依持建立。³⁰

巳三、文

云何為文？謂即彼二所依止字。

巳四、知別

云何於彼各別了知？謂由各別所緣作意。³¹

巳五、知總

云何於彼總合了知？謂由總合所緣作意。³²

辰四、結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為知法。如是名為菩薩知法。

卯二、知義

辰一、十義

巳一、標

善男子！彼諸菩薩，由十種相了知於義。

巳二、列

一者、知盡所有性，二者、知如所有性，三者、知能取義，四者、知所取義，五者、知建立義，六者、知受用義，七者、知顛倒義，八者、知無倒義，九者、知雜染義，十者、知清淨義。

巳三、釋

²⁸ 二隨煩惱所染汙時等者：若心掉舉，或心沈沒，是名二隨煩惱所染汙時。即於是時修對治已，捨離功用，任運而轉，是名捨相。此亦二相，謂因緣相及所緣相，如次配屬應知。

²⁹ 云何為名等者：攝釋分說：名身者，謂共知增語。（陵本八十一卷一頁 6165）此即於相所有增語，由是說言想假施設。

³⁰ 云何為句等者：攝釋分說：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為句。（陵本八十一卷三頁 6170）由是當知，諸染淨義，句為能詮，令無失壞，是名依持；由句無倒，義無增減，故名建立。

³¹ 謂由各別所緣作意者：由是能了諸法自相故。

³² 謂由總合所緣作意者：由是能了諸法共相故。

午一、盡所有性

未一、略攝

善男子！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是名此中盡所有性。

未二、舉例

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

午二、如所有性

未一、略釋

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

未二、廣辨

申一、釋七種

酉一、總標

此復七種。

酉二、列釋

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³³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³⁴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³⁵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³⁶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

申二、總料簡

當知此中，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³⁷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³⁸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³⁹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攝受慧平等平等。⁴⁰

午三、能取義

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

午四、所取義

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⁴¹

午五、建立義

未一、標

建立義者，謂器世界。於中可得建立一切諸有情界。⁴²

³³ 謂一切行無先後性者：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生死流轉，乃至盡未來際無有窮盡，當知唯是諸行因果展轉相續，由是故說無先後性。

³⁴ 謂一切行唯是識性者：識所緣境，唯識所現，非一切行離識別有，由是說言唯是識性。

³⁵ 安立真如等者：本地分說：一切所依自體，羶重所隨故，羶重所生故，羶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所謂由行苦故。（陵本二卷二頁 113）由是道理，諸苦聖諦名安立真如。

³⁶ 邪行真如等者：此中邪行，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應知。

³⁷ 由流轉真如等者：此中義顯有情業果相續，說名平等平等。

³⁸ 由相真如等者：此中義顯諸法不二，說名平等平等。

³⁹ 由清淨真如等者：此中義顯諸解脫身清淨無二，說名平等平等。

⁴⁰ 正行真如等者：此中義顯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如次能生法住正智及真實智，說名平等平等。

⁴¹ 又能取義亦所取義者：謂如前說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亦為所取義故。

⁴² 可得建立一切諸有情界者：謂器世界是諸有情生所依處故。

未二、釋

謂一村田，若百村田，若千村田，若百千村田；或一大地至海邊際，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瞻部洲，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四大洲，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小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中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三千大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此拘胝，此百拘胝，此千拘胝，此百千拘胝；或此無數，此百無數，此千無數，此百千無數；或三千大千世界無數百千微塵量等，於十方面無量無數諸器世界。

午六、受用義

受用義者，謂我所說諸有情類，為受用故，攝受資具。

午七、顛倒義

顛倒義者，謂即於彼能取等義，無常計常，想倒、心倒、見倒；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想倒、心倒、見倒。

午八、無倒義

無倒義者，與上相違，能對治彼，應知其相。

午九、雜染義

雜染義者，謂三界中三種雜染。一者、煩惱雜染，二者、業雜染，三者、生雜染。

午十、清淨義

清淨義者，謂即如是三種雜染所有離繫菩提分法。⁴³

巳四、結

善男子！如是十種，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辰二、五義

巳一、標

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五種義故，名為知義。

巳二、徵

何等五義？

巳三、列

一者、遍知事，二者、遍知義，三者、遍知因⁴⁴，四者、得遍知果，五者、於此覺了。

巳四、釋

午一、遍知事

未一、標

善男子！遍知事者，當知即是一切所知。

未二、列

謂或諸蘊，或諸內處，或諸外處，如是一切。

午二、遍知義

未一、釋

遍知義者，乃至所有品類差別所應知境，或世俗故，或勝義故，或功德故，或過失故，

⁴³ 所有離繫菩提分法者：由念住等一切菩提分法，能令三種雜染究竟離繫，由是說言離繫菩提分法。

⁴⁴ 大正無「因」字。

緣故，世故，或生、或住、或壞相故，⁴⁵或如病等故，或苦集等故，或真如、實際、法界等故，或廣略故，或一向記故，或分別記故，或反問記故，或置記故，⁴⁶或隱密故，或顯了故。

未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一切名遍知義。

午三、遍知因

未一、標

言遍知因⁴⁷者，當知即是能取前二菩提分法。⁴⁸

未二、列

謂諸念住或正斷等。

午四、得遍知果

得遍知果者，謂貪恚癡斷毗奈耶，及貪恚癡一切永斷諸沙門果，⁴⁹及我所說聲聞、如來，若共不共、世出世間所有功德，於彼作證。

午五、於此覺了

於此覺了者，謂即於此作證法中諸解脫智，廣為他說宣揚開示。⁵⁰

巳五、結

善男子！如是五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辰三、四義

巳一、標

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四種義故，名為知義。

巳二、徵

何等四義？

巳三、列

一者、心執受義，二者、領納義，三者、了別義，四者、雜染、清淨義。⁵¹

巳四、結

善男子！如是四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辰四、三義

巳一、標

⁴⁵ 緣故世故等者：緣謂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世謂三世，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諸有為法，先時未生，今最初生，是名生相。今既生已，唯生剎那隨轉，是名住相。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是名壞相。

⁴⁶ 或一向記故等者：本地分說：又有四種請問記論，能斷所疑，能悟未悟，又能任持勝決擇力。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於不如理應當置記。於此問中，云何名記？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陵本十四卷十頁 1215）此應準知。

⁴⁷ 大正無「因」字。

⁴⁸ 能取前二菩提分法者：謂念住等菩提分法，於前所說遍知事及遍知義為能取故。

⁴⁹ 貪恚癡斷毗奈耶等者：貪瞋癡法諸纏斷故，說名為斷。由能調伏，名毗奈耶。若隨眠斷，說名永斷，由是能證諸沙門果。

⁵⁰ 諸解脫智等者：解脫知見，名解脫智。由此能為他說宣揚開示諸解脫道，令覺了故。

⁵¹ 何等四義等者：此中四義，如次配釋身、受、心、法應知。

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三種義故，名為知義。

巳二、徵

何等三義？

巳三、列

一者、文義，二者、義義，三者、界義。

巳四、釋

午一、文義

善男子！言文義者，謂名身等。

午二、義義

未一、標

義義者，當知復有十種。

未二、列

一者、真實相，⁵²二者、遍知相，三者、永斷相，四者、作證相，五者、修習相，⁵³六者、即彼真實相等品差別相，⁵⁴七者、所依、能依相屬相，⁵⁵八者、即遍知等障礙法相，九者、即彼隨順法相，十者、不遍知等及遍知等過患、功德相。

午三、界義

未一、標

言界義者，謂五種界。⁵⁶

未二、列

一者、器世界，二者、有情界，三者、法界，四者、所調伏界，五者、調伏加行界。

巳五、結

善男子！如是三⁵⁷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丑十三、知義差別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若聞所成慧了知其義，若思所成慧了知其義，若奢摩他、毗鉢舍那修所成慧了知其義，此何差別？

寅二、世尊告

卯一、釋

辰一、聞所成慧

善男子！聞所成慧依止於文，但如其說，未善意趣，未現在前，⁵⁸隨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⁵⁹

⁵² 真實相者：諸佛說法唯依二諦，謂世俗諦及勝義諦。如是二諦名真實相。

⁵³ 遍知相等者：如前已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陵本五十五卷十六頁 4453）其義應知。

⁵⁴ 即彼真實相等品差別相者：謂彼二諦，四諦所攝，諸法有多品類差別故。

⁵⁵ 所依能依相屬相者：謂所依身與能依法更相繫屬。若未轉依，繫屬雜染；若已轉依，繫屬清淨。

⁵⁶ 謂五種界等者：本地分說；又諸菩薩，於五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陵本四十六卷十五頁 3715）此五種界，如彼別釋應知。

⁵⁷ 「三」，大正作「五」。

⁵⁸ 未現在前者：唯緣名境，不了實義，名未現前，無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故。

辰二、思所成慧

思所成慧亦依於文，不唯如說，亦善意趣，未現在前，轉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辰三、修所成慧

若諸菩薩修所成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

卯二、結

善男子！是名三種知義差別。

丑十四、智見差別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云何為智？云何為見？

寅二、世尊告

卯一、標許為說

善男子！我無量門宣說智、見二種差別，⁶⁰今當為汝略說其相。

卯二、別釋智見

若緣總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智；若緣別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見。

丑十五、除遣諸相門

寅一、總辨除遣

卯一、慈氏問

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由何作意，何等云何除遣諸相？

卯二、世尊告

辰一、答初二問

善男子！由真如作意除遣法相及與義相。

辰二、答第三問

巳一、舉於名相

若於其名及名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⁶¹

巳二、例於句等

如於其名，於句、於文、於一切義，當知亦爾。乃至於界及界自性⁶²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

寅二、簡真如相

卯一、慈氏問

世尊！諸所了知真如義相，此真如相亦可遣不？

⁵⁹ 未能領受成解脫義者：謂於解脫能得、能成決定實義，未能信解領受彼相故。

⁶⁰ 我無量門宣說智見二種差別者：智、見差別有多種類，如攝事分廣釋應知。（陵本八十六卷九頁 6512）

⁶¹ 亦不觀彼所依之相等者：色等想事，名所依相。本地分說：若於彼事起能增益有體自性執，名增益想；起能損減唯事勝義執，名損減想。彼於此想能正除遣，能斷、能捨，故名除遣。（陵本三十六卷十九頁 2990）其義應知。

⁶² 乃至於界等者：前說知法、知義中，名句文等為初，界義為後。今於此中，不具一一，置乃至言。

卯二、世尊告

辰一、無相可遣

善男子！於所了知真如義中都無有相，亦無所得，當何所遣。

辰二、非餘能伏

善男子！我說了知真如義時，能伏一切法義之相，非此了達餘所能伏。

寅三、出能觀心

卯一、慈氏問

辰一、引教

世尊！如世尊說濁水器喻、不淨鏡喻、撓泉池喻，不任觀察自面影相。若堪任者，與上相違。如是若有不善修心，則不堪任如實觀察所有真如；若善修心，堪任觀察。

辰二、舉問

此說何等能觀察心？依何真如而作是說？

卯二、世尊告

辰一、答初問

善男子！此說三種能觀察心，謂聞所成能觀察心、若思所成能觀察心、若修所成能觀察心。

辰二、答後問

依了別真如作如是說。

丑十六、依空遣相門

寅一、別遣諸相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是了知法義菩薩，為遣諸相勤修加行，有幾種相難可除遣？誰能除遣？

卯二、世尊告

辰一、舉能遣空

巳一、標

善男子！有十種相，空能除遣。

巳二、徵

何等為十？

巳三、釋

午一、一切法空

一者、了知法義故，有種種文字相，此由一切法空能正除遣。

午二、相空及無先後空

二者、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滅住異性相續隨轉相，此由相空及無先後空能正除遣。

午三、內空及無所得空

三者、了知能取義故，有顧戀身相及我慢相，此由內空及無所得空能正除遣。

午四、外空

四者、了知所取義故，有顧戀財相，此由外空能正除遣。

午五、內外空及本性空

五者、了知受用義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此由內外空及本性空能正除遣。

午六、大空

六者、了知建立義故，有無量相，此由大空能正除遣。

午七、有為空

七者、了知無色故，有內寂靜解脫相，此由有為空能正除遣。

午八、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及勝義空

八者、了知相真如義故，有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此由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及勝義空能正除遣。

午九、無為空及無變異空

九者、了知清淨真如義故，有無為相、無變異相，此由無為空、無變異空能正除遣。

午十、空空

十者、即於彼相對治空性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此由空空能正除遣。⁶³

辰二、釋所遣相

巳一、慈氏問

世尊！除遣如是十種相時，除遣何等？從何等相而得解脫？

巳二、世尊告

午一、答前問

善男子！除遣三摩地所行影像相，從雜染縛相而得解脫，彼亦除遣。⁶⁴

午二、明說相

未一、標

善男子！當知就勝，說如是空治如是相，非不一一治一切相。

未二、喻

譬如無明，非不能生乃至老死諸雜染法，就勝但說能生於行，由是諸行親近緣故。

⁶³ 有十種相空能除遣者：相有十種，如文可知。由十七空，能正除遣。謂一切法空、相空、無先後空、內空、無所得空、外空、內外空、本性空、大空、有為空、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勝義空、無為空、無變異空、空空。辯中邊論說有十六，謂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名少分別，義亦不同，不應準釋。今此略義，謂一切法性離言說，是名一切法空，由是能正除遣種種文字相、諸有為相。性非勝義，是名相空，由是能正除遣生滅住異性相。諸行流轉無先後性，是名無先後空，由是能正除遣相續隨轉相。內無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待所取故，假名能取，非離所取有能取性，是名內空，由是能正除遣顧戀身相。唯有諸行，都無有我，是名無所得空，由是能正除遣我慢相。色等外處，觀待能取，假名所取，非離能取有所取相，是名外空，由是能正除遣顧戀財相。根境和合，能為受用，然實非有彼和合性，名內外空，由是能正除遣內安樂相。又彼男女承事資具貪相應故，淨妙相現，性非淨妙，名本性空，由是能正除遣外淨妙相。諸器世間住相寬廣，假名為大，色非有故，此亦非有，是名大空，由是能正除遣無量相。入無餘依涅槃界位，一切相滅，名有為空，由是能正除遣內寂靜解脫相。我及有情唯假安立，名畢竟空；諸法自性非如言有，名無性空；諸識所緣，唯識所現，即以外境無性為其自性，不應執有唯識相性，是名無性自性空；真如能伏一切義相，名勝義空；此四種空，如其次第，能正除遣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無為無相，名無為空；待有為法，說無變異，唯自內證，非如言有，是名無變異空；如次能正除遣無為相及無變異相^{*}。能對治相空智空故，說名空空，由是能正除遣空性相。

※「無變異相」，披尋記原作「變異相」。原文為「無變異相」。

⁶⁴ 彼亦除遣者：謂彼雜染縛相亦除遣故。

未三、例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寅二、總空性相

卯一、慈氏問

世尊！此中何等空是總空性相？若諸菩薩了知是已，無有失壞，於空性相離增上慢。

卯二、世尊告

辰一、歎許為說

爾時世尊歎慈氏菩薩曰：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令諸菩薩於空性相無有失⁶⁵壞。何以故？善男子！若諸菩薩於空性相有失壞者，便為失壞一切大乘。是故汝應諦聽諦聽，當為汝說總空性相。

辰二、正顯彼相

善男子！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中，一切品類雜染、清淨遍計所執相畢竟遠離性，及於此中都無所得，⁶⁶如是名為於大乘中總空性相。

丑十七、能攝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能攝幾種勝三摩地？

寅二、世尊告

善男子！如我所說，無量聲聞、菩薩、如來有無量種勝三摩地，當知一切皆此所攝。

丑十八、因果門

寅一、因

卯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以何為因？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清淨尸羅、清淨聞思所成正見以為其因。

寅二、果

卯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以何為果？

卯二、世尊告

辰一、心慧清淨

善男子！善清淨心、善清淨慧⁶⁷以為其果。

辰二、世出世善

復次，善男子！一切聲聞及如來等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所得之果。

丑十九、作業門

寅一、慈氏問

⁶⁵ 「失」，大正作「夫」。

⁶⁶ 及於此中都無所得者：顯揚論說：無所得者，推求諸法，不見自性。非一切種都無所得，然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依他自相。（顯揚論二十卷五頁 31,579c）其義應知。

⁶⁷ 善清淨心善清淨慧者：謂諸無學貪愛永滅，證心解脫，是名善清淨心。永離無明，證慧解脫，是名善清淨慧。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能作何業？

寅二、世尊告

善男子！此能解脫二縛為業，所謂相縛及羴重縛。

丑二十、能障門

寅一、五繫攝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佛所說五種繫⁶⁸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毗鉢舍那障？幾是俱障？

卯二、世尊告

辰一、奢摩他障

善男子！顧戀身財，是奢摩他障。

辰二、毗鉢舍那障

於諸聖教不得隨欲，是毗鉢舍那障。

辰三、俱障

巳一、標

樂相雜住、於少喜足，當知俱障。

巳二、釋

由第一故，不能造修；由第二故，所修加行不到究竟。

寅二、五蓋攝

卯一、慈氏問

世尊！於五蓋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毗鉢舍那障？幾是俱障？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掉舉惡作，是奢摩他障；惛沈睡眠、疑，是毗鉢舍那障；貪欲、瞋恚，當知俱障。

丑二十一、圓滿清淨門

寅一、奢摩他道

卯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乃至所有惛沈睡眠正善除遣，⁶⁹齊是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寅二、毗鉢舍那道

卯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名得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⁷⁰齊是名得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⁶⁸ 如佛所說五種繫者：本地分中煩惱差別，說有五種拘礙。一、顧戀其身，二、顧戀諸欲，三、樂相雜住，四、闕隨順教，五、得微少善便生喜足。（陵本八卷七頁 574）此五種繫，即彼異名應知。

⁶⁹ 乃至所有惛沈睡眠正善除遣者：謂修瑜伽行者，為欲對治惛沈睡眠，應時時間修習觀相，策舉其心。從是以後，心住正捨，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是名惛沈睡眠正善除遣。

⁷⁰ 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者：謂修瑜伽行者，為欲對治掉舉惡作，應時時間修習止相，寂

丑二十二、散動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若諸菩薩，於奢摩他、毗鉢舍那現在前時，應知幾種心散動法？

寅二、世尊告

卯一、標

善男子！應知五種。

卯二、列

一者、作意散動，二者、外心散動，三者、內心散動，四者、相散動，五者、麤重散動。

卯三、釋

辰一、作意散動

善男子！若諸菩薩捨於大乘相應作意，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當知是名作意散動。

辰二、外心散動

若於其外五種妙欲諸雜亂相所有尋思、隨煩惱中，及於其外所緣境中，縱心流散，當知是名外心散動。⁷¹

辰三、內心散動

若由惛沈及以睡眠，或由沈沒，⁷²或由愛味三摩鉢底，或由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⁷³當知是名內心散動。

辰四、相散動

若依外相，於內等持所行諸相作意思惟，名相散動。⁷⁴

辰五、麤重散動

若內作意為緣生起所有諸受，由麤重身計我起慢，當知是名麤重散動。⁷⁵

丑二十三、治障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從初菩薩地乃至如來地，能對治何障？

寅二、世尊告

卯一、菩薩地

辰一、初地障

靜其心。從是以後，心住正捨，不為掉舉惡作之所纏擾，是名掉舉惡作正善除遣。

⁷¹ 若於其外五種妙欲等者：此中二義，釋名外心散動。五種妙欲諸雜亂相，說名為外。以此為緣，起欲、恚、害等諸惡尋思，及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散動，是為初義。或復於外五種妙欲所緣境中，縱心流散，令心散動，是第二義。

⁷² 或由沈沒者：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惺寤勤修觀行、不正知住，乃至廣說其心惛闇，於勝境界不樂攀緣，是名沈相。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十一卷十九頁 936）

⁷³ 或由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者：本地分說：有四得靜慮者，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陵本十二卷二頁 964）此說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如彼釋義應知。

⁷⁴ 若依外相等者：辯中邊說：矯現相已，修定加行，名相散亂。此應準釋。矯現相者，謂為誑他，矯詐示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故。

⁷⁵ 若內作意為緣等者：定地作意，名內作意。以此為緣，能生定地喜、樂、捨受。於此所依麤重受中不了知故，計我起慢，是名麤重散動。

善男子！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初地中，對治惡趣煩惱、業、生雜染障。⁷⁶

辰二、第二地障

第二地中，對治微細誤犯現行障。

辰三、第三地障

第三地中，對治欲貪障。⁷⁷

辰四、第四地障

第四地中，對治定愛及法愛障。⁷⁸

辰五、第五地障

第五地中，對治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

辰六、第六地障

第六地中，對治相多現行障。

辰七、第七地障

第七地中，對治細相現行障。

辰八、第八地障

第八地中，對治於無相作功用及於有相不得自在障。

辰九、第九地障

第九地中，對治於一切種善巧言辭不得自在障。

辰十、第十地障

第十地中，對治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

卯二、如來地

辰一、對治最極微細二障

善男子！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如來地，對治極微細、最極微細煩惱障及所知障。

辰二、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由能永害如是障故，究竟證得無著無礙一切智見，依於所作成滿所緣，建立最極清淨法身。⁷⁹

丑二十四、修證菩提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菩薩依奢摩他、毗鉢舍那勤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寅二、世尊告

卯一、釋

辰一、加行位

⁷⁶ 於初地中對治惡趣等者：由能對治惡趣所攝煩惱、業、生三種雜染為因緣故，彼地菩薩不墮惡趣，名已證入正性離生。

⁷⁷ 第三地中對治欲貪障者：由能對治欲貪為因緣故，彼地菩薩名增上心清淨攝。

⁷⁸ 對治定愛等者：由能對治定愛及與法愛為因緣故，彼地菩薩名增上慧清淨攝。言定愛者，謂於已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起味著故。言法愛者，謂於已得圓滿聞持陀羅尼起染著故。

⁷⁹ 依於所作成滿所緣等者：前說四種所緣境事，一、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二、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三、事邊際所緣境事，四、所作成辦所緣境事。今此所作成滿所緣，即其第四。如下又說：永害一切相、羶重故，漸次於彼後地中，如鍊金法陶鍊其心，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得所作成滿所緣。由是依此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巳一、出依真如

善男子！若諸菩薩已得奢摩他、毗鉢舍那，依七真如，於如所聞、所思法中，由勝定心，於善審定、於善思量、於善安立⁸⁰真如性中內正思惟。

巳二、明捨細相

午一、標

彼於真如正思惟故，心於一切細相現行尚能棄捨，何況麤相。

午二、釋

善男子！言細相者，謂心所執受相，或領納相，或了別相，或雜染、清淨相，⁸¹或內相，或外相，或內外相，或謂我當修行一切利有情相，或正智相，或真如相，或苦集滅道相，或有為相，或無為相，或有常相，或無常相，或苦有變異性相，或苦無變異性相，⁸²或有為異相相，或有為同相相，⁸³或知一切是一切已有一切相，⁸⁴或補特伽羅無我相，或法無我相。於彼現行心能棄捨。

辰二、見道位

巳一、善修通達

彼既多住如是行故，於時時間，從其一切繫、蓋、散動⁸⁵善修治心。從是已後，於七真如，有七各別自內所證通達智生，名為見道。

巳二、證入初地

由得此故，名入菩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證得初地。又能受用此地勝德。

巳三、證三所緣

彼於先時，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已得二種所緣，謂有分別影像所緣，及無分別影像所緣。彼於今時得見道故，更證得事邊際所緣。⁸⁶

辰三、修道位

巳一、進趣思惟

復於後後一切地中，進趣⁸⁷修道，即於如是三種所緣作意思惟。

巳二、遣相麤重

譬如有人以其細楔出於麤楔，如是菩薩依此以楔出楔方便⁸⁸遣內相故，一切隨順雜染分相皆悉除遣；相除遣故，麤重亦遣。

巳三、具證所緣

永害一切相、麤重故，漸次於彼後後地中，如鍊金法陶鍊其心，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

⁸⁰ 於善審定等者：由隨尋思行毗鉢舍那，於真如性如理作意，思量推察，名善審定及善思量。由隨伺察行毗鉢舍那，如所安立復審觀察，名善安立。

⁸¹ 心所執受相等者：身、受、心、法，如次配釋應知。

⁸² 苦有變異性相等者：苦苦、壞苦境界緣生，名有變異。行苦異熟所引，名無變異。

⁸³ 有為異相相等者：諸有為法前後變異，不相似生，是名異相。若前後生相似相續，是名同相。

⁸⁴ 或知一切等者：攝事分說：略有二種一切。一、少分一切，二、一切一切。如說一切皆無常者，當知此依少分一切；唯一切行，非無為故。言一切法皆無我者，當知此依一切一切。（陵本八十九卷二頁 6722）此應準釋。

⁸⁵ 從其一切繫蓋散動者：如前說有五繫、五蓋及五散動，此應準知。

⁸⁶ 更證得事邊際所緣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云何事邊際性？謂若所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乃至廣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 2214）此應準釋。

⁸⁷ 「趣」，大正作「修」。

⁸⁸ 「方便」，大正作「加行」。

三菩提，又得所作成滿所緣。⁸⁹

卯二、結

善男子！如是菩薩於內止觀正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丑二十五、引發威德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修行引發菩薩廣大威德？

寅二、世尊告

卯一、標

善男子！若諸菩薩善知六處，便能引發菩薩所有廣大威德。

卯二、列

一者、善知心生，二者、善知心住，三者、善知心出，四者、善知心增，五者、善知心減，六者、善知方便。

卯三、釋

辰一、善知心生

巳一、徵

云何善知心生？

巳二、釋

謂如實知十六行心生起差別，是名善知心生。

巳三、廣

十六行心生起差別者。一者、不可覺知堅住器識生，謂阿陀那識。⁹⁰二者、種種行相所緣識生，謂頓取一切色等境界分別意識，及頓取內外境界覺受，⁹¹或頓於一念瞬息須臾現入多定、見多佛土、見多如來分別意識。三者、小相所緣識生，謂欲界繫識。四者、大相所緣識生，謂色界繫識。五者、無量相所緣識生，謂空、識無邊處繫識。六者、微細相所緣識生，謂無所有處繫識。七者、邊際相所緣識生，謂非想非非想處繫識。八者、無相識生，謂出世識及緣滅識。九者、苦俱行識生，謂那落迦識。十者、雜受俱行識生，謂欲行識。十一、喜俱行識生，謂初二靜慮識。十二、樂俱行識生，謂第三靜慮識。十三、不苦不樂俱行識生，謂從第四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識。十四、染汙俱行識生，謂諸煩惱及隨煩惱相應識。十五、善俱行識生，謂信等相應識。十六、無記俱行識生，謂彼俱不相應識。

辰二、善知心住

云何善知心住？謂如實知了別真如。⁹²

辰三、善知心出

云何善知心出？謂如實知出二種縛，所謂相縛及羴重縛。此能善知，應令其心從如是出。

⁸⁹ 又得所作成滿所緣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云何所作成辦？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羴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 2216）此應準釋。

⁹⁰ 不可覺知堅住器識等者：阿陀那識甚深細故，依彼所變器世間相，相續久住，難可了知，由是名為不可覺知堅住器識。

⁹¹ 頓取內外境界覺受者：謂於定非定地現所受境，分別意識於彼一切明了而轉，能頓取故。

⁹² 謂如實知了別真如者：謂一切行唯是識性，是名了別真如。住勝定心，通達如是心一境性，是故說名善知心住。

辰四、善知心增

云何善知心增？謂如實知能治相縛、羶重縛心，彼增長時、彼積集時，亦得增長、亦得積集，名善知增。⁹³

辰五、善知心減

云何善知心減？謂如實知彼所對治相及羶重所雜染心，彼衰退時、彼損減時，此亦衰退、此亦損減，名善知減。⁹⁴

辰六、善知加行

云何善知加行？謂如實知解脫、勝處及與遍處，或修、或遣。

卯四、結

善男子！如是菩薩於諸菩薩廣大威德，或已引發、或當引發、或現引發。

丑二十六、涅槃受滅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如世尊說：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何等諸受於此永滅？

寅二、世尊告

卯一、標

善男子！以要言之，有二種受無餘永滅。

卯二、徵

何等為二？

卯三、列

一者、所依羶重受，二者、彼果境界受。⁹⁵

卯四、廣

辰一、所依羶重受

巳一、標

所依羶重受，當知有四種。

巳二、列

一者、有色所依受，二者、無色所依受，三者、果已成滿羶重受，四者、果未成滿羶重受。

巳三、釋

果已成滿受者，謂現在受。果未成滿受者，謂未來因受。

辰二、彼果境界受

巳一、標

彼果境界受，亦有四種。

巳二、列

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顧戀受。⁹⁶

⁹³ 云何善知心增等者：謂彼相縛及羶重縛。能對治道現行增長時，種子積集時，心相應故，亦得增長、亦得積集。此如實知，名善知增。

⁹⁴ 云何善知心減等者：謂彼所對治。能雜染心相衰退時，羶重損減時，心亦衰退、損減。此如實知，名善知減。

⁹⁵ 所依羶重受等者：所依自體，不苦不樂受所隨逐，名所依羶重受，諸行羶重之所攝故。境界緣生苦受、樂受，名彼果境界受，自增上果為境界故。

卯五、辨

辰一、於有餘依

巳一、一受滅

於有餘依涅槃界中，果未成滿受一切已滅，領彼對治明觸生受領受共有，或復彼果已成滿受。

巳二、二受滅

又二種受一切已滅，唯現領受明觸生受。⁹⁷

辰二、於無餘依

巳一、明觸生受滅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

巳二、結名無餘滅

是故說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

子二、結讚勵

爾時世尊說是語已，告慈氏菩薩曰：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善能依止圓滿最極清淨妙瑜伽道請問如來。汝於瑜伽已得決定最極善巧，吾已為汝宣說圓滿最極清淨妙瑜伽道，所有一切過去、未來正等覺者，已說、當說皆亦如是。諸善男子、若善女人，皆應依此勇猛精進，當正修學。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於法假立瑜伽中 若行放逸失大義⁹⁸
依止此法及瑜伽 若正修行得大覺
見有所得求免難⁹⁹ 若謂此見為得法
慈氏彼去瑜伽遠 譬如大地與虛空
利生堅固而不作¹⁰⁰ 悟已勤修利有情

⁹⁶ 依持受等者：此說依持，略有六種。一、建立依持，二、藏覆依持，三、豐稔依持，四、安隱依持，五、日月依持，六、食依持。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卷十六頁 163）受用此六依持為境界故，名依持受。資具有十，一、食，二、飲，三、乘，四、衣，五、莊嚴具，六、歌笑舞樂，七、香鬘塗末^{*}，八、什物之具，九、照明，十、男女受行。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二卷十七頁 165）受用十種資具為境界故，名資具受。諸有情類，受用所感異熟苦樂差別為境界故，名受用受；顧戀身財為境界故，名顧戀受。

※「末」，披尋記原作「抹」。卷二原文作「末」。

⁹⁷ 領彼對治明觸生受等者：明觸為緣之所生受，不為愛緣，能對治愛，是名對治明觸生受。器世間相共分別起，是名共有。如前已說：相等諸物，或由不共分別為因，或復由共分別為因。若由不共分別所起，無分別者，彼亦隨滅。若共分別之所起者，分別雖無，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若不爾者，他之分別應無其果。彼雖不滅，得清淨者於彼事中正見清淨。（陵本七十三卷四頁 5630）此說領受共有，準彼當知。

⁹⁸ 若行放逸失大義者：成就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俱隨行所有放逸，名行放逸。不能成辦自義、他義，名失大義。

⁹⁹ 見有所得求免難者：謂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中，見有所得，而欲希求解脫彼品類雜染、清淨遍計所執相，此甚為難。或復於名、於句、於文、於一切義乃至於界，及彼自性見有所得，而欲除遣法相及與義相，亦甚為難，義相違故。

¹⁰⁰ 利生堅固而不作者：此中堅固，謂彼愚癡。決擇分說：堅固愚癡者，謂如有一，畢竟無有般

智者作此窮劫量 便得最上離染喜¹⁰¹
若人為欲而說法 彼名捨欲還取欲
愚癡得法無價寶 反更遊行而乞丐
於諍誼雜戲論著 應捨¹⁰²發起上精進
為度諸天及世間 於此瑜伽汝當學

王二、結名法門

爾時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當何名此教？我當云何奉持？佛告慈氏：此名瑜伽了義之教，於此瑜伽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王三、說果勝利

說此瑜伽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六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一百五十千聲聞諸漏永盡，心得解脫；七十五千菩薩獲得廣大瑜伽作意。

涅槃法，所有愚癡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陵本六十卷十七頁 4895）由彼類人畢竟不能作利生事，是故此中作如是說。

¹⁰¹ 便得最上離染喜者：攝大乘論有二頌云：諸佛證得五性喜，皆由等證自界*故。離喜都由不證此，故求喜者應等證。由能無量及事成，法味義德俱圓滿，得喜最勝無過失，諸佛見常無盡故。（攝大乘論三卷十六頁 31,149c）此應準釋。

※「自界」，披尋記原作「自在」。攝論原文作「自界」。

¹⁰² 於諍誼雜戲論著應捨者：謂於諍論誼眾雜住及與戲論，若有樂著，能障遠離，應棄捨故。

《瑜伽師地論》卷 78

(大正 30, 729a13-736c12)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七〉

辛六、分別地波羅蜜多

壬一、正廣分別

癸一、長行

子一、辨地攝

丑一、觀自在問

復次，依乘假立，分別解說如實大乘，當知如解深密經中，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十地，所謂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復說佛地為第十一。如是諸地，幾種清淨？幾分所攝？

丑二、佛告

寅一、總標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諸地，四種清淨，十一分攝。

寅二、別釋

卯一、四清淨攝

辰一、徵

云何四種清淨能攝諸地？

辰二、列

謂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增上戒清淨，攝第二地；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增上慧清淨，於後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從第四地乃至佛地。

辰三、結

善男子！當知如是四種清淨普攝諸地。

卯二、十一分攝

辰一、徵

云何十一種分能攝諸地？

辰二、釋

巳一、極喜地

午一、已圓滿

謂諸菩薩先於勝解行地，依十法行極善修習勝解忍故，超過彼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微細毀犯誤現行中正知而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二、離垢地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持陀羅尼。¹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已三、發光地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令隨所獲得菩提分法多修習住，心未能捨諸等至愛及與法愛。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已四、焰慧地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諸諦道理如實觀察，又未能於生死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又未能修方便所攝菩提分法。²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已五、極難勝地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已六、現前地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令無相作意無闕無間多修習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已七、遠行地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已八、不動地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³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

¹ 圓滿聞持陀羅尼者：此即菩薩法陀羅尼應知。謂諸菩薩獲得如是念慧力持，由此力持，聞未曾聞，言未溫習、未善通利，名句文身之所攝錄，次第錯綜、次第結集無量經典，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法陀羅尼。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四十五卷十四頁 3650）

² 方便所攝菩提分法者：本地分說：菩薩修習學道所攝最勝空性勝解，名為能證如來妙智廣大方便。（陵本三十六卷十二頁 2950）如彼釋相應知。

³ 異名眾相訓詞差別者：如次配釋四無礙解。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辭無礙解，

中猶未圓滿。

巳九、善慧地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十、法雲地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得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著無礙妙智妙見。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十一、如來地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此分滿故，於一切分皆得圓滿。

辰三、總結

善男子！當知如是十一種分普攝諸地。

子二、辨地想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緣最初名極喜地？乃至何緣說名佛地？

丑二、佛告

寅一、極喜地

善男子！成就大義，得未曾得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是故最初名極喜地。

寅二、離垢地

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是故第二名離垢地。

寅三、發光地

由彼所得三摩地及聞持陀羅尼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是故第三名發光地。

寅四、焰慧地

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智如火焰，是故第四名焰慧地。

寅五、極難勝地

由即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方得自在，是故第五名極難勝地。⁴

寅六、現前地

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

寅七、遠行地

能遠證入無闕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共相鄰接，是故第七名遠行地。

寅八、不動地

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是故第八名不動地。

四、辯無礙解。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四十五卷二頁 3617）

⁴ 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等者：依彼所得菩提分法修空勝解，名即於彼方便修習。由是修習最極艱難，是故此地名為極難。得自在故，復名為勝。

寅九、善慧地

於一切種說法自在，獲得無量廣大智慧，是故第九名善慧地。

寅十、法雲地

羴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是故第十名法雲地。

寅十一、佛地

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無著無礙，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正等覺，故第十一說名佛地。

子三、辨所對治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於此諸地，有幾愚癡、有幾羴重為所對治？

丑二、佛告

寅一、總標

善男子！此諸地中，有二十二種愚癡、十一種羴重為所對治。

寅二、別列

卯一、初地

謂於初地有二愚癡，一者、執著補特伽羅及法愚癡，二者、惡趣雜染愚癡，及彼羴重為所對治。

卯二、第二地

於第二地有二愚癡，一者、微細誤犯愚癡，二者、種種業趣愚癡，⁵及彼羴重為所對治。

卯三、第三地

於第三地有二愚癡，一者、欲貪愚癡，二者、圓滿聞持陀羅尼愚癡，及彼羴重為所對治。

卯四、第四地

於第四地有二愚癡，一者、等至愛愚癡，二者、法愛愚癡，及彼羴重為所對治。

卯五、第五地

於第五地有二愚癡，一者、一向作意棄背生死愚癡，二者、一向作意趣向涅槃愚癡，及彼羴重為所對治。

卯六、第六地

於第六地有二愚癡，一者、現前觀察諸行流轉愚癡，二者、相多現行愚癡，及彼羴重為所對治。

卯七、第七地

於第七地有二愚癡，一者、微細相現行愚癡，二者、一向無相作意方便愚癡，及彼羴重為所對治。

卯八、第八地

於第八地有二愚癡，一者、於無相作功用愚癡，二者、於相自在愚癡，及彼羴重為所對治。

卯九、第九地

⁵ 種種業趣愚癡者：本地分說：增上戒住菩薩性戒具足，能以妙慧，於染不染、惡趣善趣，及諸乘中諸業現行、若因若果、修證安立，如實了知。於異熟果及等流果如是諸業，如實了知。（陵本四十八卷一頁 3817）彼如實知是能對治，此說愚癡是所對治，義無差別，應可準釋。

於第九地有二愚癡，一者、於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癡，二者、辯才自在愚癡，及彼羸重為所對治。

卯十、第十地

於第十地有二愚癡，一者、大神通愚癡，二者、悟入微細祕密愚癡，及彼羸重為所對治。

卯十一、如來地

於如來地有二愚癡，一者、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癡，⁶二者、極微細礙愚癡，及彼羸重為所對治。

寅三、總結

善男子！由此二十二種愚癡及十一種羸重故，安立諸地，而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離彼繫縛。

丑三、觀自在讚果勝利

世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奇希有，乃至成就大利大果，令諸菩薩能破如是大愚癡羅網，能越如是大羸重稠林，現前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子四、辨地殊勝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諸地，幾種殊勝之所安立？

丑二、佛告

寅一、總標

善男子！略有八種。

寅二、別列

一者、增上意樂清淨，二者、心清淨，三者、悲清淨，四者、到彼岸清淨，五者、見佛供養承事清淨，六者、成熟有情清淨，七者、生清淨，八者、威德清淨。

寅三、料簡

卯一、清淨殊勝

善男子！於初地中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後後諸地乃至佛地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當知彼諸清淨展轉增勝，唯於佛地除生清淨。

卯二、功德殊勝

又初地中所有功德，於上諸地平等皆有，當知自地功德殊勝。⁸一切菩薩十地功德皆是有上，佛地功德當知無上。

子五、辨生殊勝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說菩薩生於諸有生最為殊勝？

丑二、佛告

寅一、標

善男子！四因緣故。

⁶ 極微細著愚癡等者：於所知境暫作意時智速疾轉，是名無著。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無礙。與此相違，名有著礙，故差別說。

⁷ 「而」，大正作「而得」。

⁸ 當知自地功德殊勝者：謂即八種殊勝功德，後後諸地展轉增勝，前已說故。（陵本七十五卷十一頁 5779）

寅二、列

一者、極淨善根所集起故；二者、故意思擇力所取故；⁹三者、悲愍濟度諸眾生故；四者、自能無染，除他染故。

子六、辨大願等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說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丑二、佛告

寅一、標

善男子！四因緣故。

寅二、釋

謂諸菩薩能善了知涅槃樂住，堪能速證；而復棄捨速證樂住；無緣無待發大願心；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處多種種長時大苦。

寅三、結

是故我說彼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子七、辨諸學事

丑一、總舉六度

寅一、觀自在問

世尊！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

寅二、佛告

卯一、標

善男子！菩薩學事略有六種。

卯二、列

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慧到彼岸。

丑二、別辨六度

寅一、三學攝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增上戒學所攝？幾是增上心學所攝？幾是增上慧學所攝？

卯二、佛告

善男子！當知初三但是增上戒學所攝，靜慮一種但是增上心學所攝，慧是增上慧學所攝，我說精進遍於一切。

寅二、二資糧攝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福德資糧所攝？幾是智慧資糧所攝？

卯二、佛告

善男子！若增上戒學所攝者，是名福德資糧所攝；若增上慧學所攝者，是名智慧資糧所攝；我說精進、靜慮二種遍於一切。¹⁰

⁹ 故意思擇力所取故者：謂諸菩薩以大願力得自在力，捨靜慮樂，還生欲界故。

¹⁰ 精進靜慮二種遍於一切者：本地分說：精進、靜慮波羅蜜多，應知通二分。一者、福分，二

寅三、明修相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於此六種所學事中，菩薩云何應當修學？

卯二、佛告

辰一、標

善男子！由五種相應當修學。

辰二、列

一者、最初於菩薩藏波羅蜜多相應微妙正法教中，猛利信解；二者、次於十種法行，以聞思修所成妙智，精進修行；三者、隨護菩提之心；四者、親近真善知識；五者、無間勤修善品。

寅四、施設六數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施設如是所應學事但有六數？

卯二、佛告

辰一、標

善男子！二因緣故。

辰二、列

一者、饒益諸有情故；二者、對治諸煩惱故。

辰三、配

當知前三饒益有情，後三對治一切煩惱。

辰四、釋

巳一、初因緣攝

前三饒益諸有情者，謂諸菩薩由布施故，攝受資具，饒益有情；由持戒故，不行損害逼迫惱亂，饒益有情；由忍辱故，於彼損害逼迫惱亂堪能忍受，饒益有情。

巳二、次因緣攝

後三對治諸煩惱者，謂諸菩薩由精進故，雖未永伏一切煩惱，亦未永害一切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由般若故，永害隨眠。

寅五、明餘四數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施設所餘波羅蜜多但有四數？

卯二、佛告

辰一、總標

善男子！與前六種波羅蜜多為助伴故。

辰二、別釋

巳一、方便善巧波羅蜜多

午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

者、智分。乃至廣說。（陵本三十六卷五頁 2916）此應準知。

午二、明助伴

是故我說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與前三種而為助伴。

巳二、願波羅蜜多

午一、釋得名

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故。¹¹於內心住無有堪能，於菩薩藏不能聞緣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彼便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¹²為未來世煩惱輕微，心生正願，如是名願波羅蜜多。

午二、明助伴

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是故我說願波羅蜜多，與精進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巳三、力波羅蜜多

午一、釋得名

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如是名力波羅蜜多。

午二、明助伴

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是故我說力波羅蜜多，與靜慮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巳四、智波羅蜜多

午一、釋得名

若諸菩薩，於菩薩藏已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如是名智波羅蜜多。

午二、明助伴

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寅六、明說次第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宣說六種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卯二、佛告

辰一、標

善男子！能為後後引發依故。

辰二、釋

調諸菩薩，若於身財無所顧吝，便能受持清淨禁戒；為護禁戒，便修忍辱；修忍辱已，能發精進；發精進已，能辦靜慮；具靜慮已，便能獲得出世間慧。

辰三、結

是故我說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寅七、明品類別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各有幾種品類差別？

卯二、佛告

辰一、總標

善男子！各有三種。

¹¹ 下界勝解者：謂於欲貪分別忍可樂欲故。

¹² 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等者：謂依靜慮，不能修習種種善巧，是故不能引發出世間慧。唯能修習慈等四種無量，說彼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

辰二、別列

巳一、施

施三種者，一者、法施，二者、財施，三者、無畏施。

巳二、戒

戒三種者，一者、轉捨不善戒，二者、轉生善戒，三者、轉生饒益有情戒。

巳三、忍

忍三種者，一者、耐怨害忍，二者、安受苦忍，三者、諦察法忍。

巳四、精進

精進三種者，一者、被甲精進，二者、轉生善法加行精進，¹³三者、饒益有情加行精進。

巳五、靜慮

靜慮三種¹⁴者，¹⁵一者、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罪故，對治煩惱眾苦樂住靜慮；二者、引發功德靜慮；三者、引發饒益有情靜慮。

巳六、慧

慧三種者，一者、緣世俗諦慧，二者、緣勝義諦慧，¹⁶三者、緣饒益有情慧。

寅八、名到彼岸

卯一、標釋因緣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

辰二、佛告

巳一、標

善男子！五因緣故。

巳二、列

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顧戀故；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

巳三、釋

午一、無染著

無染著者，謂不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午二、無顧戀

無顧戀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

午三、無罪過

無罪過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

午四、無分別

無分別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不如言辭執著自相。

午五、正迴向

¹³ 轉生善法加行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為施、戒、忍、精進、靜慮波羅蜜多加行，能成辦施、戒、忍、精進、靜慮波羅蜜多^{*}。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四十二卷十六頁 3461）

※編按：卷四十二原文有「慧波羅蜜多」。

¹⁴ 陵本無「種」字。

¹⁵ 靜慮三種等者：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四十三卷一頁 3483）

¹⁶ 緣世俗諦慧等者：此中緣世俗諦慧，謂於五明處。緣勝義諦慧，謂於七真如。義如下說應知。

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菩提果。

卯二、隨難更廣

辰一、諸相違事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巳二、佛告

午一、標

善男子！當知此事略有六種。

午二、列

一者、於喜樂欲財富自在諸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二者、於隨所樂縱身語意而現行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三者、於他輕憊不堪忍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四者、於不勤修著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五者、於處憤鬧世雜亂行，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六者、於見聞覺知言說戲論，深見功德及與勝利。¹⁷

辰二、諸果異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果異熟？

巳二、佛告

午一、標

善男子！當知此亦略有六種。¹⁸

午二、列

一者、得大財富；二者、往生善趣；三者、無怨無壞，多諸喜樂；四者、為眾生主；五者、身無惱害；六者、有大宗葉。

辰三、間雜染法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間雜染法？

巳二、佛告

午一、總標列

善男子！當知略由四種加行。一者、無悲加行故；二者、不如理加行故；三者、不常加行故；四者、不殷重加行故。

午二、隨難釋

不如理加行者，謂修行餘波羅蜜多時，於餘波羅蜜多遠離失壞。

辰四、非方便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

巳二、佛告

¹⁷ 當知此事略有六種等者：此中六種，如次與施波羅蜜多相違，乃至與慧波羅蜜多相違應知。言喜樂欲者，謂於眼所識色等中，可喜、可樂、可意、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故。餘文易知。

¹⁸ 當知此亦略有六種等者：此中六種，如次是施波羅蜜多果異熟，乃至是慧波羅蜜多果異熟應知。

午一、標

善男子！若諸菩薩，以波羅蜜多饒益眾生時，但攝財物饒益眾生便為喜足，而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未一、標相

善男子！非於眾生唯作此事名實饒益。

未二、喻成

申一、引喻

譬如糞穢，若多、若少，終無有能令成香潔。

申二、合法

如是眾生由行苦故，其性是苦，無有方便但以財物暫相饒益可令成樂。唯有安處妙善法中，方可得名第一饒益。

寅九、總別清淨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有幾清淨？

卯二、佛告

辰一、略標

善男子！我終不說波羅蜜多除上五相有餘清淨，¹⁹然我即依如是諸事，總別當說波羅蜜多清淨之相。

辰二、廣釋

巳一、總說

午一、標

總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當知七種。

午二、徵

何等為七？

午三、列

一者、菩薩於此諸法不求他知；二者、於此諸法見已不生執著；三者、即於如是諸法不生疑惑，調為能得大菩提不；四者、終不自讚毀他，有所輕憊；五者、終不憍傲放逸；六者、終不少有所得便生喜足；七者、終不由此諸法，於他發起嫉妒慳吝。

巳二、別說

午一、標

別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亦有七種。

午二、徵

何等為七？

午三、釋

¹⁹ 除上五相等者：前說無染著、無顧戀、無罪過、無分別、正迴向五因緣相，即是波羅蜜多諸清淨相，除此更無說有餘清淨故。

未一、施清淨相

申一、標

謂諸菩薩，如我所說七種布施清淨之相，隨順修行。

申二、列

一者、由施物清淨，行清淨施；二者、由戒清淨，行清淨施；三者、由見清淨，行清淨施；四者、由心清淨，行清淨施；五者、由語清淨，行清淨施；六者、由智清淨，行清淨施；七者、由垢清淨，行清淨施。²⁰

申三、結

是名七種施清淨相。

未二、戒清淨相

又諸菩薩，能善了知制立律儀一切學處，能善了知出離所犯，具常尸羅，堅固尸羅，常作尸羅，常轉尸羅，受學一切所有學處，²¹是名七種戒清淨相。

未三、忍清淨相

若諸菩薩，於自所有業果異熟深生依信，一切所有不饒益事現在前時，不生憤發，亦不反罵，不瞋、不打、不恐、不弄；不以種種不饒益事反相加害；不懷怨結；若諫誨時不令悲惱；亦復不待他來諫誨；不由恐怖有染愛心而行忍辱；不以作恩而便放捨。²²是名七種忍清淨相。

未四、精進清淨相

若諸菩薩，通達精進平等之性，²³不由勇猛勤精進故自舉凌他，具大勢力，具大精進，有所堪能，堅固，勇猛，²⁴於諸善法終不捨輒，如是名為七種精進清淨之相。

未五、靜慮清淨相

若諸菩薩，有善通達相三摩地靜慮，²⁵有圓滿三摩地靜慮，²⁶有俱分三摩地靜慮，²⁷有運轉三摩地靜慮，²⁸有無所依三摩地靜慮，²⁹有善修治三摩地靜慮，³⁰有於菩薩藏聞緣修習無量三摩地靜慮，如是名為七種靜慮清淨之相。

²⁰ 由垢清淨行清淨施者：垢有二種，一、慳吝垢，二、積藏垢。慳吝垢者，謂於財物執著。積藏垢者，謂於受用執著。於此二種能棄捨故，名垢清淨。

²¹ 具常尸羅等者：攝釋分說：云何常守尸羅？謂不棄捨學處故。云何堅守尸羅？謂不毀犯學處故。云何常作？謂於學處無穿穴故。云何常轉？謂穿穴已，復還淨故。云何受學學處？謂具隨學諸學處故。（陵本八十二卷十四頁 6264）此應準釋。

²² 不以作恩而便放捨者：謂恆現前，欲作饒益，先後無異，非一益已捨而不益故。本地分中清淨忍相作如是說。（陵本四十二卷十四頁 3456）此應準釋。

²³ 通達精進平等之性者：本地分說：若諸菩薩發勤精進，不緩不急，平等雙運；普於一切應作事中，亦能平等殷重修作。是名菩薩平等精進。（陵本四十二卷二十頁 3479）此應準知。

²⁴ 具大勢力等者：經說有勢、有勤、勇猛、堅固、於諸善法不捨其輒五精進相，如次配釋應知。

²⁵ 有善通達相三摩地靜慮者：此說相清淨應知。謂諸菩薩，於其種種止、舉、捨相，入、住、出相，能善通達故。

²⁶ 有圓滿三摩地靜慮者：此說得根本淨應知。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名圓滿三摩地故。

²⁷ 有俱分三摩地靜慮者：此說修相清淨應知。謂於三摩地中，亦了光明、亦見眾色，名俱分故。本地分說具分修三摩地，其義應知。（陵本十二卷十三頁 1020）

²⁸ 有運轉三摩地靜慮者：此說方便清淨應知。止觀二道任運轉故。

²⁹ 有無所依三摩地靜慮者：此說離諸見趣清淨應知。空、無相、無願三三摩地，名無所依故。

³⁰ 有善修治三摩地靜慮者：此說定障清淨應知。由於所緣修習解脫、勝處、遍處，名善修治故。

未六、慧清淨相

申一、釋

酉一、遠離增減二邊

若諸菩薩，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是名為慧。

酉二、了知解脫門義

由此慧故，如實了知解脫門義，謂空、無願、無相三解脫門。

酉三、了知有自性義

如實了知有自性義，謂遍計所執、若依他起、若圓成實三種自性。

酉四、了知無自性義

如實了知無自性義，謂相、生、勝義三種無自性性。

酉五、了知世俗諦義

如實了知世俗諦義，謂於五明處。

酉六、了知勝義諦義

如實了知勝義諦義，謂於七真如。

酉七、能善成辦諸行

又無分別、離諸戲論、純一理趣多所住故，無量總法為所緣故，及毗鉢舍那故，能善成辦法隨法行。

申二、結

是名七種慧清淨相。

寅十、明作業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五相，各有何業？

卯二、佛告

辰一、標

善男子！當知彼相有五種業。

辰二、釋

巳一、由無染著

謂諸菩薩無染著故，於現法中，於所修習波羅蜜多，恆常殷重勤修加行，無有放逸。

巳二、由無顧戀

無顧戀故，攝受當來不放逸因。

巳三、由無罪過

無罪過故，能正修習極善圓滿、極善清淨、極善鮮白波羅蜜多。

巳四、由無分別

無分別故，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速得圓滿。

巳五、由正迴向

正迴向故，一切生處波羅蜜多，及彼可愛諸果異熟皆得無盡，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寅十一、明最廣等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所說波羅蜜多，何者最廣大？何者無染汙？何者最明盛？何者不可動？何者

最清淨？

卯二、佛告

辰一、最廣大

善男子！無染著性、無顧戀性、正迴向性，最為廣大。

辰二、無染汙

無罪過性、無分別性，無有染汙。

辰三、最明盛

思擇所作，最為明盛。

辰四、不可動

已入無退轉法地者，名不可動。

辰五、最清淨

若十地攝、佛地攝者，名最清淨。

寅十二、明常無盡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菩薩所得波羅蜜多諸可愛果，及諸異熟³¹常無有盡，波羅蜜多亦無有盡？

卯二、佛告

善男子！展轉相依，生起、修習³²無間斷故。

寅十三、明信樂因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是諸菩薩深信愛樂波羅蜜多，非於如是波羅蜜多所得可愛諸果異熟？

卯二、佛告

辰一、標

善男子！五因緣故。

辰二、列

一者、波羅蜜多是最增上喜樂因故；³³二者、波羅蜜多是其究竟饒益一切自他因故；三者、波羅蜜多是當來世彼可愛果異熟因故；四者、波羅蜜多非諸雜染所依事故；³⁴五者、波羅蜜多非是畢竟變壞法故。³⁵

寅十四、明勝威德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幾種最勝威德？

³¹ 諸可愛果及諸異熟者：生人天趣，名可愛果。異熟有八。一者、壽量具足，二者、形色具足，三者、族姓具足，四者、自在具足，五者、信言具足，六者、大勢具足，七者、人性具足，八者、大力具足。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六卷一頁 2901）

³² 展轉相依生起修習者：生起，謂彼諸可愛果及諸異熟。修習，謂彼波羅蜜多。菩薩安住諸可愛果及異熟中，能正修習波羅蜜多以為因故，復感當來可愛異熟，如是二種展轉相依，無有間斷。本地分說：一切有情所處空無義利無始生死，菩薩處之，能令不空，有大義利。（陵本三十六卷五頁 2915）即顯此義。

³³ 是最增上喜樂因故者：謂此為因，能入最初極歡喜地，受用法樂故。

³⁴ 非諸雜染所依事故者：謂如下說：波羅蜜多正修行時，能捨慳吝、犯戒、心憤、懈怠、散亂、見趣所治故。

³⁵ 非是畢竟變壞法故者：謂證大乘大般涅槃，於一切法轉得內緣自在，常作有情義利事故。

卯二、佛告

辰一、標

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四種最勝威德。

辰二、列

一者、於此波羅蜜多正修行時，能捨慳吝、犯戒、心憤、懈怠、散亂、見趣所治；二者、於此正修行時，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糧；三者、於此正修行時，於現法中，能自攝受、饒益有情；四者、於此正修行時，於未來世能得廣大無盡可愛諸果異熟。

寅十五、明因果等

卯一、正辨相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

辰二、佛告

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大悲為因，微妙可愛諸果異熟饒益一切有情為果，圓滿無上廣大菩提為大義利。

卯二、隨難釋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若諸菩薩具足一切無盡財寶，成就大悲，何緣世間現有眾生貧窮可得？

辰二、佛告

巳一、理釋

善男子！是諸眾生自業過失。若不爾者，菩薩常懷饒益他心，又常具足無盡財寶，若諸眾生無自惡業能為障礙，何有世間貧苦可得。

巳二、喻成

午一、引喻

譬如餓鬼，為大熱渴逼迫其身，見大海水悉皆涸竭，非大海過，是諸餓鬼自業過耳。

午二、合法

如是菩薩所施財寶，猶如大海，無有過失，是諸眾生自業過耳，猶如餓鬼自惡業力，令無有果。

寅十六、明取無性

卯一、正顯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菩薩以何等波羅蜜多取一切法無自性性？

辰二、佛告

善男子！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卯二、釋難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何故不取有自性性？

辰二、佛告

善男子！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然無自性性離諸文字自內所證，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是故我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³⁶

³⁶ 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等者：此中義顯，般若波羅蜜多與法真如平等平等，亦無自性性之所顯

寅十七、明位差別

卯一、舉說能治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佛所說波羅蜜多、近波羅蜜多、大波羅蜜多，云何波羅蜜多？云何近波羅蜜多？云何大波羅蜜多？

辰二、佛告

巳一、波羅蜜多

善男子！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謂於勝解行地軟中勝解轉時，³⁷是名波羅蜜多。

巳二、近波羅蜜多

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

巳三、大波羅蜜多

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

卯二、別廣所治

辰一、辨隨眠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此諸地中，煩惱隨眠可有幾種？

巳二、佛告

午一、標數

善男子！略有三種。

午二、列釋

未一、害伴隨眠

一者、害伴隨眠，謂於前五地。何以故？善男子！諸不俱生現行煩惱，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彼於爾時永無復有，是故說名害伴隨眠。

未二、羸劣隨眠

二者、羸劣隨眠，謂於第六、第七地中，微細現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

未三、微細隨眠

三者、微細隨眠，謂於第八地已上。從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

辰二、辨麤重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此諸隨眠，幾種麤重斷所顯示？

故，性離言說，非實能取、所取可得。是故實義為論，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但為他說令他了知，不可捨於言說文字方便，是故假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由是當知，若許亦取有自性性，是則不成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有分別故。由是道理，故不應說。

³⁷ 謂於勝解行地軟中勝解轉時者：本地分說：勝解行住菩薩，有下中上三品忍轉。今於此中，唯取軟品、中品，由說煩惱現行未能制伏，為彼伏故。上忍轉時，煩惱微薄，故此不說。

巳二、佛告

午一、菩薩地

未一、標

善男子！但由二種。

未二、釋

謂由在皮羶重斷故，顯彼初二；復由在膚羶重斷故，顯彼第三。

午二、佛地

若在於骨羶重斷者，我說永離一切隨眠，位在佛地。

辰三、辨劫數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經幾不可數劫，能斷如是羶重？

巳二、佛告

午一、標

善男子！經於三大不可數劫，或無量劫。

午二、釋

所謂年、月、半月、晝夜、一時、半時、須臾、瞬息、剎那量劫不可數故。

辰四、辨相失德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是諸菩薩，於諸地中所生煩惱，當知何相？何失？何德？

巳二、佛告

午一、辨煩惱相

未一、標

善男子！無染汙相。

未二、徵

何以故？

未三、釋

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定於一切諸法法界已善通達。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非為不知，是故說名無染汙相。

午二、辨其失德

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菩薩生起如是煩惱，於有情界能斷苦因，是故彼有無量功德。

巳三、觀自在讚

甚奇世尊！無上菩提乃有如是大功德利，令³⁸諸菩薩生起煩惱，尚勝一切有情、聲聞、獨覺善根，何況其餘無量功德。

子八、辨乘密意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佛所說：若聲聞乘、若復大乘唯是一乘。此何密意？

丑二、佛告

³⁸ 「令」，大正作「今」。

寅一、釋

卯一、宣說別

辰一、聲聞乘

善男子！如我於彼聲聞乘中，宣說種種諸法自性，所謂五蘊、或內六處、或外六處，如是等類。

辰二、大乘

於大乘中，即說彼法同一法界、同一理趣，故我不說乘差別性。

卯二、意解別

辰一、增減失

於中或有如言於義妄起分別，一類增益、一類損減。

辰二、乖諍失

又於諸乘差別道理，謂互相違，如是展轉遞興諍論。

寅二、結

如是名為此中密意。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諸地攝想所對治	殊勝生願及諸學
由依佛說是大乘	於此善修成大覺
宣說諸法種種性	復說皆同一理趣
謂於下乘或上乘	故我說乘無異性
如言於義妄分別	或有增益或損減
謂此二種互相違	愚癡意解成乖諍

壬二、結名法門

癸一、觀自在問

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癸二、佛告

善男子！此名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於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壬三、說果勝利

說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七十五千菩薩，皆得菩薩大乘光明三摩地。

辛七、分別成所作事

壬一、正廣分別

癸一、辨法身相

子一、顯如來

丑一、曼殊室利問

復次，即依乘假安立，分別如來成所作事，當知如解深密經中，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請問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如來法身，如來法身有何等相？

丑二、佛告

寅一、略標其相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³⁹：善男子！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離，轉依成滿，是名如來法身

³⁹ 「菩薩」，大正作「菩薩曰」。

之相。

寅二、釋不思議

當知此相，二因緣故不可思議，無戲論故，無所為故。而諸眾生計著戲論，有所為故。

子二、簡二乘

丑一、釋得名

寅一、不名法身

世尊！聲聞、獨覺所得轉依，名法身不？善男子！不名法身。

寅二、名解脫身

世尊！當名何身？善男子！名解脫身。

丑二、顯等別

寅一、平等

由解脫身故，說一切聲聞、獨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

寅二、有別

由法身故，說有差別。如來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最勝差別，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癸二、辨生起相

子一、化身作業

丑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我當云何應知如來生起之相？

丑二、佛告

寅一、辨相

善男子！一切如來化身作業，如世界起一切種類，⁴⁰如來功德眾所莊嚴住持為相。

寅二、料簡

當知化身相有生起，法身之相無有生起。

子二、示現善巧

丑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云何應知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丑二、佛告

善男子！遍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或眾推許增上王家，或眾推許大福田家，同時入胎、誕生、長大受欲、出家、示行苦行、捨苦行已成等正覺次第示現，是名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癸三、言音差別

⁴⁰ 一切如來化身作業等者：由諸如來成所作智，示現一切化身作業。此有三種，一者、身化，二者、語化，三者、意化。第一身化復有三種，一、現神通化，二、現受生化，三、現業果化。第二語化亦有三種，一、慶慰語化，二、方便語化，三、辯揚語化。第三意化復有四種，一、決擇意化，二、造作意化，三、發起意化，四、受領意化。由是一切，如諸世間有情種種所作，而能現起彼彼化業，是故說言如世界起一切種類。佛地經說：如諸眾生勤勵身業，由是眾生趣求種種徇利、務農、勤王等事，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勤身化業，由是如來示現種種工巧等處，摧伏諸伎傲慢眾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乃至廣說又如眾生受領意業，由是眾生受領苦樂，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受意化業，由是如來於定、不定、反問、置記為記別故，隨其所應，受領去來現在等義，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此應準知。

子一、廣辨如來三種言音

丑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凡有幾種一切如來身所住持言音差別，由此言音，所化有情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緣此為境速得解脫？

丑二、佛告

善男子！如來言音略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

丑三、重問

世尊！云何契經？云何調伏？云何本母？

丑四、別顯

寅一、契經

卯一、標依事

善男子！若於是處，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調依四事，或依九事，或復依於二十九事。

卯二、列種種

辰一、四事

云何四事？一者、聽聞事，二者、歸趣事，三者、修學事，四者、菩提事。

辰二、九事

云何九事？一者、施設有情事，二者、彼所受用事，三者、彼生起事，四者、彼生已住事，五者、彼染淨事，六者、彼差別事，七者、能宣說事，八者、所宣說事，九者、諸眾會事。⁴¹

辰三、二十九事

巳一、徵列事

云何名為二十九事？調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彼次第隨轉事；即於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法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依清淨品，有繫念於所緣事；即於是中，勤精進事；心安住事；現法樂住事；超一切苦緣方便事；彼遍知事，此復三種，顛倒遍知所依處故，依有情想外有情中邪行遍知所依處故，內離增上慢遍知所依處故；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不棄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攝聖行事；攝聖行⁴²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世間正見超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即於此不修退事。

巳二、隨難釋

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

寅二、調伏

卯一、標名

⁴¹ 云何九事等者：本地分說：有情事者，調五取蘊。受用事者，調十二處。生起事者，調十二分緣起及緣生。安住事者，調四食。染淨事者，調四聖諦。差別事者，調無量界。說者事者，調佛及彼弟子。所說事者，調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陵本三卷十六頁 259）此應準知。

⁴² 「行」，大正作「品」。

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⁴³是名調伏。

卯二、辨相

辰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菩薩別解脫幾相所攝？

辰二、佛告

善男子！當知七相。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⁴⁴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六者、宣說出所犯故；七者、宣說捨律儀故。

寅三、本母

卯一、標名

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以十一種相，決了分別顯示諸法，是名本母。

卯二、辨相

辰一、徵

何等名為十一種相？

辰二、列

一者、世俗相，二者、勝義相，三者、菩提分法所緣相，四者、行相，五者、自性相，六者、彼果相，七者、彼領受開示相，八者、彼障礙法相，九者、彼隨順法相，十者、彼過患相，十一者、彼勝利相。

辰三、釋

巳一、世俗相

世俗相者，當知三種。一者、宣說補特伽羅故；二者、宣說遍計所執自性故；三者、宣說諸法作用事業故。

巳二、勝義相

勝義相者，當知宣說七種真如故。

巳三、菩提分法所緣相

菩提分法所緣相者，當知宣說遍一切種所知事故。⁴⁵

巳四、行相

午一、標

行相者，當知宣說八行觀故。

午二、徵

云何名為八行觀耶？

午三、列

一者、諦實故；⁴⁶二者、安立⁴⁷故；三者、過失故；四者、功德故；五者、理趣故；六

⁴³ 顯示別解脫等者：謂律儀戒，名別解脫。若攝善法戒、利有情戒，名別解脫相應之法。如前已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若能守護別解脫戒，亦能精勤守護餘二。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和合故。（陵本七十五卷三頁 5752）是故菩薩說有三種毗奈耶聚。

⁴⁴ 宣說受軌則事故者：安住具戒，是名受事。軌則圓滿，名軌則事。

⁴⁵ 遍一切種所知事故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如是等類，名一切種所知事。

⁴⁶ 諦實故者：此中諦實，非安立諦應知。

者、流轉故；七者、道理故；八者、總別故。

午四、釋

未一、諦實

諦實者，謂諸法真如。

未二、安立

安立⁴⁸者，謂或安立補特伽羅，或復安立諸法遍計所執自性，或復安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或復安立隱密、顯了記別差別。

未三、過失

過失者，謂我宣說諸雜染法，有無量門差別過患。

未四、功德

功德者，謂我宣說諸清淨法，有無量門差別勝利。

未五、理趣

理趣者，當知六種。一者、真義理趣，二者、證得理趣，三者、教導理趣，四者、遠離二邊理趣，五者、不可思議理趣，六者、意趣理趣。⁴⁹

未六、流轉

流轉者，所謂三世三有為相及四種緣。⁵⁰

未七、道理

申一、標

道理者，當知四種。

申二、列

一者、觀待道理，二者、作用道理，三者、證成道理，四者、法爾道理。

申三、釋

西一、觀待道理

觀待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⁵¹如是名為觀待道理。

西二、作用道理

作用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辦，或復生已作諸業用，如是名為作用道理。⁵²

⁴⁷ 「立」，大正、陵本作「住」。

⁴⁸ 「立」，大正、陵本作「住」。

⁴⁹ 真義理趣等者：聞所成地決擇中說：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如彼釋相應知。（陵本六十四卷四頁 5085）

⁵⁰ 所謂三世三有為相等者：本地分中，建立三世，生、老、住、無常，及與四緣。如彼釋相應知。（陵本三卷七頁 221）諸有為法三世所顯，是故亦說三有為相。從未來世本無而生，是故世尊由未來世，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彼既生已落謝過去，是故世尊由過去世，於有為法說滅有為相。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所以者何？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是故世尊由現在世，於有為法總說住、異為一有為相。義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陵本五十二卷五頁 4159）

⁵¹ 若因若緣能生諸行等者：本地分說：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陵本五卷八頁 347）此說生起觀待。由是當知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又說：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陵本五卷九頁 355）此說施設觀待。由是當知及起隨說。

⁵² 若因若緣能得諸法等者：本地分說：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

酉三、證成道理

戌一、標

證成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⁵³令正覺悟，如是名為證成道理。

戌二、廣

亥一、標差別

又此道理略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由五種相名為清淨，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亥二、釋彼相

天一、清淨

地一、釋

玄一、辨五種相

黃一、徵

云何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黃二、列

一者、現見所得相，二者、依止現見所得相，三者、自類譬喻所引相，四者、圓成實相，五者、善清淨言教相。

黃三、釋

字一、現見所得相

現見所得相者，謂一切行皆無常性，一切行皆是苦性，一切法皆無我性，此為世間現量所得。如是等類，是名現見所得相。

字二、依止現見所得相

宙一、列

依止現見所得相者，謂一切行皆剎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⁵⁴

宙二、釋

由彼能依羶無常性⁵⁵現可得故；由諸有情種種差別，依種種業現可得故；由諸有情若樂、若苦，淨不淨業以為依止現可得故。由此因緣，於不現見可為比度。

宙三、結

如是等類，是名依止現見所得相。

字三、自類譬喻所引相

自類譬喻所引相者，謂於內外諸行聚中，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死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不自在相以為譬喻；又

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陵本五卷八頁 347）彼法生相，已於觀待道理中說。今此作用道理，說彼諸法或得、或成、或辦、或用，如本地分一一釋相應知。

⁵³ 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者：所立宗義，名所立義。所說法義，名所說義。所標句義，名所標義。

⁵⁴ 謂一切行皆剎那性等者：此中三性，如次配釋現在、未來、過去應知。剎那生滅不久住故。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故。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

⁵⁵ 由彼能依羶無常性者：世間現見滅壞無常，是名羶無常性。當知此由諸行剎那生滅前後變異，方有最後滅壞可得，是故羶無常性說名能依，彼以剎那變異細無常性為依止故。

復於外，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衰盛以為譬喻。⁵⁶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自類譬喻所引相。

字四、圓成實相

圓成實相者，謂即如是現見所得相，若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成實相。⁵⁷

字五、善清淨言教相

善清淨言教相者，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如言涅槃究竟寂靜。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善清淨言教相。

黃四、結

善男子！是故由此五種相故，名善觀察清淨道理；由清淨故，應可修習。

玄二、廣一切智者相

黃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一切智者相，當知有幾種？

黃二、佛告

字一、標列相

善男子！略有五種。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聲無不普聞；二者、成就三十二種大丈夫相；三者、具足十力，能斷一切眾生一切疑惑；四者、具足四無所畏，宣說正法，不為一切他論所伏，而能摧伏一切邪論；五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八支聖道、四沙門等皆現可得。⁵⁸

字二、結略義

如是生故、相故、斷疑網故、非他所伏能伏他故、聖道沙門現可得故，如是五種，當知名為一切智相。

地二、結

善男子！如是證成道理，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聖教量故、由譬喻故、由圓成實故⁵⁹，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天二、不清淨

地一、徵

云何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地二、列

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⁶⁰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四者、一

⁵⁶ 自類譬喻所引相等者：於內外行，引有四喻。初生死喻，譬一切行皆無常性。次生等苦喻，譬一切行皆是苦性。次不自在喻，譬一切法皆無我性。後衰盛喻，譬彼外行無常應知。

⁵⁷ 當知是名圓成實相者：圓調圓滿，義無關損故。成調成就，義無違失故。實調真實，義無虛妄故。

⁵⁸ 八支聖道四沙門等皆現可得者：本地分中說有四種沙門。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三、活道沙門，四、壞道沙門。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諸說正法者，名說道沙門；諸修善行者，名活道沙門；諸行邪行者，名壞道沙門。又說：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陵本二十九卷十八頁 2464）如彼應釋。

⁵⁹ 大正、陵本無「由譬喻故，由圓成實故」二句。

⁶⁰ 此餘同類可得相等者：謂此所立同類因相，於餘相違所立亦為同類，是名此餘同類可得相。又此所立異類因相，於餘相違亦為異類，是名此餘異類可得相。由是因緣，此同類相於所成

切異類可得相，五者、異類譬喻所引相，六者、非圓成實相，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⁶¹

地三、釋

玄一、別釋二相

黃一、一切同類可得相

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是名一切同類可得相。

黃二、一切異類可得相

若一切法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由隨如是一一異相，決定展轉各各異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⁶²

玄二、總釋不淨

黃一、道理不淨

字一、辨非圓成實相

宙一、於餘同類可得等

善男子！若於此餘同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非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

宙二、於餘異類可得等

又於此餘異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同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不決定故，亦名非圓成實相。

字二、結遮不應修習

非圓成實故，非善觀察清淨道理；不清淨故，不應修習。

黃二、體性不淨

若異類譬喻所引相、若非善清淨言教相，當知體性皆不清淨。

西四、法爾道理

法爾道理者，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安住法住法界，⁶³是名法爾道理。

未八、總別

總別者，謂先總說一句法已，後後諸句差別分別究竟顯了。

已五、自性相

自性相者，謂我所說有行、有緣所有能取菩提分法，謂念住等，如是名為彼自性相。

已六、彼果相

彼果相者，謂若世間、若出世間諸煩惱斷，及所引發世出世間諸果功德，如是名為得彼果相。

已七、彼領受開示相

立義不決定，此異類相簡濫不盡，是故成過，名不清淨。當知此與下說一切有別，少分非遍，名為餘故。

⁶¹ 異類譬喻所引相等者：如前說有自類譬喻所引相、圓成實相、善清淨言教相，翻彼應釋。

⁶² 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等者：本地分說比量有五，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如彼一一釋相應知。（陵本十五卷十一頁 1316）若所有法望所立法，於此一一都無展轉少分相似之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由是因緣，彼所立法無同類喻，比量不成，故不清淨。

⁶³ 法性安住法住法界者：謂彼諸法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義如本地分說。（陵本十卷十七頁 817）

彼領受開示相者，謂即於彼以解脫智而領受之，及廣為他宣說開示，如是名為彼領受開示相。

巳八、彼障礙法相

彼障礙法相者，謂即於修菩提分法，能隨障礙諸染汙法，是名彼障礙法相。

巳九、彼隨順法相

彼隨順法相者，謂即於彼多所作法，是名彼隨順法相。

巳十、彼過患相

彼過患相者，當知即彼諸障礙法所有過失，是名彼過患相。

巳十一、彼勝利相

彼勝利相者，當知即彼諸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彼勝利相。

子二、不共外道陀羅尼義

丑一、曼殊室利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唯願世尊為諸菩薩略說契經、調伏、本母不共外道陀羅尼義，由此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丑二、佛告

寅一、長行

卯一、許為略說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汝今諦聽！吾當為汝略說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於我所說密意言辭能善悟入。

卯二、明不共義

辰一、釋

巳一、標義

善男子！若雜染法、若清淨法，我說一切皆無作用，亦都無有補特伽羅。以一切種離所為故，非雜染法先染後淨，非清淨法後淨先染。

巳二、遮妄

凡夫異生於羶重身執著諸法補特伽羅自性、差別，隨眠⁶⁴妄見以為緣故，計我我所，由此妄謂我見、我聞、我嗅、我嘗、我觸、我知、我食、我作、我染、我淨，如是等類邪加行轉。

巳三、顯正

若有如實知如是者，便能永斷羶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最極清淨，離諸戲論，無為依止，⁶⁵無有加行。

辰二、結

善男子！當知是名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寅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一切雜染清淨法 皆無作用數取趣
由我宣說離所為 染汙清淨非先後

⁶⁴ 「眠」，大正作「眼」。

⁶⁵ 無為依止者：謂圓成實勝義無自性性為所依止故。

於羶重身隨眠⁶⁶見 為緣計我及我所
由此妄謂我見等 我食我為我染淨
若如實知如是者 乃能永斷羶重身
得無染淨無戲論 無為依止無加行

癸四、辨心起相

子一、總說

丑一、曼殊室利問

爾時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知諸如來心生起之相？

丑二、佛告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然諸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

子二、別辨

丑一、法身

寅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若諸如來法身遠離一切加行，既無加行，云何而有心法生起？

寅二、佛告

卯一、正顯

善男子！先所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有心生起。

卯二、喻成

辰一、引喻

善男子！譬如正入無心睡眠，非於覺悟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而復覺悟。又如正在滅盡定中，非於起定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還從定起。

辰二、合法

如從睡眠及滅盡定心更生起，如是如來由先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當知復有心法生起。

丑二、化身

寅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如來化身當言有心，為無心耶？

寅二、佛告

善男子！非是有心，亦非無心。何以故？無自依心故，有依他心故。⁶⁷

癸五、所行境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如來所行、如來境界，此之二種有何差別？

子二、佛告

丑一、釋

寅一、所行

善男子！如來所行，謂一切種如來共有、不可思議、無量功德眾所莊嚴清淨佛土。

⁶⁶ 「眠」，大正作「眼」。

⁶⁷ 無自依心故等者：謂如前說：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是名無自依心，自無異熟為所依故。又說：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是名有依他心，常住大悲，不捨有情故。

寅二、境界

如來境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何等為五？一者、有情界，二者、世界，三者、法界，四者、調伏界，五者、調伏方便界。

丑二、結

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癸六、現覺等相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如來成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如是三種當知何相？

子二、佛告

丑一、顯無二相

善男子！當知此三皆無二相。謂非成正覺，非不成正覺；非轉正法輪，非不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非不入大涅槃。

丑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如來法身究竟淨故，如來化身常示現故。⁶⁸

癸七、生福因緣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諸有情類但於化身見聞奉事生諸功德，如來於彼有何因緣？

子二、佛告

善男子！如來是彼增上所緣之因緣故，又彼化身是如來力所住持故。

癸八、法身解脫身別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等無加行，何因緣故，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解脫之身無如是事？

子二、佛告

丑一、引喻

寅一、日月輪喻

善男子！譬如等無加行，從日月輪水火二種頗胝迦寶放大光明，非餘水火頗胝迦寶。謂大威德有情所住持故，諸有情業增上力故。

寅二、雕飾寶喻

又如從彼善工業者之所雕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不從所餘不雕飾者。

丑二、合法

如是緣於無量法界方便般若極善修習磨瑩集成如來法身，從是能放大智光明，及出種種化身影像，非唯從彼解脫之身有如斯事。

癸九、威德住持

子一、曼殊室利問

⁶⁸ 如來法身究竟淨故等者：大乘轉依，獲得煩惱習氣最極清淨，離諸戲論，無為依止，無有加行，如是如來法身名究竟淨。由是應說非成正覺、非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然為能作一切有情義利，諸佛世尊有變化轉，如是如來化身名常示現。由是應說非不成正覺、非不轉正法輪、非不入大涅槃。

世尊！如世尊說：如來菩薩威德住持，令諸眾生於欲界中，生剎帝利、婆羅門等大富貴家，人身財寶無不圓滿；或欲界天、色無色界一切身財圓滿可得。世尊！此中有何密意？

子二、佛告

丑一、釋密意

寅一、正成

善男子！如來菩薩威德住持，若道、若行，於一切處能令眾生獲得身財皆圓滿者，即隨所應，為彼宣說此道、此行。若有能於此道、此行正修行者，於一切處所獲身財無不圓滿。

寅二、反顯

若有眾生於此道、此行違背輕毀，又於我所起損惱心及瞋恚心，命終已後，於一切處所得身財無不下劣。

丑二、結差別

善男子！由是因緣，當知如來及諸菩薩威德住持，非但能令身財圓滿；如來菩薩住持威德，亦令眾生身財下劣。

癸十、淨穢土別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諸穢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諸淨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

子二、佛告

丑一、穢土

寅一、標

善男子！諸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

寅二、釋

卯一、八事易得

何等名為八事易得？一者、外道，二者、有苦眾生，三者、種姓家世興衰差別，四者、行諸惡行，五者、毀犯尸羅，六者、惡趣，七者、下乘，八者、下劣意樂加行菩薩。

卯二、二事難得

何等名為二事難得？一者、增上意樂加行菩薩之所遊集，二者、如來出現於世。

丑二、淨土

善男子！諸淨土中與上相違⁶⁹，當知八事甚為難得，二事易得。

壬二、結名法門

癸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於此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癸二、佛告

善男子！此名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於此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壬三、說果勝利

說是如來成所作事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七十五千菩薩摩訶薩，皆得圓滿法身證覺。

⁶⁹ 「違」，大正作「達」。

《瑜伽師地論》卷 79

(大正 30, 736c16-742c8)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八〉

己二、料簡世界

庚一、結前

如是已說功德品決擇。

庚二、正辨

辛一、淨穢差別

壬一、問

問：如說五種無量，謂有情界無量等。彼一切世界，當言平等平等，為有差別？

壬二、答

癸一、總標二種

答：當言有差別。彼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

癸二、別釋清淨

子一、得清淨名

於清淨世界中，無那落迦、傍生、餓鬼可得，亦無欲界、色無色界，亦無苦受可得，純菩薩僧於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

子二、舉受生者

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自在力故，於彼受生，無有異生，及非異生聲聞、獨覺，若異生菩薩得生於彼。

辛二、會釋密意

壬一、問

問：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何因緣故，菩薩教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於彼，如是一切皆當往生？

壬二、答

癸一、標

答：為化懈怠種類、未集善根所化眾生故，密意作如是說。

癸二、徵

所以者何？

癸三、釋

彼由如是蒙勸勵時，便捨懈怠，於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堪於彼生當得法性。¹應知是名此中密意。

戊十二、住品

己一、辨住種別

¹ 為化懈怠種類等者：攝大乘說：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是為別時意趣。（攝論二卷十二頁 31,141a）由是此說為化懈怠種類，令於善法勤修加行，從此漸漸堪於彼生，其義正同。

庚一、標

復次，菩薩依四種住能成四事。

庚二、徵

云何四住？

庚三、列

一者、極歡喜住，二者、增上戒住，三者、增上心住，四者、增上慧住。

庚四、釋

辛一、別釋四住

壬一、極歡喜住

云何極歡喜住？調諸菩薩，隨所安住，已入清淨增上意樂地故，乃至當坐妙菩提座，於三寶所不藉他緣，意樂清淨。

壬二、增上戒住

云何增上戒住？調諸菩薩，即依如是極歡喜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具性尸羅，遠離一切慳吝犯戒，即以如是圓滿戒捨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壬三、增上心住

云何增上心住？調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戒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離欲界貪，獲得靜慮及諸等至，安住慈悲，於諸眾生隨能、隨力如實正行。

壬四、增上慧住

癸一、徵

云何增上慧住？

癸二、釋

子一、總出體

調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心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漸能獲得菩提分法善巧、諸諦善巧、緣起善巧、²不共法安立智善巧，出過一切聲聞、獨覺共所證智。

子二、隨難釋

丑一、不共法安立智

即³於此中，不共法安立智者，調於菩薩藏中密意言辭智、非安立諦智，及安立諦智。

丑二、共所得智

即於此中，共所得智者，調依緣起所得證智。

辛二、依成四事

壬一、徵

云何依此四住能成四事？

壬二、釋

癸一、依初住

調諸菩薩，依止初住，乃至當坐妙菩提座，終不棄捨大菩提心。

癸二、依第二住

² 緣起善巧者：本地分說：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調諸菩薩如實了知能觀真實、所觀真實，及於真實諸有情類，由無智故眾苦流轉，由有智故眾苦止息。（陵本四十七卷十四頁 3773）此應準知。

³ 「即」，大正作「而」。

依第二住，乃至當坐妙菩提座，當來自身財寶善品運運增長。

癸三、依第三住

依第三住，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轉諸靜慮，以大願力還生欲界，而不為彼欲纏煩惱之所染汙。

癸四、依第四住

依第四住，於一切法安立通達而得善巧，為度眾生，故發誓願受於生死，因此誓願，便能積集廣大資糧。則由此住清淨為因，不待餘住，亦不由他教誡教授，速能證得如來妙智。

己二、辨苦樂等

庚一、苦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苦？答：眾生損惱為苦。

庚二、樂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樂？答：眾生饒益為樂。

庚三、作意

問：菩薩當言以何作意？答：悟入所知境界邊際，及作一切利眾生事以為作意。

庚四、住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住？答：以無分別為住。

戊十三、地品

己一、障治

庚一、所治障

辛一、標

復次，菩薩略有四上品障，若不淨除，終不堪能入菩薩地及地漸次。

辛二、徵

何等為四？

辛三、列

一者、於諸菩薩毗奈耶中起染汙犯；二者、毀謗大乘相應妙法；三者、未積集善根；四者、有染愛心。⁴

庚二、能治法

辛一、標

為欲對治如是四障，復有四種淨除障法。

辛二、徵

何等為四？

辛三、列

一者、遍於十方諸如來所，深心懇責，發露悔過；二者、遍為利益一切十方諸有情類，勸請一切如來說法；三者、遍於十方一切有情所作功德，皆生隨喜；四者、凡所生起一切善根，皆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己二、隨惑

庚一、總標列

⁴ 有染愛心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有繫縛故。

復次，已入大地菩薩，有四微細難可遍知、難可除斷諸隨煩惱，彼諸菩薩應遍了知，當正除斷。何等為四？一者、法愛，二者、聲聞、獨覺相應作意，三者、味著等至，四者、眾魔事業。

庚二、隨難釋

於諸相中，所有一切心動流散，⁵當知皆是眾魔事業。

己三、相位

庚一、已入地相

辛一、初地相

問：已入初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超過諸異生地，已入菩薩正性離生；由已入故，不名異生。超過一切所有怖畏，⁶得未曾得無上法故，常能安住極歡喜住。

辛二、第二地相

問：已入第二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毗奈耶中，法爾獲得止息一切聲聞所學自性，⁷能於身語意業清淨現行，故能遠離諸犯戒垢。

辛三、第三地相

問：已入第三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內獲得彊盛奢摩他道，由此證得爾焰光明。⁸

辛四、第四地相

問：已入第四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內獲得彊盛毗鉢舍那道故，建立能燒煩惱智焰，由此能於如其所證一切所有菩提分法安立善巧。

辛五、第五地相

問：已入第五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超過一切世間智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智故，能昇悟入不思議諦極難勝道。

辛六、第六地相

問：已入第六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悟入甚深緣起道理故，於一切行住厭背想，於無相界多住趣向作意思惟。

辛七、第七地相

問：已入第七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有加行無間闕無相界作意能極遠入，於加行道已到究竟。

辛八、第八地相

問：已入第八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界作意得任運故，無有動搖，於一切相得自在故，住清淨地。

辛九、第九地相

問：已入第九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名身、句身、文身得自在故，又得無罪無

⁵ 於諸相中所有一切心動流散者：乃至未得無相無功用住，於諸相中，猶為現行煩惱所動故。

⁶ 超過一切所有怖畏者：本地分說：極歡喜住菩薩已能發起善決定心，於五怖畏皆悉除斷。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趣畏、處眾怯畏，名五怖畏。如彼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四十七卷二十一頁 3800）

⁷ 法爾獲得止息一切聲聞所學自性者：謂增上戒住菩薩性戒具足，如是性戒與聲聞共，由是說言一切聲聞所學自性。

⁸ 由此證得爾焰光明者：謂能證得彼智光明故。由彼所得三摩地，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故作是說。

量廣大慧故，又得廣大無礙解故，能悅一切眾生心故，名大法師。

辛十、第十地相

問：已入第十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已得一切如來同大灑故，已得如雲大法身故，已得一切大神通故，亦名如來。

辛十一、如來地相

問：入如來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即此所得法身更善清淨極成滿故，於一切種煩惱障及所知障，得永遠離清淨智見。

庚二、明修位等

辛一、造修

問：於此諸地云何造修？答：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依於十地修十法行。⁹

辛二、證得

問：於此諸地云何而得？答：若諸菩薩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又復證得清淨意樂，爾時頓得一切諸地。¹⁰

辛三、等流

問：何等名為諸地等流？答：一切地中證得已後，所有威德諸加行道。

辛四、成滿

問：於此諸地云何成滿？答：若諸菩薩，於彼諸地一一地中，經於無量百千大劫，隨所稱讚諸地威德，於此威德任運能證。

己四、料簡

庚一、問

問：如說五種入正性離生，此中聲聞入正性離生，若諸菩薩入正性離生，等於法界如實通達。此二差別云何應知？

庚二、答

辛一、略說法界

壬一、標

答：略說法界有二種相。

壬二、列

一者、差別相，二者、自相。

壬三、釋

癸一、差別相

子一、牒列

差別相者，謂常住相及寂靜相。

子二、隨釋

丑一、常住相

常住相者，謂本來無生法性及無盡法性。

⁹ 依於十地修十法行者：前說：於大乘中有十法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如彼別列其相應知。（陵本七十四卷八頁 5697）本地分說：若諸菩薩勝解行住，普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皆名發趣，未得、未淨。（陵本四十七卷十五頁 3776）由是此說依於十地修十法行。

¹⁰ 爾時頓得一切諸地者：本地分說：後後住中支分功德，非前前住一切都無。（陵本四十八卷二十頁 3880）由是此說頓得一切諸地。由從最初清淨勝意樂地，一切所有菩提資糧無差別故。

丑二、寂靜相

寂靜相者，謂煩惱苦離繫法性。

癸二、自相

言自相者，謂於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所攝一切法中，由遍計所執自性故，自性不成實法無我性。

辛二、能入差別

壬一、辨

癸一、聲聞

子一、通達作意別

丑一、通達

寅一、標

此中聲聞，由差別相通達法界，入正性離生，不由自相。

寅二、釋

以通達彼故，由無沒想及安隱想，¹¹於法界中得寂靜想，於一切行一向發起厭背之想。

丑二、作意

又復不能於彼相等所攝諸法性不成實法無我性如實了知，唯即於此法界定中，由緣法界差別作意，無相心轉，非由緣彼自相作意。

子二、迴向趣寂別

丑一、迴向

或復因他為其宣說法界自相，聞已一分迴向菩提聲聞，極大艱辛，然後悟入；既得入已，精勤修習。

丑二、趣寂

一分一向趣寂聲聞，極大艱辛，少能悟入；而不入已，精勤修習。

癸二、菩薩

子一、總顯通達作意差別

丑一、通達

若諸菩薩，俱由二相通達法界，入於菩薩正性離生。

丑二、作意

入離生已，多分安住緣於法界自相作意。

子二、別釋通達作意差別

丑一、徵

何以故？

丑二、釋

由於法界緣差別相多作意時，速趣涅槃；故多住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正方便。

壬二、結

當知雖等通達法界，由此因緣而有差別。

己五、釋名三世三輪清淨

¹¹ 由無沒想及安隱想者：此中無沒及與安隱，當知皆是寂滅異門施設安立。不沒欲、色、無色三愛中故，名無沒想。離怖畏住所依處故，名安隱想。

問：如說三世三輪清淨，云何三世三輪清淨？答：由遍計所執自性故，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法，平等平等以如實慧正觀察時，於過去、未來、現在法中，無有顧戀、希望、染著，是名三世三輪清淨。

戊十四、建立品

己一、不共佛法

庚一、問

問：如先所說百四十不共佛法，餘經復說十八不共佛法，¹²如是佛法云何安立？幾種所攝？

庚二、答

辛一、安立

壬一、釋

癸一、三業清淨

子一、身業無誤

丑一、簡聲聞

答：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方入聚落遊行乞食；或於一時，與諸惡象、惡馬、惡牛及惡狗等共路而行；或入稠林履踐棘圍；或齊雙足踰越坑塹；或入如是非法舍宅，為諸母邑非理招引；¹³或阿練若棄捨正道，行邪惡徑；¹⁴或與盜賊、師子、猛獸、豺狼、豹等共路而遊。

丑二、顯如來

如是等類，諸阿羅漢所有誤失，如來於此一切永無。

子二、語業無誤

丑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或於一時，遊阿練若大樹林中，迷失道路；或入空宅揚聲大叫，呼噪遠聞；或復因於習氣過失，無染汙心騫唇露齒，迺爾而笑。

丑二、顯如來

如是等類，諸阿羅漢所有暴音，如來於此永無所有。

子三、意業無誤

丑一、無忘失念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或於一時由忘念故，於所作事而有喪失。

寅二、顯如來

如來於此永無所有。

¹² 十八不共佛法者：顯揚論中一一別列。一、如來無誤失業，二、無卒暴音，三、無忘失念，四、無不定心，五、無種種想，六、無不擇已捨。七、欲無退；如欲無退如是，八、正勤無退，九、念無退，十、等持無退，十一、慧無退，十二、解脫、解脫知見無退應知。十三、於過去世無著無礙智；如於過去如是，十四、於未來，十五、於現在無著無礙智應知。十六、如來一切身業，智為導首，隨智而行；如身業如是，十七、語業，十八、意業應知。（顯揚論四卷十頁 31,499c）下答文中，依此次第一一別釋其相易了。

¹³ 或入如是非法舍宅等者：謂若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諸姪女家，如是名為非法舍宅。

¹⁴ 棄捨正道行邪惡徑者：本地分說：若往、若還正知而往。往所應往，非非所往，還所應還，非非所還。（陵本二十四卷十頁 2034）與是相違，當知是名棄捨正道，行邪惡徑。

丑二、無種種想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於有餘依生死界中，一向發起厭背之想；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向發起寂靜之想。

寅二、顯如來

如來於彼有依涅槃無差別想，安住第一平等捨故。

丑三、無不定心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若入等至即名為定，若出等至即不名定。

寅二、顯如來

如來遍於一切位中無不定心。

丑四、無不擇捨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不善思擇而便棄捨利眾生事。

寅二、顯如來

如是等類，如來於此不善思擇而便棄捨永無所有。

癸二、未得不退

子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依所知障淨，由未得退，退失於欲、精進、念、定、慧及解脫、解脫知見。

子二、顯如來

如是六¹⁵種退失之法，如來永無。

癸三、不共現行

子一、簡聲聞

丑一、舉身業

又阿羅漢，或於一時善身業轉，或於一時無記業轉。

丑二、例語意

如於身業，語業、意業，當知亦爾。

子二、顯如來

丑一、標所由

如來三業智前行故、智隨轉故，無無記業。

丑二、釋差別

智所起故，名智前行；智俱行故，名智隨轉。

癸四、不共智住

子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遍於三世所知事中，不能率爾作意便解，是故智見說名有著；不能一切無餘正解，是故智見說名有礙。

子二、顯如來

如來遍於三世境界，率爾作意，便能正解一切所知境事差別。

¹⁵ 「六」，大正、陵本作「七」。

壬二、結

是故說此十八種名不共佛法。

辛二、所攝

此中初四是無忘失法，及拔除習氣所攝；次一是大悲所攝；所餘當知是一切種妙智所攝。

己二、隨好

庚一、舉異說

又復世尊於餘經中所說隨好，為令所化生淨信故，顯示於彼，然不立相。

庚二、指前釋

安立諸相，如建立品已廣顯示。從此隨好，當知分出彼諸隨好。¹⁶

戊十五、行品

己一、略舉教授

復次，菩薩邪行應當了知；¹⁷菩薩正行應當了知；菩薩正行勝利應當了知；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應當了知；菩薩能生淨信譬喻應當了知；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應當了知；於諸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殊勝差別應當了知；於諸菩薩應所學中，善學菩薩所有世間、出世間智，利益他事應當了知；即於菩薩所教授中，聲聞所學應當了知；非善學沙門應當了知；善學沙門應當了知；住世俗律儀者應當了知；住勝義律儀者應當了知；於諸如來調伏方便應當了知；於密意語應當了知；於菩薩藏所教授中，勝解勝利應當了知。如是略舉菩薩藏中所有教授。

己二、廣釋差別

庚一、邪行

辛一、徵

云何邪行？

辛二、標

當知略說後後引發，有八種相。¹⁸

辛三、列

一者、能退智資糧邪行；二者、退智資糧故，能令忘念邪行；三者、由忘念故，能壞白法邪行；四者、白法壞故，能令非菩薩儀惡意現行邪行；五者、惡意現行故，能令難可調伏邪行；六者、難調伏故，能令行於非道邪行；七者、行非道故，能令親近不賢良邪行；八者、親近不賢良故，能令菩薩不如其義邪行。

辛四、廣

壬一、能退智資糧邪行

癸一、舉退因緣

復次，菩提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故於慧起邪行時，¹⁹當知菩薩於

¹⁶ 安立諸相等者：建立品中，廣說如來三十二種大丈夫相，及與八十隨好。（陵本四十九卷七頁 3928）從此八十隨好，當知分出餘經所說彼諸隨好。

¹⁷ 菩薩邪行等者：此中諸相，如下一一別釋應知。

¹⁸ 云何邪行等者：謂諸菩薩不作應作，作不應作，是名邪行。今此略說前前為緣能引後後，如是次第有八種相。

¹⁹ 是故於慧起邪行時者：謂若依止增上慧學起諸邪行，是名於慧起邪行時。此復云何？謂如有一，離近賢聖，依近惡友，聞不正法勝解為因，不如正理思擇諸法。於諸惡欲及諸惡見喜樂

彼菩提及能引發菩提諸法皆起邪行。

癸二、辨四退法

子一、出能退法

丑一、略標列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智資糧退。何等為四？一者、自不聽聞，二者、不令他聞，三者、為聽聞障，四者、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丑二、廣相違

寅一、標

依此能令智資糧退四種法故，於現法中、或於後法，復生四種智相違法。

寅二、徵

何等為四？

寅三、列

一者、無所了知，二者、眾緣闕乏，三者、能生感癡非福，²⁰四者、顛倒。

寅四、釋

自不聽聞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了知；不令他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眾緣闕乏；為聽聞障為依止故，能生後法感癡非福；顛倒執著而有聽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更增顛倒。

丑三、隨別釋

寅一、自不聽聞

自不聽聞者，憎背法故，憎背補特伽羅故，俱憎背故。

寅二、不令他聞

不令他聞者，²¹恐他智勝故，有憍傲故，怖他輕毀故。

寅三、為聽聞障

為聽聞障者，誹毀於法及補特伽羅故，惡作矯亂相牽引故，²²不令啟請及開許故，方便毀訾能聽者故。

寅四、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顛倒執著而聽聞者，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故；依他善通達領解宣說，執著惡通達領解宣說故。

子二、配失三慧

此中若自不聽聞、若不令他聞、若為聽聞障，如是三法，多分能令退失聞所成智資糧；顛倒執著而有聽聞，多分能令退失思修所成智資糧。

壬二、能令忘念邪行

癸一、標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

癸二、徵

何等為四？

受行，或於廣大所學、所得微妙法中，而自輕憊。如是名為依止增上慧學起諸邪行。如攝事分說應知。（陵本九十四卷六頁 7075）

²⁰ 能生感癡非福者：能生後法無明為緣非福行故。

²¹ 不令他聞等者：謂或不施其法，或不為說，是名不令他聞。如應配釋三種因緣應知。

²² 惡作矯亂相牽引故者：謂若非處惡作，障自聽聞；以言矯亂，障他聽聞故。

癸三、釋

子一、標

謂於四種補特伽羅四處迷亂。

子二、列

丑一、四種補特伽羅

一、於舉罪補特伽羅，二、於教導補特伽羅，三、於欲作利益補特伽羅，四、於有德補特伽羅。

丑二、四種迷亂

謂於同梵行所迷亂自過；於學現前迷亂學處；²³於彼大乘欲勝解者、欲正行者，顯無差別、標舉分別諸過失故，發起迷亂勝解、正行；²⁴於能說法補特伽羅迷亂顯彼所有密處。²⁵

壬三、能壞白法邪行

癸一、標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壞鮮白法。

癸二、釋

子一、由起非處加行

謂與他競增上力故，起諸白法非處加行。

子二、由有加行過失

丑一、標

雖起白法處所加行，然有三種邪行過失。

丑二、列

一者、染著過失，二者、惡見過失，三者、受持過失。

丑三、釋

寅一、染著過失

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一者、邪受用故；二者、多雜處故。²⁶

寅二、惡見過失

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

寅三、受持過失

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了義經懸誹撥故。

壬四、能令惡意現行邪行

癸一、標

復次，菩薩有四種非菩薩儀惡意現行。

²³ 於學現前等者：謂於大乘所應學處現前教導時，不如法義而聽受故。

²⁴ 顯無差別等者：不為顯示大乘廣大甚深道理，超諸一切聲聞、獨覺，是名顯無差別，由是迷亂大乘勝解。或復誹撥大乘正法，標舉分別彼彼過失，由是迷亂大乘正行。此中大乘勝解及與正行，如本地分力種性品廣說應知。（陵本三十八卷七頁 3117）

²⁵ 迷亂顯彼所有密處者：謂顯示彼或有破戒，不住律儀故。

²⁶ 邪受用故等者：由邪受用，應知染著財物過失。由多雜處，應知染著居家過失。

癸二、列

一者、於大師所生不信順，敬學相違惡意現行；²⁷二者、於同梵行攝受舉罪能教誡者，如實發露已²⁸過相違惡意現行；三者、於大智福諸善法中，精進相違惡意現行；四者、於廣大甚深勝解中，能令自障清淨相違惡意現行。

癸三、廣

子一、不信大師

由三種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謂於有體、尊勝、得智。²⁹

子二、覆藏已過

由三種相，應知不如實發露已³⁰過。一者、於彼攝受諸有情所，邪妄顯示已³¹為尊勝，因此發起憍舉心故；二者、於能舉罪諸有情所覆所犯故；三者、於能教誡諸有情所，因彼驅擯增上力故，發穢濁心作損惱故。

子三、退失精進

由二種相，應知退失於諸善法發起精進。謂於大智福諸有情所，愛著利養恭敬故，及欣樂彼故。

壬五、能令難可調伏邪行

癸一、標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難可調伏。

癸二、釋

子一、總舉

謂於正修有四種障。

子二、別列

一、於聽聞執為究竟；二、於教授左謬領解；三、於尸羅不正安住，多諸惡作；四、於自見安住見取。

子三、理釋

丑一、第一障

謂但聽聞心不寂靜，故於聽聞執為究竟。

丑二、第二障

由於教誡顛倒分別，故於教授左謬領解。

丑三、第三障

由於尸羅多作闕犯而受信施，故有惡作。

丑四、第四障

寅一、標所由

與勝有情共興諍競，故於自見多住見取。

寅二、隨難釋

²⁷ 敬學相違惡意現行者：謂不恭敬所學故。

²⁸ 「已」，陵本作「己」。

²⁹ 謂於有體尊勝得智者：大乘轉依，是名有體。恆作他義，是名尊勝。證大菩提，是名得智。於此一切不生敬信，是名於大師所生不信順。

³⁰ 「已」，陵本作「己」。

³¹ 「已」，陵本作「己」。

勝有情者，謂根調伏勝及斷滅勝。

王六、能令行於非道邪行

癸一、總標列

復次，菩薩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一者、於未安立淨信有情而不為說；二者、於下乘希求大乘諸有情所，不隨所宜而有所說；三者、於大乘希求下乘諸有情所，不順其義³²而有所說；³³四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貪愛朋黨，不平等說。

癸二、隨難釋

子一、安住禁戒

由三種相，當知是名安住禁戒。一者、事業無愆故；³⁴二者、尸羅無闕故；三者、恭敬所學故。

子二、不住禁戒

由二種相，當知是名不住禁戒。一者、尸羅闕故；二者、不恭敬所學故。

王七、能令親近不賢良邪行

復次，菩薩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一者、退失於乘；³⁵二者、退失利益有情加行；三者、退失聖教；四者、退失無間修諸善法。

王八、能令不如其義邪行

癸一、標

復次，有四種菩薩不如其義。

癸二、列

一者、任持正法，二者、住阿練若，三者、勤修福業，四者、管御大眾。

癸三、釋

子一、欲求信伏

謂諸菩薩欲令信伏，雖任³⁶持正法，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子二、為求聲譽

若諸菩薩為求聲譽，雖住阿練若，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子三、欲求染果

若諸菩薩心專繫著有染之果，雖勤修福業，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子四、欲求供事名稱

若諸菩薩心專繫著供事名稱，雖管御大眾，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庚二、正行

辛一、徵

復次，云何正行？

³² 「義」，大正、陵本作「儀」。

³³ 不順其義而有所說者：謂若違越菩薩法教，宣說一向厭離生死、棄捨利益諸有情事，由是因緣，令彼有情捨勝取劣，說名行於非道。

³⁴ 事業無愆故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陵本二十二卷三頁 1895）此應準釋。

³⁵ 退失於乘者：本地分說：諸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說名大乘。（陵本四十六卷十八頁 3724）彼不相應，說名退失。

³⁶ 「任」，大正作「住」。

辛二、標

謂與上相違，離別過失宣說對治。³⁷當知後後之所引發八種行相，是名正行。

辛三、釋

壬一、宣說令智退失因緣

癸一、自不聽聞

謂說由自不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正法補特伽羅不恭敬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亦無勝解，³⁸是故退失。

癸二、不令他聞

又說由不令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欲令他信伏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迴向邪法，³⁹是故退失。

癸三、為聽聞障

又說由為聞障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不欲、不聞、不持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懈怠懶惰，是故退失。

癸四、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又說由邪執著而有聽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修行不見功德，但聞言說為究竟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智不成實，是故退失。

壬二、宣說令念忘失因緣

癸一、迷亂自過

復說由於舉罪者所迷亂自過，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重事中怖畏衰損，於輕事中怖畏訶責，而設妄語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⁴⁰

癸二、迷亂學處

又說由迷亂學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非自性隨轉虛妄見曲所顯故。⁴¹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癸三、迷亂大乘勝解正行

又說由於大乘迷亂勝解、正行，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菩薩不生恭敬，隱覆實德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癸四、迷亂顯隱密處

又說由迷亂顯隱密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欲令於大乘不生樂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而有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壬三、宣說壞鮮白法因緣

³⁷ 與上相違等者：謂與上說邪行相違，是名正行。由此宣說邪行過失因緣，能正對治別別過失故。

³⁸ 由此毀犯等者：謂不恭敬正法補特伽羅，由此毀犯菩薩所應學處，是名由此毀犯。設不毀犯，由自不聞，亦於現法無所了知，名無勝解。

³⁹ 迴向邪法者：謂由不令他聞，不作有情一切義利，違越菩薩最初發心，是名迴向邪法。

⁴⁰ 由業障故有所忘失等者：故思所造諸尤重業，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由是因緣，令於多聞思修所集成念不能防守，故有忘失。無此業障，名不毀犯，但由妄語有惡犯故，說名犯障。

⁴¹ 由非自性隨轉等者：謂於教導補特伽羅，不如法義隨自在轉，名非自性隨轉；由邪解行住自見取，是名虛妄見曲所顯。

癸一、由非處加行

復說由非處加行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樂己利狹小，不轉下乘聽聞，⁴²心不謙下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能得所未獲得諸鮮白法，於所聽受生賒緩故，於已⁴³得退。

癸二、由愛染過失

又說由染愛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正在家所得利養不生喜足，矯誑等法有希望所顯故。⁴⁴由此毀犯，由不聽聞所未聞法，多諸事業輕躁散亂，⁴⁵於三摩地不能證得。

癸三、由惡見過失

又說由惡見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懷惡意瞻視於他，⁴⁶於諸聲聞、大乘所學其心顛倒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正行獲得衰損，由誑惑他獲得衰損。

癸四、由受持過失

又說由受持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如來智意趣中起等覺慢所顯故。⁴⁷由此毀犯，由謗正法獲得衰損，由於如來智意趣中邪稱量故，獲得衰損。⁴⁸

壬四、宣說惡意現行因緣

癸一、由不敬學

復說由於所學不甚恭敬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所犯不發露、不陳悔、不除惡作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所緣有散亂故，行不明了。⁴⁹

癸二、由覆己過

又說由不如實顯己⁵⁰過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身財有所顧戀，樂非諦語所顯故。⁵¹由此現行，由於聖教有散亂故，⁵²行不明了。

癸三、由不精進

又說由於精⁵³進懈怠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無堪忍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眾苦不能堪忍，於諸善法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癸四、由障不淨

⁴² 不轉下乘聽聞者：謂不轉捨聽聞餘乘下劣法故。

⁴³ 「已」，大正作「己」。

⁴⁴ 矯誑等法有希望所顯故者：由於所得利養不生喜足，或復求多，或求精妙，名有希望。由是有矯、有誑、有諂、有詐，多隨煩惱染汙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義如三摩呬多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二卷一頁 4965）

⁴⁵ 由不聽聞所未聞法等者：前說：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謂邪受用及多雜處，如次配釋二句應知。謂邪受用外欲塵故，於受用法無有堪能，是故此說不聞所未聞法。由多雜處，是故此說多諸事業輕躁散亂。

⁴⁶ 由懷惡意瞻視於他者：前說：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如次配釋二句應知。

⁴⁷ 由於如來智意趣中等者：謂於如來妙智所說了義、不了義經差別意趣不如實知，起等覺慢故。於有差別執無差別，名等覺慢。

⁴⁸ 由謗正法獲得衰損等者：前說：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了義經懸誹撥故。逆次配釋二句應知。

⁴⁹ 由於所緣有散亂故等者：謂諸菩薩所應學處，此名所緣。心不安住，名有散亂。由是因緣，行彼境界意識不明了轉，是名行不明了。

⁵⁰ 「己」，陵本作「已」。

⁵¹ 樂非諦語所顯故者：謂若宣說不虛妄義，唯有一諦，是名諦語。與此相違，名非諦語。

⁵² 由於聖教有散亂故者：此說聖教，謂即諦語。樂非諦語，名有散亂。

⁵³ 「精」，大正作「進」。

又說由障淨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大乘無增上意樂勝解所顯故。由此現行，於廣大乘有散亂故，⁵⁴行不明了。

王五、宣說難可調伏因緣

癸一、執唯聽聞

復說由唯聽聞究竟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唯觀見免脫難論勝利聽聞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持法善友。

癸二、謬解教授

又說由於教授左解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不堪受教，堅持所犯，不敬教授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住阿練若善友。

癸三、不住尸羅

又說由於尸羅不堅安住惡作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所學不甚恭敬，虛受信施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勤修福業善友。

癸四、住自見取

又說由於自見安住見取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清淨波羅蜜多諸菩薩所不生恭敬、不欲瞻仰、不欲親近、不欲聽聞、不隨法行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御眾善友。

王六、宣說行於非道因緣

復說由不宣說、不隨宣說、不順義說、不平等說行於非道，⁵⁵此何因緣？由前後宣說厭倦不平等心，於所宣說不知方便，下乘勝解有染愛心，教誡徒眾加行所顯故。⁵⁶由此毀犯，由善根不圓滿故，由不攝受廣大善根故，由棄捨廣大善根故，生非福故，⁵⁷誑惑所化諸有情類。

王七、宣說退失四事因緣

復說由四種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此何因緣？由慳吝、少聞、不善入聖教、於佛語言不聽聞所顯故。⁵⁸由此毀犯，不修善根故，怖畏生死苦故，於利他事不能作故，狹小善根故，於諸法中有疑惑故，⁵⁹而有退失。

王八、宣說不如其義因緣

復說由於四種菩薩欲求信伏、欲求聲譽、欲求染果、欲求供養承事名稱，是諸菩薩不如其義，此何因緣？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不顧他利，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財法所顯故。⁶⁰由此毀犯，矯現自身能正持法乃至御眾。

⁵⁴ 於廣大乘有散亂故者：前說：若諸菩薩捨於大乘相應作意，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當知是名作意散動。（陵本七十七卷十五頁 5909）此應準釋。

⁵⁵ 由不宣說等者：前說：菩薩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此說四義，如次配屬應知。

⁵⁶ 前後宣說厭倦不平等心等者：此說因緣亦有四種，如次配屬前說四種行於非道應知。

⁵⁷ 由此毀犯等者：此說毀犯亦有四種，如次配屬前說四種行於非道，是彼果故。

⁵⁸ 由慳吝少聞等者：辯中邊說，不慳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二、尊重名譽利養恭敬，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由是當知此慳吝義。餘少聞等，其義易了。

⁵⁹ 由此毀犯等者：此說毀犯，略有五義。初義是總，謂由慳吝、少聞等為因緣，總說不修善根。餘義是別，如次配釋前說退失四事。謂退失於乘，退失利益有情加行，退失聖教，退失無間修諸善法應知。

⁶⁰ 由與我愛俱等者：此說因緣，略有四種。一、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此配屬前欲求信伏。二、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不顧他利，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此配屬前欲求

庚三、正行勝利

辛一、徵

復次，云何正行勝利？

辛二、標

此亦四種，後後應知。

辛三、列

如是正行菩薩，能積集福智資糧故；以此為依，障清淨故；以此為依，於一切門集成白法故；以此為依，起一切種利益有情加行故，又能生長無量福故。⁶¹

辛四、廣

壬一、能集資糧

復有四法，能令積集福智資糧。一者、依此正行供養承事諸佛如來；二者、聞清淨；三者、思清淨；四者、修清淨。⁶²

壬二、能令障淨

復有四法，能令障淨。一者、於乘自然無動；二者、於諸有情遠離不行因緣；三者、遠離邪行因緣；四者、遠離不圓滿正行因緣。⁶³

壬三、能集白法

復有四法，能令一切門集成白法。⁶⁴一者、修修所成，二者、成熟有情即彼所成，三者、堪忍難事即彼所成，四者、聞思無厭即彼所成。

壬四、能利有情

復有四法，能令作一切種利有情事。謂於四處濟拔有情。一者、於疑惑猶豫處，二者、於極穢惡趣顛墜處，三者、於下乘信解處，四者、於憎背聖教瞋恚心處。

庚四、正行行相

辛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現在轉時，猶得如是功德勝利？

辛二、列

謂具法行⁶⁵、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

辛三、釋

聲譽。三、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此配屬前欲求供養承事名稱。四、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財法，此配屬前欲求染果。與其無我非勝解俱者，謂與大乘法無我理無勝解故。餘文易知。

⁶¹ 此亦四種後後應知等者：後後勝利，前前為依，如是次第說有四種，如文可知。

⁶² 依此正行供養等者：此中正行供養，如本地分供養品說。（陵本四十四卷五頁 3557）聞清淨等，如本地分力種性品中，說有求聞正法、於法正思、於法正修，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八卷十四頁 3142）

⁶³ 復有四法能令障淨等者：謂諸菩薩，不捨無上正等覺願為依、為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於乘自然無動。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是名於諸有情遠離不行因緣。住律儀戒，是名遠離邪行因緣。住攝善法戒，是名遠離不圓滿正行因緣。

⁶⁴ 能令一切門集成白法者：此中白法，謂即六種波羅蜜多。本地分中，說有一切門戒，乃至一切門慧，由是當知一切門義。修習靜慮，是名為修。靜慮波羅蜜多，名修所成。成熟有情，施、戒所攝，彼二波羅蜜多，名彼所成。堪忍難事，難行忍攝，即忍波羅蜜多，名彼所成。聞思無厭，慧資糧攝，即慧波羅蜜多，名彼所成。

⁶⁵ 「法行」，大正、陵本作「法行中」。

壬一、具足法行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於法行？此何行相？

癸二、釋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凡所修行不越正法，是故名為具足法行。

子二、釋行相

當知此行有五行相。一者、於不饒益樂行惡行諸有情所，欲令入善攝受哀愍故；⁶⁶二者、於住種姓外緣闕乏諸有情所，勸令發起菩提心故；三者、於波羅蜜多殊勝中，⁶⁷自了知故；四者、於尊重處，發起恭敬禮拜加行故；五者、於諸外道怨敵有情，安住聖教無傾動故。⁶⁸

壬二、具平等行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平等行？此何行相？

癸二、釋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遍於一切利眾生事平等修行，是故說名具平等行。

子二、釋行相

當知此行有八行相。一者、於諸有情平等親愛故；二者、於諸有情以無染汙、無差別身、無差別世、無差別求親愛之心，平等慰喻故；⁶⁹三者、捨諸憤鬧，舒顏和悅，於已受擔平等能運故；⁷⁰四者、於未受擔平等能取故；⁷¹五者、於一切苦平等堪忍故；六者、於無量調伏方便平等能求故；七者、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⁷²八者、一切善根平等迴向大菩提故。

壬三、具於善行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於善行？此何行相？

⁶⁶ 於不饒益樂行惡行等者：彼諸有情樂行惡行，由是因緣，當墮惡趣，生大憂苦，名不饒益。菩薩於彼應發大心，攝彼一切皆為眷屬，作一切種利益安樂饒益之事，是名攝受哀愍，為欲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故。

⁶⁷ 於波羅蜜多殊勝者：謂彼波羅蜜多所有善法，由二因緣說名殊勝。一者、廣大，二者、無染。如本地分釋相應知。（陵本四十三卷十九頁 3538）

⁶⁸ 安住聖教無傾動故者：謂於大乘所得勝利不可引奪，由是不為外道之所傾動；及於有情平等大悲，由是不為怨敵之所傾動。

⁶⁹ 於諸有情以無染汙等者：由於有情平等親愛，是名於彼心無染汙。於諸有情，不分別彼怨親中品，是名無差別身。不分別彼去來今世，是名無差別世。不分別彼欲求、有求及梵行求，是名無差別求。菩薩恆時遠離瞋憾，先發善言，舒顏平視，含笑為先，或問安隱吉祥，或問諸界調適，或問晝夜怡樂，或命前進善來，以是等相慰問有情，隨世儀轉，等無差別，是名平等慰喻。

⁷⁰ 於已受擔平等能運者：謂諸菩薩如法御眾，方便饒益故。

⁷¹ 於未受擔平等能取者：謂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故。

⁷² 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者：此說菩薩一切愛語，名堪忍語。於諸有情欲作饒益展轉更互等無差別，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故。

癸二、釋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諸佛法故，於外成熟諸有情故，修行善行，是故說名具於善行。

子二、釋行相

當知此行有七行相。一者、無所依止而惠施故；二者、無所依止而持戒故；三者、由哀愍心而修忍故；四者、非於少分修精進故；⁷³五者、為作利益諸有情處修靜慮故；六者、見不相應修妙慧故；七者、成熟方便善巧故。⁷⁴

壬四、具於法住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於法住？此何行相？

癸二、釋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非但追求以為究竟，非但讀誦以為究竟，非但宣說以為究竟，非但尋思以為究竟，而於內心勝奢摩他正修習中，發勤方便，平等修習⁷⁵，是故說名具於法住。⁷⁶

子二、釋行相

丑一、標

當知此住有十二行相。

丑二、列

寅一、具八功德

一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⁷⁷無分別故；二者、以此為依，恭敬領受所教授故；三者、以此為依，身遠離故；四者、以此為依，心遠離故；五者、以此為依，越聲聞乘相應作意，大乘相應作意思惟故；六者、以此為依，不捨遠離軛，與諸有情共止住故，及與所餘共止住故；⁷⁸七者、以此為依，領受清淨世間智大福資糧威德修果故；⁷⁹八者、於世間智不知喜足，尋求修治出世智故。

寅二、斷四過失

⁷³ 非於少分修精進故者：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自諸佛法，不於所有少分下劣差別證中而生喜足，不求上進故。

⁷⁴ 成熟方便善巧故者：前六行相，謂六波羅蜜多。今此第七，謂四攝事。總名成熟方便善巧。

⁷⁵ 「習」，大正作「集」。

⁷⁶ 非但追求以為究竟等者：本地分說：菩薩應求正法，應說正法，應修正行法隨法行。（陵本三十八卷七頁 3117）如彼廣釋應知。此說追求乃至正修習義。

⁷⁷ 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者：本地分說：菩薩欲從善友聽聞法時，於說法師壞戒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破戒，不住律儀，我今不應從彼聽法。（陵本四十四卷九頁 3570）由是應知此所說義。

⁷⁸ 不捨遠離軛等者：此顯菩薩二種攝受。一、於有情攝取攝受，二、於有情增上攝受。攝取攝受者，謂諸菩薩正御徒眾，由是此說不捨遠離軛，與諸有情同共止住。增上攝受者，謂諸菩薩或為家主，攝受父母、妻子、奴婢、僮僕、作使；或為國王，攝受一切所統僚庶；由是此說及與所餘同共止住。

⁷⁹ 領受清淨世間智等者：此顯菩薩法威力應知。本地分說：云何法威力？謂布施威力乃至般若威力。此布施等諸法威力，應知一一略有四相。一者、斷所對治相，二者、資糧成熟相，三者、饒益自他相，四者、與當來果相。（陵本三十七卷十四頁 3054）由是此說智福資糧威德修果。一一差別，隨應當悉。

又清淨智者，斷四種過失，管御大眾故。一者、不能堪忍觸惱過失；⁸⁰二者、不決定說教授過失；⁸¹三者、不如其言所作過失；⁸²四者、有染愛心過失。⁸³

丑三、結

如是四種及前八種，合有十二行相。

庚五、生信譬喻

辛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能生淨信所有譬喻？

辛二、喻

壬一、大地喻

癸一、簡取

謂諸菩薩，從初發心初中後時，作諸眾生引發善根所依止故，普於一切若怨、若恩，心無所著，猶如大地。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地中庸而轉，眾生依之自施功力，方得存活。

壬二、大水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生長善根，淨信歡喜，能滋潤故，猶如大水。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水，與諸稼穡成熟相違。

壬三、大火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為欲成熟諸善根故，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燒煉故，猶如大火。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火，與諸佛土集會相違。⁸⁴

壬四、大風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能令善根已成熟者，引發、聚集、解脫、觸得，⁸⁵由能發起正教授故，譬如大風。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風，能引發已終歸滅盡。

壬五、朗月喻

癸一、簡取

⁸⁰ 不能堪忍觸惱過失者：謂不堪忍問難，而生憤發故。

⁸¹ 不決定說教授過失者：謂於義未解了者，不能開悟令解故；已解了者，不能轉令明淨故；生起疑惑者，不能隨為除斷故。

⁸² 不如其言所作過失者：謂自以善殷勤勸導，數數教授教誡於他，而自於善不能受學故。

⁸³ 有染愛心過失者：謂於徒眾希求承事恭敬供養故。

⁸⁴ 非如大火與諸佛土集會相違者：謂彼火災壞世間時，無有如來於中現成正覺故。

⁸⁵ 引發聚集解脫觸得者：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名引發。令無量眾皆來集會，是名聚集。當知此二意說菩薩。令漏永盡，是名解脫。令證現觀，是名觸得。當知此二意說聲聞。

然諸菩薩令自白法轉增盛故，猶如朗月。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朗月，但於白分光明照曜，非於黑分。

王六、日輪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其相平等，於黑白分一切法中，智普照故，猶如日輪。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日輪，怖羅怛拏即便旋轉。

王七、師子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一切趣中，終不怖畏煩惱所執而旋轉故，譬如師子。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師子，怯於大擔。

王八、調龍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能擔一切大苦擔故，如善調龍。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龍象，若遭利衰、軟非軟語、若樂若苦，則為愛恚之所塗染。⁸⁶

王九、紅蓮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於諸世法，不為愛恚所塗染故，如紅蓮華。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紅蓮，斷其莖已不復生長。

王十、大樹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雖伏煩惱，由善根力之所任持，於生死中復生長故，猶如大樹根未損壞。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樹，其根後時定當損壞。

王十一、大海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所有善根，迴向涅槃大菩提故，譬如眾流趣入大海。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眾流，趣入大海即成海性。⁸⁷

王十二、蘇迷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依止涅槃及大菩提諸善根力而遊戲故，猶如諸天依蘇迷住。

⁸⁶ 若遭利衰等者：當知此顯善調龍象方便差別。而諸菩薩不為世間八法所染，與彼有別，故遮非之。

⁸⁷ 非如眾流趣入大海即成海性者：義顯菩薩所證大乘轉依不可思議，有無、一異不可記別故。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諸天住蘇迷盧，於自事中專行放逸，多受快樂。

王十三、大王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方便般若所攝持故，成辦一切佛所作故，譬如群臣所輔大王。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群臣所輔大王，為自利益守護國人。

王十四、大雲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不顧己利攝護眾生，猶如大雲。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雲，不能畢竟成辦稼穡。

王十五、輪王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畢竟生長菩提分法，如轉輪王出現於世。⁸⁸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輪王，無有第二大丈夫眾。

王十六、末尼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解脫平等，善根所生多同出現，如末尼寶。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末尼寶珠，與迦理沙般拏極不相似。

王十七、諸天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入無漏界，所作平等、受樂等故，譬如已入雜林諸天。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已入雜林諸天，煩惱增長，當來顛墜。

王十八、伏毒喻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伏諸煩惱，無顛墜故，所有煩惱如呪術等所伏諸毒。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所有煩惱，非如呪等所伏諸毒，唯不為害，更無餘德。

王十九、糞穢喻

然諸菩薩由自煩惱，能作一切眾生利益，⁸⁹故此煩惱如大城中諸糞穢聚。

辛三、結

如是菩薩所有功德，羸同世間共所知事，故得為喻；而此功德由殊勝故，無有譬喻。是故當知，菩薩功德，一切譬喻所不能及。

⁸⁸ 如轉輪王出現於世者：謂如輪王出現世時，餘一切眾皆順化故。

⁸⁹ 然諸菩薩由自煩惱等者：謂諸菩薩由伏煩惱，不斷彼種，不捨生死，能作一切眾生利益故。

《瑜伽師地論》卷 80

(大正 30, 742c12-749c17)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九〉

庚六、安立所學

辛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

辛二、釋

壬一、標中道行

癸一、出學處

謂諸菩薩具足法住，於依世俗諦道理所說不了義非所依聲聞乘相應經典，已作依持、已作善巧，而復超度於大乘相應、甚深空性相應，依世俗、勝義諦道理所說了義可依經典勤修學時，名為如理正勤修學。¹

癸二、釋得名

如是如理勤修學時，名正修行中道勝行。所以者何？由此正法貫穿十三中道行故。

壬二、隨標列釋

癸一、列

一者、貫穿補特伽羅空性；二者、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三者、貫穿法空性；四者、貫穿法無我性；五者、貫穿增益邊；六者、貫穿損減邊；七者、貫穿法現觀；八者、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九者、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性；十者、貫穿二無我勝解差別；十一者、貫穿前無我性是後因性；十二者、貫穿到邊際空性；十三者、貫穿即彼威德。

癸二、釋

子一、貫穿補特伽羅空性

丑一、徵

云何貫穿補特伽羅空性？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不可得所顯故。

丑三、釋

此中不可得者，謂於三種事。一者、有情事；二者、彼差別事；三者、彼受用事，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愚夫遍計所執實我都不可得。²

¹ 於依世俗諦道理等者：謂聲聞乘相應經典，說我、說法及說作用，名依世俗諦道理。說我者，謂說有情、命者、生者、補特伽羅、人天、男女、佛友、法友，如是等。說法者，謂說色、受，如是等。說作用者，謂說能見、能聞、能生、能滅，如是等。唯宣說此，不更顯示諸法無我及無作用甚深相應道理，是故聲聞乘相應經典，名不了義。大乘不爾，為欲隨順勝義諦故，亦復宣說諸世俗諦，然非究竟，是故大乘相應經典具依二諦，名為了義。由是菩薩，於此經典名是可依，於聲聞乘名非所依。然非不應聽聞受持、精勤修學，由是因緣，此說於彼已作依持、已作善巧。此未了義有上有容，無上無容唯真了義，如前已說。（陵本七十六卷十八頁 5852）由是發趣修習大乘真了義者，名為超度。

子二、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

丑一、徵

云何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

丑二、標

謂由唯一相，可得所顯故。

丑三、釋

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三事，愚夫所遍計緣生諸法中，常住實性不可得故，愚夫所計我異相性道理可得。

子三、貫穿法空性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空性？

丑二、標

謂唯由一相，不可得所顯故。

丑三、釋

此中不可得者，即於彼事所取無常性，³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愚夫遍計所執言說自性都不可得。

子四、貫穿法無我性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無我性？

丑二、標

謂唯由一相，可得所顯故。

丑三、釋

寅一、道理可得

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事道理可得，聖智所行。

寅二、內證可得

又即於彼自內所證，不可以言為他宣說。

寅三、言說異相可得

卯一、標

彼由六相，於諸凡愚遍計所執言說自性、異相可得。

卯二、徵

何等六相？

卯三、列

一者、不可自尋思，二者、不可說示他，三者、超過色根所行，四者、超過一切相，五者、超過識所行，六者、超過煩惱所行。

子五、貫穿增益邊

丑一、徵

云何貫穿增益邊？

² 謂於三種事等者：五有取蘊，名有情事。六十二諸有情眾，名彼差別事。如本地分意地中說。（陵本二卷十八頁 169）內外諸處，名彼受用事。

³ 即於彼事所取無常性者：常非有故，說名無常，是此中義。

丑二、標

謂由二種相。

丑三、列

一者、差別增益所顯故；二者、自性增益所顯故。

丑四、釋

寅一、差別增益

卯一、辨相

辰一、徵

何等名為差別增益？

辰二、標

謂由後後展轉八相。

辰三、列

巳一、執常

一者、即於彼事執常增益。

巳二、執無常

二者、執無常增益。

巳三、執我

三者、執常增益為所依止，執我增益。

巳四、執無我

四者、執無常增益為所依止，執無我增益。

巳五、執真實心

五者、執無我增益為所依止，執真實心增益。

巳六、執不真實心

午一、標

六者、執我增益為所依止，執不真實心增益。

午二、廣

未一、列二種

此復二種。一者、決定，二者、尋求。

未二、隨難釋

申一、於雜染法

尋求者，謂遍計所依及遍計相應，⁴於所對治雜染法中，由五過失，謂顛倒過失、戲論過失、發起惡行過失、麤重過失、無常性過失。

申二、於清淨法

及於彼能對治清淨法中。⁵

巳七、執善等及執清淨

⁴ 遍計所依及遍計相應者：名、義、自性、差別，名遍計所依。遍計所執自性加行執，名遍計相應。此有五種。一、貪愛加行，二、瞋恚加行，三、合會加行，四、別離加行，五、捨隨與加行。如前已說應知。（陵本七十三卷十五頁 5664）

⁵ 及於彼能對治清淨法中者：前說雜染是所對治，起尋求執，謂由遍計所依、遍計相應。此說清淨是能對治，若起尋求，亦由遍計所依及遍計相應。隨應亦爾，故作是說。

七者、執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執善等增益，乃至執清淨增益。

巳八、執不善等及執雜染

八者、執不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執不善等增益，乃至執雜染增益。

辰四、結

是名八種差別增益。

卯二、結非

此中菩薩，於彼增益都不執著，不勸他執，亦不讚美。

寅二、自性增益

何等名為自性增益？謂差別增益為所依止，由諸愚夫遍計所執所有言說自性增益，即於彼事增益為有。

子六、貫穿損減邊

丑一、徵

云何貫穿損減邊？

丑二、標

謂由一相，損減實事所顯故。

丑三、釋

此中損減實事者，謂即於彼邪法無我性起於勝解，執著一切種、一切法相都無所有。

子七、貫穿法現觀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現觀？

丑二、標

謂由三種相。

丑三、列

一者、即於彼事及第四生事，⁶所治、能治、有為、無為安立中，自性不可得所顯故；
二者、彼差別不可得所顯故；三者、即彼串習故，如實通達智所顯故。

丑四、釋

寅一、自性不可得

此中自性不可得者，謂諸愚夫遍計所執自性。

寅二、差別不可得

此中差別不可得者，謂即彼自性滅、生、集、成二分不可得。⁷

寅三、智通達

此中智通達者，謂即彼自性相不作意、不思擇加行自內所證智通達。

子八、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

⁶ 即於彼事及第四生事者：前說三事，謂有情事、彼差別事、彼受用事。今於此中總名彼事，更增生事以為第四。言生事者，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

⁷ 滅生集成二分不可得者：滅謂所治，生謂能治，集謂有為，成謂無為。觀待施設，說有所治、能治、有為、無為，然彼實無雜染、清淨二分差別，故不可得。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思擇所得能治、所治不斷故。⁸

丑三、釋

寅一、能治所治

卯一、第一義

此中能治、所治者，謂空是煩惱對治，無願是有願對治，無相是諸相對治，如是一切名無造作。

卯二、第二義

此復是後有業對治，亦是生身流轉、剎那生流轉對治，名滅涅槃⁹行無自性。¹⁰

卯三、第三義

此復以生死流轉為所對治。

寅二、思擇不斷

若諸菩薩由此對治，故起思擇，不斷所治，此由悲愍諸眾生故，希求大菩提。

子九、貫穿煩惱眾苦不纏繞心

丑一、徵

云何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雖不永斷所對治法，而能如實通達故。

丑三、釋

此中如實通達者，謂即於彼法，由法無我加行，觀彼自性無染無苦。

子十、貫穿差別

丑一、徵

云何貫穿差別？

丑二、標

謂由四種相。

丑三、列

一者、見差別所顯故；二者、即此極遠損減差別所顯故；三者、於斷迷失差別所顯故；四者、於心迷失差別所顯故。

丑四、釋

寅一、見差別

卯一、辨相

辰一、由增上慢

此中見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及涅槃，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

⁸ 思擇所得能治所治等者：如下釋言，空、無願、無相是名能治，生死流轉是名所治。於空、無願、無相中，依聞思修所生世出世慧，是名所得能治。故起思擇，不捨生死，是名所治不斷。

⁹ 「涅槃」，大正作「煩惱」。

¹⁰ 此復是後有業對治等者：由空是煩惱對治，當知亦是後有業對治。無願是有願對治，當知亦是生身流轉對治。無相是諸相對治，當知亦是剎那生流轉對治。如是空、無願、無相行，亦名滅涅槃行。此能對治遍計所執自性有故，名無自性。

辰二、由執著法

又於所取觀察故，於能取言說自性畢竟遠離、空性所攝不觀察故，名不善觀察所知境界。由執著諸法故，求煩惱斷。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寅二、極遠損減差別

卯一、辨相

此中極遠損減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於我見異生下中更下，由二因緣，謂苦不解脫故、安住苦故，前後二種執著失壞故。¹¹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寅三、於斷迷失差別

卯一、辨相

此中於斷迷失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執法無我無自性故，便生驚怖，謂無言說自性追求斷滅。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寅四、於心迷失差別

卯一、辨相

此中於心迷失差別者，謂如是於斷迷失住補特伽羅無我，於自遍計所起境界中，為想顛倒等之所顛倒。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子十一、貫穿因性

丑一、徵

云何貫穿因性？

丑二、標

謂由二種相。

丑三、列

一者、觀察能取所顯故；二者、彼如實通達所顯故。

丑四、釋

寅一、觀察能取

此中觀察能取者，謂即觀察此無我智，遠離言說自性故，遠離彼分別故，應捨相故，有剎那故。¹²

寅二、如實通達

¹¹ 此中極遠損減差別等者：謂如一類大乘惡取空者，謂一切種皆無所有，是名極遠損減差別。此於我見異生下劣類中，更為下劣。由是世尊作如是言：寧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一類惡取空者。本地分中已釋其相。（陵本三十六卷十六頁 2978）是故此說苦不解脫及安住苦。由彼執著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能自敗壞，亦壞世間隨彼見者，是名前後二種執著失壞。

¹² 有剎那故者：謂無我智非實能取，唯一剎那無作用故。

此中彼如實通達者，謂觀察所取、能取二種，如理作意思惟為因，各別內證決定智生。

子十二、貫穿到邊際空性

丑一、徵

云何貫穿到邊際空性？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即彼法無我智如實顯現故。

丑三、釋

此中如實顯現者，謂顯現業、煩惱相似相故，¹³不可言說法故，離言說自性故，如是不執著故，有剎那故。

子十三、貫穿即彼空性威德

丑一、徵

云何貫穿即彼空性威德？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業、煩惱斷對治所顯故。

丑三、釋

此中斷者，謂彼剎那光明想生，能斷無始時來所集一切諸業、煩惱。

庚七、聲聞菩薩所學差別

辛一、略標問答

復次，有幾種聲聞？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有何差別？謂有四種聲聞。聲聞所學、菩薩所學，當知差別有十三種。

辛二、隨標廣釋

壬一、釋聲聞別

癸一、徵

云何名為四種聲聞？

癸二、列

一者、變化聲聞，二者、增上慢聲聞，三者、迴向菩提聲聞，四者、一向趣寂聲聞。

癸三、釋

子一、變化聲聞

變化聲聞者，為欲化度由彼所化諸有情故，或諸菩薩、或諸如來化作聲聞。

子二、增上慢聲聞

增上慢聲聞者，謂但由補特伽羅無我智，及執著邪法無我智，計為清淨。¹⁴

子三、迴向菩提聲聞

丑一、明重修

迴向菩提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姓，由親近如來住故，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熏修相續。

¹³ 顯現業煩惱相似相故者：謂由法無我智，不住涅槃，有變化身，示同凡夫生死轉故。

¹⁴ 增上慢聲聞等者：謂如前說：住補特伽羅無我及涅槃，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當知但由補特伽羅無我智，計為清淨。又如前說：於彼邪法無我性起於勝解，執著一切種、一切法相都無所有。當知此由執著邪法無我智，計為清淨。

丑二、明覺悟

雖到究竟住無漏界，而蒙諸佛覺悟引入方便開導，由此因故，便能發趣廣大菩提。

丑三、明加行

彼於如是廣大菩提雖能發趣，由樂寂故，於此加行極成遲鈍，不如初始發心有佛種性者。

子四、一向趣寂聲聞

丑一、明意樂

一向趣寂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最極微劣慈悲種性故，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故，於生死苦極怖畏故，唯有安住涅槃意樂，畢竟不能趣大菩提。

丑二、顯差別

寅一、舉喻

如二王子相似處生，平等平等受王快樂，一於王政討¹⁵論工巧處等皆悉善知，第二王子則不如是。彼二但由此分差別，非由受用王之快樂。

寅二、合法

如是於無漏界中，諸菩薩眾與一向趣寂聲聞，當知差別。

壬二、釋所學別

癸一、標

應知彼二復有差別。

癸二、列

謂意樂故、白法集成故、智集成故、種類故、種性故、持種加行故¹⁶、威德故、正行故、福田故、殊勝差別故、因果故、生依止故。

癸三、釋

子一、意樂差別

一向趣寂聲聞，棄背諸行雜染利益有情事故，一向安住寂靜意樂；菩薩雖有垢染，而與彼相違。

子二、白法集成差別

又彼聲聞，唯為自身得增長故，白法狹小；菩薩為欲增長一切有情樂故，白法無量。

子三、智集成差別

又彼聲聞，由無為智，但為除遣自身煩惱；菩薩普為一切十方諸有情類。¹⁷

子四、種類差別

又彼聲聞，雖緣最勝解脫法境作意集成，¹⁸而非佛子；菩薩雖緣下劣諸行有情法境作意集成，而是佛子。

子五、種性差別

又彼聲聞，雖勤精進，於諦善巧心善安定，不成就佛種性相故，諸佛世尊不堪攝受；¹⁹而

¹⁵ 「討」，大正作「詩」。

¹⁶ 「持種加行故」，大正、陵本作「持種故，加行故」。

¹⁷ 由無為智等者：謂緣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實相真如所生之慧，名無為智。聲聞唯由補特伽羅無我智集成故，說但為除遣自身煩惱。菩薩由二無我智集成故，說普為一切十方諸有情類。

¹⁸ 雖緣最勝解脫法境等者：此中最勝解脫法境，謂於涅槃。下劣諸行有情法境，謂於生死。如是差別應知。

¹⁹ 諸佛世尊不堪攝受者：謂無堪能生如來家，成佛真子故。

諸菩薩與彼相違。

子六、持種加行差別

又彼聲聞，到究竟故，根雖成熟，於當來世而不能作佛所作事；菩薩初心²⁰剎那生已，便能造作。

子七、威德差別

又彼聲聞，雖到究竟，而不為彼諸天人等供養讚歎，如住始業修行菩薩；而諸菩薩雖復未到究竟之位，然其威德及與智慧，映蔽一切聲聞、獨覺。

子八、正行差別

又彼聲聞，療煩惱病智慧良藥雖復成滿，而不能治一切眾生諸煩惱病；而諸菩薩與彼相違，由能修行利益他事勝義行故。

子九、福田差別

又彼聲聞，雖到究竟，於諸有情智光明照，然非諸天及餘世間真實福田，如諸菩薩未盡煩惱。

子十、殊勝差別

丑一、標菩薩勝

又於聲聞一切時中，如來最勝；於最勝中，諸菩薩眾彌復最勝；彼由於此所集成故。²¹

丑二、釋由二緣

寅一、正顯

又由二緣應知彼勝，彼能成熟諸有情故，亦能成熟諸佛法故。由此因緣感菩提果，隨所成熟諸有情類，能令解脫。

寅二、喻成

譬如有人，能辦能熟覺慧希奇，非彼端然而食用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²²

子十一、因果差別

又彼聲聞，雖復一向受學修行清淨法因，亦為無量善友攝受，而不能引大菩提果；諸菩薩眾與彼相違，而能引發。

子十二、生依止差別

又諸聲聞依菩薩生，非諸菩薩依彼聲聞。

庚八、世出世智作利他事

辛一、略標問答

復次，云何由世間、出世間智，能作利益他事？謂諸菩薩遍於十方，或遊歷世界，或遊歷國土，或遊歷生，或勸請他，為大良醫，善能療治煩惱鬼魅所著有情；²³為無有上，宣說三學清淨之道。²⁴

辛二、隨標別釋

²⁰ 菩薩初心者：謂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最初發心故。

²¹ 彼由於此所集成故者：彼謂如來，此謂菩薩。如來最勝大菩提果，皆由菩薩最勝自他利行所集成故。

²²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者：謂諸菩薩，非自解脫以為究竟，如彼端然而食用者，更能成熟餘有情類令解脫故。

²³ 為大良醫等者：此顯由世間智，能作利益他事。謂於麤品、中品雜染，能令對治故。

²⁴ 為無有上等者：此顯由出世智，能作利益他事。謂於微細隨眠所有雜染，能令對治故。

壬一、世間智

癸一、徵

云何世間智？

癸二、標

謂於麤品所有雜染，能為止息對治；於中品者，能為制伏對治。

癸三、釋

子一、麤品雜染

云何名為麤品雜染？謂在家者貪瞋癡行性；諸出家者見依止性；及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後有願依止性；²⁵由總別四顛倒故，²⁶於非解脫執為解脫依止性。

子二、中品雜染

丑一、徵

云何中品雜染？

丑二、釋

寅一、出體性

謂已止息麤品雜染，別別對治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貪瞋癡纏依止性。

寅二、明對治

卯一、所治漸次

辰一、標

於其所緣正繫念故，令不定者心得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方能制伏。

辰二、釋

不依此修而自恃舉，²⁷故於所緣繫心令住，勇猛精進，從此於住能正攝受；攝受住故，於積聚中，由一念²⁸執中煩惱轉，便能制伏。²⁹

卯二、能治漸次

從此為斷出世間法所對治故，依止對治即令堅住。³⁰從此能伏諸緣起愚、補特伽羅無我性愚及法無我性愚，從此能於邪道、正道皆得決定。

癸四、結

由如是相，應知麤品、中品雜染止息制伏能對治智，是名世間智。

壬二、出世間智

癸一、徵

云何出世間智？

癸二、釋

²⁵ 見依止性等者：依止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及與邪見，是名見依止性。如是諸見，以不如理作因為因，名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希求後有、愛樂後有，名後有願依止性。

²⁶ 由總別四顛倒故者：謂於一切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是名總四顛倒。若於身、受、心、法，妄執為淨、為樂、為常、為我，是名別四顛倒。

²⁷ 不依此修而自恃舉者：謂得少分下劣智見安住，便自高舉而生喜足，更不上求故，由是能障毗鉢舍那。如本地分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十三頁 2123）

²⁸ 「念」，大正作「合」。

²⁹ 於積聚中等者：純大苦蘊，說名積聚。緣此為境，若有中品煩惱貪瞋癡纏一剎那轉，速能對治令不更起，名能制伏。

³⁰ 依止對治即令堅住者：已生對治，令無退失，名令堅住。

子一、能對治

丑一、出體性

謂如是制伏貪瞋癡纏諸雜染已，復能對治微細隨眠所有雜染，此真實智名出世智。

丑二、廣依處

此復云何？謂即依彼制伏對治三處善巧。謂緣起善巧、補特伽羅無我勝解善巧、法無我勝解善巧。

子二、所對治

丑一、標

為欲超度無餘雜染，³¹對治四種無智³²故，不待他教，於內精勤觀察自心。

丑二、列

四無智³³者，一、於共相無智³⁴，二、於自相無智³⁵，三、於雜染相無智³⁶，四、於清淨相無智³⁷。

丑三、釋

寅一、共相

由三種相，應知心共相。一、於緣生者不現在前無作用故；³⁸二、於現在者唯一剎那無作用故；三、於貪等自緣所生非心作故。

寅二、自相

由三種相，應知心自相。一者、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故；二者、如前由六種相如實可得故；³⁹三者、一切聖者無差別智之所得故。

寅三、雜染相

卯一、標

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

卯二、列

一者、生故；二者、轉故；三者、行故。

卯三、釋

辰一、雜染生

於諸趣中，種種自體生故，名雜染生。

辰二、雜染轉

即於此中，生者自然剎那有流轉故，⁴⁰一切所緣難伏轉故，貪愛勢力之所轉故，名雜染轉。

³¹ 為欲超度無餘雜染者：謂於微細隨眠所有雜染，更欲超度令無餘故。

³² 「智」，大正作「知」。

³³ 「智」，大正作「知」。

³⁴ 「智」，大正作「知」。

³⁵ 「智」，大正作「知」。

³⁶ 「智」，大正作「知」。

³⁷ 「智」，大正作「知」。

³⁸ 於緣生者等者：心具四緣，所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若彼緣闕，不現在前，心不生起，故無作用。

³⁹ 如前由六種相等者：前說六相。一者、不可自尋思，二者、不可說示他，三者、超過色根所行，四者、超過一切相，五者、超過識所行，六者、超過煩惱所行。

⁴⁰ 自然剎那有流轉故者：由於雜染長夜愛樂，心隨於彼勢力自在而轉。義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辰三、雜染行

巳一、標

若於彼行、若如是行，名雜染行。

巳二、釋

午一、若於彼行

未一、於善等中

謂於一時行於善中，或於一時行不善中，或於一時行境界中，或於一時行造業中，或於一時行煩惱中。

未二、於行無定

又於煩惱行貪、瞋等無決定行，⁴¹非即於此行有貪已復行無貪，行無貪已復行有貪，如是等。

未三、於受增上

又於隨順樂等法中，⁴²得為增上現行。

午二、若如是行

未一、顛倒引苦

又生自苦斷壞眾樂，不由執著故，但由顛倒故。⁴³由此引發自身眾苦，無有厭足。

未二、求善瑕隙

或於善中而安置時，即便棄捨思求瑕隙。為令不善現前行故，於其瑕隙及衰盛中，為諸愛恚之所損惱。

未三、放逸損善

又隨放逸勢力，一切所作諸善根本皆令損壞。

未四、樂著色等

申一、辨行相

又極樂著色等境故，雖於極利益甘露界中數數思擇，而難可安立。

申二、指譬喻

於此義中，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⁴⁴

寅四、清淨相

決擇中說。（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 4106）

⁴¹ 行貪瞋等無決定行者：此說無決定行，義顯心無實隨轉性。本地分說：若心與彼諸行相應，或不相應；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或時非不相應。又非一切心或相應，或不相應。（陵本十六卷十三頁 1411）其義應知。

⁴² 又於隨順樂等法中者：諸根境界及觸，隨順若樂、若苦、若非苦樂生故，是名隨順樂等諸法。

⁴³ 不由執著等者：有作是說：樂俱行業，還能感得樂俱行異熟；苦俱行業，還能感得苦俱行異熟；不苦不樂俱行業，還能感得不苦不樂俱行異熟；是名執著。然無是事，是故此說不由執著。由樂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苦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不苦不樂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若作是說，是為正說。由隨如是如是順所受業，還受如是如是順所受異熟故。依此堪能修習清淨梵行，又亦可知正盡諸苦，作苦邊際。與此相違，便無堪能，是故此說但由顛倒。義如集論中說應知。（五卷六頁 31,679c）

⁴⁴ 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者：此中譬喻，當知喻彼色等，非餘。如說色如聚沫，受喻浮泡，想同陽焰，行類芭蕉，識如幻事。如是譬喻，喻彼色等相似顯現，假合而有，故作是說。

卯一、略標列

由三種相，應知心清淨相。

卯二、簡能證

一者、不得⁴⁵相故；二者、無為相故；三者、種性相故。

卯三、釋三種

辰一、不得相

若由別異如理勤修，求心清淨不能證得。若由如是如理勤修，便能證得。又不觀見言說自性，見真如相。⁴⁶

辰二、無為相

此由九種相，當觀無為相。一者、不行世故。⁴⁷二者、非如在滅盡定，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相可得故，是無二相。⁴⁸三者、非生身相故。四者、超過生身因自性相故。五者、超過當來生故。六者、超過死沒故。七者、超過剎那展轉不遠離故。⁴⁹八者、超過趣轉易故。⁵⁰九者、超過業煩惱行故。

辰三、種性相

巳一、無學界相

午一、標

此中種性相，當知是無學界相。⁵¹

午二、釋

未一、現超五事

於現法中，超過五事。一者、超過所作；二者、超過非所作；⁵²三者、超過所作加行；四者、超過所作非加行；五者、超過非所作加行。

未二、後超六事

於後法中，超過六事。一者、超過能發起後有行；二者、超過彼行；三者、超過彼果生；四者、超過依彼衰盛；五者、超過於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六者、超過彼所依自體差別。⁵³

⁴⁵ 「得」，大正作「得得」。

⁴⁶ 又不觀見言說自性等者：此釋前說由不得相，應知心清淨相。

⁴⁷ 不行世故者：諸有為法，有去來今三世差別。無為不爾，無三世別，名不行世，無生滅故。

⁴⁸ 非如在滅盡定等者：在滅盡定，唯是無相。無為不爾，離有無相。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相可得故，如其次第，離有離無，名無二相。

⁴⁹ 超過剎那展轉不遠離故者：諸有為法剎那相續，名不遠離剎那展轉。無為不爾，超彼相故。

⁵⁰ 超過趣轉易故者：五趣流轉，名趣轉易應知。

⁵¹ 當知是無學界相者：謂有餘依、無餘依般涅槃界，當知是名無學界相。由是下說現法、後法二位差別。

⁵² 超過所作等者：此中所作，謂所應作。非所應作，名非所作。由諸無學所作已辦，無復所作，由是說言超過所作。又諸無學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姪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如本地分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 2813）由是說言超過非所作。

⁵³ 於後法中超過六事等者：緣起支中，初無明支為緣生行，名能發起後有行。即行支中福、非福、不動業，說名彼行。當來生支，有識、名色、六處、觸、受自體得生，名彼果生。依彼自體，復有族姓、色力、壽量等勝劣差別，是名依彼衰盛。三界自體唯是業果異熟，說名一切無記。若彼異熟成所依身，能障修學，是名動搖，則便於彼應生厭離，如生無想天等；若

巳二、四位九相

午一、標

復由四位、九相，應知種姓相。

午二、釋

未一、四位

何等四位？一、不清淨位，二、清淨位，三、通達位，四、究竟位。

未二、九相

申一、徵

云何九相？

申二、釋

酉一、不清淨位

謂不清淨位，於一切相等隨行故，譬如虛空。

酉二、清淨位

若清淨位，平等一味，及身心遠離。

酉三、通達位

若通達位，隨順趣究竟。由一切煩惱自性離繫離垢故，超過薩迦耶見，及超過彼為根本諸惡見趣。

酉四、究竟位

戌一、標四相

若究竟位，安樂成滿，及超過三種變壞。

戌二、隨難釋

何等名為三種變壞？一者、老死等變壞，二者、顛倒處變壞，三者、清淨退失變壞。⁵⁴

庚九、教授聲聞

辛一、徵

復次，云何於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

辛二、釋

壬一、出修學

癸一、略辨相

謂諸貪、憂毗奈耶故，是增上戒學加行；厭患作意故，是增上心學加行；補特伽羅無我性故，或法無我性故，是增上慧學加行。

癸二、隨難釋

此中貪、憂，是能發起所有毀犯。

順修學，則便於彼期願受用；如是總說於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欲、色、無色三界自體，是名所依自體差別。

⁵⁴ 云何九相等者：不清淨位有一相，謂一切相等隨行。清淨位有三相，謂平等一味，及身心遠離。通達位有一相，謂隨順趣究竟。究竟位有四相，謂安樂成滿，及超過三種變壞。言一切相等隨行者，謂色、聲、香、味、觸、貪、瞋、癡、男、女，如是十相令心散亂故。言平等一味者，謂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言身心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名身遠離；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名心遠離。言超過顛倒處變壞者，謂於是中，常、樂、我、淨不生顛倒故。言超過清淨退失變壞者，謂證轉依，究竟解脫，終無退轉故。

壬二、明除遣

癸一、標應知

又如正不除遣、如已不除遣、如正除遣、如已除遣，由此四相，應知自心不如理作意所起貪欲、薩迦耶見及與瞋恚。

癸二、隨別釋

子一、正不除遣

若由境界，或復由他而起妄計，如是名正不除遣。

子二、已不除遣

若由境界，或由他不饒益加行之所引奪，如是名已不除遣。

子三、隨一不除遣

由隨一不除遣故，⁵⁵當知隨一亦不除遣。

子四、隨一除遣

由隨一除遣故，當知隨一亦復除遣。

癸三、簡過患

子一、戒學攝

又若不除遣，雖住律儀，於增上戒尚名毀犯，何況安住不律儀者。

子二、心學攝

又增上心學，於所緣境散亂錯誤，是能障礙。

子三、慧學攝

丑一、障補特伽羅無我

依補特伽羅無我修增上慧者，薩迦耶見是能障礙。

丑二、障法無我

依法無我修增上慧者，自性、差別分別計縛是能障礙。

壬三、辨違順

癸一、標

於此三學正修遣中，有八種違逆學法，有八種隨順學法。

癸二、徵

何等為八？

癸三、列

子一、舉違逆

一者、唐捐耽著；二者、耽著故縛；三者、縛故障礙；四者、障礙故垢；五者、垢故災雹；六者、雹故瘡疱；七者、瘡疱故熱惱；⁵⁶八者、熱惱故諸煩惱病難可療治。

子二、例隨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八種隨順學法。

庚十、不善學沙門等

辛一、正辨相

壬一、不善學沙門

⁵⁵ 由隨一不除遣故者：謂於前說貪欲、薩迦耶見及與瞋恚隨一煩惱，或不除遣、或除遣應知。

⁵⁶ 垢故災雹等者：言災雹者，喻為損害故。言瘡疱者，喻為苦依故。

癸一、徵

復次，云何不善學沙門？

癸二、標

謂三種應知。

癸三、列

一者、不顧沙門；二者、形相同分；三者、軌則、正命、受用、加行、戒見、意樂皆不同分。

癸四、釋

子一、迴向資具

若迴向資具，是增上戒形相同分，是增上心及增上慧形相同分，是彼行意樂不同分。

子二、迴向聲譽

若迴向聲譽，是奢摩他支同分，是毗鉢舍那支同分，是俱修支同分，是俱資糧支同分，是意樂不同分。

壬二、善學沙門

癸一、徵

復次，云何善學沙門？

癸二、標

當知由四種相。

癸三、列

一者、加行故；二者、意樂故；三者、通達故；四者、趣究竟故。

癸四、釋

子一、加行

於現法中，由厭患加行故；於前生中，由相續成熟加行故；當知加行圓滿。

子二、意樂

由法無我勝解意樂故；若所應得、若能應得，⁵⁷於此二言說自性無執著故；於意趣義正尋求故；不但隨順言辭故；當知意樂圓滿。

子三、通達

若於法真如，以不緣他智通達自性無雜染故；於世俗寶，及世俗生死、涅槃、解脫、繫縛自性無所得故；⁵⁸當知通達圓滿。

子四、趣究竟

已善修習一切雜染對治故，又於真如無斷壞故，及能勝伏故，⁵⁹當知趣究竟圓滿。

辛二、簡差別

壬一、不善學沙門

癸一、標

復次，不善學沙門，由三種相，當知彼名不如其義。

⁵⁷ 若所應得若能應得者：大菩提果名所應得，菩提分法名能應得。

⁵⁸ 於世俗寶等者：言辭所說佛法僧寶，及與生死、涅槃、解脫、繫縛，如是一切，唯是遍計所執自性，皆名世俗。

⁵⁹ 又於真如無斷壞故等者：謂得自在有變化轉，名無斷壞。能伏一切分別之相，不可思議，名能勝伏。

癸二、列

一者、意樂衰損，加行具足；二者、意樂具足，加行衰損；三者、意樂衰損、加行衰損。

癸三、廣

此中意樂衰損，加行具足，復有三種。一者、能聽唯此喜足；二者、能說唯此喜足；三者、能證世間三摩地而生愛味唯此喜足。⁶⁰

壬二、善學沙門

若善學沙門，唯由一相，當知意樂具足、加行具足。

庚十一、住世俗律儀

辛一、徵

復次，云何住世俗律儀？

辛二、標

當知有四種相。

辛三、列

壬一、第一相

癸一、標

謂雖成就六支尸羅，⁶¹而為二種損害損害尸羅。

癸二、釋

謂由薩迦耶見纏故，及於毀犯出離不了知故。

壬二、第二相

雖遠離此二種過失，而未得世間清淨律儀，不能制伏薩迦耶見。

壬三、第三相

雖已得世間清淨律儀，已制伏薩迦耶見，而不損減串習法無我性怖畏，⁶²損壞尸羅。

壬四、第四相

雖遠離一切所餘過失，而為邪法無我勝解及增上慢損壞尸羅。

庚十二、住勝義律儀

辛一、徵

復次，云何住勝義律儀？

辛二、釋

壬一、能治有漏

謂所成就出世間一切煩惱不相應，能對治三界尸羅。

壬二、能寂戲論

癸一、標

又於四種住律儀中，諸戲論法現所可得，若能寂靜彼相，當知是名無漏尸羅。

癸二、釋

子一、徵戲論

⁶⁰ 此中意樂衰損等者：謂唯能聽、能說、能證而生喜足，不以涅槃為上首故。

⁶¹ 謂雖成就六支尸羅者：戒律儀相，略有六種。一、安住具戒，二、善能守護別解律儀，三、軌則圓滿，四、所行圓滿，五、於微細罪見大怖畏，六、受學學處，是名六支尸羅。如本地分聲聞地中廣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1893）

⁶² 串習法無我性怖畏者：謂於法無我性修習清淨道中，生驚怖故，怖一切種無所有故。

云何名為諸戲論法？

子二、別列相

丑一、於最初住

謂於初住律儀中，我執可得，若我所執，若作毀犯，若不作彼，若故思所作加行，若非彼加行，若正知而行，若彼不行，若失念而行，若彼不行。

丑二、於第二住

於第二住律儀中，薩迦耶見品羶重隨行，⁶³若名可得，若色可得，⁶⁴若當來生相，若今時無相，⁶⁵若纏寂靜，若隨眠故彼不寂靜，若補特伽羅無我執，若補特伽羅執棄捨，⁶⁶若即於彼補特伽羅無我執中所執性，若非所執性，⁶⁷若由此故於色等中有情執，若彼假設讚善執，若能假設心語假設讚善執。⁶⁸

丑三、於第三住

於第三住律儀中，若生上故世間，若捨下故非世間，⁶⁹若三摩地⁷⁰依止，若諸欲依止，若恃舉自尸羅，若輕蔑他尸羅。

丑四、於第四住

於第四住律儀中，若計我尸羅清淨，若由自性、差別分別故分別尸羅。

癸三、結

如是等諸戲論法，於無漏戒中皆悉寂靜。

壬三、能備資糧

癸一、標說義

又即與此義相應，依清淨三學，應知所說伽陀。⁷¹當知為令福德資糧塵垢微薄，攝受善士，無失壞故；智慧資糧，於甚深處起勝解故。

癸二、隨難釋

由二因緣，入如來教。一者、由法住智深了別故；二者、由真實智善決定故。

庚十三、如來調伏方便

辛一、徵

復次，云何如來調伏方便？

辛二、釋

⁶³ 薩迦耶見品羶重隨行者：彼品種子隨逐自體，說名羶重隨行。

⁶⁴ 若名可得若色可得者：名、色種子能為當來生身之因，是名可得。

⁶⁵ 若當來生相若今時無相者：當來異熟，種生現行，是名當來生相。今未受果，相不可得，是名今時無相。

⁶⁶ 若補特伽羅無我執等者：謂於補特伽羅無我未能通達，故不離執。若生勝解，厭逆彼執，故能棄捨。

⁶⁷ 補特伽羅無我執中所執性等者：緣見為境能起執著，名所執性。言說自性唯假施設，是名非所執性。

⁶⁸ 於色等中有情執等者：色等五蘊是有情事，即於其中彼見現行，名有情執。執彼賢聖實有自性，名彼假設讚善執。執假施設彼彼賢聖差別，名能假設心語假設讚善執。

⁶⁹ 若生上故世間等者：謂生上地，亦墮攝界，故名世間。捨下地生，非此世間，名非世間。

⁷⁰ 「地」，大正作「他」。

⁷¹ 應知所說伽陀者：本地分中說有意趣義伽陀，於中廣說三學究竟清淨。（陵本十六卷十五頁1423）今指彼義，故作是說。當知初二住中諸戲論相，增上戒學所攝。第三住中諸戲論相，增上心學所攝。第四住中諸戲論相，增上慧學所攝。

壬一、示現同分

癸一、標

當知此有二種。

癸二、列

謂自體同分故，及勝解同分故。⁷²

癸三、釋

又現同分，為令安住受教心故，及依教授而出離故。

壬二、教導教授

癸一、總標列

又正清淨加行教導教授，當知復有四種。一者、於雜染、清淨驚怖轉依教導；⁷³二者、遠離雜染因緣教導；三者、遠離於清淨驚怖因緣教導；四者、第一現法樂住加行教導。⁷⁴

癸二、隨難釋

子一、雜染因緣

此中雜染因緣有二種。一者、由世俗言說，自性雜染自性執分別故；二者、由彼功德、過失差別執分別故。⁷⁵

子二、於清淨道驚怖因緣

由二種相，應知於清淨道⁷⁶驚怖因緣。一者、由於前後清淨道⁷⁷雜染分別故；二者、由雜染遠離分別故。⁷⁸

子三、於涅槃清淨驚怖因緣

由二種相，應知於涅槃清淨驚怖因緣。一者、由世俗言說自性執故；二者、於涅槃增語想中，作心所有想故。⁷⁹

子四、第一住加行教導

又於寂靜心所有想、若增語想遍了知故，⁸⁰於彼二因緣俱遠離故，當知是第一住加行教導。

庚十四、密意語言

辛一、徵

復次，云何名為密意語言？

辛二、釋

⁷² 自體同分等者：互相相似性，說名同分。同界趣生，是名自體同分。同共了知功德過失，是名勝解同分。

⁷³ 於雜染清淨驚怖轉依教導者：謂於轉捨雜染、轉得清淨生驚怖者，而為教導故。

⁷⁴ 第一現法樂住加行教導者：滅盡等至，於諸等至最為殊勝，是名第一現法樂住。

⁷⁵ 雜染因緣有二種等者：謂由世俗言說，自性雜染自性執而起分別，是為第一雜染因緣。又由世俗言說，雜染功德、過失差別執而起分別，是為第二雜染因緣。

⁷⁶ 「道」，大正作「導」。

⁷⁷ 「道」，大正作「導」。

⁷⁸ 由二種相應知於清淨道驚怖因緣等者：由於前後清淨道次第方便，不如正理而起分別，是為於清淨道第一驚怖因緣。或復於諸雜染，不分別彼實有過患，是為於清淨道第二驚怖因緣。

⁷⁹ 於涅槃增語想中等者：涅槃自性唯內所證，離諸戲論，由假施設，名增語想。若於是中，執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如是便成有戲論攝，是名心所有想。由是因緣，故生驚怖。

⁸⁰ 又於寂靜心所有想等者：等持等至諸所有相，是名寂靜心所有想。等持等至諸差別名，名增語想。

壬一、明能悟入

癸一、標

謂無二相智，⁸¹是能悟入一切密意語言相。

癸二、徵

云何無二相？

癸三、釋

子一、第一義

丑一、名無二

謂諸名言安足處事，由彼自性無所有故，非名言熏習想所行自性有故，說為無二。⁸²

丑二、辨染淨

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為雜染；若無二執，名為清淨。

子二、第二義

丑一、名無二

又非一切名言安足處事，由彼世俗言說熏習想所行自性無所有故，非彼熏習智所行自性有故，說為無二。⁸³

丑二、辨染淨

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為雜染；若無二執，名為清淨。

癸四、結

由此無二相，應知悟入如來一切密意語言。

壬二、明為所依

癸一、標

此中由五種相名論圓滿；即於教授中，由五種相名果圓滿，由五種相名果勝利圓滿；當知皆依密意語言。

癸二、釋

子一、論圓滿

云何由五種相名論圓滿？謂若由此相宣說、若是宣說、若所宣說、若如是宣說、若彼宣說，⁸⁴如是圓滿。

子二、果圓滿

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圓滿？謂無餘依涅槃界、若有餘依涅槃界、若聖道圓滿、若勝內怨、若勝外怨，⁸⁵如是圓滿。

⁸¹ 謂無二相智者：本地分說：有及非有二俱遠離，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陵本三十六卷十頁 2943）此應準釋。

⁸² 謂諸名言安足處事等者：有為、無為，一切皆為言辭所說，名諸名言安足處事。名言自性都無所有，然非無事而有所說，即彼名言熏習想所行境，唯是遍計所執自性，此非是有。由是道理，事有非有，遠離二邊，說為無二。

⁸³ 又非一切名言安足處事等者：凡識所行，世俗言說熏習所成，如彼言說自性非有，非彼所依雜染事無。聖智所行，離彼熏習，彼雜染事因之非有。由是道理，染有非有，遠離二邊，說為無二。

⁸⁴ 若由此相宣說等者：趣涅槃宮為先首故，名由此相宣說。美妙等語，名是宣說。名句文身及與行相，名所宣說。了義可依經典，名如是宣說。不了義非所依經典，名彼宣說。

⁸⁵ 若勝內怨等者：一切煩惱無餘永斷，名勝內怨。能伏諸魔大力軍眾，名勝外怨。

子三、果勝利圓滿

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勝利圓滿？謂即是供養大師；報信施恩；越生死苦；於福田性無有退轉；從法化生名如來子，依止如來。

庚十五、於所教授勝解勝利

辛一、徵

復次，云何於菩薩藏教授中，勝解勝利？

辛二、標

當知由五種相。

辛三、列

一者、建立因時即能映蔽感大富貴增上因故；二者、由轉依故；三者、即於是處作說器故；四者、作說者器故；五者、於捨身時，得見業清淨故。

辛四、釋

壬一、第一相

癸一、標

由五種相，當知映蔽感大富貴增上之因。

癸二、列

所謂此因能引有量、無量果故，有盡、無盡法故，感非廣大、廣大樂故，是智資糧、智自性故，由此能引彼故。⁸⁶

壬二、第二相

癸一、標身行

又由遠離六種過失，應知身行。

癸二、釋過失

何等名為六種過失？一者、愁憂相過失；二者、不了知數習過失；三者、由二種相，威儀過失；⁸⁷四者、由三種相，怖畏相過失；⁸⁸五者、由二種相，過履瑟吒過失；六者、身不調柔過失。

壬三、第三相

癸一、標語行

又於相慶慰時，遠離五種過失，應知語行。

癸二、釋過失

何等名為五種過失？一者、怯怖過失；二者、麤獷過失；三者、棄捨佛語，作不相應戲論過失；四者、不讚歎如來過失；五者、於同法者不施諫誨過失。

壬四、第四相

癸一、標語行

又於記別所解了時，遠離五種過失，應知語行。

⁸⁶ 由此能引彼故者：此謂勝解，彼謂智資糧等。勝解為先，引發後後殊勝差別，名智資糧及智自性，由是故說此能引彼。如是次第，一一向前說有五相，如文可知。依世出世差別，說名有量、無量，有盡、無盡，及非廣大、廣大。人天業感，名有量果；如來變化，名無量果。業感有盡，變化無盡。餘易可了。

⁸⁷ 由二種相威儀過失者：謂由放逸，或由懈怠，不能如所應行、如所應住故。

⁸⁸ 由三種相怖畏相過失者：謂於老病及死生怖畏故。

癸二、釋過失

何等名為五種過失？一者、於所證得忘念過失；二者、前後語言相違過失；三者、道理相違過失；四者、敬信聖教諸天訶責過失；五者、如來訶責過失。

壬五、第五相

癸一、標意行

又由遠離五種過失，應知意行。

癸二、釋過失

子一、出五種

謂依現法義，有前四種；依後法義，有第五種。

子二、釋一一

丑一、徵

何等名為五種過失？

丑二、列

寅一、不忍

一者、不忍過失。不能忍受現在、過去不饒益事故。

寅二、覆藏

二者、覆藏過失。由覆藏故，惡作燒惱故。

寅三、貪染

三者、貪染過失。希求諸欲及受用故，希求出離怨故。⁸⁹

寅四、忘念

四者、忘念過失。攝受不正見故，於斷、心迷亂故。⁹⁰

寅五、期願

五者、期願過失。由自輕賤，遠離廣大諸佛菩薩之所加被諸佛國土微妙願故；由微細意樂引發諸佛法故；於一切法殊勝世間興盛差別起憍慢故；及願彼故。

辛五、指

於分別菩薩藏教授勝解勝利無量標釋中，當知有無量無數勝解勝利。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⁸⁹ 希求出離怨故者：謂由天魔，發起種種擾亂事業，能障出離，名出離怨應知。

⁹⁰ 於斷心迷亂故者：前說於斷、於心二種迷失差別。（陵本八十卷四頁 6088）此應準釋。

〈攝決擇分中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丙十二、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菩薩地決擇。有餘依、無餘依二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正廣決擇

戊一、喩柁南標

喩柁南曰：

離繫與壽行 轉依住差別 有常樂殊勝 異性自在等

戊二、長行釋

己一、離繫

庚一、煩惱

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現在轉時，一切煩惱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答：當言離繫。

庚二、苦

辛一、問

問：於一切苦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

辛二、答

壬一、標

答：當言亦離繫，亦不離繫。

壬二、徵

所以者何？

壬三、釋

癸一、離繫

若未來生所有眾苦，當言離繫；若現在生心所有苦，亦當言離繫。

癸二、不離繫

若現身中饑苦、渴苦、界不平苦、時節變苦，及餘所有逼迫等苦，當言不離繫。此由現前行故，非諸煩惱所繫縛故。

己二、壽行

庚一、問

問：若一切阿羅漢皆得心自在，何因緣故，不捨壽行入般涅槃，雖苦所逼而久住耶？

庚二、答

辛一、標

答：功能有差別故。

辛二、徵

所以者何？

辛三、釋

有一分阿羅漢能捨壽行，一分不能；有一分阿羅漢能增壽行，一分不能故。

己三、轉依

庚一、問

辛一、有異

問：若阿羅漢，如先所有六處生起，即如是住相續不滅，無有變異，更有何等異轉依性，而非六處相續而轉？

辛二、無異

若更無有異轉依者，何因緣故，前後二種依止相似，而今後時煩惱不轉，聖道轉耶？

庚二、答

辛一、理釋

壬一、非異不異

癸一、標

答：諸阿羅漢實有轉依，而此轉依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由此轉依真如清淨所顯，真如種性、真如種子、真如集成，而彼真如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

癸四、指

不可說義，如前已辯。⁹¹

癸五、結

是故若問所得轉依與其六處為異不異，非如理問。

壬二、有轉依性

若此轉依無有體者，應有如前所說過失。⁹²謂阿羅漢煩惱應行，道應不行。是故當知有轉依性。

辛二、教證

世尊依此轉依體性，密意說言：

遍計自性中 由有執無執 二種習氣故 成雜染清淨
是即有漏界 是即無漏界 是即為轉依 清淨無有上

辛三、喻成

壬一、引喻

如屠牛師，或彼弟子，以利牛刀殺害牛已，於內一切斫刺椎剖，骨肉筋脈皆悉斷絕。復以其皮張而蔽之，當言此牛與皮非離、非合。

⁹¹ 不可說義如前已辯者：謂彼種性自性，非於六處有別異相，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義如本地分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一卷二頁 1814）又菩薩地決擇中說：大菩提自性，或即眼處，或離眼處，如是不可思議；或即耳、鼻、舌、身、意處，或離耳、鼻、舌、身、意處，如是不可思議。（陵本七十四卷九頁 5701）由是當知不可說義。

⁹² 應有如前所說過失者：菩薩地決擇中說：大菩提自性轉依，有生轉所依相及不生轉所依相可得，是故轉依非無有體。生轉所依相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轉依，此道應當不生不轉。若遠離彼而有此事，未轉依時先應有此。不生轉所依相者，謂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若不爾，不得此轉依，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便有眾緣和合，不生不轉應不可得。（陵本七十四卷九頁 5699）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壬二、合法

如是諸阿羅漢既得轉依，由慧利刀，斷截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已，當言與六處皮非離、非合。

辛四、事例

又已轉依諸觀行者，雖取眾相，當知與昔所取差別。此所取相，猶如真如自內所證，不可以言說示於他：我所觀相如是如是。

己四、住

庚一、問

問：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中，住何等心，於無餘依般涅槃界當般涅槃？

庚二、答

辛一、住無相界

壬一、明漸次

答：於一切相不復思惟，唯正思惟真無相界，漸入滅定滅轉識等，次異熟識捨所依止。

壬二、明無取

由異熟識無有取故，諸轉識等不復得生，唯餘清淨無為離垢真法界在。

辛二、不墮眾數

壬一、非趣攝

於此界中般涅槃已，不復墮於天、龍、藥叉、若健達縛、若緊捺洛、若阿素洛、若人等數。

壬二、非想攝

癸一、標

以要言之，所有有情假想施設，遍於十方一切界、一切趣、一切生、一切生類、一切得身、一切勝生、一切地中，⁹³非此更復墮在彼數。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由此真界離諸戲論，唯成辦者內自證故。⁹⁴

己五、差別

庚一、辨相

辛一、問

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諸阿羅漢有何差別？

辛二、答

壬一、墮不墮數

答：住有餘依，墮在眾數；住無餘依，不墮眾數。

壬二、有苦離苦

住有餘依，猶有眾苦；住無餘依，永離眾苦。

⁹³ 一切生類等者：同界、趣、生，各復有多種類差別，是名一切生類。自身世間差別，是名一切得身。勝生差別，是名一切勝生。處所差別，名一切地。如有尋有伺地別釋應知。（陵本九卷十頁 674）

⁹⁴ 唯成辦者內自證故者：此中成辦，謂般涅槃。聖道為因所成辦故，由成辦義是果義故。

壬三、六處相應不相應

住有餘依所得轉依，猶與六處而共相應；住無餘依，永不相應。

庚二、釋難

辛一、問

問：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所有轉依永與六處不相應者，彼既無有六處所依，云何而住？

辛二、答

壬一、明依因

答：非阿羅漢所得轉依六處為因，然彼唯用緣真如境修道為因，是故六處若有若無，尚無轉依成變異性，何況殞沒。

壬二、明安住

又復此界非所遍知，非所應斷，⁹⁵故不可滅。

己六、有

庚一、明體性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所得轉依當言是有，當言非有？答：當言是有。

庚二、顯實相

問：當言何相？答：無戲論相，又善清淨法界為相。

庚三、辨因緣

辛一、問

問：何因緣故，當言是有？

辛二、答

壬一、理釋

答：於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此轉依性皆無動法；⁹⁶無動法故，先有後無不應道理。

壬二、喻成

癸一、標法

又此法性非眾緣生，無生無滅。

癸二、喻合

然譬如水澄清之性，譬如真金調柔之性，譬如虛空離雲霧性。是故轉依，當言是有。

己七、常

庚一、明體相

問：當言是常，當言無常？答：當言是常。

庚二、釋因緣

問：何因緣故，當言是常？答：清淨真如之所顯故，非緣生故，無生滅故。

己八、樂

庚一、問

問：當言是樂，當言非樂？

庚二、答

⁹⁵ 又復此界非所遍知等者：非苦諦攝，故非遍知。非集諦攝，故非應斷。

⁹⁶ 此轉依性皆無動法者：清淨真如所顯名無動法應知。

辛一、標

答：由勝義樂，當言是樂，非由受樂說名為樂。

辛二、徵

何以故？

辛三、釋

一切煩惱及所生苦皆超越故。

己九、殊勝

庚一、顯平等

辛一、問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為有少分差別意趣殊異不耶？

辛二、答

壬一、標

答：一切無有。

壬二、徵

所以者何？

壬三、釋

非此界中可得安立下中上品；不可施設高下勝劣，此是如來、此聲聞等。

庚二、釋妨難

辛一、有障無障難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諸聲聞等有餘殘障，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佛一切障永無所有。

壬二、答

癸一、略釋

子一、標

答：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得安立有障、無障；住無餘依涅槃界中，畢竟無障可立差別。

子二、徵

何以故？

子三、釋

於此界中，一切眾相及諸麤重，皆永息故，皆永滅故。

癸二、廣辨

子一、徵

所以者何？

子二、釋

丑一、有障

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時，一切眾相非悉永滅，異熟麤重亦非永滅，由彼說有煩惱習氣，即觀待彼相及麤重，安立有障。

丑二、無障

住無餘依涅槃界時，彼永無有。是故當知，於此界中無有有障、無障差別。

辛二、作諸佛事難

問：若此界中，永無有障，如諸如來離一切障，阿羅漢等亦復如是。何因緣故，阿羅漢等不同如來作諸佛事？答：彼闕所修本弘願故，又彼種類種姓爾故，阿羅漢等決定無有還起意樂而般涅槃，⁹⁷是故不能作諸佛事。

己十、異性

庚一、舉色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所有無漏界此與諸色，當言有異，當言無異？答：當言非異，亦非不異。

庚二、例餘

如與諸色，與諸受等，當知亦爾。與一切行、與一切界、與一切趣，亦復如是。⁹⁸

己十一、自在

庚一、正辨相

辛一、得自在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於色等法，當言獲得自在，當言不得自在？答：當言獲得自在。

辛二、能現前

壬一、問

問：此所得自在，當言能現在前，當言不能現在前？

壬二、答

癸一、標

答：一分能現在前，一分不能現在前。

癸二、釋

謂諸如來，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能現在前，所餘不能令現在前。

庚二、釋妨難

辛一、問

問：若此界中離諸戲論，由此因緣不墮眾數，云何復能起現在前？

辛二、答

壬一、釋因

答：由先發起正弘願故，又由修習與彼相似道勢力故。

壬二、喻成

譬如正入滅盡定者，雖無是念：我於滅定當可還出，或出已住。然由先時加行力故，還從定出，依有心行而起遊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⁹⁷ 決定無有還起意樂等者：諸佛如來不住生死、不住涅槃。聲聞不爾，捨生死已，唯住涅槃，故作是說。

⁹⁸ 與一切行等者：謂或即眼處，或離眼處，如是不可思議；或即耳、鼻、舌、身、意處，或離耳、鼻、舌、身、意處，如是不可思議；是名與一切行非異，亦非不異。此說由自性故不可思議。或在欲界，或離欲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在色界、無色界，或離色界、無色界，如是不可思議；是名與一切界非異，亦非不異。或在人中，或離人中；或在天上，或離天上；如是不可思議；是名與一切趣非異，亦非不異。此說由處故不可思議。如菩薩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七十四卷九頁 5701）

己十二、迴向

庚一、明能發趣

辛一、辨相

壬一、問

問：迴向菩提聲聞，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為住有餘依涅槃界耶？

壬二、答

癸一、標

答：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

癸二、徵

所以者何？

癸三、釋

以無餘依涅槃界中，遠離一切發起事業，一切功用皆悉止息。

辛二、釋難

壬一、生證得難

癸一、問

子一、標

問：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云何但由一生，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阿羅漢等尚當無有所餘一生，何況當有多生相續。

癸二、答

子一、由增壽行

丑一、標

答：由彼要當增諸壽行，方能成辦。⁹⁹

丑二、釋

寅一、引教證

卯一、舉教言

世尊多分依此迴向菩提聲聞，密意說言：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或餘一劫。

卯二、隨難釋

餘一劫者，此中意說過於一劫。¹⁰⁰

⁹⁹ 增諸壽行方能成辦者：謂增壽行，方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名能成辦，非證彼果。由下自釋，彼所修行極成遲鈍，非一劫餘所能成辦故。

¹⁰⁰ 物類善男子等者：攝事分說：又諸聖者引發所有最勝神通，隨所願樂，延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一劫餘，謂過一劫。不定*種姓補特伽羅名為物類，當知此類唯住內法。（陵本九十八卷七頁 7345）此應準釋。由彼不定*種姓補特伽羅，不正了知有如是事，謂此聖者名為物類故。※「定」，披尋記原作「淨」。卷九十八原文，大正、陵本原作「淨」，韓清淨改為「定」。

寅二、顯修相

彼雖如是增益壽行，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所修行極成遲鈍，樂涅槃故，不如初心始業菩薩。

子二、留有根身

丑一、示般涅槃

彼既如是增壽行已，留有根身，別作化身，同法者前方便示現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由此因緣，皆作是念：某名尊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已般涅槃。

丑二、常遠離住

彼以所留有根實身，即於此界瞻部洲中，隨其所樂，遠離而住，一切諸天尚不能覩，何況其餘眾生能見。

子三、蒙佛覺悟

彼於涅槃多樂住故，於遍遊行彼彼世界，親近供養佛菩薩中，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若放逸時，諸佛菩薩數數覺悟；被覺悟已，於所修行能不放逸。

壬二、一切迴向難

癸一、問

問：若阿羅漢迴向菩提，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何因緣故，一切阿羅漢不皆迴向無上菩提？

癸二、答

子一、正答所問

丑一、由種性別

寅一、標

答：由彼種性有差別故。

寅二、徵

所以者何？

寅三、釋

卯一、舉多差別

諸阿羅漢現見種性有多差別，謂或見有諸阿羅漢俱分解脫，或復見有唯慧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卯二、結非一切

是故當知，由彼種性有差別故，非一切阿羅漢皆能迴向無上菩提。

丑二、由根等別

復次，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或無學位方能棄捨。由彼根性有差別故，所待眾緣有差別故。

子二、兼釋餘難

如迴向菩提聲聞，由遇緣故，¹⁰¹乘無上乘而般涅槃。如是菩薩，設為如來及諸菩薩之所棄捨，因棄捨故，若遭尤重求下劣乘般涅槃緣，應乘下乘而般涅槃。然無處無容，諸佛菩薩如是放逸，棄捨於彼，定無是處。

庚二、明隨證得

¹⁰¹ 由遇緣故者：謂為諸佛菩薩數數覺悟故。

辛一、般大涅槃

壬一、標同如來

復次，迴向菩提聲聞，若隨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即同如來，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壬二、成不定性

癸一、問

問：迴向菩提聲聞，從本已來，當言聲聞種性，當言菩薩種性？

癸二、答

子一、標

答：當言不定種性。

子二、釋

譬如安立有不定聚諸有情類，於般涅槃法性聚中，當知此是不定種性。

辛二、有餘依位

復次，彼即於此住處轉時，如無死畏，如是亦無老病等畏。如來亦爾。¹⁰²

辛三、無餘依位

壬一、成所作事

彼及所餘，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於十方界當知究竟不可思議，數數現作一切有情諸利益事。

壬二、名極秘密

癸一、喻能成就

如首楞伽摩三摩地中，說幻師喻、若商主喻、若船師喻，當知此中道理亦爾，是名最極如來祕密。

癸二、辨應隨轉

子一、地別

於此及餘種種差別如來祕密，勝解行地修行菩薩下忍轉時，隨其勝解差別而轉；從此轉勝進入增上意樂淨地，如是乃至於九地中，展轉增進勝解清淨；第十地中，於此勝解最善清淨。

子二、勸修

於彼如來諸祕密中，是諸菩薩應正隨轉。

癸三、結不思議

當知如來如是祕密，不可思議、不可度量，超過一切度量境界。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¹⁰³。

乙三、總義決擇

問：於法決擇，總義云何？答：

¹⁰² 彼即於此住處轉時等者：謂彼迴向菩提聲聞，於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留有根身，修大乘行故。此有根身無有眾苦，故無死畏，亦無老病等畏，由住解脫身故。依此義說，如來亦爾。

¹⁰³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大正、陵本原置於「如是應知此中總義」後。

由品類差別，而建立諸法；即於彼釋難，分別一行等。
如是應知此中總義。

乙四、結顯餘類

當知於彼一一地中，皆有無量決擇差別，我今且略開示少分。由此方隅、由此所學、由此教導，諸有智者餘類應思。

《瑜伽師地論》卷 81

(大正 30, 749c21-754c22)

〈攝釋分之上〉

甲三、攝釋分

乙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釋¹攝決擇。云何攝釋？

乙二、略廣標釋

丙一、喩柁南標

總喩柁南曰：

體釋文義法 起義難次師 說眾聽讚佛 略廣學勝利

丙二、長行釋

丁一、略標列

戊一、體

云何為體？謂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²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

戊二、釋

云何為釋？謂略有五。一者、法，二者、等起，三者、義，四者、釋難，五者、次第。

丁二、廣別釋

戊一、體攝

己一、文

庚一、徵

云何為文？

庚二、標

謂有六種。

庚三、列

一者、名身，二者、句身，三者、字身，四者、語，五者、行相，六者、機請。

庚四、釋

辛一、別辨相

壬一、名句文身

癸一、釋差別

子一、名身

丑一、標體性

名身者，謂共知增語。³

¹ 大正無「釋」字。

² 文是所依等者：如下釋言，文有六種，義有十種。文能顯義，是故說言文是所依。義待文顯，是故說言義是能依。

丑二、辨種類

寅一、標列

此復略說有十二種。一者、假立名，二者、實事名，三者、同類相應名，四者、異類相應名，五者、隨德名，六者、假說名，七者、同所了名，八者、非同所了名，九者、顯名，十者、不顯名，十一者、略名，十二者、廣名。

寅二、隨釋

卯一、假立名

假立名者，謂於內假立我及有情、命者等名，於外假立瓶、衣等名。

卯二、實事名

實事名者，謂於眼等、色等諸根義中，立眼等名。

卯三、同類相應名

同類相應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

卯四、異類相應名

異類相應名者，謂佛授、德友、青、黃等名。

卯五、隨德名

隨德名者，謂變礙故名色，領納故名受，發光故名日，如是等名。

卯六、假說名

假說名者，謂呼貧名富，若餘所有不觀待義，安立其名。

卯七、同所了名

同所了名者，謂共所解想。

卯八、非同所了名

與此相違，是非同所了名。

卯九、顯名

顯名者，謂其義易了。

卯十、不顯名

不顯名者，謂其義難了，如達羅弭茶⁴明呪等。

卯十一、略名

略名者，謂一字名。

卯十二、廣名

廣名者，謂多字名。

子二、句身

丑一、標體性

句身者，謂名字圓滿。

丑二、辨種類

寅一、標列

此復六種。一者、不圓滿句，二者、圓滿句，三者、所成句，四者、能成句，五者、標句，六者、釋句。

³ 謂共知增語者：諸有情眾共所了知，是名共知。簡非聖者自內所證，故作是說。

⁴ 「茶」，大正作「荼」。

寅二、隨釋

卯一、不圓滿句圓滿句

辰一、標相

不圓滿句者，謂文不究竟，義不究竟。當知復由第二句故，方得圓滿。

辰二、例說

如說：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善調伏自心，是諸佛聖教。若唯言諸惡，則文不究竟。若言諸惡者，則義不究竟。更加莫作，方得圓滿，即圓滿句。

卯二、所成句能成句

辰一、標相

所成句者，謂前句由後句方得成立。

辰二、例說

如說：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為樂。此中為成諸行無常，故次說言有起盡法。前是所成，即所成句；後是能成，即能成句。

卯三、標句釋句

標句者，如言善性。釋句者，謂正趣善士。

子三、字身

字身者，謂若究竟、若不究竟，名句所依四十九字。

癸二、總料簡

子一、辨寬狹

此中欲為名首，名為句首。句必有名，名必有字。若唯一字，則不成句。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

子二、明施設

丑一、出所為

問：何因緣故，施設名等三種身耶？答：為令領受諸增語觸所生受故。

丑二、辨彼義

寅一、名義

卯一、問

問：名是何義？

卯二、答

辰一、令共了知

答：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為名。

辰二、令意作相

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為名。

辰三、由言呼召

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為名。

寅二、句義

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為句。

寅三、文義

隨顯名句，故名為文。

丑三、釋經說

寅一、舉異名

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

寅二、釋差別

卯一、增語增語路

此中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⁵增語路者，謂并眾同類欲，能起彼故。

卯二、詞及彼路

詞者，謂彼相應語。又即此語，各別於彼彼處若標、若釋，彼所依處名為彼路。

卯三、施設及彼路

施設者，謂一一分別施設建立。彼所依處名為彼路。

寅三、隨難釋

欲即是詞，無有別欲。此即增語施設之路。

子三、辨依處

又名身等略有六種依處。一者、法，二者、義，三者、補特伽羅，四者、時，五者、數，六者、處所。彼廣分別，當知已如聞所成地。⁶

壬二、語

癸一、略標列

語者，當知略具八分。謂先首、美妙等。⁷由彼語文句等相應，乃至常委分資糧故，能說正法。

癸二、隨別釋

子一、八支成就攝

丑一、辨相

寅一、先首語

先首語者，趣涅槃宮為先首故。

寅二、美妙語

美妙語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

寅三、顯了語

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

寅四、易解語

易解語者，巧辯說故。

寅五、樂聞語

樂聞語者，引法義故。

⁵ 一切眾同類相應名等者：前說同類相應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如是一切共所了知，此名增語。於此一切樂欲宣說，是名眾同類欲。

⁶ 當知已如聞所成地者：聞所成地說：聲聞處略有六相。一、法施設建立相，二、義施設建立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四、時施設建立相，五、數施設建立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相。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五卷二十頁 1352）

⁷ 先首美妙等者：義如下釋。又有尋有伺地說：趣涅槃宮，故名先首。文句可味，故名美妙。善釋文句，故名分明。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離愛味心之所發起，故名無所依止。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陵本八卷十二頁 600）文雖有別，其義大同。

寅六、無依語

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已⁸故。

寅七、不違逆語

不違逆語者，知量說故。

寅八、無邊語

無邊語者，廣大善巧故。

丑二、顯德

寅一、標

如是八種語，當知略具三德。

寅二、配

一者、趣向德，謂初一種。二者、自體德，謂次二種。三者、加行德，謂所餘種。

子二、語具圓滿攝

丑一、相應

相應者，謂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⁹

丑二、助伴

助伴者，能成次第故。

丑三、隨順

隨順者，調解釋次第故。

丑四、清徹

清徹者，文句顯了故。

丑五、清淨資助

清淨資助者，善入眾心故。

丑六、相稱

相稱者，如眾會故。

丑七、應順

應順者¹⁰，稱法故、引義故、順時故。

丑八、常委分資糧

常委分資糧者，審悉所作、恆常所作，故名常委；彼分者，謂正見等，此是彼資糧故。¹¹

壬三、行相

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如是等相應語言，或聲聞說、或如來說、或菩薩說，是名行相。

壬四、機請

癸一、略標相

機請者，謂因機請問而起言說。

⁸ 「已」，陵本作「己」。

⁹ 又依四種道理相應者：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是名四種道理。如聲聞地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五卷九頁 2105）

¹⁰ 「應順者」，大正、陵本作「應供故」。

¹¹ 常委分資糧等者：恆常所作、審細所作，精勤修習菩提分法，能引正見，證真解脫，名常委分。善說法語，與為增上，名此是彼資糧。

癸二、廣差別

子一、總標

此復根等差別，當知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子二、別列

丑一、由根差別

此中由根差別，故成二種。一者、鈍根，二者、利根。

丑二、由行差別

由行差別，故成七種。調貪等行，如聲聞地已說。¹²

丑三、由眾差別

由眾差別，¹³故成二種。一者、在家眾，二者、出家眾。

丑四、由願差別

由願差別，故成三種。一者、聲聞，二者、獨覺，三者、菩薩。

丑五、由可救不可救差別

由可救、不可救差別，故成二種。調般涅槃法、不般涅槃法。

丑六、由加行差別

由加行差別，故成九種。一、已入正法，二、未入正法，三、有障礙，四、無障礙，五、已成熟，六、未成熟，七、具縛，八、不具縛，九、無縛。

丑七、由種類差別

由種類差別，故成二種。一者、人，二者、非人。

辛二、總顯義

壬一、標四相

如是六文，總有四相，說名為文。

壬二、釋差別

癸一、所說相

一、所說相，調名身等，行相為後。

癸二、所為相

二、所為相，調機請攝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癸三、能說相

三、能說相，調語。

癸四、說者相

四、說者相，調聲聞、菩薩及與如來。

辛三、結名文

如是六種皆顯於文，若闕一種，不能顯義。由能顯義，是故名文。

己二、義

¹² 如聲聞地已說者：聲聞地說鈍根、利根二種補特伽羅，是名由根差別。又說貪增上、瞋增上、癡增上、慢增上、尋思增上、得平等、薄塵性七種補特伽羅，是名由行差別。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六卷二頁 2171）

¹³ 由眾差別等者：自下由願差別，由可救、不可救差別，由加行差別，由種類差別，皆如顯揚論一一別釋應知。（三卷十三頁 31,494b^{*}）

※編按：另「十二卷四頁 31,536b」亦有相關之文。

庚一、徵

云何為義？

庚二、釋

辛一、長行

壬一、略標列

當知略有十種。一者、地義，二者、相義，三者、作意等義，四者、依處義，五者、過患義，六者、勝利義，七者、所治義，八者、能治義，九者、略義，十者、廣義。

壬二、隨別釋

癸一、地義

子一、略

地義者，略有五地。一者、資糧地，二者、加行地，三者、見地，四者、修地，五者、究竟地。

子二、廣

又廣分別有十七地，謂五識身地為初，無餘依地為後。

癸二、相義

子一、略辨

丑一、初五相

相義者，當知有五種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三者、假立相，四者、因相，五者、果相。如是五相，如思所成地已辯。¹⁴

丑二、次五相

復有五相。一者、異門相，二者、瑜伽相，三者、轉異相，四者、雜染相，五者、清淨相。¹⁵如是五相，當知如前處處分別。

丑三、後五相

寅一、標列

復有五相。一者、所詮相，二者、能詮相，三者、此二相應相，四者、執著相，五者、不執著相。

寅二、隨釋

卯一、所詮相

所詮相者，謂相等五法，如五事中已說。¹⁶

卯二、能詮相

辰一、出體性

能詮相者，謂即於彼依止名等，為欲隨說自性、差別所有語言，應知此即是遍計所執自性相。

¹⁴ 如思所成地已辯者：思所成地說：所觀有法略有五種。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十六卷二頁 1365）

¹⁵ 復有五相等者：謂一切法異門安立，名異門相。諸瑜伽師次第修習，名瑜伽相。此有四種，或有九種。四種瑜伽者，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九種瑜伽者，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方便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軟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三界五趣流轉變易，名轉異相。餘二易知。

¹⁶ 如五事中已說者：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是名五事。如菩薩地廣說應知。（陵本七十二卷四頁 5569）

辰二、舉異名

此遍計所執自性有差別名，所謂亦名遍計所執，亦名和合所成，亦名所增益相，亦名虛妄所執，亦名言說所顯，亦名文字加行，亦名唯有音聲，亦名無有體相，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卯三、此二相應相

此二相應相者，謂所詮、能詮更互相應，即是遍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¹⁷

卯四、執著相

執著相者，謂諸愚夫，無始時來相續流轉，遍計所執自性執及彼隨眠。

卯五、不執著相

不執著相者，謂已見諦者，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解脫。

子二、廣指

若正分別，如思所成地，應知其相。¹⁸

癸三、作意等義

子一、別辨觀門

丑一、七作意

作意等義者，謂七種作意。即了相等，如前聲聞地已說。¹⁹

丑二、十智

復有十智。一者、苦智，二者、集智，三者、滅智，四者、道智，五者、法智，六者、種類智，七者、他心智，八者、世俗智，九者、盡智，十者、無生智。此亦如前聲聞地辯。²⁰

丑三、六識身

復有六識身，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此亦如前五識身地、意地已辯。²¹

丑四、九遍知

復有九種遍知。一者、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遍知；二者、色無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遍知；三者、欲界繫見滅所斷斷遍知；四者、色無色界繫見滅所斷斷遍知；五者、欲界繫見道所斷斷遍知；六者、色無色界繫見道所斷斷遍知；七者、順下分結斷遍知；八者、色貪盡遍知；九者、無色貪盡遍知。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²²

¹⁷ 所詮能詮更互相應等者：攝大乘論頌云：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字展轉相應，是謂相應義。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非詮不同故，一切不可言。（攝論三卷九頁 31,147c）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¹⁸ 若正分別等者：由三種相名正分別。一、由自性清淨，二、由思擇所知，三、由思擇諸法。如思所成地別釋應知。（陵本十六卷一頁 1361）

¹⁹ 如前聲聞地已說者：聲聞地說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陵本三十三卷二頁 2674）如彼別釋應知。

²⁰ 此亦如前聲聞地辯者：如前建立所知諸法差別。謂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陵本六十九卷八頁 5201）*於中十智，隨應配屬，如彼釋相應知。原文應屬決擇分思所成地，誤列聲聞地中，此亦隨誤。

※編按：此段引文原在卷六十九，韓清淨將之調整至卷六十五。

²¹ 此亦如前五識身地意地已辯者：前說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鼻識自性，謂依鼻，了別香。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意自性，謂心、意、識。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一卷五頁 5）

²² 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者：三摩呬多地中不見此文。五識身地意地決擇中說：當知遍知略由

丑五、三解脫門

復有三解脫門。謂空、無願、無相。當知亦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²³

子二、總結觀法

此中應當分別諸法，幾種作意之所思惟，幾智所知，幾識所識，幾種遍知之所遍知，幾解脫門之所解脫。以如是等無量觀門，應觀諸法。

癸四、依處義

子一、略標列

依處義者，略有三種。一者、事依處，二者、時依處，三者、補特伽羅依處。

子二、隨別釋

丑一、事依處

寅一、標列

事依處者，復有三種。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

寅二、別廣

卯一、辨種類

辰一、根本事依處

根本事依處，復有六種。一者、善趣，二者、惡趣，三者、退墮，四者、昇進，五者、生死，六者、涅槃。

辰二、得方便事依處

得方便事依處，復有十二種。謂十二種行。一者、欲行，二者、離行，三者、善行，四者、不善行，五者、苦行，六者、非苦行，七者、順退分行，八者、順進分行，九者、雜染行，十者、清淨行，十一者、自義行，十二者、他義行。

辰三、悲愍他事依處

悲愍他事依處，復有五種。一者、令離欲，二者、示現，三者、教導，四者、讚勵，五者、慶喜。

卯二、別辨相

辰一、根本事依處攝

巳一、善趣

此中善趣者，謂人天。

巳二、惡趣

惡趣者，謂諸惡趣。

巳三、退墮

午一、標列

退墮者，復有二種。一者、不方他，二者、方他。

午二、隨釋

二緣而得建立。一、通達諦斷故；二、永度界斷故。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二遍知。相不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四遍知。永度劣界故，立一遍知。永度中界故，立一遍知。永度妙界故，立一遍知。（陵本五十七卷二十三頁 4673）如彼辯相應知。

²³ 亦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者：三摩呬多地說有三三摩地，謂空三摩地、無願心三摩地、無相心三摩地。（陵本十二卷八頁 997）此說三解脫門，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此建立相，如聲聞地別辯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三頁 2333）

未一、不方他

初謂自然壽命退減。如壽命退減，如是色力、財富、安樂、名稱、辯才等退減，當知亦爾。

未二、方他

方他者，謂族姓退減，自在增上退減，薄少²⁴宗葉，言不威肅，智慧弊惡，不能獲得廣大色聲及香味觸，於所受用廣大事中心不喜樂。

午三、總結

如是等類，名為退墮。

巳四、昇進

與此相違，隨其所應，名為昇進。

巳五、生死

生死者，謂即善趣惡趣退墮昇進。

巳六、涅槃

涅槃者，謂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

辰二、得方便事依處攝

巳一、欲行

欲行者，謂如十種受用欲中說。²⁵

巳二、離行

離行者，謂即於彼所受用事知無常等已，厭而出家，受持禁戒，守根門等。

巳三、善行

善行者，謂施、戒、修善有漏行。

巳四、不善行

不善行者，謂三種惡行。

巳五、苦行

苦行者，謂露形無衣，如是等類乃至廣說。

巳六、非苦行

非苦行者，謂不棄捨如法所得所有安樂。遠離二邊，所謂受用欲樂行邊，及與受用自苦行邊；依止中道，如法追求及正受用衣服等事。

巳七、順退分行

順退分行者，謂所有行能障壽等諸昇進事。

巳八、順進分行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順進分行，如鸚鵡經說。

巳九、雜染行

午一、出三種

雜染行者，略有三種。一者、業雜染，二者、煩惱雜染，三者、流轉雜染。

午二、廣九句

²⁴ 「少」，大正作「小」。

²⁵ 謂如十種受用欲中說者：前意地說：有十種受欲者，如中阿笈摩說。（陵本二卷十五頁 159）已引文釋，如彼應知。

未一、標列

當知此中，有九根本句。調業雜染有三句，一、貪欲，二、瞋恚，三、愚癡；煩惱雜染有四句，即四顛倒；²⁶流轉雜染有二句，調無明及有愛。

未二、釋由

申一、顯業因

所以者何？由三不善根，生起種種業雜染故。

申二、顯煩惱因

由四顛倒，能發種種煩惱雜染故。

申三、顯流轉因

煩惱生已，由無明門，諸出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由有愛門，諸在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

已十、清淨行

午一、略標

清淨行者，略有三學、五地。調資糧地乃至究竟地，如先已說。²⁷

午二、配釋

當知學等，有九根本句。調增上戒學及增上心學，有無貪、無瞋、無癡，在資糧地及加行地；增上慧學，有四無顛倒明及解脫，在見地、修地及究竟地。

已十一、自義行

自義行者，調自利行。如聲聞、獨覺，彼雖或時起利他行，然本期願不唯利他，是故所行名自義行。

已十二、他義行

他義行者，調利他行。如佛菩薩為欲利益無量眾生，為欲安樂無量眾生，乃至廣說。

辰三、悲愍他事依處攝

已一、釋漸次

午一、令離欲

令離欲者，調訶責六種黑品諸行，²⁸示現過患，令離愛欲。

午二、示現

示現者，調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午三、教導

教導者，調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彼便請言：我於今者當何所作？唯願教誨。因告之曰：汝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應正作、應隨學。

午四、讚勵

讚勵者，調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

²⁶ 即四顛倒者：有尋有伺地說：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調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陵本八卷五頁 562）此應準知。

²⁷ 如先已說者：如聲聞地廣辯三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一頁 2323）

²⁸ 訶責六種黑品諸行者：聲聞地說：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誦法，有苦、有害、有諸災患、有遍燒惱。由是因緣，發起當來生老病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陵本三十卷十六頁 2533）此說六種，準彼應釋。謂從是有誦法，乃至生老病死等應知。

午五、慶喜

慶喜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

巳二、辨作業

午一、初二種

未一、令離欲不示現

復次，令離欲示現者，或有令離欲而不示現。如教導他令其離欲，而謂彼曰：如某所言不應作者，汝今必定不應復作。或怖彼言：汝若作者，我必當作如是如是。或復求彼：汝若是我親愛善友，必不應作。

未二、示現不令離欲

或有示現，不令離欲。如處中者，示現功德及與過失，而未堪遮令離過失。

未三、令離欲亦示現

或有令離，欲亦示現。如示彼過，令其離欲。

午二、次二種

教導讚勵者，謂初未受學令其受學；既受學已，未上昇進，令其昇進。

午三、後一種

未一、令他勝利

慶喜者，若可慶喜而慶喜時，有五勝利。一者、令彼於已²⁹所證其心決定；二者、令餘於彼所證功德生趣證心；三者、令誹謗者心得清淨；四者、令不清淨者心處中住；五者、令清淨者倍復增長。

未二、自得勝利

若有補特伽羅慶他善事，當知造作增長能感悅意生天³⁰之業。若命終已，隨彼彼生，常聞悅³¹意美妙音聲，一切境界無不悅意。

寅三、料簡

卯一、欲行離行

復次，欲行或有能感善趣，如為欲故造後善業；或有能感惡趣，如以非法攝受諸欲。離行若有毀犯，能感惡趣；若能成辦，能感善趣，及能作涅槃資糧。

卯二、善行不善行

善行能感善趣，及作涅槃資糧；不善行能感惡趣。

卯三、苦行非苦行

苦行能感惡趣，由依邪見自苦身故；非苦行能作涅槃資糧。

卯四、順退分行順進分行

順退分行、順進分行，隨其所應，退墮、昇進。

卯五、雜染清淨行

雜染行能感生死，清淨行能證涅槃。

卯六、自義他義行

自義行唯令自身往善趣，逮昇進，證涅槃；他義行俱令自他往善趣，逮昇進，證涅槃。

²⁹ 「已」，陵本作「已」。

³⁰ 「生天」，大正作「天生」。

³¹ 「悅」，陵本作「說」。

寅四、總結

如三事中，根本事有六種，謂初善趣乃至涅槃為後；得方便事有十二種，謂十二行；悲愍他事有五種，謂由五種悲愍眾生。此中由根本事增上力故，依十二行，如其所應，令他離欲乃至慶喜。

丑二、時依處

時依處者，謂略有三種言事。一者、過去言事，二者、未來言事，三者、現在言事。如經廣說。

丑三、補特伽羅依處

補特伽羅依處者，謂軟根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其相。

子三、總結名

即依如是如上所說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故，諸佛世尊流布聖教，是故說彼名為依處。

癸五、過患義

過患義者，以要言之，於應毀厭義而起毀厭，或法、或補特伽羅。

癸六、勝利義

勝利義者，以要言之，於應稱讚義而起稱讚，或法、或補特伽羅。

癸七、所治能治義

子一、辨義

所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雜染行。能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清淨行。

子二、舉例

如貪是所治，不淨為能治；瞋是所治，慈為能治；如是等，盡當知。

癸八、略義廣義

子一、約法類辨

略義者，謂宣說諸法同類相應。³²廣義者，謂宣說諸法異類相應。³³

子二、約諸經辨

復次，說不了義經故，說了義經故。³⁴

子三、約名義辨

丑一、廣差別

寅一、舉略

復次，有二種略義。一者、名略，二者、義略。

寅二、例廣

如略義，如是廣義亦有二種。一者³⁵、名廣，二者、義廣。

丑二、例經言

寅一、舉經

如世尊言：舍利子！我所說法或略、或廣，然悟解者甚難可得。廣說如經。

寅二、顯義

當知此中，顯示世尊於契經中文廣義略，於伽陀中義廣文略。

³² 宣說諸法同類相應者：總略宣說諸法種類故。

³³ 宣說諸法異類相應者：別廣宣說諸法差別故。

³⁴ 說不了義經等者：此第二義，釋名略義、廣義，如次配屬應知。

³⁵ 「者」，大正作「有」。

辛二、喩柁南

為攝十義，故說中間喩柁南曰：

諸地相作意 依處德非德 所對治能治 廣略義應知

庚三、結

復次，如是略說佛教體性十種義已，諸說法者，應依聖教尋求十種，若具不具。既自求已³⁶，應為他說。

戊二、釋攝

己一、結前建立

如是建立諸經文義體已。

己二、廣辨釋經

庚一、由五相

辛一、正所說相

壬一、略標列

諸說法者，應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謂初應略說法要，次應宣說等起，次應宣說其義，次應釋難，後應辯次第。

壬二、隨別釋

癸一、法

子一、標十二種

法者，略有十二種，謂契經等十二分教。

子二、別辨一一

丑一、契經

契經者，謂貫穿義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³⁷

丑二、應頌

應頌者，謂長行後宣說伽陀，又略標所說不了義經。

丑三、記別

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標義，及記命過弟子生處。³⁸

丑四、諷頌

諷頌者，謂以句說。或以二句，或以三、四、五、六句說。

丑五、自說

寅一、無請而說

自說者，謂無請而說，為令弟子得勝解故。

寅二、自然而說

為令上品所化有情安住勝理，自然而說。如經言：世尊今者自然宣說。

丑六、緣起

寅一、有請而說

緣起者，謂有請而說。如經言：世尊一時依黑鹿子，為諸苾芻宣說法要。

³⁶ 「已」，陵本作「己」。

³⁷ 多分攝受意趣體性者：謂以美妙名句文身，從多分說，攝受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善妙義，及所安立蘊、界、處等諸法體相故。

³⁸ 及記命過弟子生處者：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故。

寅二、毗奈耶說

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³⁹毗奈耶攝所有言說。

寅三、有所依說

又於是處說如是言：世尊依如是如是因緣，依如是如是事，說如是如是語。

丑七、譬喻

譬喻者，謂有譬喻經，由譬喻故，隱義明了。

丑八、本事

本事者，謂除本生，宣說前際諸所有事。

丑九、本生

本生者，謂宣說己身，於過去世行菩薩行時，自本生事。

丑十、方廣

寅一、出體

方廣者，謂說菩薩道。如說七地四菩薩行，及說諸佛百四十種不共佛法。謂四一切種清淨，乃至一切種妙智，如菩薩地已廣說。⁴⁰

寅二、釋名

又復此法，廣故、多故、極高大故、時長遠故，謂極勇猛，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得成滿，故名方廣。

丑十一、未曾有法

未曾有法者，謂諸如來，若諸聲聞，若在家者說希奇法。⁴¹如諸經中因希有事起於言說。

丑十二、論議

寅一、出聖說

卯一、釋名摩怛理迦

辰一、世尊自說

論議者，謂諸經典循環研覈⁴²摩怛理迦，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怛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

辰二、聖弟子說

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跡，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此亦名為摩怛理迦。

卯二、釋名阿毗達磨

辰一、由循環研覈

即此摩怛理迦，亦名阿毗達磨。猶如世間一切書算詩論等，皆有摩怛理迦，當知經中循

³⁹ 依別解脫因起之道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⁴⁰ 如說七地四菩薩行等者：謂種性地、勝解行地、淨勝意樂地、行正行地、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是名七地。如菩薩地地品中說。（陵本四十九卷一頁 3909）四菩薩行者，謂波羅蜜多行、菩提分法行、神通行、成熟有情行。如菩薩地行品中說。（陵本四十九卷四頁 3918）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謂諸如來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及一切種妙智。如菩薩地建立品說。（陵本四十九卷七頁 3927）

⁴¹ 未曾有法等者：此亦名為希法。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若共不共，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甚奇希有最勝功德。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七頁 2098）其相易了，此應準釋。

⁴² 「覈」，大正作「覈」。

環研覈⁴³諸法體相，亦復如是。

辰二、由正建立

又如諸字，若無摩怛理迦，即不明了。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若不建立諸法體相，即不明了；若建立已，即得明了。

辰三、由無雜亂

又無雜亂宣說法相，是故即此摩怛理迦，亦名阿毗達磨。

寅二、顯所餘

又即依此摩怛理迦，所餘解釋諸經義者，亦名論議。

癸二、等起

等起者，謂由三種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依處故，隨應當說。謂如是補特伽羅有如是行，⁴⁴為令離欲乃至慶喜。

癸三、義

子一、結前生後

已說等起。次應說義。

子二、總別辨釋

丑一、標列二種

義者，略有二種。一者、總義，二者、別義。

丑二、別釋其相

寅一、總義相

卯一、略標列

由四種相，當說總義。一者、引了義經故；二者、分別事究竟故；⁴⁵三者、行故；四者、果故。

卯二、隨別廣

行復二種，一者、邪行，二者、正行。果亦二種，一者、正行果，二者、邪行果。

寅二、別義相

卯一、略標列

由四種相，當說別義。一者、分別差別名；二者、分別自體相；三者、訓釋言詞；四者、義門差別。

卯二、隨別廣

辰一、訓釋言詞

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⁴⁶

⁴³ 「覈」，大正作「覈」。

⁴⁴ 如是補特伽羅等者：補特伽羅有二十七，謂軟根等。行有十二，謂欲行等。皆如前說應知。

⁴⁵ 分別事究竟者：謂分別諸法盡、如所有性事邊際故。

⁴⁶ 復由五種方便等者：謂依同類道理*有五相似。一、相狀相似，二、自體相似，三、業用相似，四、法門相似，五、因果相似。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七頁 1300）此五分別，如彼釋相應知。

※「同類道理」，披尋記原作「比量道理」。

※「聞所成地」，披尋記原作「思所成地」。

辰二、義門差別

巳一、標

義門差別，當知復由五相。

巳二、列

一者、自性差別故；二者、界差別故；三者、時差別故；四者、位差別故；五者、補特伽羅差別故。

巳三、釋

午一、自性差別

此中自性差別者，調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受自性有三受差別，想自性有六想差別，行自性有三行差別，⁴⁷識自性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

午二、界差別

界差別者，調欲界差別故，色界差別故，無色界差別故。

午三、時差別

時差別者，調過去時差別故，未來時差別故，現在時差別故。

午四、位差別

位差別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調下中上三位差別故，苦、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故，善、不善、無記三位差別故，聞思修三位差別故，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故，內外二位差別故，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故，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故，現前、不現前二位差別故，因果二位差別故。

午五、補特伽羅差別

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癸四、釋難

子一、略標

釋難者，若自設難、若他設難皆應解釋。

子二、別釋

丑一、出難相

寅一、標五相

當知此難略由五相。

寅二、別列釋

卯一、不了義難

一者、為未了義得顯了故。如言：此文有何義耶？

卯二、語相違難

二者、語相違故。如言：何故世尊先所說異，今所說異？

卯三、道理相違難

三者、道理相違故。如有顯示與四道理相違之義。

卯四、不決定顯示難

四者、不決定顯示故。如言：何故世尊於一種義，於彼彼處，種種異門差別顯示？

卯五、究竟非現見難

⁴⁷ 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者：調善、不善、無記差別應知。

五者、究竟非現見故。⁴⁸如言：內我有何體性，有何色相，而言常恆無有變易，如是正住？

寅三、結應知

如是等類難相應知。

丑二、釋隨應

寅一、正釋五難

卯一、標

於此五難，隨其次第應當解釋。

卯二、釋

辰一、於不了義難

謂於不了義難，方便顯示⁴⁹。

辰二、於語相違難等

巳一、舉語相違難

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

巳二、例不決定顯示難等

如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如是於不決定顯示難、於究竟非現見難，當知亦爾。

辰三、於道理相違難

巳一、標方便

於道理相違難，或以異教而決判之，或復示現四種道理，或復示現因果相應。

巳二、隨難釋

所謂此言或為顯⁵⁰果、或為顯⁵¹因。

寅二、應設四記

卯一、總標

又於釋難應設四記。

卯二、列釋

辰一、一向記

一者、一向記。謂為如理來請問者，無倒建立諸法性相。

辰二、分別記

二者、分別記。謂為如理、或不如理來請問者，開示差別諸法性相。

辰三、反問記

三者、反問記。謂為令彼戲論問者，自敘已過。

辰四、默置記

巳一、約四因緣辨

四者、置記。由四因緣，默置而記，謂無體性故、甚深等故。此廣如前思所成地已說其相。⁵²

⁴⁸ 究竟非現見者：謂如內我，究竟非有，體性色相非現見故。此內我難，當知自所假設，為欲顯示彼諸外道遍計所執義故。

⁴⁹ 「示」，大正作「了」。

⁵⁰ 「顯」，陵本作「增」。

⁵¹ 「顯」，陵本作「增」。

巳二、約二諦理辨

午一、標名

又如有問如來滅後為有無等，此於世俗及勝義諦所有理趣皆不應記，是故說彼名為置記。

午二、釋義

未一、明勝義

此中如來約勝義諦，非有性故，不可記別。⁵³

未二、明世俗

約世俗諦，所依、能依道相違故，彼果永斷不成實故，亦不可記如來滅後是有無等。⁵⁴

癸五、次第

子一、略標列

次第者，略有三種。一者、圓滿次第，二者、解釋次第，三者、能成次第。

子二、隨別釋

丑一、引教言

寅一、標

為欲顯示此三次第，略引聖教。

寅二、釋

卯一、圓滿次第

如世尊言：我昔出家甚為盛美、第一盛美、最極盛美。此言顯示盛美圓滿次第。

卯二、解釋次第

又復說言：我曾處父淨飯王宮，顏容端正，乃至廣說。此言顯示盛美解釋次第。

卯三、能成次第

又復說言：為何義故，盛美出家？由見老病死等法故。此言顯示能成次第。

丑二、辨說句

寅一、圓滿次第

卯一、舉三受

又復經中略說諸法，如言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如是等類，但顯圓滿次第。由所餘句圓滿此受，故名圓滿。

卯二、例四諦

如受，四諦亦爾。調先說一句，後後隨順次第宣說。

寅二、能成次第等

卯一、舉能成次第

能成次第復有二種。調或以前句成立後句，或以後句成立前句。⁵⁵

⁵² 此廣如前思所成地等者：前說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一、無故不可說，二、甚深故不可說，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如彼釋相應知。（陵本十六卷六頁 1385）

⁵³ 約勝義諦非有性故等者：由勝義諦唯內自證，非如言說有其自性，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一切戲論不能說故，不可記別。

⁵⁴ 約世俗諦等者：如來相續，是出世間道生轉所依，是名所依及能依道。如是自性不可思議，約世俗諦，故言相違。又為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是名彼果永斷。如是自性唯內所證，約世俗諦，名不成實。是故亦不可記。

卯二、例解釋次第

解釋次第，當知亦爾。

辛二、能善說相

壬一、別釋師等

癸一、師

子一、略標

師者，謂成就十法，名說法師眾相圓滿。

子二、列釋

丑一、善於法義

一者、善於法義。謂於六種法、十種義，善能解了故。⁵⁶

丑二、能廣宣說

二者、能廣宣說。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故。

丑三、具足無畏

三者、具足無畏。謂於刹帝利等勝大眾中，宣說正法無所怯懼故。又因此故，聲不嘶掉，腋不流汗，念無忘失故。

丑四、言詞善巧

寅一、標

四者、言詞善巧。謂語工圓滿、八支成就、言詞具足，處眾說法故。

寅二、釋

卯一、語工圓滿

語工圓滿者，謂文句相應、助伴等，乃至廣說。⁵⁷

卯二、八支成就

八支成就者，謂此語言先首、美妙等，乃至廣說。⁵⁸

丑五、善方便說

五者、善方便說。謂二十種善巧方便宣說正法故，如以時、殷重等。⁵⁹

丑六、具足成就法隨法行

六者、具足成就法隨法行。謂不唯聽聞以為究竟，如其所說，即如是行故。

丑七、威儀具足

七者、威儀具足。謂說法時手足不亂，頭不動搖，面無變易，鼻不改異，進止往來威儀庠序故。

⁵⁵ 或以前句成立後句等者：如以無常及所作性，施設前句、後句差別，而立宗言：聲是所作，因云無常性故。此則以前句成立後句。又立宗言：聲是無常，因云所作性故。此則以後句成立前句。如是等類應知。

⁵⁶ 謂於六種法十種義者：前說文有六種，謂名身等。義有十種，謂地義等。如彼應釋。

⁵⁷ 相應助伴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隨順、清徹、清淨資助、相稱、應順、常委分資糧。如前已說應知。

⁵⁸ 先首美妙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顯了、易解、樂聞、無依、不違逆、無邊。如前已說應知。

⁵⁹ 如以時殷重等者：菩薩地說：菩薩說正法相略有二十。一者、以時，二者、重法，三者、次第，四者、相續，五者、隨順，六者、歡喜，七者、愛樂，八者、悅豫，九者、欣勇，十者、不擯，十一者、應理，十二者、稱順，十三者、無亂，十四者、如法，十五者、順眾，十六者、慈心，十七者、利益心，十八者、哀愍心，十九者、不自讚毀他，二十者、不依利養恭敬讚頌。（陵本三十八卷十七頁 3158）如彼釋相應知。

丑八、勇猛精進

八者、勇猛精進。謂常樂聽聞所未聞法，於已聞法轉令明淨，不捨瑜伽，不捨作意，心不捨離內奢摩他故。

丑九、無有厭倦

九者、無有厭倦。謂為四眾廣宣妙法，身心無倦故。

丑十、具足忍力

十者、具足忍力。謂罵弄訶責終不反報，若被輕憊不生忿憾，乃至廣說。⁶⁰

癸二、說眾

子一、標

說眾者，謂處五眾宣八種言。

子二、徵

何等為八？

子三、列

丑一、八言

一者、可喜樂言，二者、善開發言，三者、善釋難言，四者、善分析言，五者、善順入言，六者、引餘證言，七者、勝辯才言，八者、隨宗趣言。

丑二、五眾

五眾者，一、在家眾，二、出家眾，三、淨信眾，四、邪惡眾，五、處中眾。

子四、釋

丑一、宣八言

寅一、可喜樂言

可喜樂言者，當知有五相。一、有證因，二、有譬喻，三、語具圓滿，四、文句綺靡，五、言詞顯了。

寅二、善開發言

善開發言者，開深隱義令顯顯故，辯顯顯義令深隱故。

寅三、善釋難言

善釋難言者，以要言之，當知離五種難，⁶¹善成就故。

寅四、善分析言

善分析言者，於一一法，依增一道理，乃至析為十種，或復過此。如依三法說，⁶²或依四念住，乃至廣說。

寅五、善順入言

善順入言者，唯善顯現解釋契經、應頌等法，終不引餘外道邪論。

寅六、引餘證言

引餘證言者，謂引餘經成立所說。

⁶⁰ 乃至廣說者：謂能堪忍寒熱、饑渴、蚊蟲、風日、蛇蝎惡觸，他所干犯、殄^{*}毒語言等故。聲聞地中善能堪忍作如是說，此應準知。（陵本二十五卷二頁 2076）

※「殄」，披尋記原作「慘」。卷二十五原文作「殄」。

⁶¹ 離五種難者：如前釋難說有五相應知。

⁶² 如依三法說者：集論中說：諸蘊、界、處三法所攝，調色蘊、法界、意處。（一卷十三頁 31,666b）此說三法，如彼應釋。

寅七、勝辯才言

勝辯才言者，隨自所忍善分別義。

寅八、隨宗趣言

隨宗趣言者，依摩怛理迦分別顯示，或依其餘無倒說者所說言教，如理解釋。

丑二、處五眾

寅一、處在家眾

復次，處在家眾，應依毀諸惡行、讚諸善行現說正法，令其止息及進修故。

寅二、處出家眾

處出家眾，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說正法，令速欣樂故。

寅三、處餘三眾

處淨信等眾，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說正法，如其次第，令倍增長、令處中信、令生淨信故。

《瑜伽師地論》卷 82

(大正 30, 755a2-760a2)

〈攝釋分之下〉

癸三、聽

子一、標

聽者，謂如是說法者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子二、徵

云何安處？

子三、釋

丑一、標十種

謂或由一因，或乃至十。

丑二、別列相

寅一、一因

卯一、總標

一因者，謂恭敬聽法，現前能證利益安樂故。

卯二、料簡

此中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¹如菩薩地法受中已說。

寅二、二因

卯一、善建立

二因者，謂善建立一切法故。善建立者，離諸過故，具大義故。

卯二、有勝果

又為說者、聽者所設劬勞有勝果故。若不爾者，能說、能聽徒廢己²業，虛設功勞，應無有果。

寅三、三因

卯一、舉三事

三因者，恭敬聽法，能令眾生捨惡趣故，得善趣故，速能引攝涅槃因故。

卯二、結證得

如是三事，要由恭敬聽聞方得。

寅四、四因

四因者，一、恭敬聽法，能善了達契經等法。二、如是正法，能令眾生捨諸不善，攝受諸善；若善聽者，則能精勤若捨、若受。三、由捨受故，捨離惡因所招後苦。四、由此受捨善惡因故，速證涅槃。

寅五、五因

¹ 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者：菩薩地說：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陵本三十五卷十九頁 2890）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² 「己」，陵本作「已」。

卯一、第一義

辰一、列

五因者，謂佛世尊所說正法，有因緣、有出離、有依趣、有勇猛、有神變。³

辰二、指

如是諸句，如攝異門分當廣分別。

卯二、第二義

辰一、列

復有五因。謂我當聞所未聞，我當聞已研究，我當除斷疑網，我當棄背諸見，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

辰二、釋

諸佛世尊說此五種，顯聞思修三所成慧清淨方便。謂初二種顯聞所成慧，次二種顯思所成慧，後一種顯修所成慧。

寅六、六因

六因者，一、為欲敬報大師恩德，謂佛世尊為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得此法，云何今者而不聽聞。二、觀自義利，謂佛正法有現義利。三、究竟能離一切熱惱。四、善順正儀。⁴五、易可了見。六、諸聰慧者內證所知。

寅七、七因

七因者，謂我當修集七種正法，⁵我當知法知義，乃至⁶善知補特伽羅尊卑差別。

寅八、八因

八因者，一、佛法易得，乃至為旃荼羅等而開示故。二、易可修學，行住坐臥皆得修故。三、引發義利，謂能引發增上生果、決定勝果故。四、初善故。五、中善故。六、後善故。⁷七、感現樂果故。八、引後樂果故。

³ 有因緣有出離等者：攝異門分說：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言有依者，謂由四依，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有超越者，制立遠離受用欲樂、自苦行邊，隨順士用令成就故。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為令獲得速疾神通，無間制立正教授故。（陵本八十三卷七頁 6295）文別義同，準彼應釋。
※「現」，鉛版等披尋記作「見」，韓清淨手稿原作「現」。卷八十三原文作「現」。

⁴ 善順正儀等者：謂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又現受用婬欲等法，故是下劣。沙門所有受用之法，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由是此說善順正儀。又婆羅門所有聞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文句隱故，是其下劣。沙門聞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由是此說易可了見。義如聞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四卷三頁 5081）

⁵ 我當修集七種正法等者：聞所成地說：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五、正求財法；六、無增上慢；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陵本十四卷二十二頁 1265）此說七法，如彼應釋。

⁶ 「至」，大正、陵本作「欲」。

⁷ 四初善故等者：攝異門分說：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6312）此應準釋。

寅九、九因

九因者，謂能解脫九種世間逼迫事故。一、能出生死大牢獄故。二、永斷貪等堅牢縛故。三、棄捨七財貧，建立七財富故。⁸四、超度善行聞正法儉，建立善行聞正法豐故。五、滅無明闇，起智慧明故。六、度四暴流，昇涅槃岸故。七、究竟能療煩惱病故。八、解脫一切貪愛羂故。九、能度無始生死曠野稠林行故。諸牢獄中，生死牢獄最為第一，是故先說。

寅十、十因

十因者，一、恭敬聽法得思擇力，由此能受聞法勝利；如法求財，不以非法，深見過患而受用之。二、善知出離。謂喪失財寶，無憂無惑，亦不嗟怨，乃至廣說；眷屬離壞，若遭病苦，不甚悲歎，亦不愁惱，乃至廣說。三、於諸欲中深見過患，及見出離最勝功德，清淨出家，捨離上妙臥具貪著，乃至能證諸妙靜慮。四、恭敬聽法，速順證解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如世尊說：我聖弟子專心屬耳聽聞正法，能斷五法，能修七法，速疾圓滿。⁹五、諸聖弟子恭敬聽法，所有集法皆成滅法。¹⁰六、解正法已，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正法眼。¹¹七、能引攝證預流果最勝資糧，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及能引攝阿羅漢果最勝資糧。八、能引攝獨覺資糧。九、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十、能引一切世出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癸四、讚佛略廣

子一、標二種

讚佛略廣者，謂說法師將欲開闡，先當讚佛。讚有二種，一、略，二、廣。

子二、別顯相

丑一、略讚佛

寅一、由五種相

卯一、標列

略讚佛者，由五種相應當了知。一者、妙色，二者、寂靜¹²，三者、勝智，四者、正行，五者、威德。

卯二、隨釋

辰一、妙色

妙色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

⁸ 棄捨七財貧等者：此中七財，謂七聖財。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彼所治法多諸過患，望此名貧。此能治法多諸功德，望彼名富。

⁹ 能斷五法能修七法者：五所治法，是名五法。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者、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四、規求利養，五、希望壽命。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四卷十六頁 1238）又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毗鉢舍那品有三，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奢摩他品亦有三，一、安，二、三摩地，三、捨。念通二品。亦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四卷二十一頁 1258）

¹⁰ 所有集法皆成滅法者：煩惱及業，是名集法，集諦攝故。煩惱苦滅，是名滅法，滅諦攝故。

¹¹ 遠塵離垢等者：攝異門分說：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羂重。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羂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 6316）此應準知。

¹² 「寂靜」，大正、陵本作「靜寂」。

辰二、寂靜

寂靜¹³者，謂善能密護諸根門等，及能永拔煩惱習氣。

辰三、勝智

勝智者，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世法及非世法無礙無著。

辰四、正行

正行者，謂自他利正行圓滿。

辰五、威德

威德者，謂諸如來神通遊戲。

寅二、由六種相

復有六種略讚如來。謂功德圓滿故、離垢染故、無濁穢故、無與等故、唯利有情以為業故、於此業用有堪能故。此廣分別，如攝決擇分。¹⁴

丑二、廣讚佛

寅一、無邊名稱等

廣讚佛者，謂佛世尊無邊名稱，德無量故；能施光明，發智明故；能除黑闇，永滅一切無智闇故；成就明眼，具三眼故；¹⁵見勝義諦，了知無等諸聖諦故；成就禁戒，戒圓滿故、戒耆宿故。

寅二、兩足中尊等

如是兩足中尊、諸調御中最勝最上、沙門眾中最為殊美、是諸世間難得珍寶。

寅三、為哀愍者等

如是為哀愍者、為大悲者、樂為義者、求利益者、常悲愍者。

寅四、為眼為智等

如是為眼、為智、為義、為法，¹⁶於明了義能善決定，凡有所作皆依於義。

寅五、是知中道者等

如是能證一切所未證義，由先證聖八支道故，自然證故；善能制立所未曾立，勝梵行故；是知中道者、是證道者、是示道者、是說道者、是引道¹⁷者。

寅六、是人中師子等

如是是人中師子，離怖畏故；是人中牛王，御大眾故；是人中持御，眾上首故；是人中龍王，無誤失故；是人中良馬，心善調故；是人中最勝，家族姓等¹⁸映眾人故；是人中最上，戒、正行、勝智¹⁹、威德等²⁰映眾人故；是人中蓮華，世間八法所不染故。

¹³ 「寂靜」，大正、陵本作「靜寂」。

¹⁴ 此廣分別如攝決擇分者：攝決擇分：大菩提自性，有四種相。一、生轉所依相，即此功德圓滿。二、不生轉所依相，即離垢染。三、善觀察所知果相。四、法界清淨相，即無濁穢。又說大菩提功能，謂壽自在等，即無與等。又說大菩提方便，即此唯利有情為業，及有堪能。如彼廣分別應知。（陵本七十四卷九頁 5699）

¹⁵ 具三眼故者：聞所成地說：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一者、肉眼，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三者、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陵本十四卷五頁 1193）此應準知。

¹⁶ 為眼為智等者：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六頁 6368）

¹⁷ 「道」，大正作「導」。

¹⁸ 家族姓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妙色，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如前略讚應知。

¹⁹ 「勝智」，大正、陵本作「智勝」。

寅七、是無等者等

如是是無等者，無與等故；無等等者，等去來今無等者故；是最第一，於諸有情為最上故；是大仙王，戒耆宿故，長時積集勝梵行故，證古大仙所證道故；是最勝者，於諸外道煩惱等魔能得勝故；是大牟尼，無有一切掉慢等故，²¹與三寂靜²²具相應故；不可引奪，一切生等及諸異論不引奪故；善沐浴者，永離一切諸惡法故；到彼岸者，超度一切薩迦耶故。

寅八、如來應正等覺等

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是薄伽梵。²³

寅九、是善調者等

如是白法圓滿，一切智者、一切法主無忘失法，於諸有情堅固最勝一切苦樂不擾其心。是善調者，密護根門善圓滿故；是寂靜者，受持尸羅善圓滿故；是安隱者，已入決定地故；²⁴般涅槃者，已證菩提故；拔毒箭者，拔愛箭故；調未調者、靜未靜者，已如前說；安慰一切不安隱者，善能安立諸異生等，令證預流、一來果故；寂滅一切未寂滅者，善能建立住初二果，令證不還及阿羅漢果故；無柁械者、出火坑者、度深塹者、制諸求者、無傾動者、摧慢幢者、大常住者。

寅十、是阿羅漢諸漏永盡等

如是是阿羅漢，諸漏永盡，如前廣說乃至盡諸有結。²⁵

寅十一、永斷五支等

如是永斷五支，成就六支，廣說乃至純善積集最上丈夫。²⁶

寅十二、善知法者等

如是善知法者，乃至善知補特伽羅有尊卑者。

寅十三、是大沙門等

卯一、列差別

如是是大沙門、大婆羅門、離垢、無垢、良醫、商主、是勝觀者、是世間依、是眾生尊。

卯二、隨難釋

辰一、離垢

此中離垢者，煩惱障斷故。

²⁰ 戒正行勝智等者：前略讚中，說有寂靜，此名為戒。餘如前說。等言，等取功德圓滿等，皆如前釋應知。

²¹ 無有一切掉慢等故者：此中等言，等取無明應知。

²² 三寂靜者：謂身語意三寂靜業。

²³ 如來應正等覺等者：如菩薩地菩提品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八卷三頁 3105）

²⁴ 已入決定地故者：菩薩地說：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陵本四十九卷一頁 3910）於此地中，由於無相得無功用，不為現行煩惱所動，齊此說言是安隱者。

²⁵ 如前廣說等者：如前聲聞地說：成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 2808）是名廣說應知。

²⁶ 永斷五支成就六支等者：聲聞地說：已斷五支，成就六支。一向守護四所依止。最極遠離，獨一諦實，棄捨希求，無濁思惟，身行^{*}猗息。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獨一無侶，正行已立，名已親近無上丈夫。（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10）此中廣說，如彼應知，前文已釋，不復重述。

※「行」，披尋記原作「心」。卷三十四原文作「行」。

辰二、無垢

無垢者，所知障斷故。又永拔習氣，故名無垢。

辰三、勝觀

日夜六反觀察世間，故名勝觀。

寅十四、是一切種善清淨者等

卯一、列差別

如是是一切種善清淨者，大丈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具足十力為大力者，具四無畏無所畏者，是大悲者，於三念住善住念者，成就三種不護法者，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一切種微妙智者。

卯二、釋大悲

辰一、長時積集

此中大悲者，長時積集故，調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乃證得。

辰二、遍一切轉

又復依緣一切有情故，緣一切種苦為境界故，²⁷於諸眾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得無轉故，²⁸於諸有情平等轉故。

壬二、總結略義

癸一、明漸次

復次，此中諸說法師，應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先當尋求若文若義，次復為他轉五種釋，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法。又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調善法義等十種圓滿。如是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調處五大眾，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為眾說法。又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又應先讚大師功德。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

癸二、顯勝利

若能如是善修學已，當知具足五種勝利。一、於佛言義解了不難；二、能善圓滿說諸法相；三、能善起發自他相續廣大歡喜；四、能引善出離，乃至天上、人中稱譽遍滿；五、能生起無量功德。

辛三、例釋契經

壬一、體攝

癸一、標舉經說

復次，如經中說住學勝利，當知此經文義為體。

癸二、隨釋文義

子一、文

丑一、舉初句

寅一、引經言

文者，調此經言：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

寅二、明所攝

²⁷ 緣一切種苦為境界者：菩薩地說：菩薩於有情界觀見一百一十種苦。（陵本四十四卷十頁 3575）名一切種苦應知。

²⁸ 於諸眾生一切損惱等者：調諸如來常住大悲，不因眾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有退轉故。

卯一、別列

辰一、攝名等

此中有十二字、四名、一句，²⁹如是則攝名句字身。

辰二、攝行相

此中言說是學處相，則攝行相。

辰三、攝機請

如來言說本為苾芻請問，則攝機請。

辰四、攝於語

如來所說言音，則攝於語。

卯二、總結

故此經一句，具攝六文。

丑二、例餘句

如是慧為上首等諸句中，皆隨相應知。

子二、義

丑一、地義攝

寅一、標說

義者，謂地義中，但說聲聞地，或具五地。

寅二、別配

經言學勝利者，是資糧地。慧為上首者，是加行地。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是見地、修地、究竟地。

寅三、總結

是名地義。

丑二、相義攝

寅一、配

於相義中，學勝利者，是戒自相。慧為上首者，具二種相；謂於慧自相、所依、助伴等中，唯慧自體是慧自相，慧之所依、助伴、所緣名為共相。解脫堅固者，謂永離一切煩惱麤重，是解脫自相。念為增上者，是念自相。

寅二、結

是名相義。

丑三、作意等義攝

寅一、舉作意

卯一、簡不攝

作意義中，學勝利者，非諸作意，唯顯作意建立處所。

卯二、別配攝

慧為上首者，應知了相、勝解作意。解脫堅固者，顯示遠離、攝樂、方便究竟、方便究竟果作意。念為增上者，當知此顯觀察作意。是名作意義。

寅二、例智等

²⁹ 有十二字四名一句者：謂如經言，苾芻、若住、若學及與勝利，是謂四名。如下釋義應知。餘文易了。

由此道理，於智等中應隨建立。³⁰

丑四、依處義攝

寅一、辨

卯一、事依處攝

辰一、標清淨行

依處義中，依於涅槃學處所攝清淨行，隨其所應起教導等，所謂教導乃至慶喜。

辰二、通善等行

當知此中，亦通有善等行，³¹隨其最勝，但說清淨行。

卯二、補特伽羅依處攝

辰一、出家補特伽羅

出家補特伽羅，是補特伽羅依處。

辰二、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

又依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應當慶喜。

卯三、時依處攝

辰一、應慶喜

又於過去、現在時應當慶喜，已證得故、正證得故。

辰二、應示現等

於現在時，起於示現；於未來時，起於教導及讚勵。

寅二、結

是名依處義。

丑五、勝利過患義攝

寅一、勝利

勝利義中，調修三學速得圓滿，是勝利義。

寅二、過患

過患義中，調出家者不應行於異行，不應儲餘³²財物。

丑六、所治能治義攝

寅一、第一義

所治義中，調犯尸羅、無智、煩惱及忘失念。當知護尸羅等，即是能治義。

寅二、第二義

又一切雜染行皆是所治，三學等行皆是能治。

丑七、略廣義攝

於略義中，調住學勝利，乃至念為增上；此略舉宗，名為略義。當知即分別此，名為廣義。是名略廣義。

癸三、結無過增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³⁰ 於智等中應隨建立者：謂於十智、六識、九種遍知、三解脫門種種差別中，當廣分別，隨應建立故。

³¹ 亦通有善等行者：此中等言，等取非苦行、順進分行應知。

³² 「餘」，鉛版等披尋記作「於」。韓清淨手稿無誤。

壬二、釋攝

癸一、法

復次，於解釋中，法者，謂於十二分教，當知此是契經所攝。又是記別，由了義故。

癸二、等起

子一、釋

丑一、標當說

等起者，謂應當說依止處所。

丑二、釋所為

寅一、總明悲愍

卯一、顯自智力

為欲自顯遍行智力故，³³發起此經。

卯二、顯利益他

又為顯示精勤修習清淨行者，及為顯示重財利者，令信解彼所化有情，依住學勝利等精進修習，速得圓滿三學勝利。

寅二、別辨其事

卯一、令離欲等

辰一、標苾芻體

又為顯示四種苾芻體故。

辰二、別辨四種

巳一、配學勝利

此中經言學勝利者，為令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³⁴及令遠離詐現軌則密護威儀苾芻體故。

巳二、配慧為上首

慧為上首者，為令遠離計著虛妄聲譽稱讚苾芻體故。

巳三、配解脫堅固等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勸令修習真實正行苾芻體故。

辰三、隨釋後二

所以者何？若有愛樂聲譽等者，雖自勉勵聽受正法，慧不增長。若有遠離前所說過，便於真實正行攝受正解脫中，堪任勸導。

卯二、讚勵所攝

辰一、總標

又為於下劣生喜足者，勸令漸漸修學增進。

辰二、別辨

為樂追求隨順世間文章呪術，於戒慢緩者，說學勝利；為守尸羅捨多聞者，說慧為上首；為唯於聞思生喜足者，說解脫堅固；為於戒慧解脫起增上慢者，說念為增上。

子二、結

如是等類，皆名等起。

³³ 為欲自顯遍行智力者：謂十力中遍趣行力應知。

³⁴ 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者：若生婆羅門家，是名種姓苾芻。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是名形相苾芻。

癸三、義

子一、總義攝

丑一、標經說

義者，謂總義中，當知此經宣說正行及正行果。

丑二、顯彼義

寅一、正行攝

如是戒等三學，當知是名學之邊際。又言如是住者，此顯正方便，四種瑜伽所攝。

寅二、正行果攝

又言如是住三學者，此顯正行果。

丑三、隨難釋

此中信欲為先，攝受尸羅、聽受、精進、慧等方便。³⁵

子二、別義攝

丑一、住學勝利

寅一、學

卯一、分別差別名

於別義中，所言學者，是勤精進如聖教行，若習、若修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清淨身語正命現行，是學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

辰一、釋得名

由此正行，尸羅、忍辱等修顯發，故名為學。³⁶又為寂靜³⁷及為清涼進習除滅，³⁸故名為學。

辰二、指方便

如是等類訓釋名言，又應如前說相故、自性故、業故、法故，及因果故。³⁹

卯四、義門差別

辰一、舉學勝利

巳一、自性差別

義門差別中，自性差別者，謂學勝利是所顯示七品尸羅，⁴⁰或過二⁴¹百五十學處。

巳二、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行中有別解脫律儀，色無色行中有靜慮律儀，無漏律儀非界所繫。

³⁵ 此中信欲為先等者：四瑜伽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是名信欲為先。由樂欲故，攝受精進及與方便。精進有二，謂於安住尸羅，及於聽受如來正法。方便有二，謂慧及定，此是三摩地及煩惱斷之引因故。

³⁶ 由此正行等者：此說正行，謂即清淨身語正命現行。當知此由尸羅及與忍辱等遍修習之所顯發，是故說彼正行名之為學。

³⁷ 「寂靜」，大正、陵本作「靜寂」。

³⁸ 進習除滅者：進習，謂於未生、已生一切善法。除滅，謂於未生、已生惡不善法。

³⁹ 又應如前說相故等者：前說：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陵本八十一卷十三頁 6206）今指彼義，故說如前。

⁴⁰ 七品尸羅者：謂即七眾別解脫律儀應知。

⁴¹ 「二」，大正作「一」。

巳三、時差別

時差別者，謂學勝利過去已學，未來當學，現在正學。此學勝利，當知於去來今平等無異。

巳四、位差別

午一、辨

未一、約三類辨

位差別者，謂已入正法補特伽羅諸學勝利，未成熟者是下位，正成熟者是中位，已成熟者是上位。

未二、約三受辨

若心不喜樂勉勵修行諸梵行者，此學勝利是苦位；若心喜樂不自勉勵修梵行者，此學勝利是樂位；若於梵行非喜樂非不喜樂者，此學勝利是不苦不樂位。

未三、約三性辨

又學勝利皆是善位，非不善位、非無記位。

未四、約三慧辨

若聽受者是名聞位，若思惟者是名思位，若修習者是名修位。

未五、約三學辨

若未證得增上心、慧，唯是增上戒位；若證得者，亦是增上心、慧二位。

午二、結

如是等類，是位差別。

巳五、補特伽羅差別

午一、辨

未一、標出家

補特伽羅差別者，此中意說出家補特伽羅。

未二、辨根行

或是鈍根、或是利根、或貪等行、或等分行、或薄塵行。

未三、簡餘乘

申一、標

唯是聲聞，非諸獨覺、非諸菩薩。

申二、釋

由彼獨覺別覺悟故，菩薩解脫為堅固故，不說共住修學勝利。

未四、簡無姓等

又復此中，唯說般涅槃為法者、已入正法者、無有障礙者、亦具縛者、不具縛者，非無縛者。

未五、簡天趣

唯人，非天。

午二、結

如是等類，名補特伽羅差別。

辰二、例餘三句

如於學勝利，如是於慧為上首性、於解脫堅固性、於念為增上性，隨其所應，當知皆有

五種差別。⁴²

寅二、勝利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勝利者，是功德、增進、圓滿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如說當觀十種勝利，是其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

此法能有饒益，應可稱讚，故名勝利。又復此法隨生有情定應隨逐，故名勝利。又復此法稱讚所隨，故名勝利。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當知十種差別，謂能攝受於僧，令僧精懇，乃至廣說。⁴³

寅三、苾芻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苾芻者，是沙門、捨離家法趣非家等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

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⁴⁴名為苾芻。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謂剎帝利等差別故，上族下族差別故，少中老年差別故，當知是門差別。

寅四、住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住者，是俯就於時精勤修習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此住自性，離所說學，無有別法。

卯三、訓釋言詞

種種威儀攝受時分，故名為住，此是訓詞。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謂威儀差別故，朝中後分差別故，日夜差別故，當知是名住門差別。

丑二、慧解脫等

寅一、慧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慧者，是智、見、明、現觀等名之差別。⁴⁵

卯二、分別自體相

簡擇法相心所有法，為其自性。

⁴² 當知皆有五種差別者：義門差別中，自性差別、界差別、時差別、位差別、補特伽羅差別，是名五種差別。如於學勝利已廣分別，於餘一切隨應當知。

⁴³ 謂能攝受於僧等者：如來觀見十種勝利，說能攝受於僧。十句差別，如下釋義應知。

⁴⁴ 攝無損故者：謂能遠離煩惱及業過患，不為自、他、俱害，及生現法、後法、俱法罪故。

⁴⁵ 智見明現觀等者：若智、若見、若明，及與現觀，皆是慧差別名。慧亦名忍，故置等言。

卯三、訓釋言詞

訓詞者，簡擇性故，治無智故，名之為慧。又各品別能了知故，名之為慧。又能顯了諸聰慧者是聰慧性，故名為慧。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隨其所應，如前安立。

寅二、解脫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解脫者，是永斷、離繫、清淨、滅盡、離欲等名之差別。⁴⁶

卯二、分別自體相

自性者，謂羸重永害，煩惱永斷。

卯三、訓釋言詞

訓詞者，謂能脫種種貪等繫縛，故名解脫。又復世尊，為種種牟尼⁴⁷說此以為牟尼體性，故名解脫。

卯四、義門差別

辰一、列七種

門差別者，謂待時解脫、不動解脫、見所斷解脫、修所斷解脫、欲行解脫、色行解脫、無色行解脫。

辰二、指五相

如是等類義門差別，如前應知。

寅三、念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念者，是不忘失、心明記憶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自性者，是心所有法。

卯三、訓釋言詞

訓詞者，追憶諸法，故名為念。又隨所經事，隨其作意，由此能令明了記憶，故名為念。

卯四、義門差別

辰一、舉種種

門差別者，謂佛隨念、法隨念等，乃至廣說六種隨念。如是如念住差別，當知廣說差別。⁴⁸

辰二、指五相

又復如前，隨其所應，當知差別。⁴⁹

癸四、釋難

子一、釋未了義難

⁴⁶ 滅盡離欲等者：於滅界中，有餘依滅，是名為滅。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是名為盡；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是名離欲。又有餘依、無餘依涅槃，亦是解脫異名，故置等言。

⁴⁷ 種種牟尼者：三默然業，謂身默然、語默然、意默然，是名種種牟尼應知。

⁴⁸ 如是如念住差別等者：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

⁴⁹ 又復如前等者：謂如前說，義門差別復有五相，如是一一隨應當知。

丑一、住學勝利

復次，於釋難中，問：住學勝利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增上戒學見勝功德住。

丑二、慧為上首

問：慧為上首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諸根中慧根第一。

丑三、解脫堅固

問：解脫堅固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見、修所斷煩惱永斷。

丑四、念為增上

問：念為增上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少下劣不生喜足。

子二、釋異說相違難

丑一、次第相違

寅一、問

問：於餘經中，三學次第世尊異說。何故此中，增上戒後說增上慧，非增上心？

寅二、答

卯一、略顯義

答：此中顯示住學勝利。由此言說，顯聞等所成慧，攝受無悔等；由此漸次得三摩地，即是顯示增上心學。

卯二、舉說成

如世尊說：於是五根，最能攝受所攝受者，所謂慧根。由諸苾芻成就慧根，乃至能修定根；如是乃至成就定根，當知皆是慧根之力。今此經中，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引因，及煩惱斷引因，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俱時而說。

丑二、具闕相違

問：餘經中說三學修習，進趣圓滿。何故不說增上心學修習圓滿耶？答：如前所說，當知此中道理亦爾。⁵⁰

子三、釋道理相違難

丑一、說住勝利

寅一、問

問：何故此中但說住學勝利，不說住慧勝利、住解脫勝利等？

寅二、答

卯一、顯因果相應

答：於下劣中勸取勝利，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勝利。

卯二、顯易可悟入

又攝受於僧、令僧精懇等十種勝利，分明易了，易可悟入，是故但說住學勝利。

丑二、說住上首

寅一、問

問：夫解脫者，於諸法中最为殊勝。何因緣故，但說住慧上首，不說住解脫上首？

⁵⁰ 餘經中說三學修習等者：此中問意，謂餘經中，說由三學修習，進趣圓滿。今此經中，何故不說增上心學？答：如前說，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及煩惱斷引因，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俱時而說。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寅二、答

卯一、顯因果相應

答：於下劣中勸取上首性，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上首性。

卯二、顯不共功德

又於解脫，顯示不共差別功德故。何等名為不共差別功德？謂於無常無上慧邊，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子四、釋不定顯示難

丑一、明總攝

寅一、問答初句

卯一、總問答

問：何等名為住學勝利？答：如所施設諸學處中，觀十勝利，常守尸羅，堅守尸羅，常作常轉，如是名為住學勝利。

卯二、別問答

辰一、問

問：攝受於僧等諸句有何義耶？

辰二、答

巳一、十種勝利

午一、別辨

未一、攝受於僧

答：攝受於僧者，是總句。

未二、令僧精懇

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

未三、令僧安樂

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

未四、未信令信

未淨信者令生⁵¹淨信者⁵²，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

未五、已信令增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⁵³，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

未六、難調令調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⁵⁴，犯尸羅者善驅擯故。

未七、令慚愧者得安樂住

令慚愧者安樂住者，淨持戒者令無悔故。

未八、防現法漏

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纏故。

未九、害後法漏

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

⁵¹ 大正、陵本無「生」字。

⁵² 「者」，陵本作「者故」。

⁵³ 「者」，陵本作「故」。

⁵⁴ 「者」，陵本作「故」。

未十、為令多人梵行久住等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

午二、略攝

未一、標開合

如是十種勝利略攝為三，即此三種廣開為十。

未二、徵三種

何等為三？

未三、別列釋

申一、列

一者、令僧無染汙住，二者、令僧得安樂住，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

申二、釋

酉一、初九句

戌一、標七隨護

此中由七種隨護，顯示無染汙住及安樂住。

戌二、別列七種

七種隨護者，一、敬養隨護，二、自苦行隨護，三、資財乏少隨護，四、展轉相觸隨護，五、心迫變隨護，六、煩惱纏隨護，七、邪願隨護。⁵⁵

酉二、後一句

最後一句，顯示聖教長時隨轉。

巳二、常守尸羅等

午一、常守尸羅

云何常守尸羅？調不棄捨學處故。

午二、堅守尸羅

云何堅守尸羅？調不毀犯學處故。

午三、常作

云何常作？調於學處無穿穴故。

午四、常轉

云何常轉？調穿穴已，復還淨故。

午五、受學學處

云何受學學處？調具隨學諸學處故。

寅二、兼釋餘句

卯一、慧為上首句

如是行者常守尸羅、堅守尸羅、聞正法已，獨居靜處，繫念思惟、籌量、觀察，為欲趣求增上心慧。

卯二、解脫堅固句

依聞思修所生妙慧，能證解脫，此解脫性無退法故，說名堅固，是出世間聖智果故。

⁵⁵ 七種隨護等者：於七種中，敬養隨護，配屬初二句勝利。自苦行隨護，配屬第三句勝利。資財乏少隨護，配屬第四、第五句勝利。展轉相觸隨護，配屬第六句勝利。心迫變隨護，配屬第七句勝利。煩惱纏隨護，配屬第八句勝利。邪願隨護，配屬第九句勝利。

卯三、念為增上句

辰一、明正念

又此行者，由正念力審自觀察：我尸羅蘊為圓滿不？我於諸法為有正慧善通達不？我於解脫為善證不？

辰二、顯增上

如是依止正念力持，具學勝利，發上首慧，證堅解脫。

辰三、辨種類

又此正念略有三種，謂或因說法故，或依教授故，或由觀察應作、不應作故。

丑二、明說依

寅一、戒攝

問：世尊說戒有無量種，謂事善戒、苾芻戒、近住戒、靜慮戒、等持戒、聖所愛戒。如是等戒，今依何說住學勝利？答：依苾芻戒，由最勝故。

寅二、慧攝

問：世尊說慧亦有多種，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依何慧說住慧上首？答：具依三慧。

寅三、解脫攝

問：世尊說解脫亦有多種，謂世間解脫、出世間解脫、有學解脫、無學解脫、可動解脫、不可動解脫。如是等類，今依何說住解脫堅固？答：依出世間不動解脫。

寅四、念攝

問：世尊說念亦無量種，謂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於久所作、所說隨念，於所受誦諸法隨念，教授隨念，應作、不應作隨念，佛隨念等所有諸念。今於此中，依何念說念為增上？答：就勝為言，依應作、不應作觀察隨念。

癸五、次第

子一、圓滿次第

丑一、標所應

復次，於次第中，先應安住苾芻尸羅，次應聽受如來正法，次應如理作意思惟。

丑二、釋所由

如是行者，由淨持戒，無有憂悔；由無悔等，漸次生定。由正方便所攝智慧，如理作意正思惟故，增上心學速得成滿。

丑三、結得名

如是名為圓滿次第，前前後後漸圓滿故。

子二、能成次第

丑一、第一義

能成次第者，謂由住學勝利，能成慧為上首；由慧為上首，能成解脫堅固。云何能得住學勝利，乃至能成解脫堅固？謂由念為增上。如是名為能成次第。

丑二、第二義

又如是住修習三學，速得圓滿，此亦名為能成次第。

子三、解釋次第

丑一、略釋

寅一、能說相

卯一、能教誡

解釋次第者，謂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

卯二、能化導

又能化導無量眾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

卯三、能摧滅

又為摧滅邪穢外道，出現世間，故名大師。

寅二、所為相

卯一、標義

從他聽聞正法音聲，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曰聲聞。

卯二、釋難

問：何因緣故，唯為聲聞說住學勝利等？答：由聲聞眾是佛世尊隨順修學真實子故。

寅三、所說相

卯一、法

此中法者，當知宣說名句文身。

卯二、學處

學處者，謂所宣說五毀犯聚。⁵⁶

丑二、廣辨

寅一、約大師辨

卯一、大悲普覆

辰一、別釋

具憐愍者，謂於長夜諸有情所，恆住慈等諸無量故。具大悲者，謂能拔濟無量眾生多苦法故。樂義利者，能與眾生多樂法故。求利益者，能與眾生無量品類妙善法故。恆悲愍者，能拔眾生無量諸惡不善法故。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者，依刹帝利等族姓說。轉增廣者，即依如是有情種類後後增廣說。乃至為諸天人者，謂即依彼有勢力說。⁵⁷

辰二、結顯

此中顯示世尊大悲普覆一切，非唯一分。

卯二、正善說法

辰一、正善開示

正善開示者，謂如其所有性故，及盡其所有性故。

辰二、宣說正法

宣說正法者，謂十二分教，聽受、研尋、任持、讀誦、處靜思惟如是正法。

辰三、令利益

如是能令汝利益者，依增上戒說。

⁵⁶ 五毀犯聚者：攝事分說：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陵本九十九卷二頁 7409）此應準知。

※「悔」，鉛版等披尋記作「毀」，韓清淨手稿無誤。卷九十九原文作「悔」。

⁵⁷ 謂即依彼有勢力說者：攝異門分說：此中唯說天及人者，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陵本八十三卷十八頁 6330）此應準釋。

辰四、令安樂

如是能令汝安樂者，謂不依止弊苦、艱難、不自在行。

辰五、令利益安樂

巳一、由心學慧學

如是能令汝利益安樂者，謂離欲者增上心行、增上慧行。此行善故，名為利益；能饒益故，名為安樂。

巳二、由戒學

復次，若於是處，世尊讚美杜多功德，是名利益；若於是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是名安樂。

巳三、由三學

若處世尊制立三學，如是名為利益安樂。

卯三、慧善觀察

辰一、標所觀察

又說如來於諸法中以彼彼慧善觀察者，若為利益、若為安樂、若為利益安樂，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說。

辰二、釋善因緣

當知此中，有二因緣，名善觀察。一者、長夜串習遍了知故；二者、無倒正覺悟故。

卯四、善證解脫

辰一、標證得

於彼彼解脫善證得者，依增上心、增上慧說。

辰二、釋因緣

由二因緣，名善證得。一者、到究竟故；二者、不還法故，無退法故。

寅二、約聲聞辨

卯一、不具尸羅蘊

我尸羅蘊不圓滿者，謂或於尸羅修習一分，或不依止如是尸羅圓滿修習諸定地戒。

卯二、不善觀諸法

我於諸法不善觀察者，由二種相，如前應知。⁵⁸

卯三、不善證解脫

我於解脫不善證得者，由二種證，如前應知。⁵⁹

丑三、結說

我所應說如是已說者，謂總結前略所標舉及廣分別。

庚二、由六相

辛一、出種類

壬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應當解釋一切契經。

壬二、列

⁵⁸ 由二種相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有^{*}二因緣，名善觀察。翻彼應知。

※「有」，披尋記原作「由」。本卷原文作「有」。

⁵⁹ 由二種證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由二因緣，名善證得。翻彼應知。

一者、遍知事故；二者、捨離惡行，及諸煩惱、隨煩惱故；三者、受學善行故；四者、由如病等行智遍知通達故；五者、由彼果故；六者、由自及他領受彼果故。

壬三、結

由此六相，及由如前所建立相，應善解釋一切經典。

辛二、隨難釋

壬一、事

此中事者，謂蘊、界、處、緣起、念住及正斷等。

壬二、彼果

彼果者，謂厭患、離欲、解脫及遍解脫。⁶⁰

壬三、自他領受彼果

自他領受彼果者，謂我生已盡。

丁三、總結攝

如是等類，名攝釋分。

⁶⁰ 厭患離欲等者：當知此說智果漸次。謂由智增上力，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攝事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 6451）

《瑜伽師地論》卷 83

(大正 30, 760a6-766b10)

〈攝異門分之上〉

甲四、攝異門分

乙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攝釋。云何攝異門？

乙二、總別顯示

丙一、總

總嚧柁南曰：

白品與黑品 異門等宣說 為開悟義覺 略總頌應知

丙二、別

丁一、白品

戊一、初頌攝

己一、嚧柁南標

別嚧柁南曰：

師第一二慧 四種善說等 亦有因緣等 施戒道廣說

己二、長行釋

庚一、師差別

辛一、所歸依攝

壬一、補特伽羅差別

癸一、大師紹師襲師

此中大師，所謂如來。紹師即是第一弟子，¹如彼尊者舍利子等。言襲師者，謂軌範師、若親教師、若同法者、能開悟者、令憶念者。

癸二、能說傳說及隨說者

大師即是立聖教者，紹師即是傳聖教者，襲師即是隨聖教者。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故，²時時教授教誡轉故。當知即是能說、傳說及隨說者。

癸三、能獎勝獎及至獎者

驅擯造作不應作故，名能獎者。慶慰造作應作事故，名勝獎者。於前二事能開示故，名至獎者。

癸四、能導勝導及至導者

子一、標得名

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惡作憂悔³皆能遣故，名勝導者。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皆能遣故，名至導者。

¹ 即是第一弟子者：成辦自義，說名第一。如下說言：即此大師亦稱第一，自義行故。

² 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者：此中初句，配釋立聖教者；後句，配釋傳聖教者、隨聖教者。

³ 惡作憂悔者：心所有法，說名惡作。彼所有相，說名憂悔。

子二、隨難釋

於諸疑惑能斷除者，謂未顯義能顯發故，已顯發義令明淨故，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開示故。

癸五、伴及善友知識

誓許為作軌範尊重所依止故，名第二伴。⁴隨轉伴故，名為善友。宿昔同處居家樂故，名為知識。

癸六、憐愍及有恩者

父母宗親互相繫屬，名憐愍者。若非眷屬而施恩惠，名有恩者。

壬二、功德差別

癸一、名義利等

言義利者，名所求事能引義利。⁵樂為此故，名樂義利。

癸二、名利益等

言利益者，名為善行。樂為此故，名樂利益。

癸三、名安樂等

子一、標得名

言安樂者，名安隱住益身心義。樂為此故，名樂安樂。

子二、釋安隱

依現法樂，名樂安隱。依後法樂，說名為樂相應安隱。

辛二、能歸依攝

壬一、信漸次

癸一、信順

於一切事現正隨從，⁶故名信順。

癸二、信

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

癸三、淨信

聞⁷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

癸四、信述

聞彼功德、威力等已，於行住等諸威儀中，恆常信彼實有功德，故名信述。

壬二、精進漸次

癸一、欲

所言欲者，若於是處樂作、樂得。

癸二、精進

言精進者，發起加行，其心勇悍。

癸三、策勵

言策勵者，既勇悍已，於彼加行正勤修習。

⁴ 名第二伴者：修遠離者獨處空閑，與彼為助伴故。

⁵ 名所求事等者：謂若涅槃可愛樂故、無有罪故，名所求事。以此為先，能引義利。

⁶ 於一切事現正隨從者：謂於善友，如實顯發作奉教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故。

⁷ 「聞」，陵本、披尋記原作「開」。

癸四、剛決

言剛決者，發精進已，終無懈廢，不壞不退。

癸五、超越

言超越者，殷重精進。

癸六、威勢

言威勢者，調過夜分，或前一更，被服鎧甲，當發精進。

癸七、奮發

言奮發者，如所被服發勤精進，或更昇進，威猛勇悍發勤精進。

癸八、勇銳

深見彼果所有勝利，故名勇銳。

癸九、勇悍

於勤修時，堪能忍受寒等淋瀝，故名勇悍。

癸十、難制伏

由善了知前後差別，於其勝上差別證中，深生信順所有精進，名難制伏。

癸十一、無喜足

於少下劣差別所證進修善中，無怯劣故，名無喜足。

癸十二、勵心

言勵心者，調於精進所有障處，一切煩惱及隨煩惱諸魔事中，頻頻覺察，令心靜息。

癸十三、常恆

言常恆者，調即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輒。

王三、正行漸次

癸一、正信

言正信者，調於大師說正法時，於此正法既聽聞已，獲得淨信。

癸二、不放逸

不放逸者，調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恆常發起善法修習。

癸三、瑜伽

言瑜伽者，受持、讀誦、問論、決擇、正修加行。

癸四、思惟

言思惟者，隨所受持究竟法義，審諦觀察。

癸五、憶念

言憶念者，於所觀察一切法義，能不忘失；於久所作、久所說中，能正隨念。

癸六、尋思

言尋思者，即依如是無倒法義，起出離等所有尋思。⁸

癸七、智

所言智者，調出世間加行妙慧。

癸八、解

所言解者，調出世間正體妙慧。

癸九、慧

⁸ 起出離等所有尋思者：此中等言，等取證得。出離，謂於一切染法。證得，謂於一切淨法。

所言慧者，謂已證得出世間慧，後時所得世間妙慧。

癸十、觀察

言觀察者，謂由無倒觀察作意，審諦觀察已斷、未斷、有餘、無餘。

癸十一、梵行

言梵行者，謂八聖支道，及與遠離非正梵行習姪欲法。

癸十二、安住餘梵行

子一、標

又言安住餘梵行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彼由三處之所攝受。

子二、列

謂由奢摩他故，由毗鉢舍那故，由修身念故。⁹如其所應，彼自性故、彼品類故。

子三、釋

此中住¹⁰念，俱通二品。¹¹

庚二、第一差別

辛一、約訓釋言詞辨

壬一、第一義

癸一、第一

復次，即此大師亦稱第一，自義行故。

癸二、尊

亦稱為尊，他義行故。

癸三、勝

亦稱為勝，俱義行故。

癸四、上

亦稱為上，映蔽一切諸外道故。

癸五、無上

亦稱無上，映蔽一切聲聞、獨覺下中乘故。

壬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言第一者，共諸世間善圓滿故。所言尊者，共諸聲聞善圓滿故。所言勝者，共諸獨覺善圓滿故。所言上者，於煩惱障得清淨故。言無上者，於所知障得清淨故。

壬三、第三義

復有差別。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

辛二、約品類差別辨

壬一、別出品類

癸一、由蠢動

⁹ 由修身念故者：住循身觀，名修身念。於三十七菩提分法中，此為最初，為菩提分修之所依處，是故舉說。

¹⁰ 「住」，大正、陵本作「信」。

¹¹ 如其所應等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其所應，或為奢摩他自性，或為毗鉢舍那自性，或為彼二品類，名彼自性及彼品類。修身念住，俱通二品。信字疑是誤文。

無足有情者，如蛇等。二足有情者，謂人等。四足有情者，如牛等。多足有情者，如百足等。

癸二、由依止

有色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第四靜慮。無色有情者，謂從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癸三、由心

有想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無想有情者，謂無想天。非有想非無想有情者，謂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生天。

壬二、結顯第一

如是略說品類差別，顯示如來三種第一，謂由蠢動故、由依止故、由心故。¹²

庚三、二慧

辛一、能得廣大及清淨慧

復次，能得慧者，謂總攝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生長增益。廣大慧者，謂軟中上品增進差別。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

辛二、成辦圓滿及無退慧

成辦慧者，謂於諸煩惱遍知永斷。圓滿慧者，謂即此善慧已到究竟。無退慧者，謂即此善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

辛三、捷速利慧

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言速慧者，慧無滯礙故。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

辛四、出慧決擇及甚深慧

壬一、出慧

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

壬二、決擇慧

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

壬三、甚深慧

癸一、標義

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¹³能了知故，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

癸二、料簡

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

辛五、大慧廣慧

又大慧者，謂即此慧長時串習故。其廣慧者，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

辛六、無等慧及慧寶

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毗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

¹² 由蠢動故等者：前說無足有情乃至多足有情，名由蠢動。有色、無色有情，名由依止。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有情，說名由心。

¹³ 於甚深空相應等者：甚深有二，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如其次第，名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

辛七、慧眼慧明

又慧眼者，謂俱生慧。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行慧。

辛八、慧光慧曜

言慧光者，謂即加行聞思成慧。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

辛九、慧燈慧炬

言慧燈者，謂於如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故。言慧炬者，謂於法教，隨量隨時能隨轉故。¹⁴

辛十、慧照慧無闇

言慧照者，謂於彼彼所有諸法，以其妙慧能善了知；雖善了知，猶隨他轉，而未身證。¹⁵ 慧無闇者，謂身作證。

辛十一、慧根慧力

其慧根者，謂於他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諸所有慧。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由法道理無退屈慧。¹⁶

辛十二、慧財慧寶

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獲自心自在轉故。¹⁷ 又此慧寶，於一切財最為殊勝，能為一切世間珍財根本因故。

辛十三、慧劍慧刀

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

辛十四、慧杖慧轡及慧無墮

言慧杖者，謂能遠防一切煩惱、天惡魔故。言慧轡者，縱意根馬於善行地而馳驟故。慧無墮者，令諸身分不散壞故。

辛十五、慧垣牆慧階陛及慧堂殿

壬一、第一義

慧垣牆者，遍於一切一門轉故。¹⁸ 慧階陛者，加行道故。慧堂殿者，到究竟故。

壬二、第二義

為欲顯示垣牆等三，復說三種。所謂界智、種種界智、非一界智。

辛十六、正見及有學無學慧

壬一、正見

又正見者，能善通達真實法故。

壬二、有學慧

癸一、通異生

有學慧者，如理作意，復能引發心善解脫、慧善解脫。

癸二、唯三聖

又於後時諸有學慧，¹⁹ 謂預流果及一來果、不還果攝。

¹⁴ 隨量隨時能隨轉者：謂於如來法教，或緣各別、或緣一切、或緣無量，於一切時能隨轉故。

¹⁵ 猶隨他轉而未身證者：從他聽聞，名隨他轉。自未通達，名未身證。

¹⁶ 由法道理等者：謂於諸法道理，由證淨已，深生歡喜，故無退屈。

¹⁷ 隨獲自心自在轉故者：謂如依定自在，隨其所欲，能得眾具自在轉故。

¹⁸ 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謂諸聲聞，唯以涅槃而為上首；或諸菩薩，一切皆為迴向速證大菩提故。

壬三、無學慧

諸無學慧，謂阿羅漢菩提所攝，若諸獨覺菩提所攝，若諸如來最勝無上菩提所攝。

辛十七、界非一界種種界智

云何界智？謂能了知種種界故。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了知彼界種種品類，名種種界智，通達了知彼界、趣、地、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故。

辛十八、微細審悉

又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

辛十九、聰明叡哲

壬一、第一義

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言叡哲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

壬二、第二義

或復翻此。

辛二十、眼智

眼者，能取現見事故。智者，能取不現見²⁰事故。

辛二十一、明覺

明者，悟入盡所有事。覺者，悟入如所有事。

辛二十二、義行法行善行調柔行

言義行者，謂思所成善法攝故。言法行者，謂聞所成善法攝故。言善行者，施、戒所成善法攝故。調柔行者，謂修所成善法攝故。

庚四、四種善說

辛一、別列句

壬一、文義圓滿攝

癸一、善說

復次，言善說者，謂諸文句善圓滿故。

癸二、善覺

言善覺者，謂能善現等覺義故。²¹

壬二、果圓滿攝

癸一、出離

言出離者，謂世間道，斷除眾苦得出離故。

癸二、趣等覺

趣等覺者，謂出世道，為超眾苦而能真實現等覺故。

壬三、行圓滿攝

癸一、無差別

無差別者，師與弟子所說文義相滋潤故，不相違故。

癸二、有窄堵波

有窄堵波者，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能傾動故。

¹⁹ 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者：前說諸有學慧，謂異生位。此有學慧，謂諸聖者。依位次第，故言後時。

²⁰ 大正、陵本無「見」字。

²¹ 謂能善現等覺義故者：謂於等正覺法，能善覺了其義故。

癸三、有依

言有依者，具足四依，無失壞故。²²

壬四、師圓滿攝

大師如來應正等覺者，謂所說教善清淨故。

辛二、顯四種

此中諸句，略顯四種善說法律最極圓滿。謂初二句顯文義圓滿，次二句顯果圓滿，次三句顯行圓滿，後一句顯師圓滿。

庚五、有因緣等

辛一、有因緣

復次，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辛二、有出離

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

辛三、有依

言有依者，謂由四依，²³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

辛四、有超越

有超越者，制立遠離受用欲樂、自苦行邊，隨順士用令成就故。

辛五、有神變

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為令獲得速疾神通，無間制立正教授故。

庚六、廣說施

辛一、別列句

壬一、解脫捨

復次，解脫捨者，迴向涅槃故，於施果中無繫著故。

壬二、常舒手

常舒手者，殷重廣施故。

壬三、樂棄捨

樂棄捨者，施前、正施及與施後意悅清淨，無追悔故。

壬四、祠祀施

祠祀施者，一向如法，不以凶暴積集財物，時時數數周遍捨施所施物故。

壬五、捨圓滿

捨圓滿者，謂於福田而奉獻故。

壬六、樂分布

於惠施中樂分布者，謂於父母、妻子等所，時時平等而分布故。

辛二、總顯義

如是一切總有六施。一、無所依施，二、廣大施，三、歡喜施，四、數數施，五、田器施，六、攝受眷屬施。此中依止品類、時、處布施而說。²⁴

²² 具足四依無失壞故者：世尊說依略有四種。一、法是依，非數取趣；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四、智是依，非識。由是能超患等諸過失故，名無失壞。義如三摩呬多地。（陵本十一卷十四頁 906）

²³ 謂由四依者：此中四依，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如菩薩地說應知。（陵本四十二卷九頁 3440）

庚七、廣說戒

辛一、嗢柁南標

復次，廣說戒者，中嗢柁南曰：

尸羅法殺生 具戒等廣說

辛二、長行釋

壬一、尸羅差別

癸一、尸羅律儀

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言律儀者，謂是遠離自體相故。²⁵

癸二、具足清淨

言具足者，謂正攝受無悔等故。言清淨者，攝受現行三摩地故。²⁶

癸三、善及無罪

又言善者，謂能攝受可愛果故。言無罪者，謂能攝受自他利故。

癸四、無害隨順

言無害者，謂能違拒執持刀杖鬥諍等事。言隨順者，隨順證得諸沙門果，及餘所有勝功德故。

癸五、隱覆顯發

言隱覆者，謂常隱覆自善法故。言顯發者，謂常發露自惡法故。

癸六、端嚴福田

言端嚴者，謂具攝受諸少欲等所有沙門莊嚴具故。言福田者，攝受正見、軌範、淨命圓滿德故。

癸七、無熱無惱無悔

言無熱者，謂正遠離自苦邊故。言無惱者，遠離受用欲樂邊故。言無悔者，謂正遠離染汙、不樂、憂戚事故。

壬二、法差別

癸一、法毗奈耶

復次，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毗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

癸二、聖善

所言聖者，遠離一切雜染汙法，令不生故。又言善者，能與無罪可愛果故。

癸三、應習及善哉

言應習者，應習近故。言善哉者，是諸聖賢稱讚事故。

壬三、殺生差別

復次，言殺生者，謂如有一，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當知廣如有尋有伺地中已說。²⁷

²⁴ 依止品類時處布施而說者：前六施中，初之三種，依品類說；第四一種，依時而說；後之二種，依處而說，有情處故。

²⁵ 謂是遠離自體相故者：謂於一切惡不善業受遠離故。

²⁶ 言具足者等者：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陵本二十八卷二頁 2327）此中具足清淨二義，如應漸次配釋應知。

²⁷ 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等者：謂若殺生諸所有相，是名黑品。若離殺生諸所有相，是名白品。有

壬四、具戒等差別

癸一、別列事

子一、戒律儀攝

復次，言具戒等皆廣說者，謂安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律儀，乃至廣說。²⁸

子二、根律儀攝

密護根門，若守護念，若常委念，乃至廣說。²⁹

子三、於食知量攝

於食知量，於諸飲食思擇而食，不為充悅，不為憍逸，乃至廣說。³⁰

子四、正知而住攝

進止往來正知而住，乃至廣說。³¹

癸二、指廣說

如是一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庚八、廣說道

辛一、嚧陀南標

復次，廣說道者，中嚧陀南曰：

念住正斷 神足根力 覺支道支 無量為後

辛二、長行隨釋

壬一、念住攝

癸一、猛利欲及精進策勤

為欲勤修四念住故，發起上品猛利欲者，謂為斷除不正作意諸過失故。言精進者，謂為斷除慢緩策勤諸過失故。言策勤者，謂為斷除昏沈、掉舉二隨煩惱諸過失故。

癸二、勇悍勇銳不可制伏

言勇悍者，不自輕憊故。言勇銳者，能抗外敵故。不可制伏者，於少下劣不生喜足故。

癸三、正念正知及不放逸

言正念者，不忘教授故。言正知者，能不毀犯所毀犯故。不放逸者，不捨善軛故。

癸四、住熱光等

子一、別列句

丑一、住熱光

住熱光者，能修懈怠對治法故。

尋有伺地說：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陵本八卷十六頁 624）又說：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陵本八卷十七頁 628）其義應知。

²⁸ 安住具戒等者：謂若軌則圓滿、所行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三頁 1895）

²⁹ 密護根門等者：謂若念防護意，行平等位，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三卷一頁 1943）

³⁰ 於食知量等者：謂若不為飾好、不為端嚴，唯為令身安住及暫支持，食於所食，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三卷七頁 1963）

³¹ 進止往來等者：進止往來，謂於應往還處來往經行，是名於行正知而住。又若於住、於坐、於臥、於其恬寤、於語、於默、於解勞睡正知而住，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四卷九頁 2031）

丑二、正解

言正解者，能修毀犯對治法故。

丑三、念成辦

念成辦者，能修忘念對治法故。

丑四、調伏世間

調伏世間者，能修貪、憂一切世法正對治故。

子二、總顯義

此中顯示，勤修念住諸苾芻等，應當修習四種對治。

壬二、正斷神足攝

復次，於諸正斷、諸神足中所有異³²名，廣說應知如聲聞地。³³

壬三、根力攝

復次，於如來所安立正信等，廣說應知如攝決擇分³⁴。安住有勢力有精進有勇悍等，廣說應知如菩薩地。³⁵

壬四、覺支攝

癸一、指廣說

復次，簡擇諸法、最極簡擇、周遍尋思、周遍觀察，廣說應知如聲聞地。³⁶

癸二、別釋義

子一、標擇法

已得無漏真作意故，緣聖諦境，一切無漏作意相應，名為擇法。

子二、釋彼相

丑一、第一義

寅一、簡擇

言簡擇者，總取一切苦法種類為苦聖諦故。

寅二、最極簡擇

最極簡擇者，各別分別取諸苦故，謂生苦、老苦等。

寅三、極簡擇法

極簡擇法者，依此處所簡擇契經等法故。所以者何？依止此故，先修所作。

丑二、第二義

寅一、辨三種

又簡擇者，謂審定解了。最極簡擇者，謂審定等解了。極簡擇法者，謂審定近解了。

寅二、隨料簡

前是尋求道，今是決定道。

寅三、釋差別

³² 「異」，大正作「畏」。

³³ 於諸正斷諸神足中所有異名等者：四種正斷，亦名正勝。四種神足，依四三摩地，修八斷行而得成就，由是建立彼彼差別，是謂異名。聲聞地中廣說應知。（陵本二十九卷四頁 2417）

³⁴ 「攝決擇分」，大正作「攝決擇分中」。

³⁵ 有勇悍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堅猛，及於善法不捨其軛。菩薩地中配釋六種精進，如彼釋義應知。（陵本四十二卷十八頁 3469）

³⁶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者：聲聞地說四種毗鉢舍那，如彼釋相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一頁 2518）

卯一、解了

復有差別。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

卯二、等解了

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

卯三、近解了

近解了者，求已決定。

壬五、道支攝

癸一、正見差別

子一、點了通達

丑一、第一義

復次，點了者，了知分別體故。³⁷通達者，通達所知事故。

丑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點了者，了知自相故。通達者，了知共相故。

子二、審察聰觀

審察者，謂能定取盡其所有、如其所有，先後漸次倍增廣故。聰觀者，先後漸次於彼義中無忘失故。

子三、覺明

覺者，謂堪能簡擇俱生之慧。明者，謂習所得慧。

子四、慧行毗鉢舍那

慧行者，謂能受持、讀誦、問論、勝決擇等³⁸增上了別，即於彼義轉增明了勤修習慧。毗鉢舍那者，謂即於前所了別義審觀察故。

癸二、正思惟差別

子一、涉入納受

涉入者，謂先尋思，於所緣境作意思惟心涉入故。納受者，謂即於彼能攝受故。

子二、推尋極推尋最極推尋

丑一、推尋極推尋

寅一、第一義

推尋者，謂取彼諸相故。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

寅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推尋者，謂尋求心。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丑二、最極推尋

最極推尋者，謂於得失推構³⁹尋思極校計故。

子三、尋思思惟分別

聖教為依而起尋求，說名尋思；現量為依，說名思惟；比量為依，說名分別。

癸三、正語正業正命差別

子一、厭離遠離隨離還離

³⁷ 了知分別體者：心所起相，名分別體，分別作意之所起故。

³⁸ 勝決擇等者：真實決擇，名勝決擇。等言，等取真實解脫應知。

³⁹ 「構」，陵本作「構」。

厭離者，增上意樂，於遠離中起決定故。遠離者，謂從他邊受遠離故。隨離者，謂受已後，能隨守護彼尸羅故。還離者，謂誤犯已，即能如法而悔除故。

子二、寂止律儀密護根門

丑一、出漸次

從此已後，寂止律儀隨護尸羅。

丑二、別釋義

寂止者，由具忍辱柔和事故。律儀者，由具少欲、慈心等故。密護根門者，自然不作故。

子三、不作不行不犯

不作者，由他不作故。⁴⁰不行者，由正了知不現行故。不犯者，不由失念而現行故。

子四、橋梁船筏

橋梁者，由此為依，渡惡法故。船筏者，謂依對治，暫能運彼癡狂失道，令渡相違障礙法故。

子五、不喜樂不違越不異違越

不喜樂者，謂於遠離增上意樂極滿足故。不違越者，謂於一切所學眾中無毀犯故，不棄捨故。不異違越者，謂於一分無穿穴故，⁴¹不棄捨故。

癸四、正念差別

子一、舉念等念

所言念者，謂住其心故。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

子二、指餘差別

如是廣說，應隨九種心住差別，如聲聞地當知其相。⁴²

戊二、第二頌攝

己一、嚧柁南標

復次，嚧柁南曰：

智宣說善欲 熾然獨遠塵 如病等解釋 我斷生盡⁴³等
并天世眾生 依等我所⁴⁴等

己二、長行別釋

庚一、智差別

辛一、智見覺知

智者，謂聞言說為先慧。見者，謂見言說為先慧。覺者，謂覺言說為先慧。知者，謂知言說為先慧。

辛二、智見

智者，謂知不現見境。見者，謂見現見現在前境。

辛三、明覺智

⁴⁰ 由他不作者：由從他受遠離戒故。

⁴¹ 謂於一分無穿穴者：謂於所受尸羅圓滿，無有少分虧損故。

⁴² 如是廣說等者：念有九種，謂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如次配屬九種心住差別，謂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九頁 2511）

⁴³ 「生盡」，大正、陵本作「盡生」。

⁴⁴ 「所」，大正、陵本作「作」。

明者，謂無明相違解。覺者，謂實有義。覺智⁴⁵者，謂不增益非實有智。

辛四、慧明現觀

慧者，謂俱生生得慧。明者，謂由加行習所成慧。現觀者，謂於內現觀法已，於諸法中非不現見、非緣他智。

庚二、宣說差別

辛一、宣說施設安立分別

復次，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安立者，謂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

辛二、開示顯發

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

辛三、教遍開示

教者，謂不因他發起請問，由哀愍故說法開示。遍開示者，謂無間演說，不作師拳，無所隱覆。

庚三、善差別

辛一、善說攝

壬一、初中後善

復次，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

壬二、義妙文巧

義妙者，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文巧者，謂善緝綴名身等故，及語具圓滿故。

壬三、純一圓滿清淨鮮白

純一者，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圓滿者，謂無限量故，最尊勝故。⁴⁶清淨者，謂自性解脫故。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⁴⁷

壬四、梵行

梵行者，謂八聖支道。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

辛二、善聽攝

壬一、諦聽

諦聽者，謂於如是相法勸令審聽。

壬二、應善懇到

應善懇到者，謂勸令無倒、無間、殷重如理思惟。

庚四、欲差別

辛一、猛利欲

復次，猛利欲者，謂我何當於彼處所，乃至廣說。⁴⁸

⁴⁵ 「覺智」，大正、陵本作「智覺」。

⁴⁶ 無限量故等者：廣大善巧無邊無盡，名無限量。能為他義及為俱義，名最尊勝。

⁴⁷ 自性解脫等者：攝大乘說：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攝論二卷九頁 31,140b）如次配釋自性解脫、相續解脫應知。

⁴⁸ 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修所成地說：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 1797）其義應知。

辛二、猛利愛

猛利愛者，謂於所修正加行中。

辛三、猛利樂

猛利樂者，謂於說者及與大師尊重處等。

辛四、猛利信

猛利信者，謂於教法教授教誡。

庚五、熾然差別

辛一、能熾然

復次，能熾然者，謂為證得速疾通慧，終不自暇，推延後期，發勤精進。

辛二、順瑜伽

順瑜伽者，謂隨尊教若等、若勝而修加行，終不減劣。

辛三、能永斷

能永斷者，謂能修習煩惱對治。

辛四、能閑居

能閑居者，謂依所有邊際臥具遠離而居，修三摩地令現在前，依三摩地修習對治。

庚六、獨差別

辛一、獨

復次，獨者，謂處遠離邊際臥具，無有第二而安住故。

辛二、遠離

言遠離者，謂諸染汙、無記作意不現行故。

辛三、無縱逸

無縱逸者，謂於欲等尋思惡法防護心故，又於善中自安處故。

辛四、熾然

言熾然者，謂如前說。

辛五、發遣

言發遣者，謂除五蓋內持心故。又由此故，發遣其心令趣無上安隱處故。

庚七、遠離差別

辛一、遠塵離垢

壬一、第一義

復次，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今⁴⁹永無故，名遠塵離垢。⁵⁰

壬二、第二義

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麤重。

辛二、於法及法眼

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⁴⁹ 「今」，大正作「令」。

⁵⁰ 遠塵離垢等者：加行位中諸無漏智，是名已生未究竟智。於煖、頂位，能障現觀麤品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是名為塵。忍智生已，能斷如是麤品我慢現行，然所依中，見道所斷諸煩惱品一切麤重猶未永斷，是名為垢。入現觀時，此永無故，名遠塵離垢。

辛三、見法得法知法至誠法

言見法者，謂於苦等如實見故⁵¹。言得法者，謂隨證得沙門果故。言知法者，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我已證得無退墮法故。至誠法者，謂諦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佛法僧及自所得聖所愛戒，以正信行如實至誠故。

辛四、越渡惑疑

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

辛五、非緣於他等

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

辛六、逆流

言逆流者，謂已登聖道故。

辛七、趣向

壬一、標無退

言趣向者，謂記神通究竟往趣，無退還故。

壬二、釋差別

復有差別。當知建立世俗、勝義二種法故。⁵²

庚八、如病等差別

辛一、問

復次，如說如病，乃至廣說。⁵³云何顯示彼如病等？

辛二、答

壬一、總顯義

非但說彼猶如重病，乃至廣說。然修行者，先以如實無常等行，於彼事中如實訶毀，作是思惟：此如病等甚可厭逆。為欲與彼不和合故，是故次說無常行等，如實顯示觀察彼果。⁵⁴

壬二、釋差別

癸一、無常攝

子一、標二種

言無常者，顯現生身及與剎那皆展轉故。

子二、隨難釋

⁵¹ 「故」，大正作「者」。

⁵² 言趣向者等者：此中神通，謂即漏盡智通。由是能正記別所有能得漏盡方便，以此為依，趣證圓滿解脫，不復退還。此說趣向，唯約勝義。又復建立世俗、勝義二法，亦名趣向，謂於方便真實正覺了故。

⁵³ 如說如病等者：攝事分說：又依自義，有三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癰、如箭、惱害。（陵本八十六卷*四頁 6497）如彼釋相應知。

※「八十六卷」，披尋記原作「八十九卷」。

⁵⁴ 先以如實無常等行至觀察彼果者：此中義顯，修習、宣說次第有異。若修習時，無常等為先，如病等為後，先修其因，後得果故。若宣說時，如病等為先，無常等為後，先顯觀果，後說因故。攝事分說三勝進想，謂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陵本八十六卷五頁 6498）此中道理，應準彼釋。

剎那展轉者，由彼彼觸起盡故，彼彼受起盡。此相續見，由非不現見、非緣他智故。

癸二、苦攝

子一、標列二種

所言苦者，有二種苦，謂生等諸苦，及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子二、明得悟入

此二種苦如其所應，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謂死無間有生身生，生已復有老等諸苦，是故說言無常故苦。由見生身展轉有故，悟入苦性。

子三、隨釋受苦

丑一、徵

云何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丑二、釋

寅一、辨苦相

卯一、標

謂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為苦。

卯二、釋

辰一、初二受

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

辰二、後一受

巳一、已滅壞

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常故說之為苦。

巳二、已生起

午一、滅壞法

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為苦。

午二、二所依

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⁵⁵亦名為苦。

寅二、明觀察

卯一、觀樂受

云何當觀樂受為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

卯二、觀苦受

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

卯三、觀非苦樂受

辰一、出二種

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

辰二、觀隨應

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癸三、空攝

所言空者，無常、無恆、無不變易真實法故。

⁵⁵ 彼二所隨逐故等者：苦、樂二受若未解脫，名所隨逐。若正現行，名二相應。

癸四、無我攝

言無我者，遠離我故，眾緣生故，不自在故。

庚九、解釋差別

辛一、解釋開示顯了

復次，解釋者，謂能顯示彼自性故。開示者，謂即顯示此應遍知、此應永斷等差別故。顯了者，謂能顯示若不永斷、不遍知等成過患故。

辛二、了解知

了者，謂了相作意。解者，謂勝解作意。知者，謂遠離等作意。

辛三、等解了近解了

等解了者，謂了自相故。近解了者，謂了共相故。

辛四、點了通達

點了者，謂了盡其所有故。通達者，謂了如其所有故。

辛五、觸及作證

觸者，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⁵⁶作證者，謂於彼果涅槃。

庚十、我差別

辛一、我

復次，我者，謂於五取蘊，我、我所見現前行故。

辛二、有情

言有情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

辛三、意生

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辛四、摩納縛迦

摩納縛迦者，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

辛五、養育者

言養育者者⁵⁷，謂能增長後有業故，能作一切士夫用故。

辛六、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

辛七、命者

言命者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

辛八、生者

言生者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⁵⁸

庚十一、斷差別

辛一、出斷位

復次，當斷諸愛止息諸結者，謂適於聖諦得現觀時，便能永斷三結，於一切處後有之愛不復現行。彼於後時，數數勤⁵⁹修生滅隨觀，復能無餘永斷慢等。⁶⁰

⁵⁶ 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者：親現領受，是名為觸。八聖支道為其因緣，故說彼攝。

⁵⁷ 大正、陵本無「者」字。

⁵⁸ 謂具生等所有法故者：此中等言，等取老病死等苦法應知。

⁵⁹ 「勤」，大正作「勳」。

辛二、明斷果

壬一、諸愛斷

是故說言：能正修習永斷諸慢。真現觀故，彼愛隨眠一切永斷。

壬二、諸結息

由此因緣，當來諸苦諸後有法無復可得，又能究竟作苦邊際。

庚十二、生盡差別

辛一、略辨相

壬一、我生已盡

復次，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⁶¹

壬二、梵行已立

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

壬三、所作已辦

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

壬四、不受後有

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

辛二、顯記別

壬一、配四果

癸一、初二果

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一、生身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為盡。此則記別初之二果。

癸二、不還果

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貪此永斷故。

癸三、阿羅漢果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

壬二、結當知

當知此中，記別四種解了行相。⁶²

庚十三、并天世眾生差別

辛一、別辨句

壬一、辨所為

癸一、出三類

子一、并天世間

復次，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一、并魔，二、并梵。⁶³

子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

并沙門、婆羅門眾生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生在人中，希求魔梵而修行者。

⁶⁰ 復能無餘永斷慢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掉及無明，五上分結之所攝故。

⁶¹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⁶² 記別四種解了行相者：四沙門果，各別解了自所證斷，依彼行相，故有如是四種記別。

⁶³ 并魔并梵者：魔謂天魔，即生欲界最上天子。梵謂梵天，即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如是二種天世間攝，故并顯說。

子三、并諸天人眾生

并諸天人眾生者，謂於天中，除魔及梵；於其人中，除沙門、婆羅門。

癸二、結出離

如是總結解脫三縛，出離欲貪。⁶⁴

壬二、辨解脫

癸一、毗奈耶斷超越

又毗奈耶、斷、超越者，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

癸二、離繫解脫

言離繫者，離九結故。言解脫者，解脫一切生老等故。

壬三、辨方便

癸一、舉差別

子一、明白為

丑一、離顛倒及多

離顛倒者，由見道故。所言多者，由修道故；由彼修道多修習故，說名為多。

丑二、利益安樂

言利益者，謂諸善行。言安樂者，無損惱行。

丑三、哀愍及義

言哀愍者，謂如有一，由諸善行、無損惱行，哀愍於他。是所求事故、⁶⁵能引義利故，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

子二、明為他

丑一、為利益安樂

為利益安樂者，謂於彼起所有善行、無損惱行。

丑二、為剎帝利等

所言人者，謂剎帝利等。

癸二、明總說

若有因佛出現世間、善說正法、僧善修行，能多利益、能多安樂。或但自為利益安樂悲愍世間，或但為他利益安樂，或為二種，是故說言為其義利利益安樂。

辛二、結說義

此中唯說天及人者，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

庚十四、依等差別

辛一、釋五句

壬一、釋

癸一、依

復次，依者，謂五取蘊及與七種所攝受事，⁶⁶即是父母及妻子等。

⁶⁴ 如是總結等者：如前一切天人差別，經文總結作如是說：為欲令彼一切解脫貪瞋癡縛，出離欲界貪故。

⁶⁵ 是所求事者：菩薩地說：於有為中，有無願故，可厭逆故，當知依此建立無願三摩地。於無為中，願涅槃故，正樂攝故，當知依止建立無相三摩地。（陵本四十五卷十八頁 3664）由是當知，此說涅槃名所求事。

癸二、取

所言取者，謂諸欲貪亦名為取。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⁶⁷

癸三、心依處

心依處者，謂四識住。

癸四、執著

言執著者，謂諸煩惱能趣於依，⁶⁸即名為纏。

癸五、隨眠

彼品麤重，說名隨眠。

壬二、結

如是名依、取、心依處、執著、隨眠。

辛二、釋餘句

於此有識身及外一切相中者，謂於我、我所、我慢、執著、隨眠因緣境界相中。

庚十五、我所等差別

辛一、別辨

壬一、我我所行

復次，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

壬二、我慢

言我慢者，謂即此慢。

壬三、執著

即彼諸纏，名為執著。

壬四、隨眠

即彼麤重，名為隨眠。

辛二、料簡

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

戊三、第三頌攝

己一、喏柁南標

復次，喏柁南曰：

如來無常想 底沙怖無為 不有不相續 空無常無餘

己二、長行別釋

庚一、如來差別

辛一、舉經說

如來應正等覺等者，如經分別。

⁶⁶ 七種所攝受事等者：如意地說應知。（陵本二卷十七頁 165）

⁶⁷ 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者：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是名四取。攝事分說：如是四取依於二品，謂受用欲諸在家品，及惡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品。由佛世尊每自稱言：我為諸取遍知、永斷正論大師。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所以者何？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陵本八十九卷十一頁*6752）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十一頁」，披尋記原作「十頁」。

⁶⁸ 謂諸煩惱能趣於依者：謂諸煩惱貪愛為緣，能趣所執五取蘊事，及與七種所攝受事。

辛二、釋名號

壬一、應

所言應者，應供養故。

壬二、明行圓滿

癸一、標二圓滿

明行圓滿者⁶⁹，所謂三明、遮行、行行皆悉圓滿。⁷⁰

又復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皆悉圓滿。

癸二、釋二種行

子一、總料簡

前是行行，後是住行。

子二、別配釋

此中清淨身語意業現行正命，是行圓滿；密護根門，是遮圓滿。

子三、結顯義

由此二種⁷¹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忘失法。由不造過世間靜慮，⁷²遮自苦行。

壬三、善逝

言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利他二功德故。

壬四、世間解

癸一、約世間辨

子一、標

世間解者，謂於一切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皆善通達故。

子二、釋

丑一、於有情世間

由善悟入有情世間，依前後際宿住、死生，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⁷³

丑二、於器世間

於器世間，謂東方等十方世界，無邊成壞善了知故。

癸二、約諸法辨

又於世間諸法自性、因緣、愛味、過患、出離、能趣行等，⁷⁴皆善知故。

壬五、無上丈夫調御士

癸一、釋無上

無上丈夫調御士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

癸二、釋丈夫及調御士

⁶⁹ 大正、陵本無「者」字。

⁷⁰ 所謂三明等者：聞所成地說：當知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陵本十四卷七頁 1198）此應準知。遮行、行行，如下自釋。

⁷¹ 由此二種者：謂行圓滿及遮圓滿，名此二種應知。

⁷² 由不造過世間靜慮者：此顯現法樂住圓滿。謂若靜慮，能引現法樂住，及與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名不造過世間靜慮。

⁷³ 依前後際宿住死生等者：謂依前際宿住智通，及依後際死生智通，善能悟入有情八萬四千心行差別故。云何八萬四千心行？佛地經論有釋應知。（六卷十三頁 26,320a）

⁷⁴ 能趣行等者：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名能趣行。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如是一切應知。

於現法中，是大丈夫，多分調御無量丈夫，最第一故，極尊勝故。

王六、天人師

天人師者，由彼天人，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

王七、佛陀

言佛陀者，謂畢竟斷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現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王八、薄伽梵

薄伽梵者，坦然安坐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勢力故。

辛三、結略義

王一、總句

此中如來，是初總序。

王二、別句

癸一、釋名應正等覺

應正等覺，謂永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故。

癸二、顯共不共德

子一、標列

於其別中略有二種，所謂共德及不共德。⁷⁵

子二、配釋

於共德中，且說解脫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自餘明行圓滿等句，是不共德。

庚二、無常想差別

辛一、舉經說

王一、修

復次，於無常想素怛纜中，修，謂若修、若習，乃至廣說。

王二、修果

修果，謂一切欲貪，乃至廣說。

王三、修差別

修差別，謂譬喻差別故。

王四、修方便

修方便，謂或住阿練若，乃至廣說。

辛二、釋彼義

王一、修所攝

癸一、修習多修習

子一、第一義

此中若修者，謂由了相作意故。若習者，謂由勝解作意故。多修習者，謂由餘作意故。

子二、第二義

又若修者，謂於所知事而發趣故。若習者，謂無間、殷重修加行故。多修習者，謂於長時熟修習故。

癸二、為處為事

為處者，作所依故。為事者，作所緣故。

⁷⁵ 所謂共德及不共德者：謂諸如來同住法界，是名共德。各自轉依，名不共德。

癸三、隨順串習

隨順者，由作意思惟故。串習者，得隨所欲無艱難故。

癸四、善攝受善發起

子一、第一義

善攝受者，聽聞正法故。善發起者，於內如理作意思惟故。

子二、第二義

又善攝受者，殷重作意故。善發起者，無間作意故。

子三、第三義

又善攝受者，到究竟故。善發起者，正加行故。

壬二、修果攝

癸一、掉慢無明

隨順欲貪，故說於掉。隨順色貪，故說於慢。順無色貪，故說無明。

癸二、拔除根本等

拔除根本者，害隨眠故。摧折枝條者，下地善法由彼斷滅不增長故。⁷⁶

壬三、修差別攝

癸一、標無常想

以無常想所緣，顯示無常想，自心作意觀無常故。

癸二、舉種種喻

子一、臺閣

臺閣者，謂解脫俱行無常想。

子二、梁棟

梁棟者，謂彼依因。

子三、象跡

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⁷⁷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

子四、流注

流注者，謂解脫因俱行無常想，能趣涅槃故。

子五、日出

日出者，謂能對治無明闇故。

子六、如輪王

如輪王者，謂無學無常想。

子七、如城王

如城王者，謂所餘想。⁷⁸

壬四、修方便攝

癸一、居阿練若等

又或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居空室、或居迴露，由取樹下覆障等故，即攝一切臥具遠離。

⁷⁶ 下地善法等者：謂由永害隨眠，彼諸下地有漏善法亦不增長，是故說言摧折枝條，意顯不受下地生義。

⁷⁷ 謂於不淨等想者：此顯淨行所緣，名不淨等想。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應知。

⁷⁸ 謂所餘想者：謂有學無常想應知。

癸二、唯有色無常性

唯有色無常性者，謂唯有色，都無有我，如是正修加行。

庚三、底沙差別

辛一、總標

復次，略有四種往趣道障、二種道等。⁷⁹

辛二、別辨

壬一、由疑

謂由疑故，不能發趣。

壬二、由邪尋思

雖復發趣，由邪尋思，而往餘處。

壬三、由邪見行

癸一、標不堪任

由邪分尋思見行故，雖無是事，然不堪任教授教誡。

癸二、釋其障法

子一、忿

所言忿者，謂他諫諍時。

子二、苦惱不樂

丑一、辨相

言苦惱者，謂出家者不得自在、禁約艱難、麤弊行等。⁸⁰言不樂者，雜瞋事故。

丑二、喻障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又此二種能障行路。

壬四、由利養恭敬

癸一、標障

雖無是事，而由利養及恭敬故，於入山林能為障礙。

癸二、喻相

言猛利者，處深稠林故。所以者何？雖捨所攝受事，而不能捨此故。⁸¹

庚四、怖差別

辛一、道過失

壬一、辨

癸一、有怖

復次，言有怖者，謂有盜賊及矯詐故。

癸二、有畏

言有畏者，謂涉稠林故，有諸惡獸及與非人諸恐懼故。

癸三、有刺

言有刺者，謂一切處多毒刺故。

⁷⁹ 略有四種往趣道障等者：如下說言，由疑、由邪尋思、由邪分尋思見、由利養恭敬，是名四種往趣道障。失道、惡道，名二種道。等言，等取有怖、有畏、有刺諸道過失應知。

⁸⁰ 不得自在等者：隨心雜染而轉，是名不得自在。尸羅艱難，是名禁約艱難。弊趣、惡趣所有過失，是名麤弊行等。

⁸¹ 不能捨此者：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

癸四、失道

言失道者，往餘處故。

癸五、惡道

言惡道者，不平正故。

壬二、結

如是五種，顯道過失。

辛二、趣過失

弊趣、惡趣者，顯示趣過失。

辛三、能行補特伽羅過失

失道、惡道而行，及親近不善士者，顯示能行補特伽羅所有過失。諸盜賊等名不善士。

庚五、無為差別

辛一、無動無轉難見

復次，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無轉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故。難見者，謂甚深故。

辛二、甘露安隱清涼

甘露者，謂生老病死皆永盡故。安隱者，謂超過一切人與非人災橫怖畏故。清涼者，謂一切苦皆寂滅故，極清涼故。

辛三、善事趣吉祥

善事者，謂現法樂住所緣境故。趣吉祥者，謂斷一切煩惱所緣境故。

辛四、無愁憂不死歿

無愁憂者，謂超過一切愛非愛故，又證得已無失壞故。不死歿者，謂常住故，不退還故。

辛五、無熾然無熱惱

無熾然者，謂清淨故。無熱惱者，謂所欲匱乏永止息故。

辛六、無病無動亂涅槃

無病者，謂一切病諸癰瘡等⁸²永寂靜故。無動亂者，謂一切動亂皆滅盡故。涅槃者，謂一切依皆寂滅故。

庚六、不有差別

辛一、辨相

壬一、我何當不有等

癸一、第一義

復次，我何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者，謂約未來世，於我、我所性所攝，內處、外處所攝自內體性及攝受事，希求不生故。

癸二、第二義

又復顯示希求依止不生故，及希求依彼受不生故。

壬二、我當不有等

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者，謂約現在世說。

辛二、料簡

此觀無常滅，前觀於擇滅。又前但有希望故，後於現在因觀無常性故。

⁸² 謂一切病諸癰瘡等者：此說諸行可厭背相。略有四種，謂即如病、如癰、如箭、惱害應知。

庚七、不相續差別

辛一、不相續

復次，不相續者，謂死歿已後，餘識不生故。

辛二、無取

言無取者，謂無所住識、無有趣入名色事故，自體永不生故。

辛三、無生長

無生長者，謂無有名色更增廣故。

辛四、一切行寂止

言一切行皆寂止者，謂諸五蘊皆止息故。

庚八、空差別

辛一、空無所得

復次，所言空者，謂離一切煩惱等故。⁸³無所得者，謂離一切所有相故。

辛二、愛盡離欲

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

辛三、滅及涅槃

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⁸⁴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

庚九、無常差別

辛一、無常

復次，言無常者，謂性破壞朽敗法故。

辛二、有為造作緣生

言有為者，謂依前際所尋思故。言造作者，謂依後際所希望故。言緣生者，謂依現世眾因緣力所生起故。

辛三、有盡法有沒法

壬一、第一義

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有沒法者，謂全分滅故。

壬二、第二義

又有盡法者，謂全分滅故。有沒法者，謂相續變壞故。

辛四、有離欲法有滅法

有離欲法者，謂過患相應故。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為法皆有出離故。

庚十、無餘差別

辛一、別釋句

壬一、無餘斷

復次，無餘斷者，謂是總句。

壬二、永棄捨永變吐

永棄捨者，諸纏斷故。永變吐者，隨眠斷故。

壬三、永盡永離欲永滅

言永盡者，過去解脫故。永離欲者，現在解脫故。言永滅者，未來解脫故。

⁸³ 離一切煩惱等者：攝事分說：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空。（陵本八十五卷十頁 6447）此應準釋。

⁸⁴ 餘煩惱斷者：謂有餘依涅槃界中，先所未斷修道煩惱今永斷故。

壬四、永寂靜永滅沒

永寂靜者，由見道故。永滅沒者，由修道故。

辛二、結顯義

當知此中，由二種道斷煩惱事，顯無餘斷。